



兰州市志

物 价 志

概 述

兰州物价的记载最早见于《汉书》。在两千多年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兰州物价处于随行就市的自然状态。民国时期，兰州始有地方物价管理机构。解放后，兰州已形成适应经济建设的物价管理体系。

(一)

古代兰州农牧业较为发达。据《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记载，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金城每斛谷价值仅 8 钱”。由此可见，当时兰州市场粮价很便宜。至明代，兰州商品经济亦有了一定的发展，绒褐业普及，毛加工业在全国享有盛誉。茶马互市是兴起于唐，发展于宋、元、明、清的一种民族间商品交换的形式。它是利用内地所产茶叶与北方少数民族的马匹等产品进行交换的一种特殊贸易。尤其是明清两代，兰州成为北方最大的茶叶集散地，全国茶马互市的中心地。清初茶马贸易的定例是：茶以蓖（约 5 公斤）为单位，上马匹给茶 12 蓖，中马匹 9 蓖，下马匹 7 蓖。此外，兰州的水烟种植业和加工业亦有了较大发展。据史料记载，清光绪年间（1875 年～1908 年），兰州每年出产水烟约 1 万担到 2 万担（每担约合 230 公斤）左右，每担在上海的售价平均是 45 两银子。

明清以来，由于干旱等自然灾害频繁，粮价上涨。明崇祯十三年（1640 年），兰州、金县出现大旱，斗粟价至 2000 钱。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

兰州府辖区大旱，麦价斗至银5两~6两。明清时期的兰州，大部分生活用品都是从外省购进。至同治十三年（1874年）左宗棠建立甘肃制造局，生产军火。光绪三年（1877年），左宗棠又利用甘肃丰富而又廉价的羊毛资源创建了“甘肃机器织呢总局”。宣统二年（1910年）彭英甲主持甘肃农工商矿总局和甘肃劝业道期间，在窑街创办了甘肃官办金铜铁厂等工厂，并恢复了甘肃织呢总局。这些企业的产品价格，由官府所定，但成本过高，销路不畅。随着清末民初兰州近代工业的产生，推动了兰州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逐渐兴旺。“店铺多者每行近百家，少则数十家”。经营方式亦有重大变化，店面多挂“童叟无欺，言不二价”之牌，买卖双方论价，非经三五个回合不能购妥货物之“豫贾陋风”略有转变。“采用新式，各货标定价值，无论至亲厚友，概不减让”的店铺增多。这时价格变化基本上受供求关系支配的，盲目性很大，加之天灾战祸频繁，投机商人兴风作浪，致使价格有时今天和明天、此地和彼地悬殊很大。民国元年~17年（1912年~1928年），由于官吏横征暴敛，加之旱灾、地震严重，致使人民生活十分贫困，购买力极其低下。民国18年（1929年）开始，世界出现经济危机，外货倾销中国。民国22年（1933年）前后，大批日货充斥兰州，市场大受影响。农产品总指数由民国19年（1930年）的100%下降到民国24年（1935年）的72.21%，工业品总指数下降到67.51%。农产品中，小麦价格每50公斤由民国19年（1930年）的11.532元下降到民国22年（1933年）的4.491元（银元，下同），下跌61.06%；工业品中，白洋布由每市尺0.230元下降到0.140元，下降39.13%。据史料记载，素有“甲天下”之美誉的西北名土特产品之一的兰州水烟“烟价竟由每50公斤60元，跌至20元，”烟销量也由民国12年（1923年）的400万担左右下降到不足1万担。至民国25年（1936年）兰州市场物价出现短期稳定。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东南沿海及内地大城市相继沦陷。兰州作为战略大后方的重要地位充分显示出来，工商业一度出现短期繁荣，物价呈上升趋势。据甘肃科学教育馆学报载熊德元《兰州五年来之物价》一文称：“兰州五年来物价之变动，就其变动之方向而言，各种货品之价格均趋于上涨。以民国28年（1939年）12月与民国24年（1935年）全年比较，食粮类价格上涨115%，衣着类上涨306.8%，建材类上涨209%，金属品及化学品类上涨477%，杂项类上涨598%，总指数上升398.2%。”究其上涨原因，除战事爆发，人口增加，交通不便，运输困难，不法商人乘机囤积操纵，图谋射利外，其主要原因在于国民党政府法币发行过量，流通额增加过大，造成币值低落，

通货膨胀。此间，为稳定物价，安定民心，甘肃省府于民国 26 年（1937 年）12 月在兰州成立了甘肃省战时经济管理委员会。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又成立了甘肃省平衡物价委员会，甘肃省府主席谷正伦亲任主任委员，并会同商会、同业公会等商订了《平定物价及取缔操纵居奇办法》，设立了平价法庭、经济纠察队。采取了设立和扩大国营企业，实行物资统制、商品专卖、商品限价、重新核定各种物品价格等措施，以期制裁奸商，平抑市场物价。这些机构的设立、措施的实行，曾在一定时期内、一定程度上对调节市场、平抑物价发挥了作用，但杯水车薪，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市场物价仍呈扶摇直上趋势。据《甘肃贸易》1944 年第八期、第九期载“民国 33 年（1944 年）6 月兰州市场上等白面 50 公斤平均价由民国 26 年（1937 年）6 月的 11.16 元（法币，下同）上涨到 1250 元，上涨了 111 倍；白洋布由每匹（合 33.33 米）12.41 元上涨到 14466.67 元，上涨 1164.73 倍；白糖由每 0.5 公斤 0.65 元上涨到 212.5 元，上涨 325.92 倍；食盐由每 50 公斤 10.45 元上涨到 3000 元，上涨 286.08 倍。”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抗战胜利，兰州市场物价曾一度暴跌，但为时甚短，仅三月余。至 11 月以后，又逐渐趋涨，且波动之烈较战时为甚。民国 35 年（1946 年）2 月起，物价指数达到 153.44%，已超过战时兰州物价最高峰，较基期民国 26 年（1937 年）上半年物价已增涨 1530 余倍。截止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物价指数已升至 10206.40%，较民国 26 年（1937 年）上半年物价水准上涨 10.2 万余倍。与全国各重要城市比较，仅次于北平、南京，而高于上海、重庆。当时面值百万元的大钞，已不能抵补印刷费。一次理发费要 240 万元；0.5 公斤茶叶 1937 年约值 3.45 元，民国 33 年（1944 年）涨至 1700 元，而民国 36 年（1947 年）就猛涨至 8000 万元法币以上了。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国民党政府被迫实行第二次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为时不长，金圆券亦迅速贬值，造成更大程度的物价飞涨和严重的金融市场混乱。以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面粉、肉类为例，抗战前兰州市每 50 公斤面粉值 11.16 元，民国 34 年（1945 年）涨至 18 万元（金圆券，下同），民国 37 年（1948 年）涨至 3600 万元，增长了 321.6 万倍。抗战前，兰州的肉类价格平均每 0.5 公斤 0.28 元，民国 37 年（1948 年）涨至 113 万多元，增长了 402.6 万倍。这种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形势，令人瞠目结舌。至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下旬，物价指数又在 10.2 万倍的基础上上涨了 1800 倍。到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兰州地区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费就需金圆券 4750



万元。而且4月至7月，兰州就欠省县两级公务人员薪金达200多亿元。如此恶劣的经济形势，前所未有。6月，南京国民政府又宣布实行第三次币制改革——发行银元券。但银元券在兰州地区仅仅昙花一现，新币在有些偏僻地区甚至还未见到，就伴随着国民党统治的覆灭而销声匿迹了。

(二)

兰州解放后，在中共兰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坚决稳定物价的方针，在短期内成立了百货、食品、花纱布等国营公司。由于国营经济力量的加强和国家对主要工农业商品采取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政策，加之保护私营工商业，取缔金银买卖等措施的实施，从而使国民党统治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混乱局面得到了制止。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兰州市场物价处于不完全稳定阶段，价格指数，特别是农产品价格指数逐年上升，而且幅度较大。以1950年为基期，农产品价格指数1951年为142.46，1952年为187.05；工业品价格指数1951年为147.21，1952年为155.41。1953年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由于认真贯彻了党的“继续巩固物价稳定”的方针，兰州市场的物价由不稳定达到了稳定。1953年农产品价格指数较1952年下降了1.22%，工业品价格指数下降了5.06%，零售物价指数下降了3.15%。1954年以来，随着一大批石油、化工、机械、冶炼等大型企业陆续在兰兴建，兰州市人口剧增，社会购买力提高，许多商品，特别是副食品出现供不应求，价格呈上涨趋势。据对食油、猪肉、牛肉、羊肉、鸡蛋、活鸡等几种主要副食品价格统计，食油1954年较1953年上涨了28.87%，猪肉上涨了20.95%，牛肉上涨了45.04%，活鸡上涨了20.72%。为扭转这种局面，从1955年第四季度开始，兰州市陆续下调了部分主要商品价格。其中粮食平均下降10.76%，食油下降12.4%，食盐下降了7%，煤炭下降了9.17%，猪牛羊肉平均下降了24.53%。与此同时，还降低了理发、洗澡、照像、洗染等服务业价格，从而使主要商品价格趋于合理。1956年，鉴于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开放，管理工作未及时跟上，故使一些商品价格出现回涨趋势。1957年上半年，国家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主动地有计划地调整了部分农产品购销价格和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在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市物价委员会组织工业、手工业、商业等部门，对市场物价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下调了238种商品价格，使得市场物价上涨势头得到遏止，物价形势进一步稳定。与此同时，工农业产品的

比价逐步缩小。如每 50 公斤小麦换白布，1950 年为 25.79 尺，1957 年为 48.15 尺，增加了 86.7%；烟叶换白布，1950 年为 33.73 尺，1957 年为 92.59 尺，增加了 174.50%；甘草换白布，1950 年为 60.05 尺，1957 年为 170.37 尺，上升了 183.71%。由此充分说明自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党和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和价格政策的正确实施，使得城乡关系已由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对立改变为互助关系，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逐渐缩小，广大农民从价格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实际利益，这对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具有重要的作用。1957 年至 1959 年，兰州市场物价变动不大。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主要商品计算，这 3 年的零售物价指数以 1957 年为 100，则 1958 年为 101.41，1959 年为 97.86。1960 年至 1962 年三年，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自然灾害加上农业严重歉收，工业生产暂时下降，国民经济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市场物价略有波动，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1960 年较 1957 年为 109.21，1961 年为 116.93，1962 年为 126.15；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 1960 年为 97.28，1961 年为 100.60，1962 年为 108.67。为保障职工生活的基本需要，自 1962 年起，全市加强了对 18 类商品价格的管理，认真开展了市场物价检查，对一些商品实行发票（券）控制，定量供应。至 1965 年，市场情况好转，人民的基本生活资料普遍得到保证，市场物价全面稳定。“文化大革命”十年，兰州物价同全国一样，基本处于冻结状态，没有出现大的波动。然而，由于这种稳定是在紧缩人民消费量、降低人民生活水平的情况下实现的，加之持续时间过长，许多不合理的价格得不到及时调整，价格问题积压甚多，严重地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同时也给国民经济比例关系造成了新的不平衡和不协调。

（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定，全国的经济建设出现了巨大转折，物价工作也出现了新的契机。为理顺价格体系，改变价格背离价值的不合理现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从 1979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不失时机的开展了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探索。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先后大幅度地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调整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范围；适当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蛋、禽、奶、菜和水产品等八类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及其相关制品的价格；降低了 3 万多个品种的涤棉布销售价格；提高了纯棉布和部分卷烟销售价格；降低了手表、收

音机等一批耐用消费品价格；调整了交通运输价格；调整了服务业收费和医疗收费价格。与此同时，结合兰州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了 50 条改革措施。按照国务院、甘肃省政府的指示精神，放开了牛、羊肉购销价格；取消了鸡蛋派购和生猪派购，猪肉实行了定量凭票供应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同时实行价格补贴 3 元~5 元；调整了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放开了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 支以上纯棉织物和中长纤维布等 7 种工业品价格；调整了猪肉、鲜蛋、蔬菜、白糖等 4 种副食品价格，给职工每月补贴 10 元；放开了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改革了饮食业价格管理，实行企业定价；放活了修配行业的价格管理；放宽了对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建立了生产资料市场，实行了价格上的“双轨制”和钢材、木材试行计划内外同一价，差价返还的办法；对国营小型企业、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的能源、原材料价格全部实行市场调节，凡产品未列入国家计划或虽然列入计划，但原料自找、产品自销的，价格由企业自定；全面放开了 3 类小商品价格，由工商双方协商定价，不受差率限制。通过这些改革，初步冲破了僵化体制，克服了旧体制高度集中的弊病，建立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为增强企业活力，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求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实施上述改革措施的同时，继续贯彻了党和国家稳定物价的方针，多次开展了物价大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对市场物价的监督检查。12 年改革，既是探索又是尝试，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然而价格改革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价格改革是整个经济改革的关键，这一观点日益为人们所重视。

(四)

解放后 41 年的兰州市物价管理实践证明，最大限度地发展经济，是物价趋向合理的根本；正确反映商品价值的价格是促进经济发展的推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遵循价值规律，科学管理物价，不仅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进步。



兰州市志

物 价 志

大事辑要

中华民国 28 年（1939 年）

9 月 29 日 甘肃省政府在兰州成立平衡物价委员会，谷正伦任主任委员，下设秘书处、平价法庭及经济纠查队。民国 31 年，甘肃省平衡物价委员会改组为甘肃省物价管制委员会，谷正伦仍任主任委员。

是年 由于不法官商囤积居奇，买空卖空及投机操纵，兰州物价飞涨。甘肃省府令商会、同业公会及有关单位，商讨“评定物价及取缔操纵居奇办法”。

民国 30 年（1941 年）

是年 甘肃省大旱。甘肃国民党统治区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粮食价格以民国 26 年 6 月为基数，到本年 12 月上涨 10 倍。同时，甘肃省府提高 9 种日用品零售价格。

民国 32 年（1943 年）

是年 甘肃省实行粮食限价，由兰州市、皋兰县等 10 县、市开始。

19

民国 34 年 (1945 年)

是年 《西北日报》发表兰州市物价行情。阴丹士林布每匹 6.2 万元 (法币,下同),青市布每匹 4 万元,盟友牌香烟每条 3600 元,2.5 公斤天泰砖茶每块 5200 元。黄金政府牌价每市两 3.5 万元,市价为 5.9 万元。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1 月 12 日 兰州电信局布告:电报、电话费增价 10 倍,平信每封邮资为 100 元 (法币,下同)。

是月 兰州电费调整,表灯第一级 (1~20) 每度 300 元,灯 (50 瓦) 每盏 3900 元。

民国 36 年 (1947 年)

是年 甘肃国民党统治区物价飞涨,通货膨胀。物价由抗战前到本年底上涨 14.5 万倍。法币 100 元民国 26 年能买到两头牛,到本年只能买三分之一盒火柴。

民国 37 年 (1948 年)

是年 兰州市政府制发物价手册,规定不得任意涨价。手册中规定:普通小麦每市石 11.5 元 (金圆券,下同),清油每公斤 8 角,煤砖每块 (重 3.75 公斤) 4 分,斜布每匹 32 元,白布每匹 30 元,市布每匹 35 元。

民国 38 年 (1949 年)

2 月 8 日 兰州市政府公布 1 月份物价。以金圆券发行日为基数,上涨 87.05 倍。

4 月 30 日 航空及邮电涨价,平信邮资每封金圆券 1500 元,兰州至上海飞机票价 196.7 万元。

1949 年

9 月 8 日 中共甘肃省委作出《关于解决目前兰州市粮食问题的决议》。兰州解放之初存粮极缺,人均不足 2 公斤。省委作出 4 条规定,派得力干部筹措。至 20 日以后,随着新麦上市,大批粮食进入兰州,粮价下跌。

10月30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北军区司令部发出《关于稳定物价问题的联合通令》。通令规定，禁止各机关抢购物资。

1950年

是年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稳定经济。兰州市场物价全面下降，小麦、面粉、大米等5种粮食价格平均下降37.45%，棉纱、棉布等5种商品价格平均下降29.41%。同年，全国第一次物价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951年

2月5日 国家决定实行棉纱统购，公私纱厂自纺自织的纱布，一律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购。

是年 兰州市在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的同时，为照顾私商的贩运，扩大了地区差价，纱布的零售价格平均提高了5.55%。

1952年

10月1日 由于天（水）兰（州）铁路通车，减少了运费，兰州市400多种商品降价1%~20%。其中棉布平均降低了2.73%，棉纱平均降低了5.1%，药品平均降低了9.54%。

1953年

是年 兰州市第三届各界人士代表会议二次会议通过了《兰州市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定》。年底全市粮油实行统购统销。

1954年

9月14日 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

1955年

是年 政务院在颁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回收现行人民币的命令》的同时，公布自2月1日起，商品价格一律不准调高，批发价格除部分商品下调外，其他一律不动。

1956年

是年 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场粮食价格平均下降了10.76%，食油平均下降了12.40%，食盐平均下降了7%，煤炭平均下降了9.17%，猪肉下降了20.45%，羊肉下降了26.47%，牛肉下降了26.67%。服务行业中的理发、浴池、照相、洗染价格及铁锹、镢头、镐、斧头、镰刀等5种手工业产品价格均调整降低。

1957年

1月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物价办公室成立。副市长王君朗兼任主任。

12月20日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物委）成立。副市长王君朗兼任主任。

是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组织工业、手工业、商业、服务部门对市场物价进行了全面检查，调整下降了238种商品价格，扭转了物价混乱的局面。

1959年

是年 兰州市共调整了1676种工农业商品的购销价格。其中66种农产品收购价格平均调高8.67%；1610种工农业商品销售价格平均调低21.89%。

是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拟定了以价格的制定、调整、通知、执行几个环节为主要内容的关于“物价工作的几项规定”，发至有关部门试行。

1960年

是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34270种新商品价格。调整了2385种商品价格，平均调低15.8%。同时，修改了永登区（今永登县）的作价办法和作价区域，调整了3604种商品价格。

1961年

12月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下发了《兰州市物价分工管理实施细则》。

是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贯彻国务院“要稳，稳中有调”的物价方针，调整了1354种工农业商品的市场零售价格，平均调低6.17%，从而保证了18类商品价格的稳定。同时，制定了服装翻新补旧及修焊业价格。

是年 对名烟、糕点、糖果、红糖、白糖等商品，实行高价供应。

1962年

是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根据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的指示，有计划地调整了 5783 个商品价格。新定了 5294 个工业品价格。先后两次下调了糕点、酒、针棉织品、手表、自行车和高三酱肉、羊肉泡馍、北京包子等 1883 个高价商品价格。同时，制定了 33 种主食定量标准。提出了《关于加强合作店（组）价格管理的意见》。整理汇编了兰州市粮食、油料、蔬菜价格资料和各类商品销售价格作价办法。

1963年

是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转市物价委员会《关于当前物价工作问题和意见的报告》，要求全面检查和整顿市场价格，纠正市场物价混乱现象。兰州市物价委员会组织全市 25 个部门 120 多名干部开展市场价格检查，共检查了 1051 个企业单位的 45556 个价格，查出各种价格问题 4257 件，酌情进行严肃处理。召开了全市物价工作会议。会上拟定了《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物价职责》、《关于手工业产品自产自销价格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市供销社自营业务价格掌握原则的意见》、《兰州市合作店（组）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文件。

1964年

是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调查了红古区窑街地区价格水平，调整了红古区工业品城乡差价。

1965年

是年 在兰州市范围内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审价工作。全市先后抽调了六七百名干部，对工商、城建、农林、文卫等 17 个系统和 6 个区的 1375 个基层企事业单位的 237204 个产品、商品和非商品收费进行了全面审查，共审查出 106619 件价格问题。

是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和颁发了《兰州市物价管理试行办法》，统一了商品作价办法。

是年 中共兰州市委批转了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关于审价进展情况和今

21

后意见的报告》，中共甘肃省委又将这个报告批转全省，促进了全省审价的开展。

1966年

5月1日 调整了市内短途运价。畜力车每吨公里由0.52元调为0.40元；三轮货运汽车由0.50元调为0.40元；人力车由0.65元调为0.57元，平均下调18.43%。

7月1日 兰州市房租按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决定的统一标准执行，较原房租下降61.38%。

8月 调整了部分工业品地区差价。百货、文化用品的地区差价平均下降了4%左右。

1967年

是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冻结商品价格。

1968年

是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受到冲击，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0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撤销，干部下放劳动。

1973年

3月 兰州市计划委员会恢复，下设物价科，负责全市物价工作。

10月5日 贯彻国家计委《关于物资供销企业中转物资收费暂行规定》，兰州市计划委员会物价科调查全市物资局、站的状况，提出物资机构改革和收费标准的意见。

1974年

是年 兰州市计划委员会物价科整理汇编了《兰州市服务公用事业价格目录》、《兰州市手工业修配服务价格目录》和《兰州市工业品价格目录》。

1975年

是年 兰州市计划委员会物价科贯彻国家计委、商业部、农林部、供销

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调查小麦、玉米等农产品生产成本。

1978年

4月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与市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委员10名，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刘铭任主任委员。1980年，市物价委员会单设，内设农副产品价格科、工业交通价格科、办公室。1981年4月，又增设检查科。

8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在全市开展了物价大检查、大整顿工作。累计检查商业经营单位5448个，检查商品价格449195个。

1979年

4月 按照国务院、甘肃省人民政府的通知，陆续提高了14种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平均提价幅度为20%~50%。

5月 根据中央的决定，适当提高了八类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其中：二级带骨带皮猪肉提高25.58%，牛肉提高43.33%，二级带骨羊肉提高41.82%，鸡蛋提高15.56%，牛奶提高7.14%。

6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物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县区切实做到稳定市场，稳定物价。

8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举办物价培训班，培训了54名物价干部。

1980年

4月28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是月 兰州市贯彻中央、市委文件精神，连续开展了三次物价检查整顿工作。累计检查104万个价格，查出各种差错4.6万多个，查处违法金额76万余元。

5月28日 兰州市商业局召开千人大会，表彰了执行党的物价政策成绩突出的盘旋路糖酒商店等4个单位和个人和李继岩等先进个人；严肃处理了盘旋路饮食商店生煎包子馆等3个违反物价纪律单位。

6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调整了306个服装零活加工收费标准，平均提高幅度13.73%。

8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建立义务物价检查员制度的试行办法》、《兰州市基层企事业物价工作奖惩办法》、《兰州市工业内部物资供应、代销产品收费及产品自销价格管理试行办法》。会同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和市商业局制定下发试行了《兰州市社队企业物价管理试行办法》和《熟猪肉制品作价办法》。

1981年

1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成立了“兰州市控制物价、整顿议价检查团”。参检人员达600多人，检查单位914个，查处较大案件83起，罚没款19564元。摸清兰州市经营的各种议价商品1983种。

6月 兰州市聘请组建了350多人的义务物价检查员队伍。

7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修订下发了《服务业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和《计划外采购商品作价办法》等规定。

11月 兰州市烟酒提价，涤棉布降价。

1982年

5月 兰州市对农贸市场蔬菜价格实行了最高限价。

6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汇编了1955年~1980年《兰州市蔬菜瓜果价格资料》。

7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召开了全市物价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对84个先进集体和91名先进个人及15名先进义务物价检查员进行了表彰奖励。

10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兰州市城镇新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物价管理暂行规定》。

11月 兰州市成立了由市物委、蔬菜办、商业局、农业局等单位参加的“蔬菜价格审议小组”，定期安排各月蔬菜价格水平。

1983年

1月 兰州市降低化纤织物价格，提高棉纺织物价格。其中：涤棉布平均每米降低1.20元；棉布平均每米提高0.30元。

2月 兰州市新定了80多个品种的苗木价格。

4月 兰州市提高了46个新式样服装裁剪和毛呢服装加工收费标准。

6月 兰州市分三批放开了1000多种三类日用工业小商品价格，实行工商协商定价或企业自行定价。

10月 兰州市完成了蔬菜及其他农副产品等17个主要品种的成本调查任务。

12月 兰州市召开了物价工作经验交流会，表彰奖励了72个先进集体和71名先进个人。

1984年

2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改进物价管理的27条意见》，经市委、市政府批转下发执行。

5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下发《食品工业产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是月 全市试行猪肉分部位定价销售。

6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举办了第二期物价业务培训班，培训物价干部120多人。

7月 兰州市开展了“物价、计量信得过百日竞赛活动。”

是月 兰州市成立了兰州市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8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主持召开了首届甘青片毗邻地区价格衔接会。参加会议共2省、9个地、州、市、23个县、区共47人，衔接了280个品种的783个价格。

9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汇编了《兰州市蔬菜价格历史资料》和《物价检查手册》。

1985年

1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若干意见》，经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批转下发执行。

是月 兰州市放开了牛、羊肉购销价格，实行指导性购销价格。菜牛中准收购价1.15元；菜羊中准收购价0.90元；牛肉中准销价1.45元；羊肉中准销价1.35元。

3月15日 兰州市取消了鸡蛋派购。

7月1日 兰州市取消了生猪派购和猪肉定量供应，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同时给城镇居民补贴3元至5元。放开后的猪肉（二级带骨统货）每

公斤指导性零售价为 2.92 元，较原牌价 2.06 元提高 41.75%。

8 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下发了《饮食业甲级菜馆(店)企业等级标准试行办法》。

是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调整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

9 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成立价格研究室。

是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筹办召开了西北五城市价格信息协作区第二次会议。

10 月 兰州市建立了价格信息网络，聘请信息员 73 名。

是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举办了第三期物价干部培训班，培训人员 65 名。

12 月 兰州市开展了全市物价大检查。

1986 年

1 月 兰州市成立了生产资料交易中心价格协调小组，公布生产资料挂牌价格，实行有弹性的限价。

3 月 按国务院部署，放开了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 支以上纯棉织物和中长纤维布等 7 种工业品价格。

4 月 兰州市价格学会成立，由 15 个团体会员和 100 名个人会员组成。是研究价格理论和价格政策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是月 兰州市放开了 670 种(类)三类日用工业小商品价格。

5 月 兰州市建立职工物价监督站 47 个，共 294 人。

是月 全市实行统一商品标价签制度。

6 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价格研究室同全国 150 多个城市建立了价格信息交流关系。

8 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成立了兰州市物价自学函授工作站，开展物价自学函授教学工作，招收学员 73 名。

是月 汇编印发了《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试行)目录》、《非商品收费管理目录》。

10 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农产品价格、旅店业收费管理办法》。

1987年

3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拟定下发了《关于改进农产品价格管理的若干规定》等7项管理办法。

4月 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将粮食、副食品、日用品、蔬菜等344种商品的零售物价指数指标,分解下达到市级各有关局、社和县区管理控制。

是月 兰州市公共汽车的零票价格实行5分进位制。

6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物价工作人员守则》和《关于防止和禁止物价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的几条规定》。

8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表彰了全市14个物价工作先进集体和50名物价工作先进个人。市物委奖励了102名优秀义务物价人员。

9月 兰州市开展清理各种收费的工作。

10月 在全省价格信息工作会上,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被评为甘肃省价格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1988年

6月 兰州市调整了猪肉、鲜蛋、蔬菜、白糖等4种副食品价格,给职工每月补贴10元。

7月 兰州市放开了13种名烟名酒价格。

10月 为贯彻中央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兰州市议价粮油作价试行办法》、《兰州市蔬菜价格管理办法》和《兰州市饲料产品价格管理办法》。并组织开展了物价大检查,查处违法案件2841起,经济制裁总金额179.74万元。

11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开展清理整顿乱收费、乱罚款,颁发收费许可证工作。

1989年

2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汇编了《兰州市工农业产品作价办法》和19个大类600多个规格品种的主要工农业品价格目录,下发各经营单位执行。

3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重新设计印制了新的商品标价签(三色标签),要求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经营者统一使用。

4月 国家调整了粮油收购价格。其中小麦每50公斤收购价由24.47元调为27.40元,调高幅度为11.97%;胡麻由50.40元调为53.80元,调高幅度为6.75%。

5月 兰州市整顿了轻纺行业主要产品厂销价格。

6月 兰州市对蔬菜、熟肉制品主要品种实行了最高限价。

7月 兰州市清理整顿了兰州地区宾馆、饭店、招待所的收费标准。

8月 兰州市加强了市场物价的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物价违法案件2868起,罚没款达189.8万元。

9月 兰州市深入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参赛单位达400户,评选出“双信”单位16个。同时,整顿了轻纺工业的主要产品厂销价格。整顿后毛纺织品价格平均降低3%,棉布、涤棉布降低5%,针棉制品降低2%,搪瓷制品降低15%,13种名酒零售价格平均降低30.9%,名烟降低10%。

是月 调整了交通客运票价。调整后的交通客运票价平均提高45.9%。

10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调整了部分医药、食盐、铝制品、热水瓶、灯泡、蜂窝煤等价格,平均提价幅度15.43%。

11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调整了商业企业的经营差率,完善了议价粮油的作价办法。

12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修改补充制定了《物价工作人员守则》、《关于廉政建设的几条规定》。

是月 兰州市有5人获价格学大专毕业证书,12人获价格专业结业证书。

1990年

1月 兰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工作。

5月 为了进一步稳定蔬菜价格,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全年蔬菜价格水平和作价办法。

6月 兰州物价委员会对120种工业产品价格实行差率控制和提价申报制度。

8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会同工商部门制定了《农贸市场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10月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审核批准各种收费项目31项,41个标准。

是月 调整了化冶、轻纺、食品工业等行业的 53 种产品的厂销价格，平均调高幅度为 30.7%。

是月 提高了棉纺织品、白砂糖等市场零售价格，平均提高 37.6%。

是月 提高了油菜籽、胡麻籽、菜油合同订购价，提高幅度为 30.9%，冲减了价外补贴。同时，甜菜的收购价由每吨 140 元提高到 155 元，提高幅度为 10.71%。



兰州市志

物 价 志

第一篇 价 格

自新中国成立至1985年,兰州市物价工作遵循党和国家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的方针,在不断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保持了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从而改变了兰州历史上工业品零售价格偏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的不合理状况,使工农业产品交换中严重存在的“剪刀差”逐步缩小。36年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上升了261.4%。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仅上升了13.5%。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增长速度大大低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的增长速度。

兰州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的变化情况是:以上年为基期(100),指数下降的年份有12年,其中1965年最低,指数为97.4%;持平的年份有2年;指数上升的年份有21年,其中上升幅度在1%以内的年份有13年,上升幅度在1%以上的年份有8年,1952年最高,指数为105%。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的变化情况是:以上年为基期(100),指数下降的年份有12年,其中1954年最低指数为96.2%;持平的年份有3年;指数上升的年份有20年,

其中上升幅度在 2% 以下的年份有 8 年，上升幅度在 2%~5% 之间的年份有 3 年，上升幅度超过 5% 的年份有 9 年，即 1951 年指数为 142.7%，1952 年为 108.5%，1953 年为 117.6%，1961 年为 115.7%，1979 年为 119.5%，1980 年为 108.3%，1981 年为 107.7%，1983 年为 109.3%，1985 年为 105.7%。

从工农业产品交换综合比价变化情况看，以 1950 年为基期，农产品交换工业品综合比价指数（包括牌、议、市价）1952 年为 139.2%，1957 年为 152.5%，1965 年为 181.1%，1975 年为 214.8%，1980 年为 247.2%，1985 年为 318.4%，1985 年比 1950 年上升 218.4%；工业品交换农产品综合比价指数（包括牌、议、市价）1952 年为 71.9%，1957 年为 65.6%，1965 年为 55.2%，1975 年为 44.6%，1980 年为 40.3%，1985 年为 31.4%，1985 年比 1950 年下降 69.6%。这说明，农民出售同样多的农副产品，1985 年比 1950 年可多换回 2.18 倍的工业品，与之相应，工农产品交换比价缩小 68.6%。在各历史时期，工农产品交换比价指数缩小的情况是：三年恢复时期缩小 28.2%，每年平均缩小 8.49%；“一五”时期扩大 4.9%，每年平均扩大 0.96%；“二五”和“三五”经济调整时期缩小 10.8%，每年平均缩小 1.75%；“文化大革命”时期缩小 11.8%，每年平均缩小 1.5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缩小 28.4%，每年平均缩小 1.71%。

同全国比较，以 1950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工农业产品综合比价指数 1952 年兰州缩小 28.2%，全国平均缩小 18.3%；1957 年兰州缩小 34.4%，全国平均缩小 23.7%；1965 年兰州缩小 44.8%，全国平均缩小 47.5%；1980 年兰州缩小 59.8%，全国平均缩小 60%；到 1985 年兰州工业品交换农产品综合比价指数缩小 68.6%，全国平均缩小 66.4%；兰州农产品交换工业品综合比价指数上升了 218.4%，全国平均上升了 197.1%。可见，兰州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缩小的步伐，除 1980 年与全国持平外，其他时期都快于全国平均速度。

36 年来，由于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逐步缩小，使兰州主要农产品交换工业品的数量成倍增长。以 1985 年与 1950 年相比，10 种主要农副产品交换工业品的数量，每百公斤小麦换食盐由 30.96 公斤增加到 147.6 公斤，多换 3.77 倍；换白糖由 5.16 公斤增加为 27 公斤，多换 4.23 倍；换白布由 8.6 米增加为 41 米，多换 3.77 倍；换火柴由 55.04 包增加为 147.6 包，多换 1.68 倍；换煤油由 16.89 公斤增加到 67.5 公斤，多换 3 倍。交换以上 5 种工业品的数量：大豆平均增加 3.67 倍；绵羊皮平均增加 3.44 倍，均超过小麦交换

工业品的数量；黄牛皮、党参平均各增加 3.05 倍；鸡蛋平均增加 2.89 倍；胡麻籽平均增加 2.35 倍；棉花平均增加 1.71 倍；生猪平均增加 1.43 倍；当归最低，平均也增加 0.9 倍。

1986 年，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工作已实际完成，以后再未开展。

第一章 农副土特产品价格

第一节 粮油价格

一、粮食购销价格

(一) 历史价格

明嘉靖十六年(1537年),兰州每斗小麦价值白银7钱。崇祯十三年(1640年),兰州斗粟价值银2000钱。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兰州每斗小麦价值白银5两~6两。同治五年(1866年),兰州由于冬春大旱,小麦每斗价值白银37两。光绪二十年(1894年),兰州风调雨顺,农业获丰收,每斗小麦价值白银7钱,黄米7.5钱。民国18年(1929年),甘肃全省大旱,每斗小麦价格达银元50元。

(二) 自由贸易时期的粮食购销价格

1949年8月兰州解放之初,由于国民党军队溃败之前的劫夺,解放大军的云集,人口激增,消费集中,城乡市场处于半隔绝状态,粮源一时无着落,加之新生的国营商业尚处于起根发苗阶段,力量薄弱,还不能左右市场,粮食存量有限,一时难以保证供给,同时也难与私营商行势力相抗衡,一些不法私商乘机囤积居奇,使得市场粮食奇缺,粮价不断上涨。为迅速安定民心,保障粮食供给,稳定市场粮价,兰州市军管会一方面责成兰州贸易公司派干部化装携带银元下乡收粮,另一方面适当调整粮食收购价格,以吸引外埠和兰州市附近乡村农民粮食进城。9月16日,兰州贸易公司新定粮价每市斗(合70公斤,下同)1500元(旧人民币^①)。至月底,公司收购的小麦和面粉陆续投入市场,从而打破了私商垄断粮食市场的局面,缓解了供需矛盾,稳定了市场粮价。

1950年初到1953年底,兰州市场粮食价格仍处于波动状态。1950年小

^①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时发行,单位为元,即100元、1000元、10000元。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以代替原来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合旧人民币1万元。

麦市场成交价为每 0.5 公斤 0.0587 元,混合机制面粉零售牌价为每 0.5 公斤 0.082 元。1951 年小麦市场成交价为每 0.5 公斤 0.1318 元,混合机制面粉零售牌价为 0.167 元。1952 年小麦国家收购价格每 0.5 公斤为 0.12 元,机制面粉零售牌价为 0.208 元。1953 年小麦国家收购价格为每 0.5 公斤 0.1208 元,面粉零售牌价未变。小麦收购价格和面粉零售价格的逐年稳步调整,一方面稳定了广大农民的情绪,调动了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安定了市民心理,保障了城镇居民生活必需。

(三) 统购统销时期的粮食购销价格

为确保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粮食,进一步稳定粮食价格,1953 年 11 月政务院发布了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同时取缔粮食自由市场。主要粮食品种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分级管理,统筹安排。国家管理的粮食价格品种为:小麦、大豆、玉米、高粱、谷子等。甘肃省管理的品种为:糜子、青稞、小米、黄米、蚕豆、扁豆、豌豆、荞麦、莜麦、大麦、洋麦、绿豆、洋芋、大米、糯米等。

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大体为四个时期:

1. 1954 年至 1960 年为粮食牌价正挂时期,即统购价低于统销价,购销差价为 7.8%~11.16%。这个时期,根据国家对粮食价格“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指示精神,兰州市主要粮食价格未作变动,只对蚕豆、扁豆、豌豆等价格作了些调整,上调幅度平均为 1%~2%。

2. 1961 年至 1965 年为第一次出现购销价格倒挂时期,即统购价高于统销价。为促进农民增产粮食的积极性,1961 年 5 月国家提高了粮食统购价格。小麦、玉米、黄豆、高粱、稻谷和谷子等 6 种主要粮食作物的收购价格较 1954 年平均提高了 26.46%,其中小麦提高 15.18%。省管 13 种粮食作物收购平均价格提高了 26.66%。

3. 1966 年至 1978 年为统购统销价格持平时期,即购、销同价。1966 年 6 月国家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兰州市 6 种国家管理的主要粮食价格平均提高了 17%,省管的 13 种粮食价格平均提高了 14.6%,其中小麦统购价每 0.5 公斤由 0.115 元调为 0.135 元。同年 8 月调整了统销价格,小麦每 0.5 公斤由 0.117 元调为 0.135 元。

1971 年 8 月,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不变,对超额部分实行按统购价加价 30%。

4. 1979 年至 1984 年为第二次购销价格倒挂时期。从 1979 年夏粮上市

起,兰州市粮食统购价格由每50公斤11.76元提高到14.32元,提价差额2.56元,提价幅度平均为21.77%。超购部分在提高后的统购价格基础上再加价50%,其中小麦价格提高21.48%,玉米提高22.82%,大豆提高15%,高粱提高18.18%,谷子提高26.66%,稻谷提高20.31%。其他粮食作物价格也分别作了调整。

粮食统购价格提高后统销价格一律未作调整。

(四) 合同定购价格

为了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从1985年4月1日起,国务院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同时调整农村粮油购销价格,改变购销倒挂的不合理状况。国家定购的品种有小麦、玉米、稻谷、谷子,省定青稞、莜麦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统购价加价50%,下同)比例计价收购。同时,调整了国家向农村返销粮价格,实行购销同价。国家供应城镇人口的口粮仍按原统销价不变;食品、饮食、糕点、副食、酿造等行业用粮,原按统销价供应的部分,仍按统销价供应;按议价供应的部分继续按议价供应;供应城市各部门饲料粮的价格一律调整到比例收购价。

1986年,国家提高了小麦、玉米、谷子等定购价格。甘肃省亦相应提高了糜子、青稞、小米及豆类定购价格,平均提高幅度为3.4%。

1987年4月1日,国家调整了部分粮食收购价格。玉米统购价由每50公斤11.30元调整为12.04元,提高0.74元;“倒三七”比例价由15.26元调整为16.26元,提高1元;玉米粉统购价由13.30元调整为14.10元,提高0.80元;“倒三七”比例价由18元调整为19.10元,提高1.10元。

1988年4月,国家决定对合同定购的小麦每50公斤提高1.50元。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管定购的谷子、青稞等7个品种比照小麦提价金额,每50公斤提高1.50元。

1988年10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和市粮食局联合制定了《兰州市议价粮油作价试行办法》。其作价办法公式为:批发价=(进价+实际杂运费)×(1+7%);零售价格=批发价×(1+9%)。并明确规定议价粮油价格实行统一管理,批发、零售经营单位须单独计帐,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市、县(区)议价粮油经销单位可在规定作价差率范围内,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制定各品种的议销价格。

1989年至1990年,国家将小麦收购价格由1988年的每50公斤24.47元提高到27.40元,提高了11.97%。1990年综合平均价格为标准粉每公斤

0.389 元,富强粉 0.52 元,标二粳米 1.454 元,挂面 0.88 元,玉米面 0.294 元,小米 1.284 元,黄豆 0.908 元,绿豆 2.328 元,红小豆 0.984 元。

1990 年 8 月 17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重新核定优粉简装线面出厂价每公斤 1.02 元,零售价每公斤 1.14 元;精装龙须面出厂价每公斤 1.44 元,零售价每公斤 1.60 元;营养线面出厂价每公斤 1.52 元,零售价每公斤 1.68 元。同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议价粮油的作价办法,规定粮食购销差率为 13%,批零差率为 11%。同时规定了收粮票平价罐罐馍每 0.5 公斤 0.50 元。

二、油料、油脂购销价格

1950 年至 1952 年,兰州市场油料价格属自由购销价格。此间,胡麻收购价格为每 50 公斤 10.05 元到 11.85 元;菜油零售价格为每 0.5 公斤 0.364 元到 0.513 元。

1953 年,随着国家关于对粮油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兰州市场胡麻收购价格基本稳定在每 50 公斤 13.84 元,菜油零售价格稳定在每 0.5 公斤 0.662 元。

1954 年,油料、油脂随着粮食一同进入统购统销时期。国务院确定芝麻油、花生油、毛棉油、菜油、豆油、菜籽油为国家管理价格的品种,胡麻油、芸芥油为省管价格品种。到 1960 年,兰州市场油料、油脂购销价格处于正挂位置,即统购价低于统销价,购销差价为 7.8%~11.16%。此间,除 1955 年油料收购价格每 50 公斤 19.97 元外,其余年份均维持在 13.78 元左右,菜油零售价格基本未动。

1961 年,国家在第四次提高粮食统购价格的同时,提高了油料的统购价格。兰州市场胡麻统购价由 1960 年的每 50 公斤 17.53 元提高到 21.19 元,提高 20.89%。此后 10 年间,油料价格一直稳定在此价格水平,没有变动。

1971 年,国家为促进油料生产发展,较大幅度的提高了油料油脂收购价格,兰州市场胡麻收购价格由 1970 年的每 50 公斤 21.20 元提高到 27 元,提高幅度为 27.36%。

1972 年 9 月开始,对油料实行超购部分加价 30%。

1979 年,国家在第七次全国提高粮价的同时,提高了油料、油脂的统购价格。兰州市场胡麻统购价格由 1978 年的每 50 公斤 27 元,提高到 36 元,提高幅度为 33.33%。油脂统购价格亦由每 50 公斤 82.77 元提高到 104 元,提

价差额为 21.23 元，提高幅度平均为 25.65%。同时，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属于统购的油料、油脂，其超购部分在调高后的购价基础上，再加价 50%。油料、油脂统购价提高后，统销价格未动。

1985 年，国家为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决定改粮油统购为合同订购，同时取消超购加价奖励办法。在计划收购的油菜籽、芝麻、花生、棉籽油料中，除棉籽按“顺四六”比例计价外，其余按“倒四六”比例计价。粮油由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后，对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油脂和工商行业计划内用油，仍按统销价供应。

1987 年 4 月，国家决定棉籽统购价由每 50 公斤 10 元调整为 12.50 元，提高 2.50 元；比例价由 12 元调整为 15 元，提高 3 元。毛棉油统购价由每 50 公斤 72 元调整为 90 元，提高 18 元；比例价由 86.40 元调整为 108 元，提高 21.60 元。精炼棉油统购价由 84 元调整为 105 元，提高 21 元；比例价由 100.80 元调整为 126 元，提高 25.20 元。

1988 年 4 月，国家决定将油菜籽收购比例由“倒三七”改为“倒二八”水平。同时，甘肃省决定将胡麻收购价格由 1987 年的每 50 公斤 46.80 元调整到 50.40 元，提高幅度为 7.69%。

1989 年，国家在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的同时，亦提高了部分油料、油脂的收购价格。甘肃省亦做出相应决定，将胡麻收购价格由 1988 年的每 50 公斤 50.40 元调整为 53.80 元，提高幅度为 6.75%。

1990 年，兰州市场议价粮油市场较为活跃，品种增加，数量增大，价格较平稳。综合平均价格菜籽油或胡麻油每公斤 3.051 元，豆油 1.80 元。同时制定油品购销差率为 12%，批零差率为 10%。

第二节 棉花价格

一、棉花、絮棉购销价格

历史上，兰州市民生活所需棉花主要靠外地运入。民国 19 年（1930 年）兰州市场棉花成交价为每 0.5 公斤 0.957 元（银元，下同）；民国 20 年为 0.917 元；民国 21 年为 0.90 元；民国 22 年为 0.69 元；民国 23 年为 0.54 元；民国 24 年为 0.52 元；民国 25 年为 0.268 元。1950 年每 50 公斤（下同）皮棉兰州市场批发市价为 75.24 元，1951 年为 130.54 元，1952 年批发牌价为

105.21元,零售牌价为108.12元,1953年、1954年零售牌价为104.2元,批发牌价同1952年。1954年9月,国家对棉花价格实行统购统销政策。

1957年,兰州市场标准级弹制絮棉零售价格为每50公斤(下同)149元。1958年下降为140元,较1957年降低6.04%。1960年为137元,较1958年降低2.14%。1965年为93元,较1960年降低32.12%。1970年为95.05元,较1965年提高2.2%。1983年为125元,较1970年提高31.51%。1990年为465元。

二、棉花、絮棉作价办法

1954年以前,兰州市场棉花、絮棉属自由贸易,价格随行就市,自由制定。1954年以后,国家对棉花、絮棉实行统购统销,并按等级质量标准有计划的制定购销价格,定量供应。

1957年,国家决定对絮棉实行按户凭证不定量控制供应。1964年,又实行按人定量发票,并分配一定数量的补助棉的办法供应。1983年底国家改变了以往定量供应的办法,实行全部免票供应。同时调整了絮棉零售价格。甘肃省定絮棉县城零售价格作价办法为:批发价=零售价÷(1+批零差率9%),农村批发、零售价格按县城批发价或零售价加运杂费,由各县安排。同期,甘肃省物价委员会还调整了絮棉加工制品价格。

1984年2月,甘肃省物委根据商业部的通知,调整了优质絮棉的调拨销售价格,零售价格以批发价格为基础,加10%的批零差率制定。

1985年9月,国家决定拿出1000万担优质絮棉免税供应市场。甘肃省规定此批絮棉市场批发价按零售价倒扣10%作价。并规定兰州市场零售价为每0.5公斤1.50元,批发价为1.36元。此外,还规定棉被胎零售价格按每0.5公斤2元计算。

1988年,国务院决定加强棉花市场管理,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经营。甘肃省决定对从省外调进的纺棉,在供应给兰州、白银棉纺厂时,向棉纺厂收取3%的管理费。

1990年,甘肃省物价委员会、供销合作联社决定絮棉销售价格在地供应价基础上顺加批零差率制定,实行分片定价的办法,具体价格由各地县市(市、区)物价委员会、供销社安排。

同年,国家取消对絮棉的财政补贴。

第三节 肉蛋禽及水产品价格

一、肉食购销价格

民国 26 年 (1937 年) 以前, 兰州市场猪、牛、羊肉平均价格每 0.5 公斤 0.20 元 (银元)。价格虽低, 但“普通市民每餐具肉食者极少, 大都以咸菜、辣椒、豆腐、青菜为日常菜蔬, 非岁时佳节, 不备肉食”。至民国 33 年 (1944 年), 猪肉每 0.5 公斤为 53.33 元 (法币, 下同), 较民国 26 年 (1937 年) 增长 256.65 倍; 牛肉为 45 元, 较民国 26 年 (1937 年) 增长 215 倍; 羊肉为 51.67 元, 较民国 26 年 (1937 年) 增长 257.35 倍。至民国 37 年 (1948 年), 兰州市场肉食平均价格每 0.5 公斤涨至 113 万多元, 增长了 564 万倍。

1951 年, 市场肉食价格仍随行就市, 绝大部分依靠个体商贩自购、自宰、自销。1952 年国营公司对肉食品实行全面经销, 并制定国营批发、零售价格供应市场。猪肉统货每 0.5 公斤批发牌价 0.64 元, 零售牌价 0.676 元; 牛肉批发价 0.34 元, 零售价 0.367 元; 羊肉批发价 0.34 元, 零售价 0.367 元。由于兰州市畜牧业和养猪业不发达, 故城镇居民所食猪、牛、羊肉大部分靠邻近地、州和外省调入。

1955 年, 国家将生猪、菜牛、菜羊实行派购。对生猪实行派养、预付定金、卖猪奖售工业品等措施。

1959 年 1 月, 国家开始对猪、牛、羊肉实行凭票定量供应。

1960 年, 因自然灾害, 使畜牧业生产遭受到严重损失, 随之城市非农业人口肉食定量减少, 每人每月供应 2 两 (16 两秤) 左右。

1964 年, 国民经济好转, 兰州市生猪调入量增加, 猪肉出现供过于求, 遂实行削价销售。

“文化大革命”期间, 畜禽生产下降。1971 年 10 月, 猪、牛、羊肉再次实行凭票定量供应。

1979 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国家大幅度提高猪、牛、羊的购销价格, 调整了猪、牛、羊肉等八类副食品价格。国家确定兰州市二级猪肉带骨带皮零售价格每 0.5 公斤由 0.86 元提高为 1.08 元, 提高 25.58%; 牛肉剔骨统货零售价由 0.60 元提为 0.86 元, 提高 43.33%; 二级羊肉带骨零售价由 0.55 元提为 0.78 元, 提高 41.82%; 同时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与市商业局联合

下文调整了猪、牛、羊下水及熟肉制品的销售价格，其中 37 种猪下水、油脂平均提高 26.23%，30 种牛下水、油脂平均提高 41.43%，30 种羊下水、油脂平均提高 37.47%。

1982 年 1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兰州市的具体情况，确定生猪、牛、羊为二类农副产品，实行派购，由归口的主管部门经营和管理。同时，确定了收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

1983 年底，兰州市人民政府规定对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统购、派购任务以前一律不许上市。国营企业经过批准议价销售粮、油、牛、羊肉等，要分店或设专柜经营，实行独立核算。

1985 年 7 月 1 日，兰州市放开了生猪收购价格和猪肉销售价格。国家不再向农民分配生猪、鲜蛋派购任务。养猪户可以自宰、加工、销售。国营商业、供销社、乡镇企业、农（牧）工商联合业、集体、个体经营户均可自由购销，自由卖肉，自由联营，不受部门分工、经营层次的限制。生猪收购价放开后，兰州市指导性价格水平是：二等毛猪收购价由每 0.5 公斤 0.64 元逐步提高为 0.80 元，提高幅度为 25%；猪肉统货销售价格由每 0.5 公斤 1.03 元提高为 1.46 元，提高幅度为 41.75%；毛白差为 82.5%。与此同时，为了平抑市价，指导消费，逐步改变肉食品消费价格，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下达了已放开的牛、羊肉和鸡蛋的指导性中准购销价格。即：菜牛收购价平均由每 0.5 公斤 0.86 元提高到 1.24 元，提高 44.19%，销售价由 0.83 元提高到 1.55 元，提高 86.75%；菜羊收购价由 0.69 元提高到 1.07 元，提高 55.07%，销售价由 0.76 元提高到 1.45 元，提高 90.79%。猪肉销价放开后，给城镇居民适当补贴，补贴标准全市统一，每人每月补贴 3 元，职工另加 2 元。

1988 年 6 月 1 日，兰州市调整了市区定量供应的猪肉销售价格。即带骨统货由每公斤 2.92 元调为 4.36 元。定量供应以外的实行议购议销，议销价为每公斤 5.20 元。议价猪肉的作价办法为：调入加权平均价加 6% 的进销差为批发价，再加 9% 的批零差为零售价，毛白差为 68%。在猪肉销价调整的同时，还调整了猪肉熟制品的销售价格。

1989 年 6 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会同市饮食公司制定了猪肉熟制品最高限价，以便进一步稳定市场物价。

1990 年，兰州市在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同时，明确规定包括猪、牛、羊肉在内的 21 种商品不涨价。从全年综合平均价格看，猪肉去骨统货（不分部位，下同）每公斤 5.773 元，牛肉

6.297 元，羊肉带骨统货 6.085 元。

二、鲜蛋、家禽购销价格

民国 26 年（1937 年）以前，兰州市场鲜蛋零售价格每 10 个 0.124 元（银元，下同），活鸡每只 0.60 元，鸭每只 1 元左右。

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市场鲜蛋每 0.5 公斤 33.80 元（法币），较 1937 年猛涨约 272.58 倍。

1952 年以前，兰州市鲜蛋、活鸡等家禽价格仍随行就市。这一年市场鲜蛋零售价为每 0.5 公斤 0.46 元。

1952 年以后，国营公司在对肉食实行全面经销的同时，亦对鲜蛋、家禽等进行积极经营。同时，对鲜蛋实行季节差价。

1958 年，国家开始对鸡蛋实行派购及计划供应，取消季节差价。这一年鲜蛋市场零售价为 0.70 元。

1961 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家禽生产遭受严重损失。兰州市场鸡蛋零售价格上涨至每 0.5 公斤 1.17 元，较 1958 年上涨了 67.14%。此后 10 多年间，鲜蛋价格逐步回落，1978 年为 0.90 元。

1979 年，国家调整了猪、牛、羊肉、鲜蛋等八类副食品价格。鲜蛋零售价格由每 0.5 公斤 0.90 元提高到 1.15 元，提高 27.78%，全年实行一价，购销差价为 25%。家禽实行议购议销，安排的参考价格为收购价每 0.5 公斤 0.73 元，零售价 1.03 元。

1982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确定鲜蛋为二类农副产品，实行派购，由归口的主管部门经营和管理，同时确定了收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

1985 年 7 月 1 日，兰州市在放开生猪收购价格和猪肉销售价格的同时，放开了鲜蛋购销价格。与此同时，为平抑市价，指导消费，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下达了已放开的鲜蛋指导性中准购销价格：鲜蛋旺季收购价每 0.5 公斤为 0.90 元，淡季收购价为 1 元；旺季销售价为 1.10 元，淡季为 1.40 元，并允许在上下浮动 20% 的幅度内自行掌握。

1987 年，鲜蛋市场零售价格为每 0.5 公斤 1.80 元。

1990 年，鲜蛋市场零售价格综合平均为每公斤 5.308 元，活鸡每公斤 7.324 元，白条鸡每公斤 9.017 元。

三、水产品价格

历史上兰州水产品养殖业就不很发达，人们对水产品的消费主要依靠外省，如青海的鲤鱼、宁夏的鲤鱼等，价格亦随行就市。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40年中，兰州水产品市场情况变化亦不很大。

兰州市场鲜鱼生产由于产量小，品种少，国营商业一直未经营，由鱼场自产自销，价格由省上管理。其他水产品则由食品经销部门统一从沿海城市进货，其价格亦由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省商业厅统一管理。

1965年，兰州市贯彻执行省物委、商业厅制定的《关于水产海味品销售调拨作价试行办法》，其具体原则是：

（一）进销差率：

1. 鲜冻鱼类（包括各种鲜、冻鱼虾类和海蜇头、海蜇皮）加16%。
2. 各种干、咸、盐、卤鱼类（包括海带）加14%。
3. 高级海味类（鱼翅、燕窝、海参、鱿鱼等23种）加10%。
4. 一般海味类（除上述1、2、3类品种以外）加11%。

（二）批零差率：

1. 鲜、冻鱼类17%；
2. 各种干咸盐卤鱼类15%；
3. 高级海味类13%；
4. 一般海味类13%。

以上差率均在调进价基础上，加实际发生的运杂费和包装费用后计加。

三级商店从二级站进货，可在调拨价基础上，加实际发生的运杂费和包装费用外，鲜冻鱼类可加16%的进销差率；各种干咸盐卤鱼类可在进货地批发价加运杂包装费用外再加5%的综合差率；高级海味类和一般海味类可在进货地批发价加运杂包装费用外再加3%的综合差率。

二级给三级的各种海味、水产品作价办法，一律按当地、当日批发价倒扣作价：1. 鲜冻鱼类10%；2. 各种干咸盐卤鱼类8%；3. 高级海味类4%；4. 一般海味类6%（对站所在地三级商店市场一律增加2%的倒扣率）。

青海鲤鱼兰州市场零售价格1965年每0.5公斤0.45元，1971年0.50元，1982年0.72元。

宁夏黄河鲤鱼兰州市场零售价格1965年每0.5公斤为0.71元，1974年为0.66元，1979年为0.79元，1982年为1.33元，1984年为2.49元，1987年为2.62元。

带鱼兰州市场零售价格1978年以前每0.5公斤维持在0.45元左右。

1980年为0.64元,1981年为0.85元,1983年为1.30元,1985年为2.50元,1987年为3.55元。

1990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放开水产品价格的作价差率。这一年水产品社会综合平均价格为鲜带鱼每公斤10.783元,鲤鱼6.929元,草鱼6.568元。其他水产品价格为:虾皮二级每公斤9.353元,小海米30.353元,海带4.409元,紫菜16.608元。

第四节 蔬菜、瓜果价格

一、蔬菜购销价格

1954年以前,兰州市场蔬菜品种不多,数量亦少,且均由私人生产,菜贩经营,价格随行就市。民国19年(1930年)至民国25年(1936年),包心菜每0.5公斤零售市价为0.016元~0.02元(银元,下同),绿菠菜零售价每0.5公斤0.031元~0.083元。民国26年(1937年)黄豆芽零售市价为每0.5公斤0.05元(法币,下同),到民国37年(1948年),黄豆芽每0.5公斤涨至20万元,较1937年上涨400万倍。

1950年包心菜零售市价每0.5公斤为0.084元(新人民币,下同),绿菠菜为0.013元。1954年开始,国营商业开始经营蔬菜业务,制定国营牌价。其中包心菜收购价格为每0.5公斤0.035元,零售价为0.083元,绿菠菜收购价为0.0495元,零售价为0.062元,以后逐年有所下降。至1960年,包心菜收购价为0.0316元,零售价为0.038元,绿菠菜收购价为0.0398元,零售价为0.048元。自国家经营蔬菜以来,产销两方采取“店队挂钩,签订合同,包死调活,调剂余缺”的方法,没有批发环节,从而使菜店关心生产,生产队明了市场销售,保证蔬菜鲜度,减轻往返调拨中的损耗。

1961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兰州市市场物价分工管理实施细则》,并确定包心菜、莲花菜、萝卜、大葱、豆腐等18个蔬菜及豆制品为市人委掌握的品种,要求严格管理。

1964年11月起,兰州市贯彻执行了商业部颁发的《城市蔬菜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对包销的18个品种收、批、零三个价格由政府直接下达。

1979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兰州市场蔬菜购销价格安排意见》。并明确规定,市物委主管的蔬菜品种是:青笋、长茄子、长辣子、红蕃

茄、蕃瓜、黄瓜、菜花、小刀豆、韭菜、莲花菜、包心菜、菠菜、绿萝卜、红棒子萝卜、葱、韭黄、百合、油菜、芹菜等 19 个；市商业局管理的品种是：胡萝卜、水萝卜、圆茄子、圆辣子、黄蕃茄、大刀豆、韭黄、蒜薹、蒜、雪里红、小白菜等 11 个；市蔬菜公司主管市物委、商业局管理以外的其他品种。上述各品种蔬菜购销差率平均为 25%，等级差率为 10%~20%。同时，还规定了外地调进菜和温室菜的作价办法。从外地购进的蔬菜销售价格计算公式是：零售价格=进货价×进销差率（15%~30%）+运杂费、包装费；批发价格=零售价格×（1-批零差率）。温室菜由市蔬菜公司按季节挂出温室参考价格，供社队与商店、门市部议购议销中参考。

1980 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主管的蔬菜品种增加到 35 种。

1981 年开始，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蔬菜实行“大管小放”的管理办法，即占蔬菜上市量 80% 以上的 18 个品种实行计划管理，其他细小品种实行议购议销。1982 年 3 月，蔬菜生产淡季，市政府决定对进入农贸市场的 22 个蔬菜主要品种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的临时措施，以保证市场菜价的基本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定。除上述限价的品种外，其他品种价格，仍然实行买卖双方协商议价。限价幅度是在不超过当日国营零售牌价的 30%~50% 范围内掌握。同年，为鼓励社队多种、种好秋菜，解决淡季吃菜难问题，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适当提高包心菜的收购价格，销价不动，其差额损失由各级财政补贴。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社队贮藏的包心菜，1 月上市的补 1 分，2 月上市补 2 分，3 月上市补 3 分。

1982 年 11 月，为认真落实年度蔬菜计划价格方案，成立了由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市蔬菜办、市商业局、市农业局、市蔬菜公司、近郊区物委有关人员组成的兰州市近郊四区蔬菜价格审议小组。同年，市政府决定拨出专款 385 万元，对蔬菜经营部门，因经营外地大路菜和本地冬藏菜购销价格倒挂部分的差额实行财政补贴。

1983 年，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蔬菜实行“大管小活”的原则，切实加强管理，同时决定对蒜苗、茴香、茼蒿、香菜、香椿、丝瓜、金瓜、南瓜等 16 个品种实行浮动价格，由市蔬菜公司灵活掌握。同年，兰州市蔬菜经营亏损补贴金额为 2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 万元。

1984 年，市政府决定对占蔬菜上市量 80% 的 18 个主要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全部交由国营蔬菜经营部门销售，其余 20% 左右的小品种，实行指导性计划，议购议销。在主要品种年度价格总水平内，由市蔬菜公司制定具体

价格。

1985年,按照国务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蔬菜产销体制的要求,兰州市放开了蔬菜市场。兰州市物价委员会结合兰州市实际情况,对本地主要蔬菜品种的价格,实行有计划的指导性管理;对外地调进的大路菜品种实行限价管理。无论牌价、限价还是议购议销的蔬菜,其平均购销差率仍按25%掌握。省政府决定自1985年起三年内仍按1984年财政实拨蔬菜经营亏损数额补贴,补贴款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国营蔬菜公司淡旺季供应和平抑市场菜价。

1986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物委《关于进一步改善我市蔬菜价格管理的意见》。其具体内容是:

(一)管理的总原则是:基本放开,加强指导,放管结合,确保目标。即宏观上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蔬菜价格总水平;做到微观上放开搞活,调动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以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

(二)指导和管理的措施是:分品种管理,分档次定差率,落实和完善价格改革措施。

1. 对国营、集体商业经营的占上市量一半以上的13个主要品种,即:菜花、黄瓜、蕃瓜、青笋、莲花菜、茄子(长、圆)、辣子(长、圆)、豆角(龙豆、豇豆)、韭菜、蕃茄、胡萝卜、绿萝卜、包心菜。根据上市情况分不同季节实行近郊四区统一限价管理,亏损由财政补贴;其他品种放开经营,随行就市,议价购销,严格控制购销差率。其中对少数当令大路品种由各区实行最高(最低)限价管理,经营单位只能在限价内浮动。

购销差率实行按价值分档定率,即收购价每市斤在0.05元以下的(含0.05元)购销差率为30%;收购价每市斤在0.05元~0.15元的(含0.15元),购销差率为25%;收购价每市斤在0.15元以上的为20%。综合计算购销差率不超过25%。原则上只许向下浮动,不准向上浮动。

对外地调入菜,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销售价格,具体办法为进价加直接费用,再加进批差率为批发价,批发价加批零差率为零售价。一般情况下进批差率不超过15%,批零差率不超过20%。在价格过高时,要实行限价管理,适当降低差率,或保本经营,或适当补贴。

2. 实行城乡差价。为了适应菜区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解决农户送菜的困难,对远郊(距门市部10公里以上)基地蔬菜设点收购,并实行收购站和门市部两种收购价的办法,保持合理的城乡差价,以补偿运杂费用

和路途损耗。具体办法为，按价值分档确定城乡差价的固定金额，即门市部收购价在每市斤 0.05 元以下的（含 0.05 元）回扣 2 厘为收购站的收购价；0.10 元以下的（含 0.10 元）回扣 5 厘；0.10 元以上的回扣 1 分。但是属于市管品种，不论收购站和门市部收购的，其零售价都必须执行规定的统一限价。

3. 实行最低保护价。为了防止菜贱伤农，在供过于求时对合同内定购的一等菜，实行最低保护价。保护价的水平，以 1984 年同一品种、同一时期的实际收购价为限。

4.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实行按质论价。无论收购还是销售的蔬菜，都必须实行按质论价，市管品种规定的统一牌价或限价均为一等菜价格，质量达不到一等菜标准的由农商协商按适当低于限价的价格成交，经营部门按实际成交价加规定差率作价出售，净选菜的标准和作价原则按原规定执行。

5. 对农贸市场实行限价指导。鉴于广大群众从农贸市场购买副食品的比重不断增加，农贸市场蔬菜价格的高低已直接影响到群众生活，所以必要时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主要上市品种实行限价管理，限价的时间、品种和幅度由市物委、蔬菜局和工商局协商确定。

6. 管好用好各项补贴款。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蔬菜的政策性亏损补贴，主要用来稳定菜价。兰州市由蔬菜局统一掌握，具体要用在冬藏和远郊菜的调运、节日、淡季的市场安排及菜价上涨过高时平抑菜价上，不能挪作他用，违者按违犯财经纪律论处。蔬菜基地发展基金、菜窖和交易市场的建设专项拨款等，也应专款专用。

7. 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实行以工补菜，扶持蔬菜生产；实行粮菜、煤菜挂钩，保证国营商业掌握充足的货源的要求。

（三）管理方法和权限是：统一领导，确定目标，分级负责，层层落实。

为了确保蔬菜价格的基本稳定，对蔬菜价格的指导管理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并且要做到长计划、短安排。拟由市物委、蔬菜局和近郊四区物委、蔬菜局（公司）各派一名熟悉业务和价格政策的人员组成兰州市蔬菜价格协调小组，市物委为组长单位，蔬菜局为副组长单位，以充分考虑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利益。协调小组每年初开会研究协调市蔬菜局提出的当年蔬菜价格的总水平和主要品种的年度平均购销价格，报市政府审批；每月初开会审核上月蔬菜价格的执行情况，研究当月的价格水平和主要品种的月水平，确定本月实行指导价格的品种，会前由市蔬菜局提出初步意见。如遇市

场情况变化较大,需采取临时措施时,可随时开会研究或报请市政府决定。

根据市蔬菜工作会议精神,蔬菜零售价格水平应作为目标管理的考核指标之一,层层签订责任书,分级分片包干落实。对因突破下达价格水平多收部分,作为非法收入,由物价检查部门没收,上交市财政,还可根据突破的程度给予适当的罚款处理。

(四) 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物价检查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对蔬菜价格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市、区蔬菜局(公司)也要不定期地进行抽查,重大节日前后要组织临时检查组进行突击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指导价格、规定作价差率的执行情况和度量衡器是否标准,称量是否准确,质量是否达到标准。对查出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为便于群众监督,《兰州晚报》不定期地公布当时实行指导性管理的品种和最高限价,公布近期的市场行情。

在加强监督检查的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探索政策教育和经济制裁相结合的新办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检查、汇报制度,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通报和交流情况,充分发挥物价检查工作作为执行国家物价政策监督哨的作用。

继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实施上述管理措施后。三县和红古区根据本县区的实际,也参照上述意见另行制定了本县区的管理措施。

1988年6月2日,市长办公会议决定调整国营蔬菜经营购销差率。收购价格每0.5公斤在0.40元以下的其购销差率为25%~35%;0.40元以上的购销差率为15%~25%;大路菜收购价每公斤在0.10元以下的(补贴品种除外),可以放开经营,不受差率控制,外地调进菜作价办法和购销差率不变。

1989年,兰州市场塑料大棚菜平均价格每0.5公斤为0.354元。其中蕃瓜0.277元,辣椒0.57元。

1990年,兰州市场蔬菜价格放开范围进一步扩大。从这一年看各种蔬菜的社会综合平均价格为:大白菜每公斤0.381元,菠菜0.728元,油菜0.54元,芹菜0.799元,韭菜1.456元,菜花1.144元,生笋0.891元,黄瓜0.819元,冬瓜0.694元,西红柿0.867元,茄子0.546元,萝卜0.388元,青椒1.709元,生姜3.209元,豆角0.968元,土豆0.440元,洋葱头0.711元,大葱0.592元,大蒜1.338元,蒜薹2.471元,莲藕2.427元,豆芽0.751元,豆腐0.953元。其他干菜类价格为:粉条每公斤2.748元,粉丝6.352元,豆

腐干 0.952 元, 豆腐乳每小块 0.099 元, 淀粉每公斤 3.050 元, 干辣椒 4.964 元, 榨菜 1.603 元, 黄花菜 6.329 元, 黑木耳 47.458 元, 一等香菇 41.511 元。

二、蔬菜作价办法

(一) 各种差价

1. 购销差率: 鲜菜 15%~30%, 平均 25%; 干菜 7%; 酱腌菜 5%。
2. 批零差率: 干菜 17%; 酱腌菜 15%~17%。
3. 等级差价: 一等 100%; 二等 80%。

(二) 收购作价办法

市内:

1. 收购国营农场、林场及农科研究单位、社队及社员生产的鲜菜, 一律按当日收购价结算。

2. 近郊社队送菜进城给予运费补贴。

市外:

榆中县社队生产的鲜菜执行兰州市区购销价格。

由市购销站到榆中产地收购自运的蔬菜, 按当日收购价格倒扣作价: 每市斤单价在 5 分以下的扣 2 厘; 5 分至 1 角的扣 5 厘; 1 角以上的扣 1 分。

榆中县各社队送菜到兰州市区的蔬菜按当日收购价格给予运费补贴, 每市斤补贴金额: 和平公社 (1983 年以后改为乡, 下同) 2 厘; 定远公社 3 厘; 连搭、来紫堡 4 厘; 金崖及其他公社 5 厘。

榆中县各基层社代购蔬菜手续费: 在社队集中过秤的为 3%; 在基社仓库过秤的为 7%, 在仓库按原收购数量不过秤交货的为 3%。

(三) 调拨供应作价办法

1. 调拨给国营商店门市部、铁路供应站、军队服务社, 按当日收购价格结算。

2. 调拨给合作商店, 属于包队的按当日收购价的 1% 调拨差率结算; 不属于包队的按当日收购价格加 6% 调拨差率结算。

3. 调拨给有证机关小卖部、厂办商店, 按当日收购价格加 5% 调拨差率结算。

4. 调给省内外经营部门的蔬菜, 在兰州交货者, 按当日收购价格加调拨差率 10% (利息 0.4%, 损耗 3%, 经营费 4%, 利润 2.6%) 结算, 直接费用如包装费、运杂费由购货部门负担。调拨价格计算公式: 收购价格 $\times$ (1 +

调拨差率)。

(四) 销售作价办法

1. 供应饮食业的蔬菜,按当日零售价格倒扣5%结算。
2. 供应机关厂矿消费单位的冬藏蔬菜,在地头取货的,按当日零售价格倒扣10%结算;在门市部取货的,按当日零售价格倒扣5%结算。
3. 供应城市居民的冬藏菜,按单一品种计算,50公斤(包括50公斤)以上者,按当日零售价格倒扣5%优惠。
4. 产地在市区以外、供应机关厂矿消费单位的蔬菜,按产地当日调拨价加手续费10%(经营管理费4%,税金3%,利润3%)结算,发生的各项实际费用由购货单位负担。

(五) 半成品拼盘菜销售作价办法

半成品拼盘菜的经营,以方便顾客,服务消费者为主。销售价格应按实际耗用的主辅料的当日零售价格计算成本,并分别不同品种加7%~10%的差率制定,由菜市场和核算点负责人批准执行。

(六) 县区蔬菜销售作价

1. 蔬菜收购价格水平规定,白银区可高于兰州市区20%,红古区可低于兰州市区10%掌握。
2. 白银、红古区和永登、皋兰县蔬菜价格水平,由县、区具体掌握。榆中县可继续执行兰州市统一购销价格。

三、瓜果购销价格及作价办法

1958年以前,兰州市场瓜果均由私人、小贩经营,价格随行就市。

1958年开始,瓜果由集体生产,国营蔬菜果品公司经营,价格由国家制定。

1978年,兰州市瓜类收购量达到1092万公斤,每0.5公斤平均收购价为0.066元,销售量为1037万公斤,平均零售价为0.0818元。水果收购量为1152万公斤,平均每0.5公斤收购价为0.154元,销售量为1094.5万公斤,平均零售价为0.199元。

1980年9月21日,兰州市瓜果实行议购议销。

1987年,兰州市场苹果每公斤1.37元,冬果梨1.849元,桃子0.95。

1988年,兰州市场苹果每公斤1.59元,冬果梨1.46元,桃子0.85。

1989年,兰州市场苹果每公斤1.31元,冬果梨1.03元,桃子1.06。

1990年,兰州市场瓜果综合平均价格为:苹果每公斤3.353元,梨1.849元,桃1.670元,西瓜0.431元,桔子2.539元,香蕉3.495元。

(一) 收购价格

凡国营农林场、公社生产队、社员个人自留地生产的瓜果,送到城市指定的门市部、仓库等收购点,一律按当日收购价格按质分等论价结算。

凡是直接调给兰州市商业、供销系统、铁路供应站、军队服务社、厂办商业、合作店组经营单位的瓜果,按当日批发价格结算。

批发差率:瓜类4%,果类4%。

计算公式:批发价格=收购价格 $\times$ (1+批发差率)

(二) 调拨价格

凡是调拨给市外商业、供销系统公司、铁路供应站、工矿公司等经营单位的瓜果,按下列办法作价:

1. 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区按当日批发价格加调拨差率11%结算,直接费用如包装费、运杂费等均由购方负担。

计算公式:调拨价格=批发价格 $\times$ (1+调拨差率11%)。

2. 远郊区、县按当日收购价格加基层社代购手续费7%,加调拨差率11%结算,直接费用如包装费、运杂费均由购方负担。

(三) 零售价格

凡是售给消费单位、个人、饭店等消费者,均按零售价格结算。

第五节 牛奶及奶制品价格

兰州解放后,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为了保证老人、儿童对牛奶的需求,大力发展奶牛生产,平价供应各种精饲料。同时在兼顾消费水平的基础上制定了统一的销售价格。

1958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规定20度以上的鲜奶价格每0.5千克销售价0.32元,17度以上0.30元。

1960年以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鲜奶销价自发涨至每0.5千克0.50元左右。

1965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规定每0.5千克销价统一为0.30元。1966年调整为0.28元。

1978年,八类副食品价格调整时,兰州市鲜奶销价又恢复到每0.5千克

0.30元。同时，将来自产自销改为松散式联营，实行统一加工，统一销售。包装及销售方式由简易消毒、大桶散装改为机械化科学消毒，瓶装统一销售。

1984年7月14日，兰州市新定消毒瓶装牛奶销售价为每0.5千克0.308元。同时将牛奶改为英磅计价。并规定每半磅（瓶）零售价为0.14元，实行送货制。

1986年6月，瓶装消毒牛奶每0.5千克调整为0.40元（每磅0.36元）。散装销价仍为每0.5千克0.30元。

1988年9月1日，市政府决定符合部颁质量标准的瓶装消毒牛奶由每磅（二瓶）0.36元调整为0.50元。

1990年，兰州市场牛奶及奶制品社会综合平均价格为：瓶装消毒鲜奶每公斤1.080元，甘南产0.5千克袋装全脂奶粉5.808元，上海产强化麦乳精0.5千克5.46元，冰淇淋每个（小筒装）0.70元，奶油冰棍每只0.10元，奶油雪糕每个0.20元。

第六节 土特产品价格

兰州解放前，兰州市场土特产品均由农民自产自销，小商贩经营，价格随行就市。解放后，兰州土特产品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扶持下，产量逐年增加，品种不断增多。

1953年至1965年，兰州土特产品由当地供销社收购，供应市场和外销，调剂余缺。

1966至1978年，对土特产品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

1979年至1990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正确方针指引下，采取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减少经营环节的政策，实行多家经营，价格随行就市。

一、水烟价格

兰州水烟，为甘肃六大特产之一。清朝时期一些商人和企业主开始专门经营此业，形成规模。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兰州烟场达80多家，每年可产水烟2万多担，约合今460万公斤。民国21年（1932年），兰州水烟外销计约442万公斤，每公斤销价0.492元（银元）。

1972年，兰州水烟产量达8000吨。甘字青烟（精装）零售价每公斤为5.50

元，肃字青烟为 4.02 元，甘字棉烟为 3.76 元。1987 年价格做了调整，精装甘字青烟每公斤零售价调为 6.76 元，肃字青烟为 4.88 元，甘字棉烟为 4.54 元。

二、黑瓜籽价格

黑瓜籽价格 1955 年兰州市场零售价每公斤（下同）1.44 元，1960 年为 1.52 元，1972 年为 1.74 元，1978 年为 2.80 元，1981 年为 3.84 元，1987 年为 8.40 元，1990 年为 4.70 元。

三、百合价格

兰州百合，1959 年每 0.5 公斤（下同）收购价 0.26 元，零售价 0.32 元；1962 年收购价为 0.35 元，零售价为 0.44 元；1971 年收购价为 0.36 元，零售价为 0.46 元；1978 年收购价为 0.48 元，零售价为 0.58 元；1986 年收购价为 0.43 元，零售价为 0.50 元；1990 年收购价为 0.52 元。

四、玫瑰价格

玫瑰花收购价格 1978 年每 0.5 公斤 0.46 元。1981 年调整为 0.66 元。1984 年实行议购议销，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1985 年，产花达 17.5 万公斤，提炼玫瑰精油 100 余公斤。1987 年产玫瑰精油 300 公斤左右。每公斤玫瑰精油国内销价约 7500 元左右；国际市场可达 2000 美元。1990 年玫瑰花收购价为每 0.5 公斤 0.40 元。

第七节 畜产品价格

一、毛、皮、肠衣价格

民国 19 年（1930 年），兰州市场羊毛每 50 公斤收购价为 18.232 元（银元，下同），绵羊皮每张 2.433 元，山羊板皮每张 1.520 元，黄牛皮每 50 公斤 23.800 元。民国 25 年（1936 年），羊毛每 50 公斤收购价为 24.038 元，绵羊皮每张 2.550 元，山羊板皮每张 1.720 元，黄牛皮每 50 公斤 25.500 元。

1950 年，兰州市场羊毛每公斤收购价为 1.40 元，绵羊皮每张 5.20 元，黄牛皮每公斤 1.42 元，山羊板皮每张 1.60 元，山羊绒每公斤 12.68 元，猪肠

衣每根 0.40 元，绵羊肠衣每根 0.60 元。

1960 年，羊毛每公斤收购价调整为 2.22 元，绵羊皮每张调整为 4.40 元，黄牛皮每公斤收购价调整为 2.38 元，山羊板皮每张调整为 2.12 元，猪肠衣调整为每根 0.30 元，羊肠衣调整为每根 0.40 元，驼毛每公斤 6.27 元，猪鬃每公斤 4.18 元。以上产品的收购价格相比较，1960 年调整后的价格较 1950 年，羊毛上调 58.57%，绵羊皮下调 18.18%，黄牛皮上调 67.61%，山羊板皮上调 32.5%，猪肠衣下调 25%，羊肠衣下调 33.33%。

1970 年，主要畜产品收购价格中除黄牛皮上调 5.9%，绵羊皮上调 3.2%，猪肠衣上调 76.6%，羊肠衣上调 37.5% 外，其他品种价格未做变动。

1974 年，羊毛每公斤收购价格由 1970 年的 2.22 元调整为 3.20 元，上调幅度为 44.14%，其他品种价格略有变动。

1980 年，黄牛皮收购价调整为每公斤 4 元，山羊板皮调整为每公斤 3.69 元。猪肠衣调整为每根 0.80 元，羊肠衣调整为每根 0.70 元。1985 年，羊毛每公斤收购价由 1974 年的 3.20 元调整为 6.40 元，上调 100%，黄牛皮由 1980 年的每公斤 4 元调整为 8 元，上调 100%，绵羊皮由 1980 年的每公斤 4.54 元调整为 12 元，上调 164.32%，猪肠衣由 1980 年每根 0.8 元调整为 0.95 元，上调 18.75%，羊肠衣由 1980 年每根 0.70 元调整为 0.80 元，上调 14.29%，驼毛每公斤由 1970 年的 6.26 元调整为 31.20 元，上调 398.4%，猪鬃由 1970 年的每公斤 4.10 元调整为 4.55 元，上调 10.98%。

1985 年以来，兰州市场羊毛、牛、羊皮等大部分主要畜产品收购价格按照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的决定，陆续取消派购，实行市场调节，多渠道流通。

1990 年，甘肃省物价委员会、供销合作联社联合下达了绵羊毛收购保护价格，一级改良毛每公斤 7.00 元；河西毛每公斤 6.00 元。

二、畜产品作价办法

兰州解放前，兰州畜产品价格随行就市。

兰州解放后，畜产品价格主要由省级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全省实际情况而定。

1966 年 3 月，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制定了畜产品供应、销售作价办法。其主要内容是：

(一) 县级直接供应给军需、工业用及内销的畜产品原料供应、销售价格，

在县城收购价格的基础上除加固定费用率（纯毛类为 21.7%，皮张类：牛皮为 12.4%，绵羊皮、山羊板皮、骡马皮为 10.9%）外，再加直接费用。

（二）由购销站供应给军需、工业用畜产品价格，在购销站所在地的收购价格的基础上除加固定费用率（纯毛类为 26.33%，皮张类：牛皮 19.24%，绵羊皮、山羊板皮、骡马皮为 15%）外，再加直接费用。

（三）计算公式：

供应、销售价格 = 购销站所在地收购价或县城收购价 × (1 + 固定费用率) + 直接费用

（四）同一商品、同一规格质量，在同一市场销售不能有两个销售价格。

皮毛等级质量要求：

甲等：皮板柔软整齐，线缝深浅稠密一致，毛白洁净，并配裁均匀（下称：人为质量），板质良好，花弯清晰均匀。

乙等：具有甲等人为质量规定，板质瘦薄，毛弯稀少者。

丁等：皮身改良到半截的制成品及次于丙等规格质量规定者，（过次者列为次等按质论价，最高不超过甲等 60%）。

1. 毛衣规定：各等干衣、背心毛长自然长度 1.5 公分~2 公分（低于 1.5 公分者不做皮衣）。

2. 纯黑纯白无比差，花皮逐级下降。

3. 虱虻皮、严重折痕皮、油漆标记皮，逐级下降和酌情定级。

畜产品大小宗商品分类

大宗商品

绵羊毛、山羊毛、羊绒、驼毛、牛杂毛、猪毛、牦牛毛、杂绒、牛皮、牛犊皮、牛娃皮、野牛皮、绵羊皮、山羊皮、绵羊板皮、山羊板皮、野山羊板皮、黄羊皮、大头羊皮、驴皮、骡马皮、骡马驹皮、二毛皮、沙毛皮（羔猾皮、黑猾皮、大毛猾皮、小毛羔皮、象羔、改良羔皮、滩羔皮）、旱獭皮。

小宗商品

猪鬃、马尾、牛毛、肠衣、羽毛、兔毛、毛针、猫皮、草猪皮、兔皮、草兔皮、猪皮、艾虎皮、黄狼皮、狗皮、熊皮、虎皮、豹皮、猢狲皮、狐皮、沙狐皮、玛瑙皮、猩皮、马鹿皮、獐子皮、狸子皮、水獭皮、骆驼皮、驼羔皮、鹿皮、鼠皮、头腿皮、尾巴皮。

1974 年 9 月 18 日，甘肃省商业局革命委员会根据国家商业部、轻工部“关于 1974 年度交工业用绵羊毛价格应予调整，但交换价格的提高幅度应低

于收购价格提高幅度。原定商业费率中，除税收、利息、损耗、代购手续费随收购价相应提高外，其余费用应维持原水平不动”的指示精神，对全省各购销站原定各项费率总计作了变动。

销地（省公司、购销站）间接费用原定 26.33% 减去经营费 2.5%，利润率 2.5%，保管费 0.2%，后为 21.13%。经营费、利润率、保管费合计 5.2%，按旧收购价折算后，差率应为 3.6%（例：河西纯白细春秋旧收购价 $1.11 \times 5.2\% = 0.0577$ 元，新收购价 $1.59 \div 0.0577 = 3.6\%$ ），按新的费率应为 $21.13\% + 3.6\% = 24.73\%$ ，产地县固定费率也应相应调整。

1981 年 5 月 7 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对牛、羊皮原执行的固定费率作了变动。

牛皮：供应差率原定 19.24% 减去经营费 2.5%，利润率 3%，保管费 0.4%，合计 5.9%，新旧收购价折算差率 1.61%，变动后固定费率为 17.63%。

绵羊、山羊皮：供应差率原定 15%，减动员经营费 2.5%，利润率 3%，保管费 0.4%，合计 5.9%，新旧收购价折算差率 1.43%，变动后固定费率为 13.37%，绵羊、山羊皮收购价调整后供应价格仍执行原供应价。

第二章 重工业品及生产资料价格

重工业品价格，包括煤炭、石油、电力等；生产资料价格包括金属、机电、化工、建材、木材等。

第一节 煤炭价格

一、煤炭销售价格

1949 年以前，兰州市场煤炭均由私商经营，价格随行就市。

民国 19 年（1930 年），阿干块炭市场成交价每吨 22.6 元（银元，下同）；煤末每吨 10.95 元；煤砖每百块 1.20 元。

民国 25 年（1936 年），块炭市价每吨 19.3 元，煤末每吨 9.40 元，煤砖每百块 1.60 元。

民国 32 年（1943 年），阿干上等砖煤每吨 20 元；煤砖每百块 2 元。

民国 37 年（1948 年），块炭每吨 23.3 元（金圆券，下同）；煤末每吨 11 元；煤砖每百块 4 元。

1950 年初，煤炭业务国营、私营企业均经营。1956 年对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煤炭作为重要的能源列入国民经济计划，价格均由国家统一制定，以国营公司经营为主，对产销价格，由国家适时进行调整。

50 年代初，甘肃省商业厅核定阿干煤矿块煤每吨兰州市场销售价 60 元（人民币，下同），砗煤 38 元，煤末 28 元，煤砖每百块 8 元。

1956 年 2 月，兰（州）阿（干镇）铁路通车后，煤炭运费下降。甘肃省商业厅又重新核定阿干煤矿块煤兰州市场销价每吨（以下同）34.50 元，混煤 25.50 元，煤末 20.50 元。同时决定煤炭销价不分产地、不分批零。同年，武威九条岭煤矿生产的无烟煤送入兰州市场，甘肃省商业厅定该矿原煤每吨兰州市场销价 52 元，混煤 55 元。用该矿无烟煤生产的煤砖每百块 9 元。

1958 年，甘肃省商业厅将九条岭无烟煤价作了调整。原煤下调为每吨 33 元，混煤下调为 41 元，新定煤末每吨 20 元。同年，兰州市第一、第二煤球

厂建成。定有烟煤球每吨销价 22 元，混合煤球 28 元，无烟煤球 30 元。

60 年代初，银川无烟煤进入兰州市场。甘肃省商业厅定原煤兰州市场销价每吨 36 元。同时将九条岭无烟原煤销价由 33 元调整为 37 元。

1961 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甲级混合煤球每吨销价 30.50 元。

1963 年，兰州市试制蜂窝煤成功，定销价每百块 5 元。

1966 年 10 月，甘肃省商业厅重新核定用九条岭无烟煤生产的煤砖每吨销价 28.50 元。

1968 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核定乙级混合煤球末每吨销价 25 元。

1975 年 5 月，省物委将无烟煤砖销价调整为每吨 30.30 元。

进入 80 年代以来，兰州大力发展蜂窝煤。1983 年，无烟蜂窝煤销价为每块 4 分，吨价 41 元。同年，煤砖成为行业用煤，取消了差价补贴，实行退出市场价保本经营。

1985 年 8 月，兰州市场九条岭无烟原煤售价每吨 37 元，窑街、阿干原煤为 34 元。煤制品中，无烟煤球每吨 62.80 元，煤块 32.80 元，煤末 28.80 元，蜂窝煤 41 元。

1987 年，阿干煤原煤市场销售价调为 35.40 元，1989 年调为 60.70 元，1990 年调为 78.70 元。

1987 年，窑街矿原煤市场销售价调为 65 元。1990 年，调为 91 元。

1988 年，煤块原料（银川、九条岭无烟煤末）实行计划外购进，一批一价，高进高出。

1989 年 1 月，民用蜂窝煤市场销售价调为每吨 55 元。同年 3 月退出市场价的蜂窝煤销价为每吨 91.80 元

1990 年，民用原煤价格为每吨 103 元，蜂窝煤 7.70 元。

二、煤炭作价办法

1964 年，甘肃省商业厅下达了煤炭销售作价差率。综合差率为 12.03%。其中：损耗 3%，经营费 6%，税金 3.03%。

计价公式为：

$$\text{煤炭销售价格（批零不分价）} = \frac{\text{矿价加运杂费、利息}}{1 - (\text{损耗率} + \text{经营费率} + \text{税率})}$$

1985 年 8 月，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和省商业厅发出了《关于整顿市场用煤范围和价格补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 继续实行价格补贴的市场用煤范围

1. 城市和建制镇的生活用煤（包括居民、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的炊事和取暖用煤）和副食品加工用煤以及乡一级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的炊事用煤。

2. 县城（含建制镇）以上饮食、服务业用煤暂仍按原补贴标准进行补贴，煤比价调高和铁路调价部分由企业自行消化。今后建制镇及乡镇新开的饮食服务业不予补贴。

3. 菜农用煤。菜农按合同向国营蔬菜部门交售蔬菜的，继续列入市场用煤范围供应；不向国营蔬菜经营部门交售蔬菜，自行上集市销售的，一律退出市场用煤范围，及时取消价格补贴；烟农加工烤烟用煤仍按市场用煤供应。

4. 省内中部十八个干旱县的农村生活用煤。

(二) 取消价格补贴，退出市场用煤的范围

1. 农村生产用煤（包括小农具修理，排灌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用煤和窑业用煤）。

2. 除省内中部十八个干旱县以外的农村生活用煤。

3. 城市和集镇生产用煤（包括小工业和手工业用煤）。

4. 除烤烟用煤外的其他农副产品加工用煤。

(三) 由煤矿直接供应市场用煤的部分，同样应按上述规定进行整顿。对继续享受价格补贴的供应对象，仍按原价供应，价格不准提高；对退出市场用煤供应范围的，按国家规定的出厂价供应。

(四) 对退出市场用煤范围的煤炭供应，仍按现行煤炭经营供应体制，由各级煤炭公司和煤炭购销站（组）负责供应。价格按保本经营原则制定，凡供应企业单位的用煤，按代营工业用煤作价，即按出厂价加合理运杂费和不超过8%的综合经营费制定，具体价格由各地煤炭经营部门报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并抄报省物委备案。

(五) 市场用煤范围整顿后，对继续实行价格补贴的市场用煤，各级煤炭经营部门要按计划保证供给，价格按原价销售，各级生产、计划部门对市场用煤要安排计划内平价煤指标，超产加价煤不作为市场用煤销售，市场用煤价格不得提高。各地如自行扩大市场用煤范围，或自行决定将计划外超产加价煤作为市场用煤供应，增大的亏损部分由各地自行解决。对于继续实行补贴的部分，按实际销量，平均每吨由省财政补贴11元，统一拨补省煤炭运输公司。各地（州、市）的补贴标准，由省煤炭运输公司核定。不足部分由煤

炭经销单位自行消化。超出核定销量销售的，财政一律不予补贴。

兰州市物委综合兰州市的实际，对其中几个具体问题亦做出了规定：

1. 对县城（含统建制镇）以上饮食服务业用煤的供应价格，在原市场供应价的基础上，加上自 1985 年 3 月仅作参考以来国家调整煤种，品种比价及铁路运价和装卸费率等规定制定。对 1985 年 10 月 1 日以后建制镇及乡镇新开业的饮食服务业不予补贴。

2. 菜农用煤（内含温室用煤）。菜农按合同向国营蔬菜部门交售蔬菜，并分别取得市、县区蔬菜经营管理部门完成交售业务证明的，按市场用煤价格供应；不向国营蔬菜部门交售蔬菜，无蔬菜经营管理部门证明的，一律按退出市场用煤范围价格供应。

3. 对退出市场用煤范围的煤炭供应，仍按现行煤炭经营供应体制，由市煤炭工业公司负责供应。价格按保本经营原则制定，具体作价办法如下：

（1）凡以统一定货、统一结算、直达到货方式供货者，按出厂价（含煤矿所收杂费。对垫付运杂费的，再加运杂费），加 7% 的经营管理费（其中经营管理费 6%，利息 1%）制定，作价公式为：

$$\text{供应价} = \frac{\text{出厂价} + \text{实际运杂费}}{1 - 7\% \text{经营管理费}}$$

（2）在煤炭经营单位煤场供货者，按以下标准制定价格：凡供应企业单位的用煤，按出厂价加合理运杂费和 12% 的综合经营费（其中：经营管理费 6%，利息 3%，损耗 3%）制定供应价，作价公式为：

$$\text{供应价} = \frac{\text{出厂价} + \text{合理运杂费}}{1 - 12\% \text{经营管理费}}$$

供应农村生活用煤及个体户（含联户）的生产用煤，按出厂价加合理运杂费和 15% 的综合经营费（其中：经营管理费 6%，利息 3%，损耗 3%，税金 3%）制定销售价，作价公式为：

$$\text{销售价} = \frac{\text{出厂价} + \text{合理运杂费}}{1 - 15\% \text{综合经营费}}$$

出厂价格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合理运杂费均依实际支付数或经主管部门核定计费标准为依据，其中火车卸车后入库前的转运堆码费每吨定为 1 元。

（3）煤场供应价每月按实际进货成本核定一次，具体计算办法：上月末库存价加本月购进价求出的平均价即为下月的销售价。

（4）贯彻合理计算，按质论价原则，煤场供应价格为转运处供应价和零售门市部销售价。转运处供应价，按发货地到煤炭经营单位中转站的实际成

本规定的集体经营费率制定；门市部销售价，按在转运处供应价基础上直接加由转运处到零售门市部的短途运费和装卸费（市内统一规定，每吨为6元）制定。

块、砗煤分未加工挑选价和精加工挑选价。煤矿发来的块、砗煤未经筛选加工直接发出者，按未加工筛选价格销售；加工挑选价，在未加工挑选价基础上加按照规定的限下率和含矸率计算出块，末煤的差价和拣出矸石的损失金额及加工挑选费制定（加工挑选费市内统一为每吨3.30元）。

（5）具体价格由煤炭部门按规定的作价办法自行制定。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平衡统一，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近郊四区范围，执行统一价格，由市煤炭工业公司制定，远郊各县、区，由县、区按作价办法制定供应价格，县城至下伸供应点的运杂费由县区核定。

4. 煤炭经营部门经销计划外超产加价煤或议价煤炭者，其加价部分即平议差价及铁路加工的运费等，允许计入销售成本，其作价办法和经营费率与计划内的相同，按一批一价的原则制定价格。

5. 为了促进节约能源，煤炭经营部门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各项定额供煤，凡享受市场用煤价格的用户，其购煤超过所核定的定额者，超过部分不予补贴，按退出市场用煤范围的价格供应。

第二节 石油价格

一、石油产品价格

民国28年（1939年）以前，兰州市场石油品种仅“美孚”煤油一种。1930年，每公斤“美孚”煤油零售市价2.04元（银币，下同），1935年为1.02元。民国28年以后，玉门油矿建成投产。至民国38年（1949年）的10年间，其生产原油50多万吨，经兰州销往西安、成都等地。1948年，矿产煤油每公斤零售市价0.12元（金圆券，下同），汽油每加仑批发市价38.40元。

新中国成立后，石油产品价格纳入国家计划管理范围。兰州市场石油产品标准品批发价格由中央核定，非标准品批发价格按品质差率计算。1952年对计划分配给生产单位及农业用油，实行优惠价格。60年代，随着大庆油田的开发成功，石油工业有了飞跃发展。

1965年，兰州市场石油产品出厂价格为70号车用汽油每吨（下同）540

元,灯用煤油 430 元,零号柴油 280 元,10 号润滑汽机油 760 元,100 号道路沥青 100 元,250 号重油 45 元。

1978 年,零号柴油由每吨 280 元调为 240 元,灯用煤油由每吨 430 元调为 420 元,10 号润滑汽机油由 760 元调为 800 元,其余产品价格未作变动。

1985 年,除零号柴油由每吨 240 元调为 330 元外,其余产品价格未作变动。

1988 年以后,石油产品价格陆续实行计划内、外两个价格。

1990 年,计划外最高限价规定,70 号车用汽油每吨出厂价为 1020 元,灯用煤油为 950 元,零号柴油为 895 元,民用液化石油气每罐(10 公斤装)10.34 元。

二、石油产品作价办法

1. 批零差率。煤油为 15%,居民、机关、学校、团体、部队、企业等单位的消费用油,不论数量多少,一律按零售价供应。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不分批零,执行一价,其批零差率为 12%。

2. 批零起点划分。汽油 140 公斤,煤油 155 公斤,柴油 155 公斤,润滑油 100 公斤,润滑脂 30 公斤。加油站供应的油品一律执行零售价。

第三节 电力价格

民国 3 年(1914 年),兰州电灯电话局所属热电厂建成,这是西北最早的电厂。

时至民国 24 年(1935 年),该电厂仅有锅炉 3 台,发电机 4 具,月发电量约为 22279.14 度。兰州电灯局所装灯数约 2000 盏,每月最低电费 2.50 元(法币)。民国 25 年 7 月 1 日,兰州电灯局(又称甘肃省会电灯局)发布的新营业章程规定:每月用电 1 度~30 度以内者,每度电价 0.50 元;30 度以上者 0.40 元。电灯每月按灯泡烛光分级收费:16 烛光一盏,每月收费 2 元;20 烛光 2.30 元;30 烛光 3 元;40 烛光 3.70 元;50 烛光 4.50 元;60 烛光 5.50 元;75 烛光 6.50 元;80 烛光 7 元;100 烛光 8 元。电灯须交保证金,16 烛光每盏 4 元,100 烛光每盏 16 元,相当于两个月的灯费。

新中国成立后,电价实行国家计划分级管理。大电网的电价由国家直接管理,500 千瓦以上的电厂电价由甘肃省物委和省电力局管理。50 年代,兰

州主要是小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小，耗煤多，电价高。1950年每千度电（下同）为355.50元，1952年降为297.99元，1957年又降为171.64元。60年代，刘家峡水电站建成后，以水利发电为主，装机容量增加，电价降低。1965年工业用电每千度（下同）为60.29元，农业用电49.20元，照明用电195.96元。1985年工业用电每千度（下同）为59.95元，农业用电为23.49元，照明用电196.97元。热价1957年每百万大卡为7.82元，1985年为8.14元。

表1 1987年~1990年兰州供电局电价表

分 类		供电电压 (提水扬程)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frac{\text{KVA}}{\text{KW}}$ /月/元)	地方 附加 %	说 明
非工业、普通工业	照 明	不满1千伏	0.20000	10	一、大工业、100KVA(KW)及以上的非、普工业、农业及趸售用户,同时执行依力率调整电费的办法。 二、地方附加费的征收,兰州市属五区供电地区,按照明10%,工业、非工业电力5%征收。永登、永靖地区的照明免征附加费,工业、非工业电力按5%征收。以上各地区的农业生产、基建工地、路灯、电炊用电,均免征附加费。榆中供电地区的各类用电均不征收附加费。 三、从1980年7月1日起,凡新增的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烧碱、合成氨用电,一律执行一般大工业电价。 四、实行峰谷电价用户的高峰,低谷时间段划分如下: (1)高峰时段为:8时至11时30分,15时至16时,18时30分至22时; (2)低谷时段为:23时至次日7时; (3)正常时段为:高峰、低谷以外的其余时段。
		1千伏及以上	0.19500	10	
		电炊不分电压等级	0.04000		
	一 般	不满1千伏	0.08500	5	
		1千伏及以上	0.08300	5	
		35千伏及以上	0.08000	5	
	峰 谷	不满1千伏 低谷	0.04200	5	
		高峰	0.12800	5	
		正常	0.08500	5	
		1千伏至10千伏 低谷	0.04100	5	
		高峰	0.12500	5	
		正常	0.08300	5	
		35千伏及以上 低谷	0.04000	5	
		高峰	0.12000	5	
		正常	0.08000	5	
大工业	一般大工业	1千伏至10千伏	0.05800	5	
		35千伏及以上	0.05500	5	
	电石(保留价)	1千伏至10千伏	0.03800	5	
		35千伏及以上	0.03500	5	
	电炉铁合金特定电价	不分电压等级	0.03500	5	
	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保留价)	1千伏至10千伏	0.04800	5	
		35千伏及以上	0.04500	5	
	峰 谷	1千伏至10千伏 低谷	0.02200	5	
		高峰	0.09400	5	
		正常	0.05800	5	
		35千伏及以上 低谷	0.02000	5	
		高峰	0.09000	5	
		正常	0.05500	5	
	基本电价	按变压器容量	4.00	5	
		按最大需量	6.00	5	
农业	电网直供	不满1千伏	0.06000		
		1千伏至10千伏	0.05800		
		35千伏及以上	0.05500		
		50米以下	0.03000		
	特殊优待 (提水扬程高度)	50米至100米	0.02000		
		100米以上	0.01000		
		51米至100米	0.04000		
	甘肃省内高扬程 (提水扬程高度)	101米至200米	0.03000		
		201米至300米	0.02000		
		301米以上	0.01000		
		50米至100米	0.04000		
	深井用电 (提水扬程高度)	101米至300米	0.03000		
		301米以上	0.02000		
		现代化养猪养鸡	0.06000		
	趸售	1千伏至10千伏	0.03500		甘肃省内高扬程电价包括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提灌用电
		35千伏及以上	0.03000		
		按直供电价给予不同折扣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主要包括化学肥料、农药、农用薄膜、农机具、农业用电、农业用柴油等价格。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采取低价优质的政策。随着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不断调低。

1954年以后，国家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采取统一管理制定的办法。化肥中硫酸铵、硝酸铵、尿素价格由中央制定全国一价并管理；氯化铵、碳酸氢铵、过磷酸钙、硝酸铵钙、骨粉、氨水、硫酸钾价格由各省物委制定全省一价并管理。农药中六六六（丙体）、一六〇五、一〇五九、敌百虫、赛力散全国一价，由中央管理；六六六（可湿性、粉剂）、滴滴涕、三九一一、乐果、敌敌畏、磷化锌、硫酸铜等18种农药全省一价，由各省物委管理。农药器械全省一价，由各省物委管理。农业机械、农业用电、农业用柴油价格均由中央统一制定并管理，中小农机具由各省物委统一管理。

1950年到1985年的36年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基本上是稳定的。1985年同1950年相比，全国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提高了23.7%。同期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提高74.1%，其中农村工业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提高22.2%；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了262.9%；农产品换到的农业生产资料的数量，逐年有所上升。农业生产资料同农产品的比价是朝着有利于农民的方向发展的。

一、化肥价格

从50年代开始，化肥的零售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实行全国一个价。化肥由商业部门统一经营，统一核算。80年代以前调低降价的多，1984年以后逐步调高。

硝酸铵零售价格 1954年每吨396元，1955年调高至416元，调高幅度为5.05%；1967年调低为340元，调低幅度为18.27%。1973年再次调低到310元，调低幅度为8.82%；1985年以后硝酸铵价格陆续调高，到1990年，每吨计划内平均零售价格为每吨440元。此外，甘肃省物委决定对于用高价重油生产的计划外硝酸铵零售价格全省统一为每吨558元。

尿素零售价格 1957年每吨为660元，1967年调低为500元，调低幅度为24.24%；1973年再次调低为450元，调低幅度为10%；1985年以后尿素

价格逐步调高,至1990年计划内平均零售价格为每吨588元;高价重油生产的尿素零售价格全省统一为778元;计划外由外地购进的全省统一零售价为975元。

小化肥零售价格 1973年氯化铵每吨为280元,过磷酸钙每吨为140元,复合肥每吨为320元,碳酸氢铵每吨为210元。1985年以后其价格陆续上调,至1988年,省物委决定小化肥销售价格以规定的出厂价格为基础,加实际运杂费和12%综合经营管理费顺加制定零售价格。此外,对于计划外组织购进的,以县(市)为单位,加权平均制定综合销售价格,报县(市)物委核准确定,实行一县一价,一年一定。

二、农药价格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制定了农药价格采取保本微利的政策。企业成本降低,价格随之下降,企业发生亏损,国家给予价格补贴。

1952年,六六六粉每吨零售价格为3400元,1958年降低为700元,降低幅度为79.41%;1964年降低至550元,1967年降为450元,1971年降低为400元,此价一直保持到1985年;1985年以后价格陆续上调。敌百虫1960年零售价格每吨9200元,1961年降低至7840元,降低幅度为14.78%;1963年降低至3700元,较1961年降低52.81%;1966年降低至2540元,1971年再次降低至2100元,此价一直延续到1975年。敌敌畏1965年市场零售价为每吨10920元,1967年降低至6500元,降低幅度为40.48%;1974年再次降低至5600元,较1967年降低13.85%;1990年,盐锅峡化工厂生产的敌敌畏乳油出厂价为8700元。乐果1964年零售价格为每吨10800元,1966年降低至8400元,1971年再次降低至5800元,较1964年降低了46.30%。

三、农膜价格

农用塑料薄膜是70年代兴起的一种育苗覆盖、保墒除草、增加产量的新技术。80年代中后期兰州市开始广泛应用。1988年兰州市棚膜零售价每吨5320元,地膜5530元,微膜5840元。1989年普通地膜、棚膜零售价每吨7370元,超微膜7980元。1990年,甘肃省物委决定将超微膜销价控制在7700元以下。

四、农业机械价格

(一) 中小农机具价格

1958年以前,中小农机具价格由中央统一制定管理,产品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常常出现倒挂。1958年以后,中小农机具价格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各省、市、自治区,价格由各地制定并管理,价格有所上升。到了70年代、80年代,有些中小农机具已经被淘汰,其余大都保本生产经营。

(二) 现代化农业机械价格

农机产品销售价格1984年以前实行全国统一销售价格。1984年4月以后,国家取消了农机产品的全国统一销售价格,实行地区差价。兰州市的销售价格由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制定。

农机产品销售价格计算公式

统一销售价格=统一出厂价格或基价 $\times$ (1+统一进销差率)

表2 兰州市各类农机产品进销差率表

一类产品进销差率 10.5%	二类产品进销差率 11.5%	三类产品进销差率 15%
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拖车、农用汽车、加油车、推土机及其装置等。 机引农具:机引犁、耙、播种机、中耕机、平地机、平沟器、填压器、联结器等及手扶拖拉机农具等。 收获机械:谷物联合收割机、扬场机、机动脱粒机、机动插秧机、小麦割场机等 畜牧机械:割草机、搂草机、剪毛机等。 林业机械:机耕船(包括农用船)。 植保机械:机动喷雾器等。 农机检修:试验设备、液压悬挂装置。	农田排灌机械:电动机、柴油机、煤气机、柴(汽)油发电机、各种水泵及其配套附件等、动力、畜力、水车。 配套设备:胶管、铸铁管等,拖拉机拆装工具。 水力发电设备(500千瓦以下)、打井机械及油灌增压器	各种拖、内配件 各种动力机械配件 各种机引农机具配件 水泵配件(维修用) 船用齿轮箱配件 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及配件 半机械化农具及配件 传动带、三角带、油桶、风扇等;马车、手推车底盘及配件(包括内外轮胎);拖车、拖拉机、农用汽车轮胎标准件以及其他农机具配件等。

五、农用柴油价格

农用柴油主要用于拖拉机田间作业、农田排灌动力和其他农业生产。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支援农业,国家对农业生产用柴油价格实行一系列优惠办法。

1954年,国家对列入计划分配的柴油每吨按当地批发牌价轻柴油优惠20元,重柴油优惠10元。

1965年,每吨轻柴油优惠100元。1972年优惠145元。1977年重柴油优惠50元。

1982年12月,国家取消农业生产用柴油价格优惠,按市场牌价供应。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90年底。

第五节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

一、工业生产资料市场价格

1986年1月,根据市政府关于11种重要生产资料进入物资贸易中心销售的规定精神,成立了兰州市生产资料价格协调小组。每日根据市场行情及全国生产资料价格信息,制定每月生产资料市场价格,作为对11种重要生产资料交易的最高限价,挂牌销售。同年3月,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兰州市成立了物资贸易中心。

是年,还成立了兰州钢材市场。钢材市场实行指导价格,挂牌经营,协商成交,指导价(最高限价)在兰州金属材料公司和兰州物资贸易中心提出限价意见的基础上,由兰州钢材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每月公布一次,发至全市执行。

钢材市场收费标准

代购代销收费标准:代购以代购总额向委托方收取代购费;代销向委托方收取3%的代销费。

凡加盖“兰州钢材市场钢材减税专用章”发票的按销售总额向卖方收取0.8%的业务服务费。

进驻钢材市场的单位,由市场收取一定的场地占用费,场内成交的金属材料,按销售总额收取不超过0.3%的业务服务费。凡加盖钢材减税专用章收取服务费的票据,不再收取0.3%业务服务费。

二、工业生产资料作价办法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兰州市工农业生产发展,市物资系统各专业公司相继于50年代末、60年代初成立。1963年至1984年物资收费采取“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作价原则,对各类物资审价核算不以盈利为目的,对出现的经营性亏损,列表上报拨补。其收费标准统一执行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关于物资部门统一收费标准暂行规定》,即按出厂价格计算:金属材料类收2.5%~3%;机电产品收取1.8%;木材(包括竹、胶合板)收3%;轻工产品收3%;化工产品收2%。银行利息在各类物资出厂价基础上加1%。此外,兰州市各级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四代一调”业务收取手续费标准,按物资总值计算,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取0.8%,调剂手续费收取0.2%,代调剂向调入方收取0.4%;代加工手续费,以销价计算收0.5%;按工缴费计算的收取3%,凡属大宗钢材、铜材的加工改制,只收规定手续费的50%,代托运运杂费收取3%的手续费(指代提货、打包和发运的)。

1984年,兰州市物资局与市物价委员会组织人力深入三县和红古、白银两个远郊区调查核算,制定了主要物资短途和货运收取标准,实行“一县一价”。

第三章 轻纺工业品价格

第一节 针纺织品价格

兰州解放以前的市场针纺织品由私商经营，价格随行就市，自由涨落。民国 19 年（1930 年），兰州市场白土布每市尺 0.04 元（银元，下同），白细布 0.133 元，色洋布 0.194 元，斜纹布 0.32 元。民国 33 年（1944 年）白土布为 10.83 元（法币，下同），白细布为 144.66 元，斜纹布为 273.33 元。民国 36 年（1947 年）白土布每市尺为 872000 元，较 1944 年上涨了 8.05 万倍；白细布为 114000 元，上涨了 787 倍。

1954 年 9 月，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棉布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棉布的批发、零售、调拨价格实行了计划价格。

1960 年，兰州市场白布批发价每米（下同）0.795 元，零售价每米 0.87 元；斜纹布批发价 1.02 元，零售价 1.14 元；花哔叽批发价 1.02 元，零售价 1.2 元；浅花布批发价 1.11 元，零售价 1.26 元；被单布批发价 1.19 元，零售价 1.35 元；汗衫批发价每打 18.94 元，零售价每件 1.77 元；棉毛衫批发价每打 29.60 元，零售价每件 2.84 元；毛巾批发价每打 9.40 元，零售价每条 0.88 元；床单批发价每条 8.21 元，零售价 9.21 元；纯毛毛毯批发价每条 36.45 元，零售价 40.10 元；腈纶毛毯批发价 6.51 元，零售价 7.29 元；纯毛毛线每公斤批发价 18.40 元，零售价 21.44 元。

1961 年 9 月，为渡过经济上的暂时困难时期，纺织品实行了平价和高价政策。平价部分凭证凭票限量供应，消费受到严格控制，价格基本稳定。高价部分随市场供求浮动，以期回笼货币，缓解市场紧张状况。1965 年，高价政策撤销。

“文化大革命”时期，物价冻结，纺织品价格基本没有变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1983 年 12 月国家调整了轻纺工业品价格和管理权限，将地产地销、原料来源分散、产销零星、销售额小的商品价格，下放给省、市、自治区管理，中央管理关系人民生活的重要商品价格。从 1979 年到 1983 年，按照国家和甘肃省物价委员

会的部署，兰州市分期分批调整了轻纺工业品价格，累计 10 类 26000 多个。同时对轻纺工业品的作价办法亦做了调整。与此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轻纺工业品打破了长期单一的计划价格体制，部分轻纺工业品开始实行浮动价格，由业务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共同确定品种范围、中准价格和浮动的方向、幅度，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定价。80 年代实行浮动价格，主要是花色品种繁多、市场供求变化快以及各地普遍生产，但质量差别较大的产品，例如：纯绵涤纶混纺花布、色织布、服装等。此外，从 1982 年开始，陆续放开了部分轻纺工业品中的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1990 年，棉纺织品综合平均价格为：白细布每米（下同）2.222 元，色平布 2.538 元，花哔叽 2.850 元，浅花布 3.15 元，灯芯绒 3.75 元，被单布 4.41 元，涤棉细布 5.188 元，涤棉色卡 6.830 元，中长纤维布 7.87 元，涤纶弹力呢 14.50 元，混纺华达呢 42.30 元，大衣呢 81.50 元，纯毛华达呢 70.50 元，麦尔登呢 63.125 元，真丝绸 14.33 元，乔其纱 7.48 元，线绉被面每条 15.467 元，软绣被面每条 31.90 元，织锦绣每米 18.518 元，美丽绸 7.308 元，绉绒 19.30 元，汗衫每件 3.078 元，棉毛衫 7.12 元，毛巾每条 1.86 元，床单 33.10 元，纯毛毛毯每条 150.33 元，腈纶毛毯 44.10 元，纯毛毛线每公斤 87.65 元，混纺毛线 60.65 元，膨体纱毛线 32.725 元，涤纶线团每团 0.21 元。

表 3 针织、纺织品差率表

单位：%

项 品 种 范 围	地产品 进销 差率	地区 差率	批零 差率	标签 分色	项 品 种 范 围	地产品 进销 差率	地区 差率	批零 差率	标签 分色
纯 棉 布	省内产	4	14	红	精 纺 呢 绒	9	4	12	红
混纺化纤布	地 11%	4	14	红	粗 纺 呢 绒	8	4	12	红
花、色织布	省内销 地 12%	4	14	蓝	毛 线	8	4	12	红

表 3

续

项 品 种 范 围 目	地产品 进 销 差 率	地区 差率	批零 差率	标签 分色	项 品 种 范 围 目	地产品 进 销 差 率	地区 差率	批零 差率	标签 分色
绸缎被面		3.5	14	红	纯毛呢绒服装	6	4	12	红
绸缎真丝	8	3.5	14	红	混纺服装	6	4	12	红
绸缎合纤	10	3.5	14	红	皮夹克	7	4	12	红
绸缎支织	12	3.5	14	红	毛针织衣裤	8	4	14	红
汗衫背心	省内产 地 12% 省内销 地 13%	5	14	蓝	毛型纯化纤织物	8	3	12	红
棉毛衫裤		5	14	蓝	针织坯布		4	11	红
卫生衫裤		5	14	蓝	蚊 帐		4	11	红
床单(被里、面、单)		5	14	蓝	棉 絮	8	4	12	红
人造毛皮绒	8	4	14	红	棉 线		2	15	蓝
纯毛提花毯	10	4	10	红	长 毛 绒		2	14	红
混纺毛毯	10	4	12	红	驼 绒		2	14	红
纯化纤毯	10	4	14	红	腈纶绒线	8	4	12	红
人造毛毯	10	4	12	红	各种地毯(毛质)	8	4	14	红
纯毛、混纺、化纤纱	5	2	18	红	各种地毯(其他材质)	8	4	14	红
棉毯绒毯	10	4	14	红					

第二节 百货、文化用品价格

一、价 格

兰州解放以前,百货、文化用品基本上靠外省供给,本地生产的仅有火柴、肥皂等极少部分,且由私商经营,价格随市场供求的变化而波动。肥皂每条零售价民国 19 年(1930 年)0.327 元(法币,下同),民国 25 年(1936 年)0.25 元,民国 26 年 9000 元;火柴每包零售价民国 19 年 0.114 元(法币,

下同), 民国 25 年 (1936 年) 0.10 元, 民国 26 年 483.33 元; 铅笔每支民国 19 年 (1930 年) 0.20 元, 民国 26 年 2000 元。

兰州解放后, 随着国营百货机构的建立, 加强了市场物价管理。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 逐步将私营行业的商品价格按国营牌价销售。1950 年肥皂每块零售价 0.0485 元, 1953 年为 0.0492 元; 火柴 1950 年每包 0.0152 元, 1953 年 0.0139 元; 铅笔 1950 年每支 0.019 元, 1953 年 0.0101 元。

1954 年以后, 兰州市私营百货业开始全部在国营公司进货, 服从国营公司的零售牌价。

1959 年, 对部分百货、文化用品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其中价格上调的有呢绒、胶鞋等品种; 下调的有纸张、保温瓶、缝纫机等。

60 年代初期, 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 国家冻结了 18 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1960 年肥皂每块零售价 0.238 元; 火柴每包 0.16 元; 铅笔每支 0.07 元。

1963 年到 1964 年, 结合市场物价的全面审理工作, 兰州市制定了“关于工业、手工业品定价权限及报批程序的暂行规定”。规定中要求国营、合营及合作店 (组) 凡购进销售的商品价格均由市物委核定、调整; 各局、区、厂、社、店一律不得自行定、调。各有关单位须实行专人负责制, 建立调价通知单, 按规定的时间执行。

从 1963 年起, 随着国家经济的逐步好转, 根据“分期、分批、慎重调整”的原则, 对部分百货、文化用品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上调的品种有低档棉布、毛巾、童袜、肥皂等; 降价的品种有高档棉布、针棉织品、洗衣粉、保温瓶、闹钟、照像机、胶卷等。

1966 年初, 提价的有化纤袜子; 降价的有红领巾。“文化大革命”时期, 百货、文化用品价格基本冻结, 只有纸张、笔墨降了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对百货、文化用品的不合理价格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上调的主要是保温瓶及瓶胆、部分纸张等; 降价的主要是维棉布、腈纶制品、手表、闹钟、解放鞋、塑料制品等。

1985 年,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物价委员会《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若干意见》, 规定除国家管理的 12 种百货类商品包括各种鞋、火柴、肥皂、洗衣粉、搪瓷面盆、口杯、铝锅、热水瓶及瓶胆、手电池 (1 号~5 号); 10 种文化用品类商品包括各种机制纸、铱金笔、铅笔、墨水、学生作

业本、照像机、胶卷等价格外，其余品种均放开由经营企业定价。

从 80 年代起，兰州市分三批先后放开了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据统计放开的小商品达千种。

从 1985 年开始，部分百货、文化用品开始实行浮动价格。主要如：洗衣机、电冰箱、日用搪瓷面盆、口杯、铝制品、塑料制品、布鞋、皮鞋、塑料鞋等。

1990 年，对放开价格的重要商品价格实行差率控制。

二、差 率

表 4 兰州市百货、文化用品作价差率表

项 品 种 范 围 目	地产品 进销 差率	地区 差率	批零 差率	标签 分色	项 品 种 范 围 目	地产品 进销 差率	地区 差率	批零 差率	标签 分色
(1) 日用百货					空花水瓶	9	4	15	红
胶 鞋	10	4	14	蓝	铝 制 品	10	4	15	红
布 鞋	8	4	12	红	搪瓷口杯	11	4	15	蓝
猪皮鞋	8	4	12	红	搪瓷面盆	11	4	15	蓝
火 柴		4	16	红	手 电 筒		4	16	红
肥 皂		10.5	14	红	电 池		4	14	红
洗 衣 粉		10.5	14	红	锁 子		4	15	红
香 皂	10	4	15	红	钟 表		4	15	红
牙 膏	10	4	15	红	理 发 椅		4	10	红
铁壳水瓶	10	4	16	红	电 炊 具		4	15	红
塑壳水瓶	9	4	15	红					

表 4

续

项 品 种 范 围 目	地 进 差	产 品 销 率	地 区 差 率	批 零 差 率	标 签 分 色	项 品 种 范 围 目	地 进 差	产 品 销 率	地 区 差 率	批 零 差 率	标 签 分 色
(2) 文化用品						复 印 机			4	10	红
各种机制纸	10		4	15	红	铅 笔			4	20	红
学生作业本	8		4	10	红	墨 水	9		4	17	蓝
红 领 巾	8		4	10	红	金 笔			4	16	红
照 相 机			4	10	蓝	铱 金 笔			4	15	红
胶卷、胶片			4	15	红	圆 珠 笔			4	16	红
印 相 纸			4	15	红	油 墨			4	14	红
复 写 纸	8		4	15	红	打 字 机			4	12	红
打字腊纸	8		4	15	红	计 算 机			4	10	红
打 字 纸	10		4	15	红	油 印 机			4	15	红
成套仪器			4	15	红	篮、排、足球	8		4	15	

三、放开价格的重要商品实行差率控制的品种及差率

80年代,兰州市分三批放开了百货、文化用品价格,到1990年,放开价格的小商品达到1000种,对其中重要商品价格实行差率控制。实行差率控制的共有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娱乐用品、日用杂品四大类共69种,详见表5。

表5 兰州市放开价格的重要商品差率控制表

品 种 范 围		各级市场顺加加价率 %						
		产地二级站			销地二级站		三级批	批
		供销地 二级站	供三级 批 发	供零售 单 位	供三级 批 发	供零售 单 位	发供零 售单位	零 差
针 纺 织 品	纯棉布服装、混纺布服装、化纤布服装、丝绸服装、皮革服装、省管以外的运动服装、针织小童装、雨衣	6—9	7—10	8—11	7—10	8—11	6—9	14—17
	床罩、枕套、化纤袜、棉针织袜、手套(绒、纱、线)、手帕、帆布制品、普通褥面、台布、窗帘、劳保用品	7—10	8—11	8—12	8—11	8—12	7—10	15—18
日 用 百 货	雨伞、手套(革、胶制)、牛皮鞋、省管以外的运动鞋、拖鞋、凉鞋、劳保用品、蜡烛	6—9	7—10	8—11	7—10	8—11	6—9	14—17
	玻璃杯、牙刷、电动玩具、童车、帽子、牛皮腰带、洗涤用品、民用剪刀、小刀、鞋油	7—10	8—11	8—12	8—11	8—12	7—10	15—18
文 体 娱 乐 用 品	篮球、足球、排球、球拍、粉笔、日记本、日记芯、算盘、电子计算器、信笺、稿纸、书包、民乐器、电子琴	6—9	7—10	8—11	7—10	8—11	6—9	14—17
	象棋、围棋、跳棋、扑克、日历(台历)、信封、胶水、浆糊、卷宗、文件袋	7—10	8—11	8—12	8—11	8—12	7—10	15—18
日 杂	沙发、床垫、钢折椅(凳)、茶几、文件柜、保险柜	6—9	7—10	8—11	7—10	8—11	6—9	13—16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价格

一、五文化商品价格

兰州解放以前，市场上五文化商品寥寥无几，仅有几样如铁钉、电线、灯泡等外国货。价格随行就市，高低不一。

兰州解放后，五文化商品逐年增多，价格以国营牌价为主，较为稳定。直到1984年，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价格主要由国家计划管理、制定，调整价格的权限在国家，兰州市场价格主要按上级下达的通知执行。

1985年，国务院决定放开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电风扇等4种商品价格；1986年9月，国务院又决定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音机、进口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等商品价格，撤销批发企业加进销差率或地区差价、批发价倒扣的作价办法，改为按以出厂价或进货价为基础，加合理运杂费，再顺加正常经营费用、利润、税金制定销售价格。

1989年，兰州市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全市同一名称、型号的彩电，执行统一价格。

从80年代起，兰州市场部分五金小商品、交电小商品、化工类小商品先后分期分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二、五文化商品作价办法

(一) 销售价格计价公式

1. 五金、交电、铅丝、圆钉商品加牌牌差率计价：

二级市场批发价 = 产地或进货地批发价 $\times$ (1 + 牌牌差率)；

三级市场批发价 = 进货地批发价 $\times$ (1 + 牌牌差率)；

零售价(商品) = 进货地销售价 $\times$ (1 + 牌牌差率) (注：三级市场销售价按二级市场销售价加牌牌差率制定)。

2. 洗衣机二级市场销售价格 = 产地出厂价 $\div$ (1 - 进销差率) $\times$ (1 + 牌差率)；

三级市场销售价格 = 二级市场销售价 $\times$ (1 + 牌牌差率)。

3. 电子管收音机、自行车二级市场批发价 = 产地批发价 $\times$ (1 + 经营费

率) + 运杂费;

三级市场批发价 = 进货地批发价 + 运杂费。

4. 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 = 产地销售价 $\times$ (1 + 地区差率) (注: 电视机、录音机、扩音机等)。

5. 化工、油漆、染料

二级供应价 = 产地供应价 $\times$ (1 + 综合差率) + 运杂费;

三级商店批发价 = 进货地供应价 $\times$ (1 + 综合差率) + 运杂费。

6. 尖锹 (小农具) 零售价格 = [进货价 $\times$ (1 + 综合差率) + 运杂费] $\times$ (1 + 批零差率) (注: 省二级站统一组织的产品)。

7. 实行零售商品的零售价 = 批发价 $\times$ (1 + 批零差率)。

(二) 调拨作价公式

1. 五金、交电、化工调拨供应价 = 批发价 $\times$ (1 - 调拨扣率)。

2. 尖锹 (小农具作价) 调拨供应价 = 进货价 $\times$ (1 + 综合差率) + 运杂费 (注: 三级市场与二级作价方法同);

尖锹 (县产品就地调拨) 调拨供应价 = 进货价 $\times$ (1 + 经营费率)。

3. 直接袋色二级对三级调拨回扣金额 = 供应价 $\times$ (1 + 调拨扣率);

直接袋色三级对零售调拨回扣金额 = 供应价 $\times$ (1 + 调拨扣率);

酸性袋色二级对三级调拨回扣金额 = 供应价 $\times$ (1 - 调拨扣率);

酸性袋色三级对零售按批发价供应。

价格尾数舍取: 五金、交电商品、各级市场一般商品的批零价格仍采取四舍五入的办法。即: 单位满千元的尾数保持到十元; 满百元的尾数保持到元; 满十元的尾数保持到角; 满元的尾数保持到分。还有些商品单位金额在 0.12 元以下, 通过计算加不上地区差价的批发价尾数一律保持到厘, 厘以下四舍五入, 零售价尾数一律保持到分, 分以下四舍五入。自行车和收音机的批发价格尾数保持到角, 角以下四舍五入, 零售价格尾数保持到元, 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放开价格的五金交电重要商品最高作价差率

1985 年开始, 兰州市场重要五金交电商品价格陆续放开, 并执行国务院 1986 年 9 月关于撤销当时作价办法的决定, 实行最高作价差率, 详见表 6。

表 6 兰州市放开价格的重要五金交电商品作价差率表

品 目 名	顺加经营费用			备 注	品 目 名	顺加经营费用			备 注
	专批司	其他批司	批零差			专批司	其他批司	批零差	
自 行 车	8	5	14		电 冰 箱	7	5	8	进口 批零 差率 12%
缝 纫 机	8	5	13		洗 衣 机	7	5	8	
国 产 手 表	8	5	12		收 录 机	7	5	8	
黑白电视机	7	5	8		电 风 扇	8	5	12	
吸 尘 器	7	5	8		收 音 机	7	5	8	
换 气 扇	7	5	8		录 放 相 机	7	5	8	

注：超以上差率需申报

第四节 糖烟酒类价格

一、糖、烟、酒、盐价格

民国 19 年（1930 年）到民国 26 年（1937 年）食糖、食盐价格上涨幅度缓慢。民国 37 年（1948 年）比民国 19 年食盐价格上涨了 393.62 万倍，红糖、白糖平均上涨 267.36 万倍。

兰州解放后，国营公司努力贯彻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政策，在地区差价上按“城市微利，城乡合理”的原则掌握，从而实现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稳定了市场价格。

1961 年，为了回笼货币，稳定物价，在保持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定量商品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定量凭证供应以外的和高档商品，如名酒、高级糕点、糖果、红糖、白糖等实行高价供应，其价格平均比平价商品高出 3 倍～5 倍。

1965 年至 1985 年，甘肃省内产白砂糖出厂价格调整了 4 次，由每吨 1230 元调为 1225 元，比 1965 年降低 0.41%；金徽酒 1980 年每吨价格为 3407 元，经过两次提价，至 1985 年调为 4627 元，提高 35.81%。

1981 年 11 月，提高了卷烟、酒类的销售价格，共调整 458 种，平均上调

幅度为 30.5%，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调整品种最多、幅度最大的一年。

1985 年开始，兰州市场名、优酒价格实行双轨制。全国及地方名优酒国家分配部分及省内产各种酒类，实行国家定价；对自采省外名优酒，实行议价，差率控制。

同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加快食品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指出：除粮、油、烟、酒、糖、盐外，用议价原辅料生产的产品（酒类除外）价格，实行高进高出，低来低去，随行就市，自行制定；名牌优质产品，实行优质优价；新发展的中高档食品，一年内由企业自定；新恢复的传统名牌产品，两年内价格由企业自定。

1988 年，国务院决定放开 13 种名烟和 13 种名酒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13 种名烟是：中华、云烟、玉溪、红塔山、红山茶、茶花、牡丹、阿诗玛、大重九、恭贺新喜、石林、红双喜、黄人参。13 种名酒是：茅台、五粮液、郎酒、泸州特曲、古井贡酒、洋河大曲、双沟大曲、全兴大曲、剑南春、董酒、汾酒、西凤酒、特制黄鹤楼。名烟价格放开后，甘肃省对其他卷烟的厂价、销价亦做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对内销地市场的地区差价亦做了合理调整。即省内烟，在产地零售价基础上每盒加地区差价。一类价区加 1 分，二类价区加 2 分；省外烟每盒一类价区加 2 分，二类价区加 3 分，三类价区加 4 分。名酒价格放开后，甘肃省其他优质曲酒提高幅度在 15%~20% 之间。

1990 年，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将兰州市场白砂糖零售价格由 1988 年的每 0.5 千克 1.22 元调为 1.70 元，上调幅度为 39.34%。

二、糖、烟、酒等商品作价办法

（一）食糖作价办法

1. 批零差率：白砂糖、古巴糖 12%，赤砂糖 14%，甘蔗糖（糖粉）15%。
2. 供应工业生产糖果用糖，按当地批发价倒扣 10%，糕点及其他生产用糖，按批发价供应。

3. 品质差价

广东二级白砂糖比一级机制白砂糖零售价低 0.02 元；吉林白绵糖在一级机制白砂糖零售价基础上加 0.08 元；二、三级红糖粉（片）以一级零售价为基准逐级差 0.02 元。

巴西白砂糖与国产一级白砂糖执行同价。

4. 调拨作价：二级站对三级批发单位，按当地批发价倒扣 4% 作价；供

应三级批发单位加工水果糖所用的原料糖，凭加工单位证明，按批发价倒扣14%作价。

二级站所在地市场按产地批发价加合理的运杂费后，再加5%的综合差率制定当地批发价。

三级站批发单位所在地市场，按进货地批发价加合理运杂费外，再加2%的综合差率制定当地批发价。

当地加工的糖果，本着保本原则，批发价在出厂价基础上加3%的进销差率制定，批零差率为15%。

水果糖：省际之间调拨、二级站对三级批发单位调拨，按当地批发价倒扣2%作价。

冰糖、方糖：二级对三级批发单位调拨按批发价倒扣4%作价。

（二）卷烟作价办法

1. 价格划分：

①省外产品（包括省内其他地方产烟）：全市（包括县区）执行同价。

②兰州产品：红古、白银区与兰州市市场执行同价，三县在兰州零售价基础上每盒加1分制定当地零售价。

2. 定价原则及办法：卷烟的地区差价是按照产地批发价加合理运杂费外，并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为了计算方便，即在产地零售价的基础上加固定金额计算销地零售价，批发价按零售价除（1+批零差率）计算。批零差率统一为10%。

3. 计算方法：省外产甲、乙级烟，郑州以及云南、贵州产烟，按当地零售价每盒加0.02元；丙、丁级烟，不分远近按产地零售价每盒加0.01元。进口卷烟不分等级在进货地零售价基础上每盒加0.01元。不论进口或国产烟，城、乡执行同价。同一品种不同产地，执行一个销售价格。

（三）酒类作价办法

计价公式：销地批发价 = （产地批发价 + 运杂费） × （1 + 综合差率）；

销地零售价 = 销地批发价 × （1 + 批零差率）。

（四）其他商品作价办法

省产黄油、酥油、味精、粮食淀粉制品、小食品、罐头等6种商品，二级市场按产地进货价加合理运杂费，再加进销差率制定当地批发价；可可、咖啡、糕点、奶粉、炼乳、省外产黄油、伊拉克枣等7种商品，除加合理运杂费外，再加综合差率制定当地批发价。三级批发单位所在地市场的批发价以

进货地二级批发价为基础加运杂费和综合差率核定。

除小食品二级站对三级站批发单位加运费调拨外,其他 12 种商品均以批发价倒扣调拨。

小食品范围:代乳粉、藕粉、乳儿粉(糕)、咖啡复制品、小糖果、杏仁露、果子露、果子汁、乐口福、发酵粉、五香粉、调味粉、香辣粉、胡椒粉、醋(精)、酱油(精)、鸡汁、浓虾汁、豆腐乳、莫合烟、斗烟丝、板烟丝等。

1987 年,兰州市放开的小食品品种有:奶制品(除纯牛、羊奶粉以外的各种奶制品)、黄油、酥油、奶油、炼乳、麦乳精;各种肉、鱼、蔬菜、水果等罐头;果脯、蜜饯、山楂(片)、话梅、小杂食品等;花生糖、鱼皮豆、麻片糖、巧克力、盒装方糖、咖啡、可可复制品;果子汁、果子露、汽酒、果子酒、小香槟、格瓦斯、各种袋装饮料等;味精、工业调味品、省外瓶装酱油、醋;酱腌菜、各种酱制品(不含酱油);淀粉制品(不含粮食淀粉制品)、豆腐制品(不含豆腐、豆腐干);烟丝、鼻烟。

第五节 药、械价格

新中国成立前,兰州市医药市场价格混乱,私营药店的药品价格大多随行就市,自行定价,任意升降。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每片阿斯匹林的零售价较民国 26 年(1937 年)8 月上涨了 666 万倍,当归价格上涨了 237 万倍。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加强了对医药价格的管理。1955 年 3 月成立了中国医药公司兰州市公司,以“微利”经营为原则,对兰州市场医药价格实行统一管理。药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上级有关物价政策和规定而制定。

一、中西药品价格制定及其作价办法

(一) 收购价格

1966 年以前,医药工业产品收购价(出厂价),根据工厂实际成本加适当工业利润和税金,由当地核定;1966 年以后,药品实行全国统一出厂价。

中药材的收购价格,是根据社会对商品的需要,考虑到物资的多少,投资的大小,坚持按劳付酬,按质论价的原则,参考毗邻地区的价格水平,合理制定的。

(二) 批发价格

1963年以前，药品的销售价格实行大、中、小城市地区差价。大中城市为3%~5%，中小城市为1.5%~3%。1964年将原以伸缩幅度掌握差率的办法，改变为固定差率。药品和医疗器械（包括兽用、零配件）产地价值在300元以上的，二级站所在地市场综合差率为3%，县级市场、铁路沿线为1.5%，非铁路沿线为2%；其他药品和产地价值在300元以下的器械的综合差率二级站所在地市场为4%，县级市场、铁路沿线为2%，非铁路沿线为2.5%；化学试剂二级站所在地市场综合差率为5%，其他县级市场为3%；玻璃仪器二级站所在地市场为9%，其他市场为3%。1966年后，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省统一的批发、零售价格。

中药材，1964年省内产的按产地县收购牌价加各项规定的合理费用、损耗，再加15%~18%的地区差价制定销地批发价；省外产的除加各项费用、损耗外，一、二类药材加7%~9%综合差率，三类和进口药材加10%~13%综合差率制定批发价。

中成药，省内产品按出厂价加规定费用，再加12%~17%的综合差率制定销地批发价；省外产品及进口产品按产地批发站（进口按口岸市场）批发牌价加规定费用，再加5%~8%的综合差率作价。

（三）调拨作价

中药材1957年以前按当日批发牌价省内倒扣95，省外倒扣97制定。1957年以后省定系统内调拨作价按现行批发牌价统一按95扣率进行调拨。1963年，省定系统内西药、器械商品调拨作价办法为省内二级站调兰州市医药公司均按当日批发牌价回扣6%作价。

（四）零售价格

医药商品的零售价格是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加批零差率制定的。1955年以前，兰州市场医药商品由公私合营户经销，价格计算无一定程序，费用无定率，粗打冒算，因而药品市场零售价格高低不一，比较混乱。1955年5月，兰州市医药公司第一零售门市部成立。从此，药品零售价格的制定才走上了正规，执行亦较为准确。1969年，省定普通药品、新药、特药、麻醉药、兽用药品批零差率为15%。1964年，省定兰州中药配方药材批零差率为35%~45%；中成药为12%~15%。中药材的批零差率根茎类、籽仁果实类为25%~30%；全草类、花叶类30%~35%；树皮类25%~35%；藤木树脂类25%~30%；菌藻类30%~35%；动物类25%~35%；矿产类30%~35%；其他类25%。

1984年，省定中成药零售价全省一价。

二、中西药品及医疗器械价格

新中国成立以来至1990年，医药商品价格多次调整降低。1953年，药品调价500多种，调低幅度为5%~37%，平均为13.8%。1958年，青霉素等24种主要药品调价，降低幅度为8%~66%。1963年前后，省内部分原料药价格再次调低。1966年，医疗器械品出厂价调整了20余种，下调幅度为1.82%~55.41%。1969年，药品价格再次大幅度降低，降低幅度平均为37%。1987年放开了部分小药品、小玻璃仪器、小杂品、小医疗器械价格。

中药材的收购价格，1956年至1984年先后作了三次有升有降的较大幅度的调整。第一次是1956年至1957年，国家调整了党参、山药、白芷、牛膝等15种二类药材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67%；同时降低了甘草、当归、枸杞、三七等4种药材收购价格，平均降低幅度为20%。甘肃省相应调整了278种三类药材的收购价格，其中上调的254种，下调的24种。第二次是1963年至1965年，调整了黄连、地黄、麦冬等29种二类药材收购价，上调幅度为29%。第三次是1979年，国家调整了金银花、贝母、麝香等23种药材的收购价格，其中上调15种，幅度为40%，下调8种，幅度为20%。

中药材的销售价格分别于1960年和1969年调整降低了2次。中药材的进销综合差率平均由18%~34%缩小为15%~18%。



兰州市志

物 价 志

第二篇 收 费

第一章 公用事业收费

第一节 交通运输收费

一、公路客货运输收费

清末、民国初期，兰州市的交通运输工具，主要是畜力车驮运及牛羊皮筏运输。民国 16 年（1927 年）兰州才有了汽车运输工具。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成为大后方，又是苏联援华及出口物资交通要道，运输繁忙，兰州的汽车运输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但是，胶轮马车等仍是重要的运输工具。

（一）汽车客货运输收费

民国 16 年，冯玉祥部下刘郁芬部队军车承办客货运输业务。兰州到西安客运行驶六天左右，每位座票 10 元（银元），每车载 10 人，每趟收入白洋百元。

民国 22 年（1933 年），兰州有永达、俊德、信成、文信、鑫记五家商营汽车行，到民国 33 年（1944 年）已发展到拥有运输车辆 130 辆。初期私营商车运输，没有专门机构管理，全由车主自找货源，自行定价。

民国 24 年（1935 年）5 月 1 日，西兰公路正式通车。同年 1 月，全国经济委员会西北公路管理局批准成立兰州车站（畅家巷、后迁左公路现白银路）。在此期间，西北国营公路运输管理局投入 80 辆汽车，在这条公路上承担客货运输任务，组织客货运输。一般采取客货混装的办法，办理乘客、货物装载业务。运输管理部门制定了有关管理条款，加强了运价管理。如西路汽车运输受到当地驻军的沿途保护，每辆汽车行驶一次收取保护费 10 元（银元）。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兰州市注册的私人汽车 1052 辆。民间运输工具有：畜力车 490 辆、人力架子车 332 辆、交通马车 396 辆、人力车 292 辆、水车 800 辆、粪车 200 辆及木筏、皮筏等其他装卸搬运工具。随着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城市人口激增，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交通事业的建设，兰州的交通运输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截至 1989 年底，全市有各类载重汽车 15959 辆；长途大客车 454 辆；公共汽车（包括电车），从初期接管的 2 辆汽车，已发展到 451

辆(其中:电车 81 辆);出租小轿车 422 辆;小型公共汽车(招手停) 656 辆;此外,还有三轮摩托车 2123 辆,以上均指注册营运车辆,不含厂矿企业单位自用车辆,各类民间运输工具基本被淘汰。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交通运输管理,实行三统政策,即: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统一货源。

1949 年 10 月 17 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制定了新的汽车运输价格,到 1950 年 12 月,前后九次调整运价。运价逐年下降,最后一次实行了按区分线计算运输价格。这次运价调整是经西北局物委、财委批准执行的。物资流量流向划分为上行、下行七个区(西安、兰州、酒泉、青海、乌鲁木齐、宁夏、汉中)。这次调价以后,使运输市场管理有了统一依据。此后,运价又进行了多次调整。

1956 年 5 月 1 日,甘肃省交通厅公布全省公路汽车客、货运输新运价。货运运价分别按长途(26 公里以上)、短途计价,长途货物分为五个等级计算运费,即:每吨公里(下同)5 等为 0.237 元,4 等为 0.26 元,3 等为 0.284 元,2 等为 0.332 元,1 等为 0.379 元;客运运价每 10 人公里 0.24 元。

1963 年 6 月 1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颁布实行新定《兰州市区货运价及装卸费计算办法》,规定:

汽车每吨公里为 0.38 元;

畜力车每吨公里为 0.65 元;

人力架子车整批物资每吨公里为 0.77 元。

1964 年,调整的短途货物运价平均比 1963 年短途运价降低了 12%。

1966 年 6 月 18 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省交通厅联合通知,从 7 月 1 日零时起降低全省公路汽车运价,并改革计算办法。货物运价,不分货等,不分整零,不分长短途实行统一运价,每吨每次加收基价 1 元;对农用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土特产品以及农民生活用煤实行优惠价。调整后的货物运价比原价水平降低 16.41%。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7 年 10 月 14 日第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公路客运附加费,实行五年,并预免稅”。其重要精神是凡乘坐行驶在省境内(包括外省踞入我省的公路客运汽车,不含在市区内行驶的出租车和公共车)的旅客,不分干线、支线、长途、短途,按乘车里程每人公里征收人民币 4 厘的公路客运附加费。12 公里以下征收 5 分;13 公里以上按实际里程计征,以角为单位,角以下四舍五入。

1989年1月9日,市物委根据西北地区地处高寒的特点,制定了长途客运汽车有采暖设备装置收取采暖费标准,其收费标准是:

采暖费标准人公里0.004元,应计算出全程采暖费金额,尾数取舍用三、八进位,二、七舍去,保留到0.05元。

使用采暖系统车内温度一般应达到20℃左右,当室外气温在-10℃以下时,车内温度最低必须在10℃~15℃以上。

甘南、临夏及河西地区采暖期为5个月,起止时间为11月至次年3月底;兰州、定西等以东地区为4个月,起止时间是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1989年11月28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省交通厅通知提高公路汽车客运票价,并决定从1989年12月10日零时起执行。公路汽车客运价控制在每人公里0.04197元。一类线基本运价人公里0.041元,二类线0.045元,三类线0.050元。

公路汽车客运车型分类,普通大型客车主要为:奥托桑、衡阳、连达、司达、黄河、解放(JT660、JT661)、驼铃662、海狮等;普通中型客车主要为:北京(17座)、金杯(17座)、万山(17座)、山花(18座)等;普通小型客车有驼铃(15座)等;高级大型客车有三菱等。今后凡新参加营运的中、高级客车车型,由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批准。

除客运基本价外,另收项目有:

旅客保险费,按客运基本运价的2%计收;

客运附加费的征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普通车安装取暖设备的取暖费为每人公里0.002元,兰州、定西、天水、陇南、陇东地区为4个月,从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河西、甘南、临夏为5个月,从11月1日起至次年3月底。

过隧道费、过桥梁费约为每人次0.20元。

1990年8月,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省交通厅本着运价逐步与运输价值相适应,在降低现行实际运价水平的前提下,把不合理的过高运价降下来的原则,整顿货物运价。并根据交通部颁发的《汽车运价规则》规定的不同条件价目比差,确定了运价率。对集装箱汽车运价,除吨箱分别作了整顿外,其余仍按原规定执行,原来实行的各种加价,如油料差价等一律取消,今后不准自行加、减或上、下浮动,整顿后的货运价格于1990年9月15日执行。

(二) 民间运输工具运输收费

在汽车运输不足的情况下,胶轮马车和铁轮、木轮车等是兰州地区运输

的主要工具，在公路运输中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抗日战争爆发后，它们成为兰州地区主要运输力量。

民国 28 年（1939 年），国民党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了车驮管理局。同年 12 月，交通部在兰州成立兰渥线车驮运输所，办理驿运业务，加强驮运业的管理。到民国 35 年（1946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驿运货运量锐减，官方驿运机构相继撤销，驿运的范围和规模逐渐减少。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甘肃物价管制概况》载：兰州市一部分物价，由自由而趋于统制，以民国 31 年 11 月 30 日市场原有之价格为标准，议定价格公布之。

运费分三种：（1）骆驼、铁轮车；（2）胶轮车；（3）驴、骡、马驮，均以公斤吨公里计算。又分为省内陆路运线、省内水路运线、省际间陆运线三类。

西线兰（州）渥（渥峡）线，胶轮车每公斤吨公里运费 6 元，力费 5.5 元；铁轮车及骆驼运费 7 元，力费 6.4 元；其他工具运费 12 元，力费 11 元。

东路各线，胶轮车 6.5 元，力费 6 元；铁轮车及骆驼运费 8 元，力费 7.4 元；其他工具运费 13 元，力费 12 元。

省际运价至陕西省或四川省者，除骆驼因各该地气候较暖行驶较缓，兹拟定自起途站起每吨公里运价 9 元整（力价 8.3 元），其他各种驿运工具均按省内运价办理。至其他各省者仍均按省内运价办理。

1951 年 3 月 1 日，兰州市装卸服务总站制定了暂行装卸货物统一工资。兰州市搬运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民间运输价格（包括畜力车、人力架子车、装卸、木筏）。自 1953 年至 1956 年 4 年间，全市民间运输运价作过 4 次调整。

1958 年至 1964 年，先后 3 次调整市内短途货运运费及装卸费。

1958 年 4 月 15 日，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兰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公布实施《兰州市运费及装卸费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1. 里程以一公里为一个运价档次，汽车为 27 个档次，畜力车为 30 个档次。

2. 30 公里以外市区内运输，每增加一公里，增加运费：①汽车一级为 0.24 元，二级为 0.25 元，三级为 0.26 元，四级为 0.27 元；危险品一级为 0.36 元，二级为 0.42 元，三级为 0.46 元。②畜力车一级为 0.24 元，二级为 0.25 元，三级为 0.26 元，四级为 0.27 元；危险品一级为 0.36 元，二级为 0.42 元，

三级为 0.46 元。市区以外按长途运价执行。

1975 年 5 月 21 日,甘肃省交通局根据省革委会批转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试行甘肃省民间运输短途货物运价及装卸费的通知》,要求与当年 7 月 8 日起民间运输执行全省统一运价。

(三) 城市公共交通运费

在尚无汽车运输之前,兰州市公共交通主要以黄包车和交通马车(主要是木轮包铁轿车)为主要工具。

1. 交通马车、黄包车运费

民国 24 年(1935 年)以后,黄包车开始增多,为警察局统管。民国 30 年(1941 年)成立兰州市人力车业职工工会。

民国 31 年(1942 年)统计,全市有交通马车 300 余辆。交通马车客运起点在中央广场,东至东岗镇,西至小西湖,南至五泉山,北至庙滩子、十里店等四条线路,上下方便,票价也便宜。每路每人票价 200 元(法币,下同),每路均各分段,每段每人暂收 100 元,上车购票,每车 8 人。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兰州市交通马车票价为每段 100 元。

以后票价的增加,据不完全资料记载,计有五次。1946 年 7 月定中央广场至十里店全程为 600 元,每段为 100 元为准;1947 年 1 月全程为 1000 元,每段为 200 元;同年 5 月全程为 2000 元,每段为 400 元;同年 9 月全程为 3000 元,每段为 600 元;同年 10 月全程为 4000 元,每段为 1000 元。

民国 36 年(1947 年)4 月,国民党兰州市政府批准黄包车、交通马车运输价目表,其中以下几条线路运价是:中央广场—东教场,马车每人为 800 元(法币,下同),黄包车为 1700 元。

中央广场—五泉山,马车每人为 800 元,黄包车为 1800 元。

中央广场—小西湖,马车每人为 800 元,黄包车为 2600 元。

中央广场—下徐家湾,马车每人为 1000 元,黄包车为 3300 元。

2.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收费

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 1 日至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兰州市公共汽车曾经三起三落。汽车车况不好,设备条件极差。

民国 32 年 2 月 1 日,由国民党政府交通部公路总局西北公路运输局开始试办黄河铁桥至十里店公共汽车,全程 7.5 公里,票价每人 6 元(法币),每天往返 8 次。民国 34(1945 年)10 月 6 日,第八战区司令部公布:目前军事繁忙……本市行驶之公共汽车一律停驶,改由驿运马车承担。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0 月 10 日, 由兰州市民南景星向市政府建议恢复公共汽车, 租用西北公路管理局轿车 5 辆。开辟公共汽车营运路线三条。其票价是:

中央广场—十里店每人 800 元 (法币, 下同)。

中央广场—七里河每人 600 元。

中央广场—东岗镇每人 1000 元。

南景星经营的公共汽车, 由于车辆破旧、油价昂贵等原因, 仅维持了 10 个月便停业。

民国 37 年 (1948 年) 11 月 1 日, 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分处再次经营市区公共交通业务。并成立了兰州市公共汽车管理所, 用改制的 8 辆轿车, 承担市区旅客运输任务, 营运线有市区至十里店、市区至七里河区等。由于战争影响和国民党政府大量发行法币、金圆券等, 造成通货膨胀, 票价一涨再涨, 勉强维持到民国 38 年 5 月又被迫停业。

新中国成立后, 于 1953 年 1 月成立了兰州市建设局公共汽车管理所, 1954 年 6 月 15 日改名为兰州市公共汽车公司。从 1950 年 12 月 1 日利用接管的 2 辆旧轿车开辟了中央广场至十里店 7.5 公里一条线路。到 1989 年底, 全市共有公共电车 451 辆, 线路 28 条, 总长 246.08 公里。1980 年以来,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 出租小轿车和小公共汽车 (招手停) 客运业务也迅猛增加, 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为城市建设做出了贡献。

(1)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

1950 年 12 月 1 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国营运输公司, 开办市区公共汽车运输。中央广场至十里店票价单程为 3000 元 (旧人民币);

中央广场至小西湖, 中央广场至盐场堡两条线路全程票价各为 1000 元 (旧人民币);

1954 年 6 月 15 日, 兰州市公共汽车公司将公共汽车票价定为每段 0.05 元, 每大段 0.10 元。

1956 年 3 月 1 日, 兰州市公共汽车公司奉上级指示各营业路线的公共汽车一律降低票价 20%, 即原每段由 0.05 元降为 0.04 元; 每大段由 0.10 元降为 0.08 元。零票价格水平由年初的平均人公里运费 0.03 元降到年末平均人公里 0.0183 元, 降低幅度为 39%。

1958 年 5 月 6 日, 兰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普遍实行定时行车, 并拟逐步推行月票制和按站计费制。5 月 3 日起各路线均实行定时行车 (原仅有一路), 每

隔 15 分钟一趟。从本月 16 日起，出售公共汽车专线月票，并考虑逐步实行按站计费售票。

同年 8 月 18 日，按照上级指示，兰州市公共汽车公司降低和调整了公共汽车票价。在调整票价的同时并改变计费办法，即由原来按站计费改为按段计费。

1958 年，调整后的兰州市 14 条公共汽车、电车零票票价水平平均每人每公里为 0.018305 元。

1961 年，公共汽车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票价，在 1958 年调整票价表基础上，又编印了新的票价表。

1965 年，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组成工作组深入到兰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提出学习北京市区公共汽车 4、7、9、11……分进位计价办法。1966 年 12 月 21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按照市人民委员会的决定，降低 4 种月票票价和经营的 9 条路线零售票价（其中月票降低 18.2%，零票降低 21.7%），价格水平人公里为 0.016894 元，票价改为 3 分、5 分、8 分、10 分等。

1983 年 12 月 29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市、郊区月票价格。将原来市区月票 3.50 元作为学生月票；市区月票由 3.50 元调整为 5.80 元；郊区月票由 4.50 元调整为 7.50 元，平均提高 66.19%。月票调整后“盈余留用，亏损不补，一定三年不变”。

1985 年以后，由于多种因素造成公共交通客运成本上升，汽（电）车零票价显得偏低，零票面额繁琐的实际情况，1987 年 1 月 14 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批准了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调整兰州市公共汽（电）车零票票制方案。即将零票由三分进位制改为五分进位制，原则上每三站（个别站距较长的可两站）一进。1987 年 4 月 15 日这个方案正式实行。

1988 年 6 月，为解决 44 路运力与运量矛盾突出的问题，经市政府召集有关方面征求意见，经上级部门批准，又增设 44 路专线月票，分为专线职工月票价 7.50 元，学生月票价 4.50 元。每月按规定月票数发售，其他路线月票不得乘坐此路线公共汽车，但该线路专用月票可乘坐其他路线的车辆。

1990 年 2 月 10 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会同兰州市物价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根据省长现场办公会议的有关原则精神，为了缓解兰州市公共交通客运成本上升较大、企业面临亏损、难以维持的困难局面，又一次制定了兰州市公共汽车票价调整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实行。具体内容如下：

改革零票进位制。零票由现行“五分起价、五分进位、三站一进”的办

法,改为“一角起价、一角进位、四站一进”的办法。

调整公共汽(电)车月票价格。市区月票由现行 5.80 元调整为 9 元;郊区月票由现行 7.50 元调整为 12 元。

市区、郊区公共汽(电)车月票价格调整后,学生月票(包括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仍享受半价优惠,市区月票由现行 3.50 元调整为 4.50 元;郊区月票由现行 4.50 元调整为 6 元。

月票价格调整后,职工每月只承担 3 元,其余部分仍由职工所在单位负担。

具体出台时间:票制改革于 2 月 25 日执行;月票价的调整于 3 月 1 日起执行。

调整后的零售票价、28 条线路,单程合计 246.08 公里,单程票价 900 分,人公里计价为 3.66 分。

(2) 城市小型公共汽车(招手停)票价

1988 年 10 月 17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市交通局为维护消费者及经营者的利益,加强客运管理,将市交通局 1988 年制定的《兰州市中小型旅行车(招手停)客运票价计算办法(试行)》,作为正式价格公布执行,即每人每公里为 0.06 元,划段(每 5 公里)价格为 0.30 元,共 11 条路线。

同年 11 月 29 日,市物价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局,给市公交公司的复函,对原定收费重新进行了修订(共 12 条路线)。

兰州火车站——西固城,全程票价 1.50 元。

兰州火车站——南关什字,全程票价 0.50 元。

南关什字——柳家营什字,全程票价 0.50 元。

柳家营什字——崔家崖桥,全程票价 0.50 元。

崔家崖桥——西固城,全程票价 0.50 元。

上述线路中,与南关什字的对应站经秦安路西行车辆在静宁路口附近;经白银路车辆在永昌路南口;经滨河路的车辆在静宁路北口。

对跨段客运收费规定,凡乘客乘坐一个整段跨超一个站者(即公共汽车站,下同)仍按每段 0.50 元收费;跨过两个站者按两段收费。对未行驶公共汽车的线路和超过两公里以上的站距,均按 0.7 公里为一个站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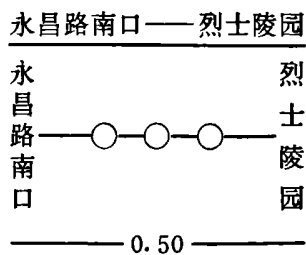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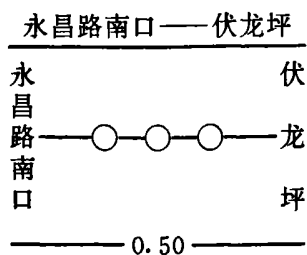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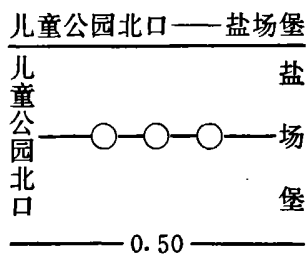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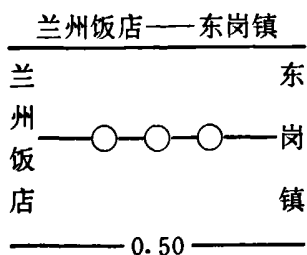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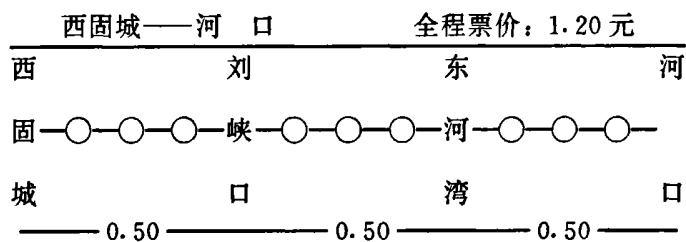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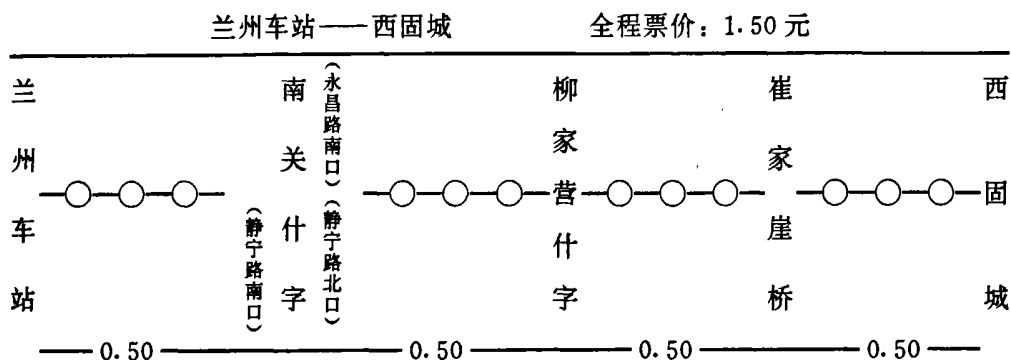
规定每位乘客可免费携带 10 公斤行李,每超出 5 公斤按计费里程每段加收一角,需占用座位的,按人座客运运价计费。

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乘车者,乘坐里程在两段以下的加收 0.10 元;两段

以上的加收 0.20 元。

全市统一收费标准价格表，必须在车厢内张贴，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修订后部分线路票价如下：



小公共汽车实行按段计费,乘坐一个整段跨超一个站(即公共汽车站,下同)者,按六个站距为一段计费。对站距超过两公里以上的和未行驶公共汽车的线路,均按 0.7 公里为一个站计算。

一米以下儿童(以一个为限)由大人带领可免费乘车,但占用座位者,应按全票计费。

每位乘客可免费携带 10 公斤行李或物品乘车,每超出 5 公斤,每段加收一角。需占用座位者按人座运价计费。

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乘车者,两段以内加收 0.10 元,两段以上加收 0.20 元。

经营小公共汽车的车辆,都必须将统一《收费标准卡》悬挂在车内明显处,并严格按照规定计价收费,自觉接受乘客和物价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检查。

(3) 轿车出租收费标准

1988 年 3 月 19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兰州市出租汽车收费标准及管理试行办法》,经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同意后,于 4 月 1 日起执行,办法如下(节选):

第五条 规定出租价格为最高限价,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

第九条 租车基价里程:小轿车四公里;旅行车十五座以下 6 公里,十五座以上 8 公里;大轿车 10 公里。超过基价里程时,按实际里程收车费。

第十一条 空驶费:各类租车单程载客,基本租价里程内不收空驶费,超过基本租价里程部分,每公里加收 50%空驶费。

第十二条 包车费:1. 包租车用时间在 4 小时以下者(含四小时)按半日计费。4 小时至 8 小时者按全日计费。2. 日包车所用公里,小轿车按 100 公里计费,旅行车按 90 公里计费,大客车按 80 公里计费,所用时间 8 小时(不含司机就餐、休息)。超出规定时间,小轿车、旅行车每 10 分钟,大客车每 15 分钟折合 1 公里计价收费,超里程按公里租价计收,两者同时发生,可择高一项计收。

第十四条 夜租费:每公里小轿车加 0.10 元,旅行车加收 0.20 元,大轿车加收 0.30 元。

(4) 其他车辆收费标准

1982 年 12 月 15 日,市物价委员会对市区三轮车、架子车服务收费做了明确规定,三轮车白天每人收费 0.25 元(即公共汽车站为一个段的距离,下

同), 双人收费 0.45 元; 夜间每人收费 0.35 元, 双人收费 0.65 元。行李 10 公斤以内不收费, 10 公斤至 30 公斤收 0.15 元, 30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收费 0.25 元。架子车按高于三轮车收费 20% 执行。

二、水路运输收费

表 7 民国 37 年 (1948 年) 8 月牛皮筏货物运价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计算标准	金额 (金圆券)
货 运 费	一等品	每百吨公里	0.11
	二等品	每百吨公里	0.10
	三等品	每百吨公里	0.08
	放空费	每百吨公里	0.07
其 他 杂 费	装卸费 (一次装或卸)	每公吨	0.62
	保管费 (按 24 小时或不满 24 小时)	每公吨	0.62
	延期费 (每按 10 小时)	每公吨	0.62
备 注	一、本表所列运杂各费系依照公路局现行货运价格七折计算。 二、前项折算标准系遵照甘肃省府第一五六六次省务会议核定公布实行。		

表 8 1958 年木筏水运价格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每筏在 40m ³ 以上 (每 m ³)	每筏不足 40m ³ (每 m ³)	下河免 费距离	每超过免费 距离一倍 以内每 m ³ 应加费用
市	200 公里以上者每公里	0.025	0.03	10 公尺以内	0.19
外	不足 200 公里者每公里	0.03	0.036	100 公尺以内	0.19

表 8

续

项 目		每筏在 40m ³ 以上 (每 m ³)	每筏不足 40m ³ (每 m ³)	下河免 费距离	每超过免费 距离一倍 以内每 m ³ 应加费用
市 内	河口至西固,西固至骚 狐滩以东至铁桥以西 (不计里程,包括上下 河)	2.00	2.00	100 公尺以内	0.19
	骚狐滩以东市区以内 (不计里程,包括下河上 岸)	2.50	2.50	100 公尺以内	0.19

注: 1. 木筏扎费由托运单位负担。扎筏按时间计算, 每小时每人 0.25 元;

2. 东北松、榆、水曲柳等木料, 增加运价 10%; 水运竹竿增加 15%; 水运竹竿坡上岸增加 20%。

第二节 饮用水价格

新中国成立前, 兰州除部分工业企业就近开机抽用黄河水, 广大市民生活用水, 全由人挑畜驮、马车运。水质浑浊, “一桶河水三分泥”, 非经沉淀, 不能饮用。人均日用量均为 2.97 公升, 多时也只有 12 公升。

民国 36 年 (1947 年) 9 月, 国民党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兰州自来水工程处, 选定水厂设在徐家湾的拱北沟, 以供市内用水。由于本工程所需水管及器材的购置, 均依赖国外进口, 运输困难, 加之西线战事迭起等原因, 这项工程即于民国 37 年 (1948 年) 6 月 28 日停工。

兰州解放后,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采取公私合办的方式, 先行修建简易供水设施。

从 1952 年起, 由私人在水北门 (现永昌路北口)、骚泥泉 (由文化宫北部至小西湖桥之间西津东路路北)、林荫道 (现天水路) 等三处建立供水站 (直接抽黄河水)。每担送水收费, 一般距离 0.05 元, 较远的 0.10 元~0.50 元不等。1956 年, 对三家私人供水站进行了改造。

1954 年, 成立了兰州市简易自来水管理处, 先后在庆安门外 (现静宁路北口)、中山林、民主西路、华林山等处设立供水站 (渗井水)。1956 年 7 月, 向市民供水, 每担 (37.5 公升) 0.01 元。

1956 年 3 月, 开始兴建西柳沟第一水厂, 当时称为“亚洲第一大水厂”。

至 1958 年第二水厂相继投产。1958 年, 成立兰州给排水公司 (1980 年改名为兰州自来水公司)。同年 11 月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制定了自来水价格, 一次沉淀水, 每吨 0.057 元; 二次沉淀水每吨 0.22 (化肥厂用水 0.135 元); 工业用过滤水每吨 0.24 元、生活水 0.27 元。

1960 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通知, 《兰州地区 1960 年工业产品出厂价格》业经 4 月 25 日市委第十次常委会议讨论批准, 调整了自来水价格。

一次沉淀水	每吨	0.051 元
二次沉淀水	每吨	0.20 元
居民用水	每吨	0.23 元
过滤水 (工业)	每吨	0.24 元
过滤水 (生活)	每吨	0.27 元

上述价格从 196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961 年, 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研究决定调整自来水价格。调整后的一次水每吨 0.045 元; 二次水每吨 0.135 元 (化肥厂用水 0.085 元); 过滤水 (工业和生活用水) 每吨为 0.20 元; 城关区简易水 0.23 元、工业用水 0.20 元。

1966 年 12 月 28 日, 兰州市物委根据甘肃省物委的通知, 将自来水价格作了如下调整。一次水每吨 0.042 元; 二次水 0.11 元 (化肥厂用水 0.08); 过滤水 (工业及生活) 0.14 元; 城关、七里河区生活用水 0.11 元; 水站零售水每担 0.005 元。调整后的水价从 196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从 1984 年开始, 增加 6% 的工业用水附加费。

1986 年 5 月 15 日, 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市物委, 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 供水量不断增加, 供水水质不断提高, 供水管道不断延伸, 供水设施的增加, 制水成本不断上升, 特别是西水东调第一期工程投运后, 制水成本又会出现倒挂, 经报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对工业用水 (含营业性用水) 价格做了上调。一次水每吨 0.047 元; 二次水每吨 0.14 元; 过滤水每吨 0.18 元; 水价调整后, 取消原定的优惠价。居民用水价格不动。

1988 年, 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市物委根据全市现有管线 360 公里, 70% 以上是 50 年代铺设的, 因年久老化, 需要更新, 加之近年水泥管质量差, 经常发生断裂, 仅 1987 年就发生事故 136 起, 造成成本增加。西水东调, 水质高、费用大、水价反而低于城关区, 出现价格背离价值现象; 与同类城市水价相比, 处于低谷的实际情况, 决定对水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一次水每吨 0.07 元; 二次水每吨 (含地下水) 0.20 元; 过滤水每吨 0.24 元; 市民生

活用水价格不动,即:西固区每吨 0.14 元;城关、七里河、安宁三区每吨 0.11 元。

上述价格均从 198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1990 年 5 月 24 日,兰州市建委、市物委按市政府 5 月 21 日市长常务会议决定,从 1990 年 6 月 1 日起,对工业自来水价格进行整顿。整顿后的价格如下:

工业一次水,每吨为 0.10 元;

工业二次水,每吨为 0.25 元;

工业过滤水,每吨为 0.30 元;

营业性用水,每吨为 0.40 元。

同年,为缓解兰州市区供水矛盾,加速西水东调二期工程的建设,经甘肃省物委批准同意,对兰州市区生活用水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并统一东市区(城关、七里河、安宁三区)与西固地区的生活用水价格,全市执行一个标准,即由原来的东区 0.11 元、西固区 0.14 元统一调整为 0.16 元,调整后的价格从 199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节 房屋租金

民国 30 年(1941 年),国民党甘肃省规定住宅房屋每间月租金为法币 5.50 元。

民国 36 年(1947 年),国民党兰州市政府规定民众市场房屋、庙产房屋、公产棚房每间月租金均为法币(下同)6000 元;公产铺房每间月租金为 14000 元;菜市场铺房每间月租金为 44000 元。

民国 37 年(1948 年),国民党兰州市政府决定自该年度起提高公产房租,即民众市场房屋、庙产房屋、公产棚房每间月租金由法币 6000 元提高为 12000 元。

民国 38 年(1949 年),国民党兰州市政府遵照省颁税捐改征银币办法之规定,并参照市面一般房地租租情分别地区酌予调整公产租金。调整后,公房每间每月最低额银元 0.50 元,最高 1 元。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公房租金实行了“以租养房”的原则。30 多年来,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左的思想影响,对房屋这个商品的基本属性认识不足,过多地强调房屋是一种福利,结果使房屋大大背离了房屋本身的价值,致使

“以租养房”的这个原则未能真正贯彻落实。

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有公房、私房出租，也还有会馆房屋等出租。

1949年8月，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房产后，成立了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对当时房屋租金标准紊乱的情况进行了整顿。规定职工、居民租住公房按自然间计租，每间每月收租金1元~1.5元。公房每间铺面每月收取16个单位，折实物为100斤面粉。

私人房屋出租标准原来没有规定，有的以货币计租，有的以实物计租，租金高低悬殊。为了加强对私有房屋的租赁租金的管理，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规定，私人房屋出租，经私房主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后，申请市房屋管理部门审查，订立租约，共同遵守。又规定，凡出租之房屋由租户直接向房管承租交租，不再受二房东之剥削。

……私人房屋在繁华区域内的铺面房每间每月租金200斤至300斤面粉，有的铺面房每间每月苛求高至24元（银元）。

1957年7月，公共房产管理处规定将职工、居民租住公房由自然间计租改为根据结构、装饰和使用面积计租。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最高为0.17元，最低为0.06元，平均为0.15元。

1958年6月2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勤俭建国”和“以租养房”的精神，制发了《甘肃省住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公家宿舍收费办法》，经1958年5月21日省人民委员会第83次行政会议通过，规定第二条收租范围：家属住公家宿舍，一律按每户使用面积及房屋等级计算收租。两家使用的外间、厨房，按半价收租。公用走廊、过道、厕所及三家以上公用的厨房不收租金。同年7月，根据中央批转《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屋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及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私有房屋以国家经租方式进行改造。

1958年9月，私有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职工居住公房的计租标准未变，但由于改造房屋要付房主20%~40%的租息，经租房的租金比公产房要高65%，每平方米最高为0.29元，最低为0.135元，平均为0.25元；其他用房，如办公房、服务行业、文教卫生等用房，在民用房的标准基础上增加30%。

1966年7月，调整了住宅房屋的租金，统一了公房与经租房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租费，由原平均每平方米0.25元降为0.085元，降低了66%左右。

1974年10月21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颁发了甘肃省革委会批转省财政

局《关于甘肃省及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公家宿舍、家具收租和水电收费办法》。市财政局结合兰州市具体情况，作了补充规定：鉴于市房产部门经营的房屋与省同等房屋相比，质量较差，同一地区，标准不一，为此，对六区范围内的民用公房，按省上规定的第四等房屋，在第四等每平方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低二分。根据上述规定，兰州市房管局于1976年3月27日发文规定了现行租金标准与新标准相比较，凡民用公房月租金降的就变动，回升的仍维持现状不变，就低不就高，对办公用房等仍按原租金标准收租。调整后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楼房最高为0.116元，最低为0.096元；平房最高为0.082元，最低为0.042元，平均为0.084元。

1984年以来，由于民用公房建设标准提高，加之室内增设了暖气、壁柜、浴池等，使租金按规定现收比原收高了一些，现民用公房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使用面积租金，楼房最高为0.135元，最低仍为0.0945元。非居住用房的租金，因房屋结构的变化，在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30%~60%，即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最高为1.55元，最低仍为0.35元，平均为0.95元。单位自管职工住宅的租金标准，按省政府、市政府1974年的规定，应当于市房管部门经租的民用公房标准租金大体一致，但大部分单位都低于民用公房的租金标准。

第四节 排污收费

排污收费是全国环境保护八项制度之一。兰州市排污费征收工作是从1980年开始的，实际征收户从1980年开始时的27户发展到1990年的634户，收费额从1980年的187.1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1020.1万元。执行收费标准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980年到1982年，执行甘肃省排放废水收费的试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第二阶段是从1982年到现在，主要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

一、废 水

1980年3月，甘肃省环保局按照省政府《关于甘肃省排放废水收费的试行办法》，决定从1980年4月1日起，开展排放废水收费工作。甘肃省排放废水（试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凡排放废水超过《工业“三废”排放废水试行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

均应对环境污染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必须按规定交纳排污费。

交纳排污费，并不免除排污单位承担的治理污染的责任和法律、法令规定的其他责任。

《工业“三废”排放废水试行标准》中未列的有害物质，由省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按废水中含有有害物质的种类分三类收费。废水有多种有害物超标时按毒性大的一种划类计费，并按各项有害物质超标倍数和的总和计算，每超过5倍，在原计费标准上增加10%。

有处理污水设施不用；在限期内没有治理好；违反“三同时”（一切建设项目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定，直接危害居民稠密区、水产养殖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以及采用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影响地下水源者，加倍收费。

1982年7月省政府发出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对征收排污费在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中作了明确规定。

第三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执行国家发布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等有关标准。

第五条 排污单位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中，同一排污口含有两种以上有害物质时，应当按收费最高的一种计算。

第六条 对缴纳排污费后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从开征第三年起，每年提高征收标准5%。排污单位经过治理和加强管理，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显著降低排污数量和浓度，可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经监测属实，应当停止或减少收费。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实施，规定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的工程项目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以及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而不运行或擅自拆除，排放污物又超过标准的，应当加倍收费。

1982年8月3日，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收排污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对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中有幅度的，采用下述标准：

第一类：以0.15元为基数，每增加一倍递增0.015元，最高为2.00元。

第二类：以 0.10 元为基数，每增加一倍递增 0.010 元，最高为 1.00 元。

第三类：以 0.04 元基数，每增加一倍递增 0.005 元，最高为 0.30 元。

二、废 气

含硫酸（雾）、铅、汞、铍化物的废气，每 10 立方米，收费 0.05 元。

1985 年 4 月 19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兰州市防止新污染管理办法》中第十条（二）规定：已建成投资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者，除罚款外，生产期间加 2 倍至 10 倍征收超标排污费，并由环保部门限定治理期限，限期内达不到治理标准的报政府批准，责令停产。

1985 年 7 月 24 日，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为尽快改善兰州市区的大气和黄河兰州段的水质状况，决定对所超标排放的石油类物质，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 倍收取排污费。对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所辖单位超标排放烟尘，增加 1 倍收取排污费。

三、噪 声

1987 年 3 月 17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征收超标排污费的若干规定和甘肃省城镇环境噪声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了《甘肃省城镇噪声超标收费规定（试行）》，详见表 9。

表 9 噪声标准收费标准表

超过标准 (dB) 分贝数	1 3	4 6	7 9	10 12	13 15	16 18	19 21	22 24	25 27	28 30	31 33	34 36	37 以上
收费:元/小时 昼间 或夜间	1.0	1.5	2.5	4.0	5.0	10	15	20	35	40	80	160	300

注：噪声源稳定的按实际运行时间计算，不到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昼间（6.00~22.00 时）夜间（22.00~6.00 时）。

同年 10 月 13 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省、市政府有关对噪声规定，制定了《兰州市环境噪声超标准收费实施细则》，详见表 10。

表 10 建筑噪声收费标准表

超标分贝数	<5	5—9	10—14	15—19	20—24	>25 以上
收费金额元/月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0000

第五节 医疗收费

民国 32 年 (1943 年), 甘肃省物价管制委员会规定兰州市实施议价物品 (代表品) 医疗收费。医师诊例、门诊收费初诊 20 元 (法币, 下同), 复诊 10 元, 出诊 50 元。

民国 37 年 (1948 年) 8 月 19 日, 国民党兰州市政府公布的以最高市价折合金圆券核实的医疗收费为:

中医出诊	次	0.67 元
中医门诊	次	0.33 元
西医出诊	次	1.00 元
西医门诊	次	0.33 元
中医急诊	次	1.50 元
西医急诊	次	2.00 元
住院接生 (特等)	天	0.50 元
住院接生 (头等)	天	0.40 元
住院接生 (二等)	天	0.20 元
住院接生材料费 (特等)	次	4.00 元
住院接生材料费 (头等)	次	3.00 元
住院接生材料费 (二等)	次	2.00 元
出外接生	次	5.00 元

兰州解放后, 医疗收费标准的审定管理权限由甘肃省管理, 兰州市无权

定价。

从 50 年代后期到 60 年代后期的 10 多年间，国家对医疗收费标准，曾作过 3 次较大幅度的调整。

50 年代末，第一次对医疗收费标准作了调整，平均下调幅度为 25%。

1960 年 5 月 12 日，甘肃省卫生厅、省财政厅依据 1959 年 11 月南京全国文教财务工作会议精神，第二次降低了医疗收费标准，平均降低幅度为 30%。同时还规定：

(甲) 中西药品一律按当地医药公司的零售价格计价；

(乙) 混合制剂和水配制剂，按处方的剂量计价；

(丙) 医药公司无零售牌价的中西药品按基价加成计收，但加成率不得超过 15%；

(丁) 零售药品计算尾数，为计算方便起见，不足 0.01 元的以 0.01 元计算。

1966 年，对医疗收费标准作了第三次较大幅度的调整，平均下调幅度为 35.8%。

1982 年 12 月 24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根据省物委关于调整省级医院病房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市、区、企业医院病房收费标准也作了相应调整。

1. 市第一、二医院，市结核病院，市妇幼保健院，城关、七里河、西固、白银区医院，省建、铁路局、兰化、兰炼、白银公司、窑街矿务局、阿干矿区、铁合金厂等向社会开放的职工医院干部病房：一人间（带浴池间）每天收费 5 元；一人间（不带浴池间）每天收费 3 元；二人间（不带浴池间）每天收费 2 元。普通病房：三人间及以下者，每天收费 1 元；四人间及以上者，每天收费 0.80 元；婴儿每天收费 0.50 元。

2. 永登、皋兰、榆中、红古区医院干部病房每天收费 1 元；普通病房每天收费 0.80 元；婴儿每天收费 0.40 元。

3. 公社及街道医院，正规床每天收费 0.60 元，简易病床每天收费 0.30 元。

4. 临时加床、观察床与普通病床、病房标准相同。

1984 年 11 月 5 日，兰州市物委、市卫生局联合转发了甘肃省调整换药收费标准：

1. 换药费：小伤口为 0.50 元，中伤口为 1.20 元，大伤口为 2.00 元；特大伤口另计（不包括药品费）。

2. 注射费均执行 0.10 元。静脉注射由原 0.30 元调为 0.40 元, 静脉输血由原 0.50 元调为 0.60 元, 其他收费不动。

3. 使用材料、敷料较多的手术, 除手术费按规定标准收费外, 另收材料费。敷料费: 大手术 4.00 元, 中手术 2.00 元。

1986 年 11 月 14 日, 甘肃省物委、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决定, 对原 661 项现行收费标准恢复到 1960 年第二次调价水平, 恢复后较现行收费标准平均提高幅度为 53.8%。同时对 1983 年后新增 240 个医疗项目调整了 17 项, 平均提高 47%, 又新订项目 1279 项, 总计为 2180 项。

此外, 对药品材料收费作了如下新的规定:

1. 各种中西药品及材料, 凡医药公司有价格的, 一律按批发价购进, 按零售价收费。

2. 各种中西药品及材料, 无零售牌价的, 按实际购进价, 西药、中成药加成 15%, 中草药加成 20% 收费。

3. 生物制品按购进价加成 10% 收费。

4. 自制的溶液、散剂、擦洗剂、滴剂、软硬药膏等普通制剂、针剂、大型输液等灭菌制剂, 价格的制定由省卫生厅报省物委审批。

5. 中药袋、大病历、病历袋、放射片袋按工本费收费。

6. 血站供给各医疗单位的血, 均按购进价收 10% 的运输保管手续费。

根据甘肃省调整医疗收费标准的通知, 经兰州市政府同意, 除县乡(包括红古区医院)医院住院费另行制定(低于省规定)外, 其余均执行省规定收费标准, 并于 1987 年 4 月 23 日起执行。

1987 年 11 月 3 日, 兰州市卫生局转发省物委、省卫生厅通知干部病房收费标准, 即 1 人套间床日 14 元, 1 人单间(带浴室)床日 8 元, 1 人单间每床日 6 元, 2 人间每床日 4 元。

1988 年 6 月 9 日, 兰州市物委、市卫生局根据省物委通知为了解决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 缓解当前医院病床之不足, 制定了加床收费标准。

1. 加床: 每床每日收费 2.50 元。

2. 市级医院普通病床: 3 人~4 人房间每床每日从 1.50 元调整为 2.00 元; 5 人以上房间每床每日从 1.20 元调整为 1.70 元。

3. 市第三人民医院、结核医院、市二院传染科病床 2 人~3 人间由原每床日 2.00 元调为 2.50 元; 4 人以上间由原每床日 1.50 元调为 2.00 元。

1990 年 10 月 19 日, 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卫生厅、财政厅制定了性病专

科门诊收费标准。梅毒血清反应素试验每人每次 4.00 元，淋球菌培养每次 10.00 元。

第六节 学 杂 费

兰州市学杂费系执行甘肃省统一定价。现行的中、小学杂费、住宿费标准是在 1956 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规定的中、小学生杂费、住宿费的基础上又于 1961 年、1971 年、1974 年、1989 年做了 4 次调整后形成的。

1956 年 8 月 31 日，省人委电报通知规定，中、小学杂费收费标准：高中 5 元，初中 4 元，初小 2 元（幼儿园与初小同）。住宿代办费：第一学期 2.50 元，第二学期 1.50 元。

1956 年 11 月 7 日，甘肃省教育厅、财政厅通知对学生家庭困难无力交费的，均可减收或免收，减免人数以 20% 为原则，困难地区可提到 30%。

1961 年 6 月 21 日，省人委关于全日制中、小学生 1961 年缴纳学杂费临时办法的通知中规定收费标准：初小 1 元、高小 2 元、初中 3 元、高中 4 元。兰州市的郊区：初小 0.50 元、高小 1 元、初中 2 元、高中 3 元。

1962 年 8 月 4 日，省人委通知 1962 年、1963 年继续执行 1961 年的临时规定，如当地经济条件允许、群众自愿，可在上述规定学杂费的基础上增收 0.50 元至 1 元。

1971 年，甘肃省规定中小学杂费城市中学生 3 元，小学生 1.50 元；农村中学生 2.50 元，小学生 1 元。住宿费：前半年 1.50 元，后半年 2.50 元（包括取暖费）。

1974 年 7 月 21 日，甘肃省教育局、财政局规定学杂费标准。中学：城市每生 3 元，县镇 2 元，农村 1 元。小学：城市每生 1.50 元，县镇 1 元，农村 0.50 元。

1989 年，甘肃省教委、省物委、省财政厅联合通知规定兰州市中小學生杂费执行最高线，在调整学杂费标准的同时，又增定职业教育、借读生收费标准。新标准从 1989 年秋季招生时执行。

表 11 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

类 别	城 镇	农 村	备 注
小学（杂费）	5.00~6.00	3.00~4.00	
普通中学（杂费）	8.00~12.00	8.00~10.00	
普通高中（学、杂费）	12.00~15.00	8.00~10.00	
农业职中（学、杂费）	12.00~15.00	8.00~10.00	种植、养殖专业
其他职中（学、杂费）	30.00~40.00	15.00~25.00	除种植、养殖外的各种专业

注：1. 兰州市执行最高线。

2. 住宿费：普通中学、城镇 10.00 元，农村 5.00 元。

3. 借读生：凡户口不在本市的借读生高中 60.00 元，初中 30.00 元，小学 10.00 元。

第七节 影视票价

一、电影票价

民国 37 年（1948 年）9 月，国民党兰州市政府公告公布兰州市各类物品及劳务价格表依照 37 年 8 月 19 日最高市价折合金圆券核定的电影票价为每张 0.33 元。

1950 年 10 月，成立中央电影局西北影片经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负责电影片的经租管理工作。从这时起，电影票价的制定由甘肃省统一管理，实行低票价政策。党和国家把文化娱乐场所做为“重要宣传阵地，为广大工农兵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30 多年来，虽然其他物价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电影票价基本没有变化。1984 年国家进行经济改革，电影票价亦被列入改革的议程。

1950 年到 1953 年底，兰州市三家国营影院执行甲、乙、丙三种票价，即：甲级 0.25 元（新人民币，下同），乙级 0.20 元，丙级 0.15 元；设备简陋的按乙、丙级票价执行。

1954 年 1 月 19 日，适当提高电影票价，每张票价提高 0.05 元（新人民币，下同），即：甲级影院甲票为 0.30 元，乙票为 0.25 元；乙级影院甲票为 0.25 元，乙票为 0.20 元。

1958 年，甘肃省调低了电影票价，故事片甲座为 0.25 元，乙座为 0.20 元。

1966年12月12日,甘肃省物委、省文化局对35毫米电影票价进行了调整,详见表12。调后的票价于1967年1月1日起执行。

表12 1966年35毫米电影票价调整表

单位:元/场

类 别	故事片		故事、纪录片		短片专场 (不分轮次、片种)		科技片专场		儿童、学生、团体专场 (不分片种、轮次)		
	首 轮		复 映				六本以上	小于六本			
	甲票	乙票	甲票	乙票	甲票	乙票			长 片		短片
									学生	儿童	学生 儿童
直辖市、玉门市和工矿区	0.30	0.25	0.25	0.20	0.15	0.10			0.15	0.10	
上述以外的其他城镇	0.25	0.20	0.20	0.20							
专区所在地以上城镇、玉门市和大型工矿区	0.25	0.20	0.20	0.15	0.10		0.10	0.05	0.10	0.05	0.05
上述以外的其他城镇座机电影院 (包括 35 毫米移动式放映机的兰州市郊区放映站)	0.20	0.15	0.15		0.10		0.10	0.05	0.10	0.05	0.05
使用 35 毫米移动式放映机的县城放映站 (不分轮次、座位)	0.15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0.05
使用 35 毫米移动式放映机的县城露天放映站和城市放映队 (不分片种)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0.05

1970年7月29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根据中央关于调整票价的指示精神,降低了票价,同时,取消了甲、乙票价的规定,调整后的票

价从8月1日起执行,详见表13。

表13 城市(镇)电影院、站票价表

单位:元/场

城市类别划分	故事片	长纪录片一个节目在六本及六本以上	新闻纪录短片及科教片专场	学生场	
				中学生	小学生
兰州(所属各县除外)、嘉峪关、玉门市、天水、临夏市	0.20	0.15	0.10	0.10	0.05
城镇电影院、站	0.15	0.10	0.05	0.10	0.05
城镇露天放映站	0.10	0.10	0.05		

在农村放映,一般以包场为主,每场每人负担0.02元至0.05元,最高不得超过0.05元。

1972年6月,甘肃省电影发行公司革命委员会请示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同意,制定了宽银幕电影票价,详见表14。

表14 宽银幕电影票价表

单位:元/场

城市类别划分	宽银幕纪录片			宽银幕学生场					
	故事片	长纪录片一个节目在六本及六本以上	新闻纪录短片及科技片专场	中学生			小学生		
				故事片	长纪录片	新闻纪录短片及科技片	故事片	长纪录片	新闻纪录短片及科技片
兰州(所属各县除外)、嘉峪关、玉门市、天水、临夏市	0.25	0.20	0.15	0.15	0.15	0.15	0.10	0.10	0.10
城镇电影院、站	0.20	0.15	0.10	0.15	0.15	0.10	0.10	0.10	0.10
城镇露天放映站	0.15	0.15	0.10						

1977年,甘肃省文化局、省财政厅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对电影票价、租价重新作了规定,详见表15。

表15 35毫米电影票价表

单位:元/场

类 别		宽 银 幕			普 通 银 幕		
		长艺术片	长纪录片	短片专场	长艺术片	长纪录片	短片专场
兰州市(所属县除外)、嘉峪关市、玉门市、天水市电影院及对外俱乐部、礼堂、影剧院		0.25	0.20	0.15	0.20	0.15	0.10
其他各县城(镇)、电影院(站)及对外俱乐部、礼堂、影剧院		0.20	0.15	0.10	0.15	0.10	0.05
对内俱乐部、礼堂(有座席)及露天放映站		0.15	0.15	0.10	0.10	0.10	0.05
学生专场	中学生	0.10	0.10	0.05	0.10	0.10	0.05
	小学生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6毫米和8.75毫米影片在农村放映,一般应以包场为主,每场每人负担0.02元至0.05元,最高不得超过0.05元。机关、厂矿、学校等单位的16毫米和8.75毫米电影队、放映组在规定服务范围内凭票放映时,票价不得低于0.05元,高于0.10元。

1982年7月,甘肃省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为了适应农村集镇电影院的发展和农村电影队开展售票放映等情况,制定了农村电影票价,详见表16。

表 16 农村电影票价表

单位：元/场

农村集镇电影院、影剧院、开放礼堂及农村电影售票点类型	宽 银 幕						普 通 银 幕					
	长艺术片		长纪录片		科教及短片专场		长艺术片		长纪录片		科教及短片专场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35 毫米单位	0.20	0.15	0.15	0.10	0.10	0.05	0.15	0.10	0.10	0.05	0.05	0.05
16 毫米单位	0.13	0.08	0.13	0.08	0.05	0.05	0.10	0.05	0.10	0.05	0.05	0.05
8.75 毫米单位							0.10	0.05	0.10	0.05	0.05	0.05

注：1. 农村集体包场费的标准仍按当地人口，每次最高不得超过 0.05 元。由个人承包的，应当参照当地人口和影片节目情况，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包场，但个人承包后又售票时，必须执行统一票价规定。

2. 农村中小学生专场的票价是：35 毫米长片每人 0.10 元，短片每人 0.05 元；16 毫米和 8.75 毫米不分长短片，一律每人 0.05 元。

3. 现行票价低于表内规定票价的，暂不提高。

1983 年，文化部根据中央书记处会议关于改革电影票价的指示精神，提出了改革电影票价的几点意见：“对不同质量影片规定不同的票价，首轮上映和复轮上映的影片，票价也应有所区别”。据此，对部分影片试行浮动票价规定，浮动票价以原价为基础，每张上浮 0.10 元至 0.30 元；下浮票价对 0.20 元以上（含 0.20 元）的每张下浮 0.05 元；0.20 元以下的各种票价均不应下浮。

1985 年 7 月 7 日，甘肃省文化厅、省物价委员会，根据文化部《关于改革电影票价的几点意见》，研究决定恢复甲、乙票价，8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表 17。

表 17 电影票价表

单位：元/场

价 目 片 种 别		普通银幕			宽银幕			立 体			短片专 场和长 科教片
		长艺术片		长纪 录片	长艺术片		长纪 录片	长艺术片		长纪 录片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地、州、市所在 县（市、镇）和 玉门市		0.25	0.20	0.15	0.30	0.25	0.20	0.40	0.35	0.30	0.05
一般县城及镇所 在地		0.20	0.15	0.10	0.25	0.20	0.15	0.35	0.30	0.25	0.05
县以下乡、村集 镇（含露天）			0.15	0.10		0.20	0.15		0.30	0.25	0.05
学生场	中学生		0.12	0.10		0.15	0.12		0.20	0.15	0.05
	小学生		0.08	0.05		0.10	0.08		0.15	0.10	0.05

注：1. 甲、乙票价比例原则为 3:2。

2. 浮动票价，上浮票价每张上浮 0.10 元至 0.30 元，下浮票价（含 0.20 元）每张下浮 0.05 元。

3. 凡备有标准冷、暖设备的观众厅，在冷暖气开放期间，每张票价另加 0.02 元作为院方的冷暖气费用。

4. 乡村集镇及露天影院放映 16 毫米影片，按 35 毫米影票价执行；放映 8.75 毫米影片，票价一律 0.10 元。

1988 年 9 月 19 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函复省文化厅，对引进的 35 毫米立体声电影，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暂定立体声电影票价每张 1.20 元，不再上浮，试行半年后再定正式票价。

1989 年，甘肃省文化局经与省物委研究决定对省政府礼堂安装的超级立体声（模拟）还音系统，可在原规定的最高票价基础上加 0.10 元。

1990 年，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文化厅规定，镭射电影票价为每人每场 1.00 元。

二、电视录像票价

1988 年 6 月 7 日，甘肃省物委、省广播厅、省文化厅，为适应电影、电视录像发行放映业务的需要，制定了电影、电视录像放映票价。规定如下：

放映点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放映点应设有专门或综合食品饮料柜台，提供各种食品饮料，按市场零售价出售。服务到桌的，可在零售价基础上加10%（含包装），出售（有冷冻设备）冰镇的加15%。

通知规定票价从1988年6月15日起执行，详见表18。

表18 电视录像带放映票价标准表

单位：元/场

票 价 等 级	地 区 类 别	兰州、白银、金昌、嘉峪关、玉门市、天水市	县以上城市及大工矿区	乡镇农村
甲 级		0.50	0.40	0.20
乙 级		0.25	0.20	

注：表列各类票价标准均按90分钟计算，每增半小时，可按标准票价的30%上下浮动。

表19 电视录像厅设施规定表

条 件 等 级	基本条件 附属设备 服务质量
甲 级	1. 放映厅装饰美观幽雅，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墙壁有贴墙布。 2. 设备有空调、暖气、沙发、吊灯和壁灯以及卫生设备。 3. 图像清晰（达四级），伴音柔和，每台22英寸彩电，不超过30人。 4. 有防火设备，安全出入口明显畅通。 5. 工作人员佩带标志，坚守岗位，服务人员热情礼貌。 6. 清洁卫生，无蝇蚊鼠，供应的食品、饮料有专柜，符合卫生标准。
乙 级	1. 放映室装饰整齐美观，水泥地面，白灰或白涂料墙。 2. 设有抽（电）风扇、暖气和软硬椅及卫生设施。 3. 图像清晰（达四级），伴音柔和，每台20英寸~22英寸彩电不超过50人。 4. 同甲级四、五、六条

注：不能达到表列甲级放映条件之一的按乙级对待。

第八节 公园门票

50年代,兰州市只有公园1处,到1989年全市已有公园11处。多年来,政府一直把公园作为人民福利设施,收费较低,国家给予费用补贴。

1955年,五泉山公园经过整新修葺后,对外开放供群众游览,门票价格每人每次0.03元,于1956年调整为0.05元。

1963年10月,白塔山公园建设初具规模,经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决定门票价格为每人每次0.03元。

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改革开放、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为不断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要,陆续建设了新的公园,对原有公园进行改建扩建、增添设施,改善了园林容貌,提高了园林艺术水平。随着园林事业的发展,公园门票价格也相应作了改革和调整。1982年10月1日,市物委核定新建儿童公园门票价格每人每次为0.05元。同年12月12日,市物委批准白塔山公园门票价由0.03元调整为0.05元。1986年12月10日,市物委批准将五泉山公园、动物园、白塔山公园、儿童公园、南湖公园门票价由0.05元调整为0.10元;1987年10月1日以后,市物委决定金城盆景园、西湖公园、西固公园门票价格也按0.10元执行,并决定中小学生团体票每人0.05元。此外,还设立了各种游艺玩赏的项目,如水上飞艇、小火车、碰碰车、碰碰船、航天火箭、小赛车、水上自行车、双人飞天、高空脚踏车等等,根据项目内容,玩赏价格另行收费。

1990年8月24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调整了公园、动物园票价。调整后每张门票价格为五泉山0.30元,动物园、儿童、西固、南湖、小西湖、白塔、金城盆景园为0.20元。

第九节 殡葬收费

兰州市从1968年10月起开始推行火葬。

火葬制度实行以来,收费从低掌握,亏损部分由国家给殡葬部门给予补贴。从1983年起,国家要求殡葬部门扭亏为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按保本或略有利润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

随着殡葬服务项目的增加,1981年9月2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批准制

定了新项目 20 个,对骨灰寄存由原定收费每年 1.00 元调为 1.20 元;3 年后,4 年~5 年每年收费 2.40 元;6 年~8 年收费 3.60 元;9 年~10 年收费 6.00 元;11 年~15 年收费 15 元;16 年~20 年收费 20 元(累计收)。20 年后由其亲属取回,否则火葬场自行处理不再存放。

1982 年 5 月 13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对 1981 年规定的收费标准又作了补充规定和修订。如骨灰寄存 3 年内每年收寄存费 1.20 元,3 年以上从第 4 年起,每年收费 1.40 元。

1986 年 8 月 9 日,兰州市民政局重申主要服务项目收费仍按 1981 年市物委规定执行,并对其他租赁及人工劳务等项目收费标准暂定试行价格。

1988 年 3 月 4 日,经市物委批准,对主要项目收费作了调整。

表 20 殡仪馆殡葬收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单位	1968 年 收费标准	1981 年 收费标准	1986 年 收费标准	1988 年 收费标准	说 明
火 化	10 岁以上	每具	15.00	15.00	15.00	25.00	
	5 岁~10 岁	每具	10.00	10.00	10.00	15.00	
	5 岁以下	每具	免费	4.00	4.00	15.00	
	干 骨	每具	10.00	10.00	10.00	15.00	
运 费	汽车接尸	每次	小时6.00	12.00	12.00	20.00	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等区域，3 小时以后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5 元
	汽车接尸	每公里		0.50	0.50	0.50	市辖三县、红古区及远郊公社按单程实际里程计算。
	车辆跑空			80%	80%	80%	车辆跑空指责任在丧家，按规定标准折收。
棺 木 租 用	普通棺木	每次		2.00			
	礼 棺	每次		5.00			
	特号棺木	每次			20.00	20.00	
	一等棺木	每次			15.00	15.00	

表 20

续一

项 目		单位	1968 年 收费标准	1981 年 收费标准	1986 年 收费标准	1988 年 收费标准	说 明
棺 木 租 用	二等棺木	每次			10.00	10.00	
	三等棺木	每次			5.00	5.00	
	四等棺木	每次			2.00	2.00	
	担 架	每次		0.50	0.50	0.50	
冷 藏 尸 体	遗体停放	每小时		4.00	4.00	4.00	超过 24 小时后,每小时按 0.20 元计收。
	遗体冷冻一等	每小时		1.50	1.50	1.50	超过 24 小时后,每天收费 32.00 元。
	遗体冷冻二等	每小时		0.70	0.70	0.70	超过 24 小时后,每天收费 15.00 元。
	进冷冻间瞻仰 遗容	次		3.00	3.00	3.00	
骨灰存放		每年	1.00	1.20	1.20	1.20	1981 年规定寄存费 3 年后,4 年~5 年每年收费 2.40 元,6 年~8 年收费 3.60 元,9 年~10 年收费 6.00 元,11 年~15 年收费 15.00 元,16 年~20 年收费 20.00 元(累计收 20 年后,由其亲属取回,否则火葬场自行处理)。此规定于 1982 年作了调整,即从第 4 年起每年收费 1.40 元,到 20 年止。

表 20

续二

项 目		单位	1968 年 收费标准	1981 年 收费标准	1986 年 收费标准	1988 年 收费标准	说 明
会 议 休 息 室 等 租 用	追 悼 会 堂 (夏)	每次	小时2.00	15.00	20.00	20.00	每次为 2 小时, 超 1 小时加收 10 元。
	追 悼 会 堂 (冬)	每次		20.00	30.00	30.00	每次为 2 小时, 超 1 小时加收 10 元。
	休息室一等	每次		5.00	10.00	10.00	每次为 2 小时, 每超 1 小时加收 10 元, 冬季取暖费加收 5 元。
	休息室二等	每次		2.00	5.00	5.00	每次为 2 小时, 每超 1 小时加收 2 元, 冬季取暖费加收 5 元。
	告别室	每次			10.00	10.00	
	租花圈	每个	0.20	0.50	0.80	0.80	
	租黑纱	每个	0.01	0.02	0.02	0.02	
	鲜 花	每盆		0.50	0.50	0.50	
	租小方桌	每次		0.10	0.10	0.10	
人 工 劳 务 费	带棺装卸尸体	每具	15.00	15.00			
	抬尸	每具			15.00	15.00	以平房和一楼为基础(包括装卸)从二楼每增加一层加收 3.00。
	抬尸(夜间)	每具			20.00	20.00	以平房和一楼为基础(包括装卸)从二楼每增加一层加收 3.00。
	抬尸(腐烂等)	每具			24.00	24.00	以平房和一楼为基础(包括装卸)从二楼每增加一层加收 3.00。

表 20

续三

项 目	单位	1968 年 收费标准	1981 年 收费标准	1986 年 收费标准	1988 年 收费标准	说 明
人 洗尸	每具		10.00	10.00	10.00	酒精洗按实用材料收费。腐烂尸体加收 50%
工 美容	每具		6.00	6.00	6.00	腐烂尸体加收 50%
整 容	每具		4.00	6.00	6.00	腐烂尸体加收 50%
劳 理发刮脸	每具		6.00	6.00	6.00	腐烂尸体加收 50%
脱穿衣	每具		6.00	6.00	6.00	腐烂尸体另加收 10 元
缝合尸体	每具		5.00~20.00	5.00~20.00	5.00~20.00	腐烂尸体另加收 10 元
费 消 毒	每具			3.00	3.00	

1990 年 7 月 5 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民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自 1990 年 8 月 31 日以后，全省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上调 20%。

同年 7 月 7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财政局批准同意华林山烈士陵园实行有偿服务。其收费标准为：①骨灰存放费，县、地、省级、部级干部每具 1 年~5 年内每年收费 5.00 元；6 年~10 年为 10.00 元；11 年~20 年以内 15.00 元。土葬每年收费 5.00 元。烈士骨灰免费存放。②干部骨灰首次存放收费为不分级别每具 25.00 元。③会堂租用收费标准：会堂租用每次 100.00 元，花圈每个每次（下同）2.00 元；黑纱 0.02 元；小白花 0.02 元；挂挽帐 0.20 元；水电费每次（下同）10.00 元；休息室 1 号 25.00 元，2 号、3 号、4 号全收 45 元；鲜花 15.00 元；哀乐 3.00 元；小方桌 0.50 元。

第十节 邮政电信资费

一、邮政资费

清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七（1896 年 3 月 20 日）正式成立大清邮政，至民国元年（1912 年）邮资变化不大。随后几年，虽有所提高，但涨幅较小，抗日战争爆发后，法币贬值，物价飞涨，邮资随之飞涨。民国 38 年（1949 年）邮资仍然居高不下，详见表 21。

表 21 1896 年~1949 年国内(各局互寄)邮件资费表

类 别	金 额	日 期	清光绪22年 (1896 年) 2 月 7 日 银 元	计 费 标 准	民国元年 (1912 年) 银 元	民国 25 年 (1934 年) 1 月 1 日 银 元	民国 29 年 (1940 年) 9 月 5 日 法 币	民国 37 年 (1948 年) 7 月 21 日 法 币	民国 37 年 (1948 年) 8 月 17 日 金 圆 券	民国 38 年 (1949 年) 4 月 1 日 金 圆 券
信函	每重半英两	4 分		每重 20 克	3 分	5 分	8 分	15000 元	0.10 元	1500 元
明信片	单	1 分		单	0.01 元	0.025 元	0.04 元	10000 元	0.05 元	750 元
明信片	双			双	0.02 元	0.05 元	0.08 元	20000 元	0.10 元	1500 元
挂号函件	普通邮资外另加	5 分		普通邮资外另加	0.05 元	0.08 元	0.13 元	30000 元	0.30 元	300 元
快速挂号函件	普通邮资外另加			普通邮资外另加	0.10 元	0.12 元	0.20 元	45000 元	0.40 元	400 元
平快函件	普通邮资外另加			普通邮资外另加	0.10 元		0.08 元	15000 元	0.10 元	
保价信函	保价费			保价费			32%	2%起	2%起	2%起
书 籍	起算费			起算费			0.52 元	100000 元	1.00 元	1200 元
	不逾 3 英两			重至 100 克		0.01 元	0.02 元	10000 元	0.05 元	50 元
印刷物	逾 3—8 英两	每重 2 英两		逾 100 克—250 克		0.05 元	0.04 元	10000 元	0.05 元	50 元
贸易契	逾 8—16 英两	两洋银		逾 250 克—500 克		0.05 元	0.08 元	10000 元	0.05 元	50 元
	逾 16—32 英两	2 分		逾 500 克—1000 克		0.075 元	0.12 元	10000 元	0.05 元	50 元
	逾 32—64 英两			逾 1000 克—2000 克		0.15 元	0.24 元	10000 元	0.05 元	50 元
贸易契起算费	每重 2 英两	5 分		逾 2500 克—3000 克		0.225 元	0.36 元	10000 元		50 元
货样	每重 2 英两	2 分		重至 100 克—250 克		0.03 元	0.05 元	2000 元	0.10 元	100 元
	重至 3 英两			逾 100 克—250 克		0.075 元	0.12 元	2000 元	0.10 元	100 元
	逾 3—8 英两			逾 250 克—500 克		0.105 元	0.17 元	2000 元	0.10 元	100 元
	逾 8—12 英两			逾 300 克—500 克		0.15 元	0.24 元	2000 元	0.10 元	100 元

1950年3月,经奉中央财经委员会批复,电信资费标准以0.07元胜利公债为计价单位,每旬调整。11月11日,邮电部通知:“电信资费改为以人民币1500元(旧人民币)为固定计价单位(注:上述按规定计价单位数进行折合实计收费)。”此后,规定了邮电资费标准,资费趋于稳定。

1979年,邮电部修订了邮政资费和邮政汇兑资费,详见表22、表23。

表22 邮 政 资 费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号	资 费 种 类	计费标准	资 费	
			本埠	外埠
1	信 函	每重20克或其零数	0.04	0.08
2	明信片	每件	0.02	0.04
3	印刷品	每重100克或其零数	0.015	0.03
4	盲人读物	每重1公斤或其零数	0.01	0.02
5	挂号费	每件	0.12	
6	函件航空费	每座10克或其零数	0.02	
	普通包裹			
7	快递小包	按照寄递里程分区核定,具体标准按各局“国内包裹资例表”		
	航空包裹			
	航空快递小包			
8	保价邮件保价费	每保1元或其零数	0.01	
		每件最低保价费	0.20	
9	邮电查询费	每件	0.20	
10	撤回邮件或更改收件人地址姓名申请费	每件	0.20	
11	使用电报办理查询、撤回、更改收件人地址、姓名的电报费	每件	0.60	
12	包裹逾期保管费	每件每天	0.05	
13	收取回件手续费	每件	0.01	
14	邮政专用信箱管理费	每件	24.00	

注:资料来源邮电部邮政业务手册(1979年9月修订)。

表 23 邮 政 汇 兑 资 费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号	资 费 种 类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1	汇 费		每汇款 1 元或其零数	0.01
			每笔汇款最低汇费	0.10
2	电 汇	电报费	每件	0.50
		附言电报费	每字	0.03
3	航空费		每件	0.02
4	撤回汇款手续费		每件	0.10
5	查询费		每件	0.20
6	退汇、改汇费		每件	0.20
7	使用电报办理有关汇兑事项申请的电报费		每件	0.60

1986 年 10 月 21 日，甘肃省邮电局、省物委联合通知，对国内包裹逾期保管费的收费标准作了调整，由原每件每天 0.05 元提高为 0.10 元（城市自第六天起，农村自第八天起，下同），并规定了商品包裹逾期保管费每件每天 0.50 元。

二、电信资费

从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兰州开办电报业务，到抗日战争前后，电信资费基本稳定，变化不大。到民国 29 年（1940 年）起，因物价高涨，电信资费几倍、几十倍、几万倍上涨，法币贬值，改用金圆券、银圆券。到民国 38 年（1949 年）6 月，只得以“米代金”的方式计取电信资费。

（一）电报资费

清光绪十六年，电报费每字银元（下同）0.15 元。光绪二十年（1894 年）8 月，统一电报价目，同埠每字 0.05 元，同省每字 0.10 元，出省者每逾一省加费 0.02 元。次年 8 月，出省电报每字加费 0.03 元。

民国元年（1912 年）6 月，废除每逾一省递加报费的方式，规定同埠电

报每字 0.03 元（银元，下同），同省每字 0.06 元，出省每字 0.12 元，加急电报均按普通电报的三倍收费。民国 11 年（1922 年）9 月，规定同城电报每字加银 0.01 元，省内每字加银 0.02 元，出省每字加银 0.03 元。民国 16 年（1927 年）2 月，规定本省每字 0.08 元，隔省每字 0.16 元。民国 25 年（1936 年）7 月，规定发往省外电报每字 0.10 元（法币，下同），本省每字 0.07 元。自民国 29 年（1940 年）1 月，本省每字 0.12 元，外省 0.18 元。以后，电信资费不断上涨。民国 31 年（1942 年）12 月，省外每字 1.5 元，本省每字 0.40 元。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 22 日，不分省内外每字 4 元。民国 35 年（1946 年）每字为 200 元。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 1 日，每字 3000 元。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每字为 40000 元。同年 9 月，法币改为金圆券后每字 0.20 元。民国 38 年（1949 年）2 月，每字 5 元。民国 38 年（1949 年）6 月，改以当日每斤小米价格计算单位“米代金”。

1949 年 10 月 10 日至 1950 年 11 月，邮电资费实行过四种计费方式。即：1949 年 10 月 10 日，邮电部规定市话、长话、电报费按每市斤小米价 175 元（旧人民币，下同）为计价单位，折合人民币计收。11 月 1 日，规定本省电报每字 900 元，外省 1350 元（注：西北、西南地区之间的电报费按调整后的八折计收）。1950 年 2 月，邮电部、中央财委联合通知：“折算二月下旬本省电报每字 1280 元，隔省 1920 元。”1954 年，邮电部电信总局公布《国内电报价目表》，西北、西南两区，省内电报每字 720 元，两区省之间每字 1080 元；发往其他区每字 1350 元。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新人民币，以 1:10000 换算。本省电报每字 0.072 元，外省（西南、西北两区）每字 0.108 元，其他各区每字 0.135 元。1958 年 1 月 1 日起，规定电报资费实行全国统一价目，一律每字收费为 0.03 元，新闻电报每字 0.01 元。1983 年 12 月 1 日，国家物价局、邮电部通知，将国内寻常电报资费调整为每字 0.07 元，新闻电报每字 0.02 元，特急、加急电报，每字按原价目加倍收费。

（二）长话资费

民国 23 年（1934 年）12 月，规定收费标准以 5 分钟计次，寻常叫号的话费基数为 0.10 元（法币，下同），按空间距离每十公里加收 0.05 元。

民国 24 年（1935 年）1 月，加急电信按普通电话两倍收费。同年 7 月，将 5 分钟计次改为 3 分钟。民国 27 年（1938 年）8 月，规定夜间电话按日间通话价目七折计费。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公布新的收费标准：以 0.10 元为基数，按空间距离计算。在 500 公里以内每逾 20 公里加收 0.10 元；500

公里~1000公里范围内每逾50公里加收0.20元；1000公里~3000公里范围内每逾100公里加收0.40元。以后长话资费的调整均以该标准为基数。到民国31年（1942年）7月资费增加了6倍；民国35年（1946年）11月资费增加了2625倍；民国37年7月（1948年）资费增加了525000倍。

1955年3月1日，国家币制改革。将原定（1950年11月）长话资费基价1500元改为0.15元，以空间距离划分。改后兰州至各地的长话价目为3分钟计次，每次收：定西0.84元，平凉2.28元，西峰镇2.28元，天水1.92元，临夏0.66元，武威1.74元，张掖2.10元，酒泉3.00元，武都2.28元，北京、天津2.65元，上海7.35元，乌鲁木齐5.70元。以寻常呼号为基本收费标准，加急电话加倍收费，叫人通话首次加三分之一，传呼电话的附加费首次加收三分之二，夜间通话五折收费。

1958年1月1日，邮电部门通知调整长话资费，改变计价办法，按空间距离将长话价目定为18级，按3分钟计次收费，不满3分钟按3分钟计，超过1分钟至3分钟加收一次，通过调整降低了资费。8月1日，邮电部通知：长话收费由3分钟制改为首次3分钟，加次1分钟。1分钟话价基数为0.05元，同时将长话价目由18级改为13级，再次降低话费。

1966年9月1日，省内取消了通话时间首次3分钟的规定，改按时间计费，实为1分钟制收费，并取消了销号费、传呼费和叫人电话的附加费等。1979年7月1日起，恢复了1966年以前的收费办法。

1986年12月19日，甘肃省物委、邮电局通知，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规定长话特快业务（15分钟以内）收费标准按加急长途电话话价的1.5倍收费。

1987年9月，邮电部、国家物价局规定从1987年11月1日起，调整长途电话近距离收费标准，详见表24。

表24 调整后的长途电话近距离收费标准表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收费标准	
	原收费	调整收费
基本价目（一分钟）元		
第1级：空间距离在25公里以内	0.05	0.10
第2级：空间距离超过25公里，至50公里	0.10	0.20

表 24

续

项 目	收费标准	
	原收费	调整收费
第 3 级：空间距离超过 50 公里，至 100 公里	0.20	0.30
第 4 级：空间距离超过 100 公里，至 150 公里	0.30	0.40
第 5 级：空间距离超过 150 公里，至 200 公里	0.40	0.50
第 6 级：空间距离超过 200 公里，至 300 公里	0.50	0.60
第 7 级：空间距离超过 300 公里，至 400 公里	0.60	0.70
第 8 级：空间距离超过 400 公里，至 600 公里	0.70	0.80
第 9 级：空间距离超过 600 公里，至 800 公里	0.80	0.90
第 10 级：空间距离超过 800 公里，至 1000 公里	0.90	1.00
第 11 级：空间距离超过 1000 公里，至 1500 公里	1.00	1.10
第 12 级：空间距离超过 1500 公里，至 2000 公里	1.10	1.20

1988 年 4 月 5 日，甘肃省物委通知：为使较多的用户进入快速、高效、方便的长途通讯自动网，提高自动网的利用率，决定免收长途自动有权户初装费，改按长途附加费收取。在长话分级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成 17% 收取附加费。

（三）市内电话租费

表 25 民国时期电话装、移机收费标准表

项 目	民国 26 年 (1937)	民国 28 年 (1939) 7 月	民国 36 年 (1947) 7 月	备 注
保证金	20 元	675 元	300 万元	民国 36 年为押机费
初装费	10 元	300 元	400 万元	
室内移机费	2 元	30 元	40 万元	
室外移机费	4 元	75 元	100 万元	
院外移机费	10 元	300 元	400 万元	

注：表列钱币均为法币。

表 26 市内电话月租费表

日 期	单位	甲 种		乙 种		丙 种		丁 种		备 注
		桌机	墙机	桌机	墙机	桌机	墙机	桌机	墙机	
民国 7 年 (1918 年)	每部	5 元	4 元	6 元	5 元					话机租费以 银元为单位
民国 24 年 (1935 年)	每部	5 元	5 元	6 元	6 元	7 元	7 元	6 元	6 元	话机租费以 法币为单位
民国 26 年 (1937 年) 6 月	每部	4 元	4 元	6 元	6 元					甲丁为甲种, 乙丙为乙种
民国 27 年 (1938 年) 7 月	每部	7 元	6 元	10 元	9 元	12 元	11 元	9 元	8 元	
民国 29 年 (1940 年) 7 月	每部		12 元		16 元		18 元		14 元	其他按同比 例增长
民国 31 年 (1942 年) 1 月	每部	42 元	39 元	51 元	48 元	60 元	57 元	48 元	45 元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1 月	每部	8300 元		1.05 万元		1.2 万元		9800 元		
民国 37 年 (1948 年) 4 月	每部	50 万元		65 万元		75 万元		60 万元		

表 27 1951 年市内电话收费表

项 目	收费标准		项 目	收费标准
	甲种	乙种		
押机费	50 万元		电话附件	
普通电话	3.9 万元	7.8 万元	①听筒	7500 元
同线电话	3.15 万元	6.3 万元	②分铃、插扑	4500 元
合用电话	2.4 万元	4.8 万元	更名过户费	7500 元
小交换机中继线	11.7 万元	23.4 万元	换号费	3 万元
装机费	18 万元		选号费	15 万元
移机费	1.2 万元			

注：表列钱币均为旧人民币。

1955年新人民币发行,市话各项资费,一律改按新人民币计收。此时,将装机费由原来的旧人民币 18 万元降为新人民币 15 元,其他各项资费保持原价。

1958年1月1日,邮电部统一调整市话资费,取消押机费项目,普通电话月租费改为:甲种用户 9 元,乙种 13 元,装机费 15 元。移机费:室内为 0.50 元,室外为 2 元。同线电话月租费改为:甲种 7.20 元,乙种 10.40 元,其他各项同普通电话。小交换机月租费:甲种中断线 27 元,乙种 39 元。专线电话月租费 13 元,更名过户费 1 元,换机费 0.50 元。

1980年6月13日,邮电部、国家物价总局联合通知:市内电话现行资费标准偏低,不利于加快市内电话的发展。经全国物价会议研究,决定自 1980 年 8 月 1 日起对市内电话资费标准进行调整。包月制电话月租费的计费等级调整为四级:

一级局:电话机械容量在 10000 门以上的局;

二级局:电话机械容量在 2000 门—9999 门的局;

三级局:电话机械容量在 500 门—1999 门的局;

四级局:电话机械容量在 500 门以下的局。

市内电话月租费标准,详见表 28、表 29。

表 28 包月制月租费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 月 租 费 种 类		一级局		二级局		三级局		四级局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普通电话		12.00	20.00	11.00	18.00	8.00	13.00	5.00	8.00
电话副机		4.00	6.50	3.50	6.00	3.00	4.50	2.00	3.00
同线电话		16.00		14.50		10.50		6.50	
合用电话	二 户	14.00		12.50		9.00		5.50	
	三 户	12.00		11.00		8.00		5.00	
	四 户	10.00		9.00		6.50		4.00	
中断线		60.00		54.00		39.00		24.00	

表 28

续

项 目		月 租 费	种 类	一级局		二级局		三级局		四级局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普通专线				30.00		27.00		19.50		12.00	
专线话机				1.00							
电话附件	听筒			2.00							
	分铃、插扑、搬闸			1.00							
界外月租费				每公里 5.00							
公用电话费				每次 0.04							

表 29 计次制月租费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月 租 费	种 类	一万门及以上的局			一万门以下的局		
			甲 种	乙 种	中继线	甲 种	乙 种	中继线
基本月租费			10.00	16.00	48.00	8.00	13.00	39.00
基本发话次数			60 次	100 次	300 次	60 次	100 次	300 次
超次费			每次 0.04					

- 注：1. 电话副机每具每月收租费 3.00 元。
 2. 合用电话附户每月收列名费 1.00 元。
 3. 其他业务的收费标准与包月制相同。

1980 年 8 月 6 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财政局、省物委联合通知，关于市内电话网内新装用户初装费规定为：兰州市（包括已纳入兰州市市区内电话网的郊区）新装用户每安装一部电话，工矿、企业单位，收取初装费 1500 元；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的单位，收取 750 元；中小学校、幼儿园及自费住宅用户，收取 4001 元。兰州市红古区的工矿企业单位收取初装费 800 元，对外国人安装电话费或租用市话支线，每部电话（或每对专线）收取初装费 400 元，电话副机每部初装费 100 元。

1986年2月22日,甘肃省物委、省邮电管理局通知,经1986年8月省政府现场办公会议决定,将市话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将兰州等市的市话租费向上浮动20%,上浮后增加的收入部分列入“市话建设基金”。新的《市内电话月租费标准》,自1986年3月1日起执行。详见表30、表31。

表30 包月制月租费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月租费 现行 种类 调整	一级局		二级局		三级局		四级局	
			甲 种	乙 种	甲 种	乙 种	甲 种	乙 种	甲 种	乙 种
普通电话			12/14.4	20/24	11/13.2	18/21.6	8.00/9.6	13/15.6	5.00/6.00	8.00/9.6
电话副机			4.00/4.8	6.5/7.8	3.5/4.2	6.00/7.2	3.00/3.6	4.5/5.4	2.00/2.4	3.00/3.6
同线电话			16.00/19.20		14.50/17.40		10.50/12.60		6.50/7.80	
合用 电话	二 户		14.00/16.80		12.50/15.00		9.00/10.80		5.50/6.60	
	三 户		12.00/14.40		11.00/13.20		8.00/9.60		5.00/6.00	
	四 户		10.00/12.00		9.00/10.80		6.50/7.80		4.00/4.80	
中继线			60.00/72.00		54.00/64.80		39.00/46.80		24.00/28.80	
普通专线			30.00/36.00		27.00/32.40		19.50/23.40		12.00/14.40	
专线电话			1.00/1.20							
电话 附件	听筒		2.00/2.40							
	分铃、插 扑、搬闸		1.00/1.20							
界外月租费			每公里 5.00/6.00							
区外电路附加费			每公里 10.00/12.00							
公用电话费			每次 0.04/0.05							
私人付费 住宅电话			一级局		二级局		三级局		四级局	
			7.20/8.70		6.60/8.00		4.80/5.80		3.00/3.60	

表 31 计次制月租费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月租费 现行 调整	种 类	一万门及以上的局			一万门以下的局		
			甲 种	乙 种	中继线	甲 种	乙 种	中继线
基本月租费			10.00/12.00	16.00/19.24	48.00/57.6	8.00/9.6	13.00/15.6	39.00/46.8
免费发话次数			60 次	100 次	300 次	60 次	100 次	300 次
超次费			每次 0.04 元/0.05 元					
私人付费住宅电话			基本月租费 6.00 元/7.20 元			基本月租费 4.80 元/5.80 元		

注：1. 电话副机每具每月收租费 3.60 元。

2. 合用电话附户每月收列户费 1.20 元。

3. 其他业务的收费标准与包月制相同。

4. 其他月租费部分。

①线路代维费：用户自备交换机每月代维费按现行标准（不包括电源设备）上浮 20% 收取。

②电源设备代维费：按交换机代维费二分之一收取（不包括材料）。

③管道租费：每一孔公里每月收租费 42.00 元。

④租杆划线费：每杆每月 1.00 元。

⑤其他未列入的业务月租费，均按原资费标准上浮 20% 收取。

第二章 饮食服务收费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一、中西餐价格

民国时期，兰州饮食业价格的制定，是由中西餐商业同业公会核算提出价格意见，经兰州市商会呈转市政府核准后执行的。

表 32 民国 34 年（1945 年）兰州市中西餐核定价目表

金额单位：元（法币）

菜 名	单 位	价 格	菜 名	单 位	价 格
和 菜	每桌	1500~2000	便 席	每桌	3000~4000
西 餐	每份	300~400	烧白菜	7 寸	120
清蒸鸡	中盘	260	炒肉片	7 寸	140
全家福	7 寸	140	鸡蛋汤	中碗	40
糖醋里脊	7 寸	240	米 饭	碗	30
烧牛肉	7 寸	200	花 卷	盘	50
沙锅豆腐	件	90			

注：以上各菜如改用 8 寸盘加价三分之一，改用 6 寸盘减价三分之一。

民国 34 年（1945 年）9 月 18 日，鉴于抗战胜利，物价低落，兰州饭菜价格自动降低。

民国 37 年（1948 年）兰州市政府公布了兰州市各类物品及劳务价格。依照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 19 日最高市价折合金圆券核定餐食价格，详见表 33。

表 33 民国 37 年（1948 年）兰州市餐食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金圆券）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全 家 福	7 寸	0.90	肉 包 子	个	0.03
炒 鸡 蛋	7 寸	1.00	大 肉 面	碗	0.22
羊肉泡馍	碗	0.40	炸 酱 面	碗	0.14
蒸 馍	市斤	0.13	清汤牛肉面	中碗	0.10
花 卷	个	0.03	肉丝炒米饭	碗	0.25
肉 丝 面	碗	0.15	臊 子 面	碗	0.14
炒 面 片	碗	0.16	油 条	根	0.0027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初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兰州市饮食业价格管理意见》，规定了兰州市管理饮食饭菜品种，制定了综合毛利率和分类毛利率（毛利率包括间接费用、税金和经营利润）。综合毛利率，是掌握和考核不同饮食业店在某一时期内，总的销售价格水平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指标，也是检查企业经营的重要尺度；分类毛利率是国家对饮食品价格政策的具体体现，是饮食业具体制定各种饮食品销售价格的依据。其制定的原则是：以原材料的合理进价为基础，分别不同类型的品种，执行不同幅度的毛利率。同广大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品种，毛利率掌握低限；高档品种，掌握高限；操作简单，技术要求低的品种，掌握低限；操作复杂、技术要求高的品种，掌握高限；常年销售的品种和自制冷荤，掌握低限；节令品种、单位成本小、起点低的品种，掌握高限。

根据管理品种范围分级定价，但涉及到价格的重大调整，必须经过上级同意后方可执行。

价格计算公式：

$$\text{销售价} = \frac{\text{原材料成本}}{(1 - \text{毛利率})}$$

饮食业饭菜价格和毛利率的演变情况是：

1955 年 11 月 27 日，兰州市熟食品实行定质定量定价，面条类共 35 种

(凭票供应)。

1956年1月,兰州市饮食公司成立。3月对全市私营企业进行了改造。4月11日,市财委、市商业局批准《兰州市饮食业统一价目》共8类182种。其中除米饭继续执行1955年市粮食委员会批准价格外,炒菜类毛利率由原来的47.11%降低为30.41%。

1959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下发了《关于饮食业价格管理意见》,指出:根据“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饮食业价格实行三级管理。即:市人委管理全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并具体管理蒸馍、米饭、包子、饺子四种主食品的销售价格;市副食品管理局管理烧饼、大饼、锅盔、面条、油条、年糕、元宵、粽子等所有主食品和羊肉泡馍、高三酱肉、西餐和所有全荤菜及按季节上市的主要炒菜等价格。

价格的制定,除以上规定的主食品和5种特殊风味(高三酱肉、清真二部羊肉泡馍、北京包子、天津饺子、烧麦)按原价执行不变外,其他由市饮食公司根据上市蔬菜品种、价格、统一毛利率,统一安排品种配料和销售价格,报市副食品管理局批准后下达执行。

毛利率水平及分类毛利率,根据甘肃省商业厅1958年规定全省综合毛利率为30%~35%。结合兰州市具体情况规定综合毛利率为25%~35%。分类毛利率为:主食类25%~28%;油炸面食、米制品、素菜为28%~32%;荤菜类为32%~35%(包括各种小锅菜、西餐及特殊风味)。

1962年,兰州市饮食业根据“优质优价、时菜时价”的作价原则,制定了各种饭菜价格。同时,恢复了北京包子、高三酱肉、羊肉泡馍、元宵、醪糟等特点供应,并制定了16个品种价格。

同年4月25日,根据上级指示,制定了高价饭馆的饭菜价格34个,一般为平价饭菜的4倍。7月到10月曾三次降价(7月20日平均降低13.13%;8月17日平均降低19.85%;10月14日平均降低18.95%),毛利率由开初的82%降为52%。

同年,农村集贸市场开放。根据上级指示,开设了21个随行就市饭馆,制定了22种主荤食品的饭菜价格。对平价饭馆大众化的蔬菜价格按照蔬菜季节性和市场变化情况,试制核定了时菜时价品种价格。

1962年,实现毛利率平均为35.5%。其中:高价为63%;平价为40.33%(包括随行就市)。

1962年8月13日,兰州市商业局发出《关于下达兰州市饮食业价格管理

办法的通知》，对高价和高进高出的饭馆、食堂价格按以下办法进行管理：

凡是集市上有肉、禽、蛋、鱼等公开成交价格的，并从集市购买原料或是由国营副食门市部供应原料的，菜肴出售价格都按集市上的高价加上正常毛利率 25%~35% 作价。

由国营副食门市部供应原料的高价饭馆，菜肴出售价格按国营副食门市部供应原料的平价零售牌价加 60%~75% 毛利率作价（菜肴为原料成本的 2.5 倍~4 倍）。

高价饭馆经营的各种主食品销售价格（包子、饺子、面条等），由市商业局管理，饭菜类销售价格由市饮食公司管理）。

1963 年 6 月 29 日，兰州市饮食公司根据市场私商价格变化情况，经报市商业局决定对饮食业熟食代销价格作了调整，对 47 个品种降低了销售价格。如大饼由 0.56 元调为 0.44 元（成品重量市斤），炸酱面（4 两）每碗由 0.45 元调为 0.40 元，牛肉面（4 两）每碗由 0.60 元调为 0.55 元，调整后的价格从 6 月 30 起执行。

1964 年，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全面好转，市饮食公司根据当时主要原材料粮、油、肉等价格的调整及市场变化情况，重新制定了用料标准和统一销价，并增添了花色品种和小、中、大各种规格，经报市商业局同意于 1964 年 7 月 16 日起执行。

这次调整各种炒菜、汤、冷荤品种价格 51 个，价格调整后的平均毛利率为 30.19%，另外规定各门市部掌握核算的素菜（时菜鲜菜）和荤菜售价不得超过 0.45 元和 0.60 元，毛利率不得超过 30% 和 32%。鱼、鸭、海味毛利率不得超过 35%。

调整各种平价主食品种价格共 118 种，价格调整后的平均毛利率是 30.59%；调整各种议价主食品种价格共 156 种，价格调整后的平均毛利率是 29.48%。

1965 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兰州市物价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市人委管理品种 20 种，即：蒸馍（包括花卷）、净大米饭、饺子（包括水饺、蒸饺、锅贴）、包子（包括荤、素、甜、煎包）、兰味卤肉、大饼、酿皮、凉面、油条、豆浆、元宵、阳春面（包括清汤面）、大肉炸酱面、清汤羊肉（即羊肉泡馍的清汤羊肉）、炒肉片（猪肉 7 寸盘）、糖醋里脊（7 寸盘）、砂锅豆腐等；市商业局管理 10 个品种；市饮食公司管理上述品种以外的各类主食、炒荤、素、合菜及各种汤和当地蔬菜差价较大的外地蔬菜等 12 类饭菜价格，按规定

的毛利率核定上报批准后执行。

1973年8月15日,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革命委员会根据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物价工作的报告》、兰州市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关于审核饮食价格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精神,对饮食业的价格进行了全面审核,即“审价”同时,对新定品种的毛利率掌握原则作了如下规定:

主食的大饼、面条、米饭、馒头;一般荤素菜等毛利率略低一些;

操作复杂、技术水平较高、市场供应偏紧以及时鲜适令品种毛利率可高一些;

成本小、起点售价便宜的品种,毛利率应当高一些。

对1965年所定品种,也可以按此次基础价核算,核算后的价格不得超过1965年底的水平,个别品种确不合理,可按分管权限报批。

通过“审价”整顿和修改,重新审定了京、徽、川、清真、西北菜五大帮口冷荤、各种素菜、肉食、鸡、鸭、鱼、虾、蟹、海味、甜食、小吃、小杂食、小烙货、混合主食、纯主食、糕团、带馅制品、油炸等15类1812个主、副食品种价格。

同年,甘肃省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在对兰州市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关于饮食业冷荤作价办法请示报告》的批复中规定:饮食业从食品公司购进熟食品或半熟食品,经饮食业加工再制配成盘菜出售的,其盘菜可按毛利率20%~22%制定价格;饮食业由食品公司购进生肉、鲜蛋等原料,自行加工的各种冷荤品种,食品公司没有经营相同质量的品种,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按毛利率24%~28%制定价格,但不得高于食品公司同类商品的8%;素菜、凉菜的毛利率按20%执行。

1979年10月29日,市物委和市商业局根据省物委《关于调整部分饮食业价格和糕点、糖果等销价的通知》精神,提出了调整方案,经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实施。这次调价中,对主要用粮的食品价格,大部未做变动;荤食品价格适当提高,毛利率偏高的适当降低。纯粮制品、油炸制品的价格和来料加工收费一律未做变动。炒合菜、杂点小吃等价格,由于原料、辅料调价影响较小,一般未做变动。荤炒菜、馅制品、鸡鸭、海味等制品,因原料调价影响较大,在核实成本的基础上,加上新规定毛利率,适当调整了价格。毛利率的掌握,综合毛利率和分类毛利率除带馅制品改为27%~30%外,其他均按省物委规定执行。调价举例:红烧肉7寸盘由0.92元调为1.10元;兰片肉丝7寸盘由1.15元调为1.35元;大肉水饺每斤由1.70元调为2.00元;

炸酱面 2 两由 0.18 元调为 0.20 元；牛肉面（优粉）2 两由 0.21 元调为 0.24 元，3 两由 0.25 元调为 0.28 元。

调整后的价格统一于 197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1979 年 12 月 5 日，根据甘肃省物委《关于调整兰州饭店伙食标准的通知》精神，将会议包饭伙食标准由原每天 1.10 元的调整为 1.30 元；每天 1.50 元的调整为 1.80 元。

1981 年 1 月 17 日，甘肃省商业厅、省物委、省供销社联合通知决定对用议价原材料的制作菜点，继续执行以这些原材料同类品种的平价计算成本，高出平价部分的金额及其税金，可以计入菜点售价，但不得再加毛利。兰州市饮食公司按照这个办法，对 6 大类 127 个主食议价饮食品种，计 181 个价格进行了调整，比原价格水平下调 7.82%。调整后的价格于 1981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

1982 年 5 月，兰州市饮食公司对粮食制品的小烙货、带馅制品、小杂食、纯粮食制品、油炸食品、面食品等 7 类 270 个品种的标粉、优粉成品价格做了重新审定、补充，平均毛利率核定为 30.74%。

1983 年 5 月 13 日，兰州市商业局、甘肃省商业厅规定兰州市菜馆等级暂设甲级和普通两个等级。普通菜馆毛利率保持现行水平不变；甲级菜馆的综合毛利率为 34%~38%。分类毛利率为名贵海味 40%~45%；新增素菜汤类 32%~34%；粮食制品 25%~28%；流汁稀饭 40%~45%；甜食制品 28%~32%；冷饮制品 35%~40%；油炸制品 28%~32%；带馅制品 27%~30%；西菜西点 40%~45%；酱菜小菜 25%~30%；烤小猪烤鸭 45%~50%。

1985 年 3 月 8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根据省、市有关改变肉食供应政策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将清汤牛肉面（平价面、议价肉）由固定价格改为限价管理，允许企业在限价内自由浮动。规定限价为 3 两每碗 0.35 元；2 两每碗 0.31 元。从同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同年 6 月，兰州市饮食公司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等鲜活商品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对带馅制品、荤面条等 40 个规格品种价格，经市物委同意后作了相应调整；纯粮制品价格不变。从同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986 年 1 月 29 日，兰州市商业局确定高担酿皮、油锅盔、河州包子、灰豆、神池麻花、清汤牛肉面、大肉馅饼、泡油糕、薄脆、酥饼子、兰州酿皮等 11 种小吃为兰州地方风味名特食品。

同年 10 月 28 日，按照省政府指示精神，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定：兰州市饮食业的 5 个纯粮食品的销售价格（即大饼、蒸馍、米饭、牛肉面、油条）由兰州市统一管理，其余品种价格由市饮食公司和各菜馆在规定的分类毛利率幅度内统一制定或自行掌握。并对饮食业的现行综合毛利率和分类毛利率进行了调整。综合毛利率由 28%~32% 调整为 35%。其中：甲级菜馆（店）由 34%~38% 调整为 39%；乙级菜馆（店）为 35%；丙级菜馆（包括小吃部）为 33%。并在此基础上允许上、下有 1%~2% 的机动幅度。分类毛利率分别调高 2%~5%。同时，市管大饼、蒸馍（含花卷）、米饭、油条 4 个品种、10 个规格的平价主食品销售价格平均提高 11.99%。

传统名菜、名点和地方风味品种（指由市烹饪协会批准认定和外地引进品种）的毛利率幅度按不超过 50% 掌握。

三县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和分类毛利率管理权限，仍按市委文件执行，由各县物委、商业局参照本通知精神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本通知自 198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二、风味小吃价格

（一）风味食品价格

1959 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确定高三酱肉、羊肉泡馍、北京包子、天津饺子、烧麦等 5 种饮食品种为兰州特殊风味食品，价格制定中的综合毛利率定为 32%~35%。

1986 年 1 月 29 日，兰州市商业局确定高担酿皮、油锅盔、河州包子、灰豆、神池麻花、清汤牛肉面、大肉馅饼、泡油糕、薄脆、酥饼子、兰州酿皮等 11 种为兰州地方风味名特食品，其价格制定中的毛利率按不超过 50% 掌握。

1988 年 5 月 18 日，由于原、辅材料价格上涨，例如：牛肉由 1983 年每公斤 3.20 元上升为 4.80 元；议价清油每公斤由 2.60 元上升为 3.50 元；蓬灰每公斤由 0.40 元上升为 1.60 元等，经市政府同意，市物委决定将牛肉面 2 两每碗由 0.31 元调为 0.45 元，3 两由 0.35 元调为 0.50 元（收粮票）。

表 34 1955 年~1988 年兰州市清汤牛肉面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年 度	2 两	3 两
1955 年（标粉）	0.11	
1964 年（标粉）	0.23	0.32
1973 年（标粉）	0.18	0.21
1973 年（优粉）	0.21	0.25
1979 年（优粉）	0.24	0.28
1985 年（优粉）	0.31	0.35
1988 年（优粉）	0.45	0.50

（二）放开价格的小吃品种

1988 年 7 月 15 日，兰州市物委、市商业局联合通知：鉴于小吃品种制作费工费时，所需原材料由过去计划指标供给转为自寻货源，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很大。同时为挖掘、恢复、继承传统风味，丰富兰州市饮食市场供应，决定放开部分饮食小吃品种价格共 47 种，其中，小面食品种 15 种，小烙货 14 种，小油炸食品 4 种，豆制品及杂货 14 种。小吃品种价格放开后，不受以往规定作价办法及毛利率的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由独立核算单位自行定价。

放开小吃品种有：

1. 小面食（15 种）

浆水面、鸡丝汤面、鸡蛋汤面、排骨面、肥肠面、蹄花面、腰花汤面、榨菜肉丝汤面、榨菜羊肉汤面、鱿鱼面、三鲜面、炖鸡面、担担面、猪肝炒削面、羊肉烩面片。

2. 小烙货（14 种）

缸炉葱油烧饼、缸炉白糖芝麻饼、葱猪油盘香饼、咸火烧、咸酥火烧、盘香饼、香脆饼、糖堆饽饽、葱猪油蟹壳黄、甜猪油蟹壳黄、芝麻酱糖烧饼、春饼、春卷、糖火烧。

3. 小油炸食（4 种）

薄脆、脆果子、油炸洋芋角、烫面炸糕。

4. 豆制品及杂食类 (14 种)

赤豆糕、豆沙粽子、豆沙包子、豆沙方糕、豆浆、夹沙粢麻团、豆腐脑、灰豆子、甜胚子、醪糟、酒酿团子、小米稀饭、荞粉、油茶。

第二节 理发业收费

理发业纯属服务性劳动,定价标准多半由行业团体和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由于各家的具体条件不同,也很难执行统一标准,不同时期价格差别更大。

民国年间,兰州市理发业的价格是由理发业同业公会提议商定的,呈请兰州市政府社会局核准后执行。民国 30 年 (1941 年),男女理发每次 800 元 (法币)。

民国 35 年 (1946 年) 后,由于物价上涨,理发业价格也随之变动。特别是民国 36 年 (1947 年),一年中几乎每个月理发业同业公会都呈请上涨理发价格。这一年男女理发每次为 10000 元 (法币)。较民国 30 年 (1941 年) 上涨了 11.5 倍。

1950 年~1956 年 10 月,兰州市理发业价格不论设备优劣、技术高低、大户与小户、国营与合营,均执行统一价格。

1950 年男女理发每次为 0.40 元,1951 年为 0.70 元,1952 年为 0.50 元,1955 年为 0.30 元。

这种收费办法既不符合优质优价的原则,又不利于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因此,1957 年 9 月,兰州市第二商业局制定了理发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把理发收费按设备、技术的不同分为甲、乙、丙、丁四等,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于同年 10 月公布执行。调整后,甲级店全套理发提高 66.6%,乙级提高 33.3%,丙级提高 16.67%,丁级保持原价,平均提高 29.5%。

1965 年,兰州市理发业贯彻分等论价、质价相符的原则,对等级价格进行了调整整顿,全套理发:甲级店仍执行 0.70 元不变,乙级店由 0.60 元降为 0.55 元,丙级店由 0.50 元降为 0.45 元,丁级店由 0.45 元降为 0.30 元,平均降低了 10%。当年 7 月 11 日正式执行。

1967 年,理发业价格又进行了一次低标准的调整,于同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

1978 年 5 月,兰州市物委批准恢复了烫发业务,具体收费为:女烫发仍按照 1965 年兰州市商业局批准的价格执行。男烫发仍按 1964 年编印的价格

目录中规定的价格执行。

1979年,理发业增添化学烫发服务项目,制定了烫发收费标准。电烫发价格由于药水及部分工具进价提高,同年也进行相应调整。

1984年初,市政府将理发业收费管理权限下放市服务公司管理。同年6月21日,市服务公司根据国务院文件和商业厅文件精神,并参照外地价格水平,对兰州市理发业的收费标准进行了全面调整。平均提高幅度为29.27%,其中男活提高32%,女活(洗剪)提高24%,儿童理发提高55%。与此同时,还根据理发行业技术力量的提高和设备的更新改造,设立了特级标准,取消了丁级标准,即为特、甲、乙、丙四个等级。等级差价以乙级为基础价,甲级比乙级高一角,特级比乙级高二角,丙级比乙级低一角。

1985年,国家颁布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兰州市物委对理发业的收费标准做了统一规定。

1986年,兰州市物委根据金城美发厅的设备条件和技术水平定其为特级理发店,执行特级收费标准。

1988年5月,兰州市服务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经报请市物委、市商业局同意,对理发价格进行了调整,共调整41个理发项目,平均提高幅度为32.8%,其中:特级提高幅度为21.2%,甲级为50.75%,乙级为38.2%,丙级为33.6%。调整后的价格于1988年5月19日执行,详见表35。

表 35 理发业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类别	项 目	1988年5月			
		特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男 部	理发洗头修面吹风上油	2.50	1.30	1.00	0.80
	洗头修面吹风上油	2.30	1.20	0.90	0.70
	理发洗头吹风上油	2.30	1.20	0.90	0.70
	理发洗头	1.80	0.80	0.65	0.40
	洗头修面	1.80	0.80	0.65	0.40

表 35

续一

类别	项 目	年 度 等 级 及 价 格			
		1988 年 5 月			
		特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男 部	理发洗头吹风	2.00	1.00	0.75	0.60
	修面洗头吹风	2.00	1.00	0.75	0.60
	修面吹风上油	2.00	1.00	0.75	0.60
	理发修面洗头	2.00	1.00	0.75	0.60
	洗头吹风上油	2.00	1.00	0.75	0.60
	单理发	1.20	0.65	0.45	0.30
	单洗头	1.00	0.50	0.40	0.20
	单修面	1.10	0.60	0.30	0.25
	单吹风	1.20	0.65	0.45	0.30
	单上油	0.40	0.20	0.20	0.20
	洗头吹风	1.80	0.80	0.65	0.40
	染发	3.10	2.60	2.40	2.20
女 部	单理发	1.30	0.70	0.50	0.40
	单洗长发	1.40	0.80	0.60	0.40
	单洗短发	1.20	0.65	0.45	0.30
	理发洗头	2.00	1.10		0.65
	长发吹风	1.50	0.85	0.60	0.50
	短发吹风	1.30	0.70	0.50	0.40
	单上油	0.40	0.20	0.20	0.20
	染长发	5.40	5.00	4.80	4.60
	染短发	3.90	3.50	3.30	3.10
	短发洗头吹风上油	2.00	1.10	0.80	0.65

表 35

续二

类别	项 目	1988 年 5 月			
		特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女 部	短发洗头吹风	1.90	1.00	0.70	0.60
	长辫子洗头吹风	2.30	1.20	0.90	0.70
	剪发吹风	2.00	1.10	0.80	0.65
	剪发洗头上油			0.90	
	剪发洗头吹风	2.40	1.30	1.00	0.80
	剪发洗头上油吹风	2.50	1.40	1.10	0.90
	长发洗头吹风上油	2.40	1.30	1.00	0.80
	剪洗烫头发型	3.10	2.00	1.70	1.50
男 儿 童	理发洗头	1.40	0.70	0.50	0.40
	单理发	1.00	0.60	0.40	0.25
	婴儿理发	1.60	0.70		
女 儿 童	单剪发	1.10	0.60	0.40	0.30
	剪发洗头	1.60	0.80	0.60	0.40
	单吹风	1.10	0.60	0.40	0.25
	剪发洗头吹风	2.00	0.80	0.80	0.65
	婴儿剃头	1.80	1.00	0.70	0.60

注：1. 染发药水自备，理发其他项目另加。

2. 女郎吹风作花样另加收 0.10 元。

3. 1 公尺 3 以下为儿童。

4. 特级（金城理发厅）男宾雅座及快发间价格再加收 40%，操作时间为 45 分钟~50 分钟。

1989 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根据国家物价局和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的通知，放开了宾馆、饭店内的理发和个体发廊的收费标准，执行市场调节价，自行决定。

1990 年 4 月，由于理发价格放开，出现失控的问题，国家物价局发出了《关于对理发等服务行业放开的收费标准加强管理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兰

州市物价委员会做出了最高限价和提价申报制度的规定。

第三节 浴池业收费

民国时期，兰州市仅有 3 家浴池营业。

抗战期间兰州市人口激增，原来的 3 家浴池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到民国 29 年（1940 年），浴池业有了发展。

民国 31 年（1942 年），成立了兰州市浴池业商业同业公会，审议复查浴池业会员上报的价格。

同年 9 月，同业公会批准实行的价格为：

浴池特座 5 元（法币，下同），雅座 4 元，普通座 2 元；盆池特座 8 元，盆池普座 7 元；下活 3 元，搓背 3 元。

同年 11 月，洗澡价格改定为：

浴池特座 7 元，雅座 6 元，普通 3 元；盆池特座 11 元，盆池普座 10 元；下活 4 元，搓背 4 元，茶水每位随意。

民国 32 年（1943 年）浴池业公布价目为：

浴池雅座 12 元，普通座 6 元；盆座 20 元，特盆座 22 元，特座 14 元；修脚 9 元，搓背 9 元，茶水 4 元。

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市浴室业核定价目表，12 月 6 日实行：

特座 40 元，雅座 30 元，普通座 20 元，盆池 60 元，女盆池 64 元，搓背 24 元，修脚 24 元，捏脚 24 元，茶水每位 20 元。

民国 34 年（1945 年）浴池业根据以面粉、生炭、河水、人工、茶叶等开支甚巨，加价如下：

特座 150 元，雅座 120 元，普通座 80 元，盆池 200 元，女盆池 250 元，搓背 80 元，修脚 80 元，捏脚 80 元，茶水每位 60 元。

民国 36 年（1947 年），人民生活费用迅猛增加，市场各物轮番涨价，货币贬值，浴池业难以维持，工人生活艰苦，浴池相应加价。

特座 2.5 万元，雅座 1.75 万元，普座 1.25 万元，盆座 3.5 万元，搓背 1.5 万元，下活 1.5 万元，开水每位 0.5 万元。

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 19 日最高市价合金圆券核定：女浴盆 0.45 元，男浴盆 0.40 元。

兰州解放初，共有八家浴池。1956 年 1 月 19 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对兰州

市服务行业进行归口改造,实行了公私合营,于同年1月15日成立了兰州市福利事业公司,洗澡行业归该公司管理。

表 36 1956 年浴池收费调整情况分析表

金额单位:元

名 称	原 价	调 整 价		每月营业人次		按原价计算 收 益 额		按新价计算 收 益 额		价格提高 百 分 比	
		甲 等	乙 等	甲 等	乙 等	甲 等	乙 等	甲 等	乙 等	甲 等	乙 等
普通座	0.15	0.25	0.20								
雅 座	0.20	0.30	0.25	21.724	8.014	4344.8	1602.8	6879.99	2003.5	58.34	25.00
特 座	0.25	0.40	0.30								
搓 背	0.20	0.30	0.30	9.381	4.205	1957.3	841.0	2936.1	261.5	50.00	50.00
男盆池	0.45	0.60	0.55	753		838.85		451.80		33.33	
女盆池	0.45	0.55	0.50	3310		1489.5		1820.50		22.22	
捏 脚		0.40	0.40								
茶 水	0.05	0.10	0.10	6.904	3.779	345.20	188.95	690.40	377.9	100	100
白 水		0.02	0.02								
捶 背		0.80	0.80								
修 脚	0.25	0.40	0.40		360		90		144	60	60
合 计						8975.65	2722.75	12778.79	2786.9	53.98	58.75

注: 1. 原价及调整价是市人民委员会下达试行的。

2. 价格的提高按典型浴池每月实际营业人次比较计算, 比较全面。

3. 每月营业人次甲池是以地方国营价新兰浴池 1956 年 12 月实际数字为准, 二等浴池是以公私合营爱群浴池 1956 年 12 月的平均数为准。

1957 年, 兰州市劳动局《关于兰州市理发浴池两业调整的一些意见的报告》中指出“浴池业的价格在 1955 年 12 月以前, 统一执行着私营企业较高的价格, 1956 年 1 月以后, 经市商业局调整价格, 如以普通座、雅座、特座、搓背、茶水五项平均计算, 较旧价格降低 64.71%, 执行到现在, 市人民委员会于本年 3 月 25 日即将试行甲、乙两等, 是合适的, 但从提高幅度来看, 拿

1956年实际营业人次比较计算,甲等价格较原价格提高50.71%,乙等新价格较原价格提高39.08%。”

1959年,新定男浴盆为0.50元,女浴盆为0.45元。

1961年,对兰州市浴池业按照房屋结构,浴室内设备、技术力量将浴池分为甲、乙两级。

1965年10月18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关于兰州市饮食服务行业价格调整情况》中认为,兰州市浴池业现行收费价格,基本合理,未作大的变动。同年,为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市服务公司决定除在浴池增加大池经济座床位、搓背等新的服务项目外,实行免费为顾客供应肥皂。

1965年4月,兰州市服务公司《关于浴池技工行医收费标准的通知》中规定,1.按摩全身每次收费1.00元,半身收费0.50元;2.挖鸡眼、取疣(瘰子)视大小难易不同分别取手续费2.00元、3.00元、5.00元;换药每次收费0.30元。

1966年7月4日,市服务公司根据卫生部门有关规定,取消了按摩、取疣服务项目,对取鸡眼也作了新的收费标准,根据大、小、难、易不同分别按0.50元、1.00元、1.50元、2.00元收取,换药每次收费0.20元。

1966年8月28日,兰州市服务公司根据广大群众的意见,于8月27日经市物委研究同意,对浴池业价格作了调整,并规定全市浴池业不分等级执行一个价格。

1978年6月26日,市物委决定擦半背收费标准由0.05元调整为0.10元。

1979年,市物委同意市商业局关于调整浴池搓半背收费价格的报告。搓全身每人每次由0.25元提高为0.30元;搓半背(即全上身)每人每次由0.10元提高为0.20元(包括擦肥皂在内,男、女执行同价)。

1980年4月16日,兰州市服务公司决定浴池业对团体洗澡实行优惠收费办法,其具体规定如下:

恢复团体洗澡优惠收费,即:10人以上集体洗澡(大池)每人每次0.15元。

开展对中、小学生团体洗澡(50人以上洗大池)实行优惠费,每人每次收费0.10元。

1984年6月16日,兰州市服务公司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参考外地浴池收费标准,对兰州市浴池价格进行了调整。

1987年9月,市服务公司批准兰州浴池雅座收费标准每人每次3.10元,人

民浴池雅座收费标准每人次 2.00 元。

1988 年 5 月 18 日,市服务公司报请市物委、市商业局同意,对浴池价格作了调整,盆池每人每次 1.00 元,淋浴每人每次 1.00 元,大池每人每次 0.60 元。

1989 年,市服务公司经市物委、市商业局同意,调整了浴池业男、女雅座、搓背等价格,并新定了酒浴、香水浴、盆池半价(小孩,下同)、大池半价等价格,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1989 年浴池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

类 别	价 格	类 别	价 格
高级男雅座	4.60	酒 浴	2.60
高级女雅座	3.80	香 水 浴	2.60
男 盆	1.00	盆 半(小 孩)	0.50
女 盆	1.00	池 半(小 孩)	0.30
女 淋	1.00	搓全背(男女)	0.80
大 池	0.60	搓半背(男女)	0.40

表 38 1989 年浴池脚病室修脚价目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治疗脚汗病	个	1.20	特殊疑病根据具体情况临时面议
治疗鸡眼、疣	个	1.20	
修治脚病、指甲	个	1.30	
全修脚指甲	个	1.80	
修治牛角指甲	个	1.50	
修治脚垫	个	0.30	
修治满脚干疔	个	1.00	
复查换药	次	1.00	

1990年,由于国营浴池设施陈旧落后,缺乏改造资金,成本增大,负担过重,经营出现困难。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根据此情况决定将盆池、淋浴的价格由1.00元调整为1.60元;大池由0.60元调整为1.00元。

第四节 旅店业收费

一、旅店业收费标准

据潘益民著《兰州工商业与金融》记载:“兰州旅馆三年,即民国9年(1920年)前,仅有两家……各旅馆均极简陋,房间狭小,被褥陈设均缺少,倘需用时,另外租赁,取价甚贵,且多不离蜡灯及饮食、茶水之费。……各旅社房屋均系向房主租赁……每日多者一元左右(银元,下同)少者四、五角而已”。

民国32年(1943年)旅店业收费价目为:类型大旅社(每间)甲等25元(法币,下同);乙等20元;丙等15元。单人小店每人每日6元,茶水5元,小店茶水灯火3元。

民国33年(1944年)3月18日,旅馆商业同业公会理监事会讨论通过旅店调价决议;仍按照旧例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日每间60元,乙等50元,丙等40元,茶水每人每日16元;小店每人每日20元。

民国35年(1946年)6月旅店调价表:类型大旅社(每间每日收费)原甲等420元,乙等360元,丙等300元;新议价甲等560元,乙等470元,丙等400元。原大旅社水资150元,新议价水资200元。原小店水资150元,新议价200元。

民国36年(1947年)2月1日,旅店调价。原甲等1200元,乙等1000元,丙等800元;新议价甲等3000元,乙等2400元,丙等1800元。

民国37年(1948年)9月,法币折合金圆券时,堪称西北唯一高级旅社“西北大厦”双人间每天每人2.00元(金圆券,下同),单人间1.00元。

一般旅店,普通双人间每人每天0.60元,单人间每人每天0.30元。

社会服务处房费:第一期双人间每人每天0.10元,单人间每天0.07元;第二期双人间每人每天0.15元,单人间每天0.10元;第三期双人间每人每天0.20元,单人间每天0.15元;第四期双人间每人每天0.30元,单人间每天0.20元。

民国 37 年 (1948 年) 10 月 21 日, 兰州市旅店业同业公会核定价格, 大旅社房金每间每日调整为 3.90 元, 水资 0.45 元。小客店房金, 每人每日收费 0.60 元, 灯座 0.10 元。

新中国成立初期, 旅店业收费标准由兰州市工商联旅馆组明码标价推行小组制定。1956 年, 公私合营后由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 房间收费实行分等论价的原则。在价格上逐年有所变动, 只是在个别旅社等级标准上作了些调整, 大的方面没有变革, 从 1956 年至 1963 年, 一直执行 1956 年制定的价格, 其收费标准详见表 39、表 40。

表 39 1956 年~1963 年旅店业收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 元

旅店等级	单 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高级房间	人	4.00	1. 高级间钢丝床、绸缎被子、棉絮、草垫、床单、枕头、枕巾、毛毯、沙发、桌子、椅子等。 2. 甲级间钢丝床、棉被褥、床单、枕头、枕巾、桌子、椅子、茶具等。 3. 乙级间木板床、棉被褥、床单、枕头、枕巾、桌子、椅子。 4. 丙级间木板床或土炕、棉被褥、床单、枕头等。 5. 丁级间木板床或土炕、棉被褥等。 6. 通铺不包括被褥。
甲级 (1 人~4 人)	人	1.20	
乙级 (1 人~4 人)	人	1.00	
丙级 (5 人)	人	0.75	
丁级 (5 人)	人	0.65	
各种通铺	人	0.35	
租棉被	床	0.20	
租棉褥	条	0.10	

表 40 车马店收费表

金额单位：元

类 别	定 额	价 格	备 注
单身旅客	每人	0.30	包括车夫随车工人、过往客人（不包括被褥）。 不论胶车、木车、牲口多少。
车辆	每辆	0.15	
牲畜	每头	0.10	
租棉被	每床	0.20	
租棉褥	每条	0.10	
牛、猪、羊	每只	0.03	
烧炕	人/天	0.05	
车马打尖	辆	0.30	

注：1. 住店客人自备柴炭，用企业火炉、烟筒者，每天收折旧费 0.05 元。

2. 车马打尖（按每辆车计算）和单客（每人）做饭者收费 0.10 元（柴炭在内），自备柴炭者收费 0.05 元。

1963 年 4 月 3 日，市商业局通知对在大房间内设超定额单铺时，可按低于本级收费标准 0.10 元计收。

1963 年 11 月，兰州市商业局对旅店业收取暖费增设了项目，具体规定为：

一般旅店，三人间每人每天收费 0.20 元；二人以下间每人每天收费 0.30 元（含 10 公斤炭），超过规定量时，每公斤按 0.048 元计收煤炭费。

车马店和旅社有烧炕者，每人每天收费 0.05 元。

有暖气设备者，仍按原规定 0.20 元执行。

1964 年 2 月，市商业局通知将原定的通铺，不分等级、不包括被褥一律 0.35 元，调整为（包括被褥）乙级 0.70 元，丙级为 0.65 元，丁级为 0.60 元。

1964 年 10 月，经市商业局批准，改进了旅客行李寄存收费办法：

旅客从进店到离店收费一次，大件 0.10 元（每件重量 10 公斤以上或不足 10 公斤的大型轻泡物件），小件 0.05 元。

旅客因特殊情况在离店期间，仍需寄存行李者，收费按日计算。每日大

件收 0.10 元，小件收费 0.05 元。

1966 年 3 月，市服务公司为了对广大贫下中农病患者服务，决定在为民旅社、东乡客店内开设保健房间，其收费凭人民公社或大队一级证明，每日每人 0.45 元，取暖费 0.15 元（包括用火做饭、煎药等）。

1966 年 6 月 16 日，市服务公司根据有关方面反映，决定停止行李寄存收费的规定，但对因特殊原因寄存行李一次性收费 0.05 元（限时 15 天）。

1967 年 3 月，调整中小型旅店业的价格，五大饭店租被褥收费标准，亦按这次调价执行。执行日期 1967 年 3 月 15 日，详见表 41。

表 41 旅社收费价目表

金额单位：元

名 称	房间定员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乙 级	丙 级	丁 级	
房 间	1 人	人	1.50	1.20	1.00	1. 旅客带小孩，不占床位不收费，占床位者按所占床位收费。
房 间	2人~4人	人	0.90	0.80	0.70	2. 各房费内包括供饮水及洗澡水，冬季取暖费另计。
房 间	5 人以上	人	0.80	0.70	0.60	3. 长住旅客自备柴炭，用企业火炉、烟筒者，每天收折旧费 0.05 元。
房 间	通铺	人	0.65	0.60	0.50	4. 一般情况下通铺每位旅客占用的宽度不少于 80 公分。
被 子		条	0.15	0.15	0.15	5. 夏季如遇客满，旅客愿在过道走廊住宿者，收费按表列 2 床~4 床价格的 60% 收费（包括被褥）。
褥 子		条	0.05	0.05	0.05	6. 住有农民的旅社应有一般灶具，以备做饭，做饭者每人每餐收火费 0.03 元。
						7. 房间临时加床超过 4 人者，按 5 人以上标准收费。
						8. 凡加位不加床者，按所占床的 30% 收费。

1980 年 5 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看管汽车收费标准，其收费是：

1. 三吨以上汽车包括汽车带拖斗、拖拉机带拖斗、大平板车、起重机车、大轿车，每天收费 1.50 元。

2. 三吨以下汽车、吉普车、旅行车、小轿车、大拖拉机头每天收费 1.00 元。

3. 手扶拖拉机、三轮卡车、小拖拉机头、各种摩托车每天收费 0.70 元。

4. 冬季给车加热水, 三吨以上汽车等每次收费 0.50 元, 三吨以下汽车、手扶拖拉机等每次收费 0.30 元。

看管汽车收费标准, 系指载货汽车 24 小时以内, 白天临时停车减半收费。

上述收费标准从 198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1980 年后, 国营、集体发展第三产业, 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部队、学校等各部门开办旅店业务, 在价格管理上除执行规定同等级收费标准外, 对大型饭店、宾馆按照设备条件分别制定了收费标准。随着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人民生活的提高, 旅店业的设备不断更新、改造、充实、扩建, 旅店面貌焕然一新, 随之费用成本不断增高, 收费标准亦从 1982 年至 1986 年作了 3 次较大的调整。

1982 年 11 月, 甘肃省物委通知, 经省政府 11 月 18 日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调整兰州市旅店业收费标准。通知指出, 收费标准调整后, 增加的收入应单列帐, 用于增添更新设备, 改建和修缮条件较差的旅店, 不准提取奖金。

调整后的价格从 12 月 1 日起执行, 详见表 42—表 46。

表 42 1982 年兰州市旅店业收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 元

企业等级	房间等级	每房设床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饭店	甲级	双套间一床	间	12.00
	甲级	双套间二床至三床	间	11.00
	甲级	双套间四床	间	14.00
	甲级	夫妻间双人床	间	8.00
	甲级	单间二床	间	6.00
	甲级	单间三床	间	8.10
	普通	一房一床	床	2.60

表 42

续一

企业等级	房间等级	每房设床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饭店	普通	一房三床	床	1.80
	普通	一房四床	床	1.50
	普通	一房五床至七床	床	1.20
	普通	一房八床以上	床	1.00
	普通	会议室临时加床	床	0.90
	普通	走廊、走道临时加床	床	0.70
甲级旅店	甲级	单间一床至二床	间	5.00
	甲级	单间三床	间	6.00
	普通	一房一床	床	2.40
	普通	一房二床	床	2.00
	普通	一房三床	床	1.60
	普通	一房四床	床	1.30
	普通	一房五床至七床	床	1.00
	普通	一房八床以上	床	0.80
	普通	会议室临时加床	床	0.80
	普通	过厅、走道临时加床	床	0.65
乙级旅店	甲级	单间一床至二床	间	4.20
	甲级	单间三床	间	5.40
	普通	一房一床	床	1.80
	普通	一房二床	床	1.40
	普通	一房三床	床	1.20
	普通	一房四床	床	1.00
	普通	一房五床至七床	床	0.80

表 42

续二

企业等级	房间等级	每房设床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乙 级 旅 店	普通	一房八床以上	床	0.70
	普通	通铺	床	0.50
	普通	过厅、走道临时加床	床	0.60
	普通	院中临时加床	床	0.50
丙 级 旅 店	普通	一房一床	床	1.40
	普通	一房二床	床	1.10
	普通	一房三床	床	1.00
	普通	一房四床	床	0.90
	普通	一房五床至七床	床	0.70
	普通	一房八床以上	床	0.60
	普通	通铺	床	0.50
	普通	过道临时加床	床	0.55
丁 级 旅 店	普通	一房一床	床	1.20
	普通	一房二床	床	1.00
	普通	一房三床	床	0.90
	普通	一房四床	床	0.80
	普通	一房五床至七床	床	0.60
	普通	一房八床以上	床	0.50
	普通	通铺	床	0.40
	普通	院中临时加床	床	0.50
车马店	木床		床/人	0.30
	土坑		坑/人	0.25

表 43 饭店会议室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名 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主 要 设 备	定员	饭 店
		白天	晚上	取暖			
礼 堂	半天	35	45	10	硬靠背椅、讲台、扩音器、茶具、日光灯、暖气	700 人	人民饭店（后院）
小礼堂	半天	30	35	5	软靠背椅、条桌、讲台、扩音器、茶具、日光灯、暖气	150 人	人民饭店（六楼）
小礼堂	半天	20	25	5	硬靠背椅、讲台、扩音器、茶具、日光灯、暖气	300 人	胜利宾馆、建兰饭店（六楼）、和平饭店（平房）
会议室	半天	20	22	3	沙发、茶几、日光灯、茶具、电扇、暖气	30 人	人民饭店（三、四楼）
会议室	半天	12	15	3	软靠背椅、会议桌铺毛毯、日光灯、茶具、暖气	100 人	胜利宾馆（四楼）
会议室	半天	8	11	3	硬靠背椅、会议桌、日光灯、茶具、暖气	80 人	胜利宾馆（三楼）、建兰饭店（二楼）、和平饭店（南二楼）
餐 厅	半天	35	45	8	方凳、讲台、扩音器、茶具、日光灯、暖气	500 人	胜利宾馆、建兰饭店、和平饭店

表 44 旅店业取暖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暖 气	双套间/天	2.00	适用于饭店甲级双人间
暖 气	单间/天	1.00	适用于饭店甲级单人间
暖 气	人/天	0.30	适用于饭店旅社甲级间的各等床位
暖 气	人/天	0.15	适用于饭店过厅加床
火 炉	人/天	每个炉 0.60 元按人摊	适用于旅社各等床位
热 坑	人/天	0.03	适用于车马店
煤炭费	人/每餐	0.03	适用于车马店接待农民的旅社供做饭

表 45 旅店业物具租赁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名 称	单 位	收费标准	名 称	单 位	收费标准
缎棉被	条	0.25	棉 毯	条	0.10
绸棉被	条	0.20	毛 毯 (单个)	条	0.05
布棉被	条	0.15	棕 垫	个	0.05
布棉褥	条	0.05	单 垫	个	0.03
布床单 (5×7 市尺)	条	0.06	棉 垫	个	0.03
布床单 (4×6 市尺)	条	0.05	自行车	小时	0.10
涤棉被套、枕头、枕巾	套	0.06	胶 鞋	小时	0.01
夹绸枕头、枕巾	套	0.05	雨 伞	小时	0.01
棉布枕头、枕巾	套	0.04	雨 衣	小时	0.02
纯毛毯 (高档)	条	0.20	火炉、烟筒	副/天	0.05
混纺、化纤低档毛毯	条	0.15	电褥子	条/天	0.15

注：自行车凭介绍信、工作证租借；胶鞋、雨伞等收押金。

表 46 旅店业车辆看管、牲畜圈存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包括范围	单 位	收费标准
汽车	八吨以上大型汽车	辆/天	2.50
汽车	三吨及三吨以上汽车,包括汽车带拖斗、拖拉机带拖斗、大平板车、起重机车、大轿车	辆/天	1.50
手扶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三轮卡车、小拖拉机头	辆/天	0.70
马车	胶轮、铁轮、木轮马车	辆/天	0.10
架子车		辆/天	0.05
大牲畜	马、骡、驴、骆驼、牛	头/天	0.05
猪、羊		头/天	0.03
车辆加热水	三吨及三吨以上汽车	次	0.50
车辆加热水	三吨以下汽车	次	0.30
车辆加热水	手扶拖拉机	次	0.30
大牲畜饮水		次	0.02
畜力车打尖	按车计算,不论牲畜多少	次	0.30

注：1. 车辆看管要负责安全及运载货物安全。停车 24 小时内收全费，白天临时停车收半费。

2. 畜力车打尖系指人、车、畜临时休息。

1984 年 10 月 22 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省商业厅研究同意对兰州市旅店业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

计价办法

房间内需临时加床者，所加床可按住房间床位收费标准的 80% 收费。

一级旅店会议室设床，每天每床收费 1.40 元；走廊、过厅设床，每天每床收费 1.20 元。二级旅店走廊、过厅设床，每天每床收费 1.00 元；三级、四级旅店，加床每天收费 0.70 元。

双层床：设在室内的，按同等级收费标准，上铺减收 0.40 元，下铺减收 0.20 元；一、二级旅店双层床设在走廊、过厅的，其下床收费 1.10 元，上床

收费 0.90 元；三级、四级旅店，双层床设在走廊、过道的，下床收费 0.90 元，上床收费 0.70 元。

浴池夜间住宿，每人收费 1.30 元（大池洗澡免费）。

规定使用木床的房间改用钢丝床者，其单床每床加收 0.20 元，双人床加收 0.30 元。规定使用钢丝床的房间，改用沙发床者，加收 0.70 元，双人床加收 1.20 元。

各级旅店凡房间备有电视机者，彩电每人每天收费 0.45 元；黑白电视机每人每天收费 0.25 元。

冬季取暖费。暖气收费按 1984 年规定标准执行。火炉每个炉子收 1 元（按人分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兰州市商业局批准市服务公司光华宾馆收费标准：

双套间二床 套 26.00 元 带卫生间。

单间二床 床 8.00 元 带卫生间。

单间二床 床 6.00 元。

单间三床 床 5.00 元。

1986 年 6 月 4 日，经市物委决定，制定了胜利宾馆暂行收费标准（包括冬季取暖费），企业可根据不同季节向下浮动。此收费标准，从 6 月 15 日起执行。

住房收费：

甲级双套间两床或双人床（带卫生间）每套收费 36 元。

甲级单间两床（带卫生间）每间收费 25 元。

乙级单间二床，每床收费 8 元。

丙级单间四床，每床收费 4.50 元。

会议室收费：

30 人会议室（沙发）每次收费 40 元；

75 人会议室（软靠椅）每次收费 40 元；

200 人会议室（软靠椅）每次收费 70 元。

1986 年，兰州市物委会同市商业局调整了旅店业收费标准，并定于 198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详见表 47。

表 47 1986 年旅店业收费标准调整表

金额单位：元

企业等级	每 房 设 床	单位	现行价 (元)	调整价 (元)
宾 馆	双套间二床 (带卫生间)	套	26.00	36.00
	双套间二床 (带卫生间)	套	28.00	36.00
	单间二床 (带卫生间)	床	9.00	12.00
	单间二床 (带卫生间)	床	8.00	12.00
	单间二床	床	6.00	8.50
	单间三床	床	6.00	7.00
	单间三床	床	5.00	7.00
一 级 店	甲级双套间二床	套	18.00	24.00
	甲级双套间三床	套	21.00	27.00
	甲级单间二床	床	5.00	7.00
	甲级单间三床	床	3.50	5.00
	甲级单间双人床	床	11.00	15.00
	普通单间二床	床	3.10	5.00
	普通单间三床	床	2.80	4.00
	普通单间四床	床	2.50	3.50
	普通单间五至七床	床	2.00	2.80
	普通单间八床以上	床	1.50	2.00
二 级 店	甲级单间一床	床	4.00	8.50
	甲级单间二床	床	4.00	5.50
	甲级单间三床	床	2.90	4.50
	普通单间一床	床	2.50	5.00
	普通单间二床	床	2.30	4.00
	普通单间三床	床	2.10	3.00
	普通单间四床	床	1.90	2.50
	普通单间五至七床	床	1.50	2.00
	普通单间八床以上	床	1.20	1.50

表 47

续

企业等级	每房设床	单位	现行价 (元)	调整价 (元)
三 级 店	普通单间一床	床	2.10	4.00
	普通单间二床	床	1.90	3.20
	普通单间三床	床	1.70	2.50
	普通单间四床	床	1.50	2.10
	普通单间五至七床	床	1.30	1.70
	普通单间八床以上	床	1.00	1.30
四 级 店	普通单间一床	床	1.80	2.50
	普通单间二床	床	1.50	2.00
	普通单间三床	床	1.30	1.80
	普通单间四床	床	1.20	1.50
	普通单间五至七床	床	1.00	1.30
	普通单间八床以上	床	0.80	1.00

- 注：1. 每床位住宿一人（单间双人床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成人自愿合住一床者，按所用床位加收 50% 收费。
2. 房间内临时加床者，所加床按房间床位收费标准的 80% 收费。
3. 宾馆走廊、过厅一律不得加床；一级旅店走廊、过厅设床每天每床收费 1.60 元；二级旅店加床每天每床收费 1.40 元；三级、四级旅店加床每天每床收 1.00 元。
4. 双层床：一级、二级旅店设在室内的，按同等级收费标准，上铺减收 0.30 元，下铺减收 0.20 元。设在走廊、过厅的其下床收费 1.30 元，上铺收取 1.20 元。三级、四级旅店设在室内的按同等级收费标准，上铺减 0.20 元，下铺减 0.10 元。设在走廊、过道的下床收费 0.90 元，上床收费 0.80 元。
5. 浴池夜间住宿，每人收费 1.50 元（大池洗澡免费）。
6. 规定使用木床的房间，改用钢丝床者，其单人床每床加收 0.20 元，双人床每床加收 0.30 元；规定使用钢丝床的房间，改用沙发床者，其单人床每床加收 0.70 元，双人床每床加收 1.30 元；木板床或者钢丝床加海棉垫的单人床加收 0.30 元，双人床加收 0.50 元。
7. 冬季取暖费：套间每套每天收费 3.00 元，单间每天收费 1.50 元，一房二床每天每床收费 0.75 元，一房三床每床每天收费 0.50 元，一房四床每天每床收费 0.40 元，一房五床以上每床每天收费 0.30 元；一级旅店走廊、过厅加床每天收费 0.20 元（无暖气者不收）。旅社使用火炉单间每天收费 1.50 元，按床均摊。
8. 各级旅店（除宾馆级）凡客房间备有彩电，每天每台收费 1.50 元，黑白电视机每天每台收费 0.80 元（按床位分摊），会议室、走廊设电视不收费。

1990年1月15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下达了《兰州地区宾馆饭店招待所房费管理暂行规定》。重新核定了兰州地区宾馆、饭店、招待所的房费标准、等级标准、设施和服务项目级别。暂行规定指出:兰州地区宾馆、饭店、招待所的房费实行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原则,分级定价。其级别和收费标准的审定和变动,由物价部门核批。级别划分定为4个级别。市物委按管理权限规定负责管理4级宾馆、饭店、招待所的收费标准。同年5月,市物委按照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的要求,全面整顿了兰州地区4级宾馆、饭店、招待所的房费、设施和服务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兰州地区的4级宾馆、饭店、招待所划分成3个档次,并分别制定了等级标准和收费标准,详见表48。

表 48 兰州地区 4 级饭店招待所旅店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企业等级	客房类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4 · 1 级	双套间	元/套·天	32~34	1. 4·1级饭店、招待所、旅店双套间、标准间带卫生间。 2. 4·1级饭店、招待所、旅店大厅过道加床收费每天每床3元。 3. 4·2级饭店、招待所、旅店大厅、过道加床收费每天每床2元。
	标准间	元/间·天	20~22	
	甲级双套间	元/套·天	29~31	
	甲级单间	元/间·天	19~21	
	普通间	元/床·天	7元以下	
4 · 2 级	甲级单间	元/间·天	16~18	
	普通间	元/床·天	6元以下	
4 · 3 级	甲级单间	元/间·天	10~12	
	普通间	元/床·天	4元以下	

二、旅店业等级、设备、收费办法

1982年,经省政府决定对兰州市旅店业收费标准进行了一次统一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 收费标准

1. “按质分等论价”,各饭店、旅社、停车场、车马店,按批准的企业等级、设备条件、收费标准执行,变更等级、增减设备、调整收费,须报经批

准。

2. 床位设置,家具、灯具、茶具、卧具、用具配备的数量,按规定配齐,不得随意减少,否则降低收费。

3. 每个旅社原则上只定一个等级,如房屋结构、设备条件差异较大,可跨两个企业等级;个别房间阴暗潮湿,或临近厕所,可降等收费。

4. 各旅店须将房间编号,挂牌公布各房间住宿人数、收费标准,以便旅客监督。

(二) 计费办法

1. 每天早6时至下午19时为白天,19时以后至次日晨6时前为夜间。旅客从进店之时算起,白天住宿12小时内收半费,12小时以上收全费,白天休息6小时内按三分之一收费;夜间住宿4小时以内收半费,4小时以上收全费。

2. 儿童身高1.3米以上按成人收费,1.3米以下不使用床位者免收费,两个儿童合用一床者按床位收费。

3. 每床住宿一人(夫妻间除外),如成人两人自愿合住一床者,按所用床位加收50%。

4. 房间内需临时加床或减床者,其收费标准,减床者增一级,增床者降一级。

5. 浴池夜间住宿,每人收费0.70元。

6. 双层床设在室内的,按同等级标准。上铺减收0.30元,下铺减收0.20元;设在走廊、过道的,不分等级上铺收费0.50元,下铺收费0.60元。

7. 规定使用木床的房间,改用钢丝床者每床加收0.20元。

8. 除饭店甲级房间外,用太阳能供热水洗澡的,每床每人每天收费0.05元,冬季用锅炉供热水洗澡的,每床每人每天收费0.10元。

9. 在各等级房间床位的收费内,均包括旅客饮洗用水,冬季取暖费另计。

10. 饭店甲级间设置电视机,12英寸以上彩色电视机每人每天收费0.35元,黑白电视机每人每天收费0.25元,其他等级的企业和房间一律不设。

(三) 设备质量要求

1. 被子使用的棉絮重量不少于3公斤~3.5公斤,规格不小于4市尺×6市尺;褥子填装的棉花重量不少于1.5公斤~2公斤,规格不少于2.8市尺×6市尺。

2. 卧具甲级房间新旧程度不次于八成,其他房间以整洁为度。

3. 钢丝床指铁管架代弹簧的钢丝编织床（包括沙发床），木架床系指两头均用床架者，木板床包括整片木床或拼板木床、竹编床、铁条床等。

4. 灯具要求，房间光线充足的，配用 25 瓦灯泡；光线较暗的，配用 40 瓦灯泡。

第五节 照像业收费

一、黑白照像收费

兰州在清朝末年就有了照像馆，到民国 31 年（1942 年）期间，照像项目单一，设备一般，但价格昂贵。当时照像者多为达官贵人和社会名流，普通市民则不敢问津。

民国 24 年（1935 年），《兰州之工商与金融》（作者潘益民）对兰州照像业情况有这样的记载：“摄影艺术，远逊各通都大邑，而价格则倍之。”

民国 30 年（1941 年），兰州市影牙商业同业公会成立，开始对兰州市照像业价格等实行管理。当时，有照像馆 14 家，其设备为“玻璃房”、“座机”等，摄影技术较为一般。

民国 31 年（1942 年），同业公会颁布了摄影价格。由于当时国民党统治渐趋腐败，出现了通货膨胀，纸币贬值，仅短短两年，1 英寸普通摄影像上涨了 7 倍，2 英寸上涨了 14 倍，8 英寸上涨了 20 倍，详见表 49。

表 49 民国 31 年（1942 年）摄影收费价目表

名 称	金额单位：元（法币）			
	每 份 价 值		加印每张价值	
	普 通	美 术	普 通	美 术
1 寸摄影	40.00	60.00	5.00	7.50
2 寸摄影	40.00	60.00	7.00	10.50
4 寸摄影	80.00	120.00	12.00	18.00
6 寸摄影	150.00	225.00	24.00	36.00
8 寸摄影	350.00	475.00	60.00	90.00
12 寸摄影	800.00		150.00	

民国 36 年(1947 年)前后,兰州照像业的服务项目,技术手段相应提高。“电光照”开始运用。同年为适应兰州照像业的发展趋势,成立了“兰州市摄影业同业公会理监事会”,以便加强对照像业的管理。

民国 37 年 8 月,兰州市政府颁布了法币与金圆券兑换标准:“300 万元法币折合金圆券壹圆,东北流通券以 30 万折合金圆券壹圆等。”以期抑止通货膨胀。为配合这一措施,同业公会于 9 月颁布了新的摄影价目。但由于统治阶级失去民心,经济萧条,采取这一措施已杯水车薪,摄影价格也形同空文。11 月 4 日时价与限价相去甚远,2 寸普通照像为 3.00 元,比 9 月的限价增长 354%;4 寸普通照像为 6.00 元,比 9 月的限价增长 351%。此后,物价上涨速度已无法统计,同业公会完全失去对照像价格的控制。

新中国成立后,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十分重视照像业价格和等级标准的管理。1953 年在省首次劳资协商会议上,对兰州照像业进行了等级评定,根据各像馆的设备、技术水平等,评出甲、乙、丙三种等级。

1957 年,由于照像业价格仍比较混乱,顾主对此意见较大。市福利公司针对这种情况,同年 10 月间开始对照像业价格进行整顿。按各像馆的技术设备等进行了评定,采取“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收费办法,制止了乱收费的现象。

自 1951 年到 1958 年间,对照像价格作过多次调整。如 1951 年 1 寸原照的年平均价为 0.40 元,1952 年调为 0.70 元,1953 年调为 0.90 元,1957 年至 1958 年回落到 0.55 元。其中 1957 年 12 月,为了贯彻甲、乙、丙三种价格,照像价格下降了 11.95%,加印不分等级下降了 12.9%,冲晒下降了 6.8%,总水平下降了 11.13%。

1959 年,兰州市服务公司接管像馆后,重新颁布了《兰州市照像价格》。

1962 年 5 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调整了照像价格,照像价格约调高 20% 左右。

1964 年 1 月 6 日,甘肃省商业厅通知照像原照价格,根据商业部规定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调低 16.6%,即基本恢复到 1962 年 5 月调价前的水平。兰州市调低后的普通原照价格为:乙级 1 寸 4 张(下同)0.50 元,2 寸 0.96 元,3 寸 1.50 元,4 寸 2.10 元,6 寸 4.20 元,8 寸 8.50 元,12 寸 17 元(二张),是按甲级较乙级高 10%,丙级较乙级低 10%制定价格。

1964 年 8 月 22 日,由于照像原材料调价,兰州市服务公司根据市商业局通知,于是月 24 日调整了照像价格,约下调 4% 左右。

1967年3月14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根据上级调整非商品收费价格以利于三线建设的指示精神,对照像价格作了较大幅度的下调。原纸像乙级4寸由2.85元调为2.50元,调低12.28%。调价幅度大的乙级2寸艺术像由1.70元调为1.20元,调低幅度为29.41%。

1986年10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根据上级指示和企业的要求,重新测算了照像成本,较大幅度的调整提高照像收费标准。其中1吋黑白薄纸像甲级由1967年的0.39元提高到0.48元,提高幅度为23.08%;乙级由0.35元提高到0.40元,提高幅度为14.29%;丙级由0.32元提高到0.35元,提高幅度为9.38%。其他如厚纸像、风景像、转机像等收费标准做了相应的调整。

二、彩色照像收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82年兰州照像馆先与成都市彩色技术服务中心签订联营合同,承办彩色照片的拍摄和印放。是年12月15日市服务公司与香港光辉贸易公司合资经营的“兰光彩色摄影冲印公司”开业,彩色照像大受消费者的青睐,而价格基本没有实行统一,随市场需求,自行调节。一般照5寸(3张)的彩照,价格在2元左右,扩印一张在0.60元左右。彩色结婚照(套)在50元、60元、70元不等。

1983年以后,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开始对兰州地区照像馆实行等级管理,分级定价。到1990年等级管理、分级定价政策未做新的变动。

第六节 服装加工收费

兰州的服装制作,最早始于民国5年(1916年)。当时有延寿巷的熊师傅、金塔巷石师傅开办的两家中式衣着裁缝铺,价格面议。同时,有甘肃督办公署参谋长魏鸿发开设的鸿太军服庄。民国13年(1924年)到民国15年(1926年),又开设华鑫大隆、四强军服店,以承制军服为主,兼做军官、军佐服装。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当时苏联为支援中国抗战,在兰州设立了办事机构,运输物资,故常驻和来往人员日益增多,加之“九·一八事变”以来,日本侵略军侵占了东北三省,人民不堪忍受,纷纷迁往内地。民国27年(1938年),由哈尔滨迁到兰州的鸿昌西服店开业。此后不久又有山东人冯瑞云开办了福丰西服店,专为苏联人做活。他们在哈尔滨经营多年,熟悉苏联款式。以后又有浙江等地人来兰开设的西服店。在八年抗战期间,兰

州出现了“西服热”，到民国 34 年（1945 年），兰州西服店发展到 20 家之多。

当时，由于国民党海关检查较严，进口毛料缺乏，港商只能将外国毛料裁成一套或两套的西服料，在广州零星销售。兰州西服店用银元 20 元左右购回，加工缝制成成品后加工资（银元）40 元左右出售，这样一套西服（三件套）工料约合银元 90 元左右，相当于黄金一两的价值。

据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16 日，《甘肃民国日报》公布的各种物品核定后新价目表中称“缝纫价目”，详见表 50。

表 50 民国 32 年（1943 年）缝纫价目表

金额单位：法币元

名 称	单位	价 格	名 称	单位	价 格
毛纺品西服工价	每套	400	毛纺品西装大衣工价	每件	400
毛纺品中山服工价	每件	400	男女皮袍工价	每件	80
男女棉袍工价	每件	60	夹袍工价	每件	40
衬衣裤工价	每套	40	单中山服工价	每套	80
棉中山服工价	每套	90	普通皮大衣工价	每件	150
西式皮大衣工价	每件	260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后，服装加工收费无统一收费标准，由缝纫店与顾客商定，据有关资料记载：1953 年私人缝纫店服装零活加工收费为：

布单中山服	每套	3.00 元
布棉中山服	每套	3.80 元
布 女 衫	每件	1.80 元
毛呢中山服	每套	8.70 元
毛哗叽中山服	每套	17.40 元

1953 年后，缝纫业逐步实现合作化。为了统一全市服装加工收费，由兰州市服装联社制定了服装加工收费标准，详见表 51。

表 51 1953 年全市服装加工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名 称	单位	价 格	名 称	单位	价 格
布中山服	每套	2.00 (上 1.20, 下 0.80)	布夹列宁服	每套	2.40 (上 1.40, 下 1.00)
布工作服	每套	2.80	布工作大衣	每件	1.00
布工作裤	每条	1.00	布棉中山服	每套	2.90 (上 1.80, 下 1.10)
布棉长大衣	每件	2.50	布棉短大衣	每件	2.00
条绒夹中山服	每套	3.70	布短衬裤	每件	0.25
布衬衣	每件	0.75	布皮猴大衣	每件	7.80
毛呢中山服	每件	5.78	毛呢男西裤	每条	2.60
毛呢女西裤	每条	3.04	毛哔叽中山服	每件	9.20
丝绸男女西裤	每条	3.76	毛哔叽女西裤	每件	3.76
毛哔叽男西裤	每条	3.20	条绒棉短大衣	每件	3.80
条绒棉长大衣	每件	4.20			

根据可比品种计算，联社制定的收费标准较私人服装店加工收费下降幅度 30%~47%。

为加强服装加工收费的管理，统一收费标准，1958 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调查后，报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统一制定了全市服装加工收费标准。新定收费标准较 1953 年上升了 36.7%。

“一五”时期兰州市工业建设发展很快。为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1956 年 6 月，陆续从上海迁兰的王荣康、培琪、红花女子等服装店开业加工服装。因这几个店的服装加工收费标准仍按原在上海的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水平很高，经兰州市商业局同意按保本原则制定特级服装加工收费标准。即：毛呢

中山服(包括毛哔叽下同)每套 24.00 元,其中上衣 16.00 元,裤子 8.00 元,西装按中山服加价 20%收费,长大衣按西装加价 50%收费,短大衣按长大衣九折计价,皮长大衣按长大衣加倍收费,给苏联专家制做服装按上列标准再加收 50%。上海迁兰服装企业,因制作精细,加工质量好,受到了省、市领导及社会各界的赞誉。

1962 年,为了统一服装、时装、童装的加工收费,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市手工业管理局共同审核增设一些项目,调整了服装加工收费标准,平均上调 43.8%。

1964 年,为满足群众需要增加了新的材料及新的服装式样,并合理收费。市物委、手工业局批准调整了 73 个服装加工收费标准,其中降低 70 个,平均降低幅度为 9.37%;上调 3 个,平均上调幅度为 13.63%;增订项目 29 个,于 196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年 8 月,市物委对商业部门的王荣康西服店、培琪西服店、红花女子服装店特级毛料服装加工收费作了调整。

1965 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市二轻局、市商业局联合转发了市委、市人委决定对服装加工收费整顿调整的意见,于 1965 年 10 月 25 日执行。除新增订项目外,这次调价对布料服装加工收费基本未作调整,而对条绒、毛呢、精纺料服装收费作了调整。108 个收费标准平均调低 12%。同时将服装零活加工门市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调后的收费甲级为 100%,乙级为 90%,丙级为 80%。

成批加工服装在乙级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收费,其降低率是:

1. 单服 100 件~500 件九折;500 件以上八五折。
2. 棉服 100 件~500 件九五折;500 件以上九折。
3. 毛呢 50 件~300 件七折;300 件以上六折。
4. 精纺 50 件~300 件八五折;300 件以上七五折。
5. 皮衣 100 件~500 件八折;500 件以上七五折。

1965 年,为了方便群众自己缝制衣服,解决群众穿冬衣难的问题,市二轻局在裁剪技术力量较强的门市部开展服装零活裁剪业务,制定了裁剪收费标准,详见表 52。

表 52 服装零活量剪收费表

金额单位：元

名 称	单位	布 料		人造哗叽		毛、呢、丝绸	
		成人	儿童	成人	儿童	成人	儿童
中山装、学生服	件	0.30	0.24	0.33	0.26	0.36	0.29
男女西裤	条	0.18	0.15	0.20	0.16	0.22	0.17
女外衣	件	0.28	0.22	0.31	0.25	0.34	0.27
男女长袖衬衣	件	0.25	0.20	0.28	0.22	0.30	0.24
男女短袖衬衣	件	0.22	0.18	0.24	0.19	0.26	0.20
女马甲	件	0.22	0.18	0.24	0.19	0.26	0.20
背带工裤	条	0.20	0.16	0.22	0.18	0.24	0.19
长衬裤	条	0.10	0.08	0.11	0.09	0.12	0.10
短衬裤	条	0.07	0.06	0.08	0.07	0.09	0.08
长大衣	件	0.35	0.28	0.38	0.30	0.42	0.33
短大衣	件	0.30	0.24	0.33	0.26	0.36	0.29

注：表列均系单服价，各类棉类服仅裁面子，价同单服，里子由顾主自裁。

1974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对服装加工收费进行了调整，除个别棉服未动，皮衣略有上调外，其他服装加工收费作了下调，按66个主要收费项目计算，平均下降了8.27%。并补充增订一批收费项目。

1980年7月，经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对服装零活加工收费进行调整，对发生亏损的布料服装加工收费作了适当提高，化纤料服装基本不动，为使原料类别之间的比价合理，分品种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缩小了布料与化纤料之间的差价。其调整制定收费标准543个，其中新定收费标准132个，调高287个，提高幅度15.4%；降低19个，调低幅度9.5%；未做变动105个。对各种材料重新进行了归类，同时对来料大批服装加工收费也作了相应调整。

来料大批服装加工费以乙级收费为标准，以一种原材料和服装式样为起止点进行折扣计算。各种料（除纯毛呢料外）单、棉、夹服装，100件~500件（条）八折，500件以上按七五折；毛呢料各种服装50件（条）~300件（条）八折，300件以上按七五折计算。各种料皮衣100件~500件按七折计

算,500件以上按六五折计算(皮大衣加工不使衬);各种料时装100件~500件八五折计算,500件以上按八折计算。厂家来料加工的劳保服、工作服(不分单、棉、皮)按九折计算,毛呢料按零活加工收费执行。

1982年12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根据出国人员服装要求较高特点,制定了出国人员加工服装收费标准。即按特级收费标准另加收25%收费,从1983年1月1日起执行。

1983年9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根据国家对纯棉纺织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增订了加工服装材料差价。毛呢服装,不分等级,每件加价男长大衣0.80元,男短大衣0.60元,女长大衣0.50元,女中大衣0.40元,女短大衣0.30元,男西服0.60元,女西服0.40元,男中山服0.50元,男西裤0.20元,女西裤0.10元,代顾主网边每件增收0.05元。

随着改革的深入,为进一步搞活经济,1986年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放开服装加工收费甲、乙、丙级的管理,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与顾主面议。

1988年,兰州市商业局鉴于服装加工辅料价格成倍上涨,成本费逐年增加,企业长期处于保本微利,经营发展后劲不足的状况。为保持上海迁兰企业的特色,促进服装加工质量的提高,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对特级西服店服装加工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平均上调幅度为36.6%。并规定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的不同,允许上浮10%。出国服装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30%;快件10天内交活,增加20%。调整后收费标准自5月19日执行。

1990年8月,兰州市百货公司王荣康西服店服装加工收费标准为:毛料男西服每套43.90元;毛料女西服每套42.40元;毛料男裤每条9.60元;毛料女裤每条8.00元;毛料男长大衣每件48.50元;毛料女长大衣每件35.80元。

第七节 洗染业收费

一、水洗、染色收费

民国初期,兰州的洗染业还是以染色为主。抗日战争后,兰州有了洗衣业。

兰州早期洗染业的收费办法是:顾客每染10丈布,染坊留1尺布,作为工钱(染料成本费另计)。

抗日战争后，洗染价格昂贵，价格随时上涨，且上涨幅度很大。洗染洋布单制服一套民国 30 年（1943 年）为 140 元（法币，下同），民国 33 年（1944 年）为 900 元。民国 34 年（1945 年）为 1800 元。到民国 37 年（1948 年）洗染价格月月上涨，洗衣一套 1 月为 18000 元，2 月为 22000 元，7 月为 413333 元，8 月为 793333 元，9 月为 0.28 元（金圆券，下同），10 月为 0.40 元，12 月为 10.10 元。9 月同 12 月相比就增涨了 36.07 倍。

新中国成立初期，即 1950 年至 1956 年初公私合营前，没有统一价格。公私合营后，洗染业的价格才有了统一标准。1960 年 10 月，物价部门对洗染业的等级价格做了调整。将乙级店的 12 种主要服装的洗价在原价基础上平均下调了 7.35%，5 种染价平均调低了 13.54%。在此基础上，甲级店洗价相应下调了 3.89%，染价下调了 24.9%，同时还调整了 46 种次要服装洗价和 31 种次要服装的染价，洗价平均下调 12.7%，染价平均下调 28.91%。从 1960 年第四季度调整价格后，洗染业相继发生亏损。

1963 年，为了制止价格上的混乱现象，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本着即要稳定物价又要照顾到企业的合理经营和消费者负担的原则，对不够合理的洗染价格进行了调整并新定了部分价格。这次价格调整，洗价上调 15 个，上调幅度 13%，染价上调 5 个，上调幅度 11.94%；新定洗价 10 个品种，补充 11 个品种；新定染价 8 个品种，补充 14 个品种。

同年，市物委根据业务需要另定 15 个洗染价格，同时将丝绒上衣的水洗价格改为干洗价格，对丝绒上衣和丝绒料子的染价也作了调整。

1963 年 7 月，经兰州市商业局同意，西裤翻新每件粗呢由原 3.50 元调为 4.50 元，细呢由 4.50 元调为 5.50 元。

1965 年 8 月，贯彻“分等论价，质价相符”的原则，兰州洗染业调整了网点等级和收费标准。对丝哔叽上衣等 13 种洗染价格进行调整，将丝棉上衣的价格由 2.00 元调为 2.30 元，新定 45 种洗染和 49 种翻新补旧的收费价格，于 8 月 25 日起执行。

1967 年，经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批准，新定出锦纶、人造哔叽、棉衣、皮衣等 9 种洗染收费标准。

1974 年，经兰州市革委会、计划委员会决定，洗染业新增订了的确凉服装及其他服装洗染价格。

1980 年 5 月，市商业局对原核定的化学洗皮项目的临时价格作了调整。同年 8 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对布料棉上衣、皮大衣等 10 种主要品种价格进

行了调整。布料棉上衣等 26 种洗活收费平均提高 53.46%。调整后的价格从 8 月 20 日起执行。

1983 年 7 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和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文件通知,对洗染业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作了调整和改革,将 34 种洗件收费标准平均提高 44.63%,26 种染件收费平均提高 35.63%。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大管小活”,给企业一定的自主权。改革后的管理办法规定:市服务公司负责管理 69 个主要品种规格中市管乙级企业以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其余品种规格收费标准下放给企业自定。收费等级差价以乙级为标准,每件衣物的单位收费,在 1 元以下的,甲级加 0.05 元,丙级减 0.05 元;在 1 元至 2 元的,甲级加 0.10 元,丙级减 0.10 元;在 2 元以上的,甲级加 0.20 元,丙级减 0.20 元。其收费标准从 8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表 53。

表 53 1983 年洗染业乙级收费标准调整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品 名	单位	洗 价		染 价	
			现 行	调 整	现 行	调 整
粗 纺 毛 料	粗纺毛料上衣	件	0.70	1.00	1.70	2.40
	粗纺毛料裤	条	0.60	0.80	1.50	2.10
	粗纺毛料西装	件	0.70	1.10	1.70	2.50
	粗纺毛料短大衣	件	0.80	1.40	2.90	3.00
	粗纺毛料长大衣	件	1.20	2.00	3.20	3.80
	长毛绒海勃龙短大衣	件	1.30	2.30	3.30	4.00
	长毛绒海勃龙长大衣	件	1.80	2.80	3.60	5.00
精 纺 毛 料	精纺毛料上衣	件	0.70	1.20	1.70	2.70
	精纺毛料裤	条	0.60	1.00	1.50	2.40
	精纺毛料西装	件	0.70	1.30	1.70	2.80
	精纺毛料喇叭裤	条	0.60	1.10	1.50	2.50
	精纺毛料短大衣	件	0.80	1.70	2.90	3.60
	精纺毛料长大衣	件	1.20	2.30	3.20	4.40

表 53

续一

类别	品 名	单位	洗 价		染 价	
			现 行	调 整	现 行	调 整
丝 绸 化 纤 类	水洗丝绸西装	件	1.10	1.50	2.80	3.60
	水洗丝绸普通上衣	件	1.10	1.40	2.80	3.50
	水洗丝绸上衣	件	0.90	1.20	2.10	3.40
	普通化纤料上衣	件	0.70	0.80		
	普通化纤料裤	条	0.60	0.70		
	丝绒料子	市尺			0.25	0.35
	各种丝绸料子	市尺			0.11	0.20
	各种缎料子	市尺			0.13	0.25
棉 的 确 良 类	涤卡上衣	件	0.60	0.60		
	涤卡裤	条	0.50	0.50		
	棉的确良上衣	件	0.50	0.50	2.10	2.10
	棉的确良裤	条		0.45	2.00	2.00
	棉的确良长袖衬衣	件	0.30	0.45	1.80	1.80
	棉的确良料子,幅度 2.9 市尺以下	市尺			0.20	0.20
	棉的确良料子,幅度 3.4 市尺以下	市尺			0.27	0.27
	棉的确良料子,幅度 3.4 市尺以上	市尺			0.34	0.34
棉 布 类	棉布上衣	件	0.25	0.30	0.65	0.70
	棉布裤	条	0.20	0.25	0.55	0.60
	棉布短大衣面子	件	0.35	0.40	0.80	1.00
	棉布长大衣面子	件	0.60	0.70	1.25	1.40
	棉布风雨衣	件	0.70	0.90		
	条绒上衣	件	0.35	0.40	0.80	1.00

表 53

续二

类别	品 名	单位	洗 价		染 价	
			现 行	调 整	现 行	调 整
棉布类	条绒裤	条	0.27	0.45	0.75	0.90
	条绒短大衣	件		0.70		1.50
	条绒长大衣	件		1.00		1.80
毛毯类	纯毛薄毛毯	条	0.90	2.20	2.20	4.00
	纯毛厚毛毯	条	1.10	2.50	2.70	5.00
	棉绒毯	条	0.70	1.20	1.80	3.00
	毛巾被	条	0.55	0.80	1.30	2.00
	单人床单	条	0.20	0.40		
	被里、双人床单	条	0.40	0.60		
拆洗棉衣	大拆丝绸棉衣	件	2.60	2.60		
	大拆丝绸丝棉棉衣	件	2.90	2.90		
	大拆驼毛棉衣	件		3.00		
	大拆缎子驼毛棉衣	件		3.00		
	水洗丝绸棉衣	件		2.30		
	水洗棉短大衣	件		3.00		
	水洗鸭绒衣裤	件 条	3.00	3.50		
	水洗鸭绒被子	条		6.40	7.00	
	大拆棉布料棉花棉衣	件	1.85	1.85		
	大拆棉裤	条	1.55	1.55		
	大拆棉短大衣	件	2.20	2.20		
	大拆棉布料棉长大衣	件	2.90	2.90		
	水洗棉衣	件	0.60	0.60		
	水洗棉裤	条	0.50	0.40		

表 53

续三

类别	品 名	单位	洗 价		染 价	
			现 行	调 整	现 行	调 整
拆洗皮衣	拆洗做毛华呢皮上衣	件	3.30	3.30		
	拆洗做毛华呢皮短大衣	件	3.80	3.80		
	拆洗做毛华呢皮长大衣	件	4.30	4.30		
	拆洗做棉布料皮上衣	件	2.40	2.40		
	拆洗做棉布料皮短大衣	件	3.00	3.00		
	拆洗做棉布料皮长大衣	件	3.60	3.60		
	拆洗做中式女皮袄	件	2.60	2.60		

洗染收费说明

1. 各种染价内均包括洗价，单漂价按同料衣服的染价收费。
2. 单烫衣服按同料衣服洗价的二分之一收费。
3. 绸缎被面、布被面、被里、床单，染色按各类料子的染价折算收费。
4. 拆洗各种皮、棉衣裤的收费价格内均包括拆缝工价。
5. 各种皮衣、棉衣，凡有皮毛、绒领子者另加拆做工费 0.20 元；风雪大衣带帽子另加拆做工费 0.50 元。
6. 各种皮毛衣服，挂有里子者，另加拆做工费。长大衣 0.80 元，短大衣 0.60 元，制服 0.40 元。
7. 各种大衣，长度超过 2.5 市尺的为长大衣，2.2 市尺至 2.5 市尺的为短大衣。
8. 棉衣染色均按一件单一计价。
9. 上衣在 1.5 市尺（包括 1.5 市尺）内，裤子在 2.3 市尺（包括 2.3 市尺）以内者，均按童装收费，其价格按成人同类衣服的八折计价。
10. 染棉布料的收费，以幅宽 1.5 市尺至 2.7 市尺为标准。幅宽在 2.7 市尺至 3 市尺的按标准价加收 30%，幅宽在 3.4 市尺至 4.5 市尺按标准价加收 50%，超过 4.5 市尺按双幅收费。
11. 精纺毛料类包括：毛华达呢、毛哔叽、毛凡立丁、毛花呢、海力蒙、派力司、板丝呢、马裤呢、舍维呢、直贡呢、礼服呢、毛的确良、毛涤织品

等。

12. 粗纺毛料包括：各种呢子、纯涤纶（针织涤纶、涤丝绸）、毛涤粘、纯锦纶（尼纶丝、弹力呢、针织弹力呢）等。

13. 丝绸、普通化纤类包括：绸子、缎子、丝绒、平绒、粘绵、涤粘、快巴、中长纤维、三合一、四合一、五合一、粘绵华达呢、粘绵凡立丁、涤腈混纺、乔其纱、人造丝等。

14. 棉的确良类包括：棉的确良、涤卡、涤棉华达呢等。

15. 布料类包括：各种棉布、府绸、劳动布、细帆布、粘胶布、雪花呢、条绒。

二、翻新补旧收费

1974年6月，兰州市计划委员会、第二轻工业局联合下发了《兰州市翻新补旧和代客裁剪收费标准》，详见表54。

表54 翻新补旧收费标准表

(一)					价格单位：元
类别	品 名	单位	价 格		备 注
			甲 级	乙 级	
翻 新	呢子上衣	件	5.32	4.80	另加拆工费 0.50 元
	呢子西服裤	条	2.20	2.10	另加拆工费 0.25 元
	毛哔叽上衣	件	7.70	7.00	另加拆工费 0.70 元
	毛哔叽西裤	条	3.00	2.70	另加拆工费 0.30 元
	呢子长大衣	件	8.25	7.50	另加拆工费 0.70 元
	呢子短大衣	件	6.20	5.60	另加拆工费 0.60 元
	呢子女外套	件	4.90	4.50	另加拆工费 0.50 元
翻 新 倒 作	男女呢裤	条	2.70	2.50	另加拆工费 0.25 元
	男女毛哔叽裤	条	3.50	3.20	另加拆工费 0.30 元
	男女呢子夹裤	条	2.90	2.70	另加拆工费 0.25 元
	男女毛哔叽夹裤	件	3.70	3.40	另加拆工费 0.30 元

(二)

价格单位：元

类别	品 名	单位	价 格		备 注
			甲 级	乙 级	
拆 缝	呢子女上衣、短大衣	件	0.70	0.60	拆缝杂色领子、袖口、口袋等
	呢子长大衣	件	0.87	0.70	拆缝里子
	呢子短大衣	件	0.70	0.60	拆缝里子
	呢子男女上衣	件	0.50	0.40	拆缝绒里子
	长毛海勃龙长大衣	件	1.00	0.90	拆缝里子
	长毛海勃龙短大衣	件	0.90	0.80	拆缝里子
	单换男女毛呢哔叽上衣里	件	1.00	0.90	
	单换男女毛呢哔叽长、短大衣里子	件	1.50	1.40	
	拆装条绒上衣里子	件	0.40	0.40	

(三)

价格单位：元

类别	品 名	单位	价 格		
			布 料	绸 料	毛 料
补 旧	补膝盖（全纳）	条	0.25	0.35	0.45
	补膝盖（不纳）	条	0.20	0.30	0.40
	补西裤后裆（全纳）	条	0.20	0.30	0.40
	补西裤后裆（不纳）	条	0.15	0.25	0.35
	上衣翻领子	件	0.20	0.30	0.40
	上衣换领子	件	0.25	0.35	0.50
	衬衣换袖口	件	0.25	0.35	
	上衣袖子放长、改短	件	0.15	0.25	0.35
	上衣放身长、改短	件	0.15	0.25	0.40

表 54

续

类别	品 名	单位	价 格		
			布 料	绸 料	毛 料
补	裤子放长、改短	条	0.12	0.22	0.35
	裤子放大、改小	条	0.20	0.30	0.50
旧	裤裆放大、改小	条	0.15	0.25	0.40
	裤脚放大、改小	条	0.20	0.30	0.50

注：翻新不包括拆工；修补包括拆工在内，修补料除线、扣子外，其他均由顾客自备。

表 55 兰州市织补价格表

(一)

价格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呢 子	每公分	0.20	织补长口子
粗哔叽	每公分	0.27	织补长口子
细哔叽	每公分	0.34	织补长口子
呢 子	每公分	0.80	圆洞直径 1 公分~1.5 公分
粗哔叽	每公分	1.00	圆洞直径 1 公分~1.5 公分
细哔叽	每公分	1.20	圆洞直径 1 公分~1.5 公分
呢 子	每公分	0.40	圆洞直径 0.60 公分~0.90 公分
粗哔叽	每公分	0.60	圆洞直径 0.60 公分~0.90 公分
细哔叽	每公分	0.80	圆洞直径 0.60 公分~0.90 公分
呢 子	每公分	0.30	圆洞直径 0.5 公分以下
粗哔叽	每公分	0.40	圆洞直径 0.5 公分以下
细哔叽	每公分	0.50	圆洞直径 0.5 公分以下

注：以上为普通织补价格。

精工织补价格按普通织补价格加 50% 收费。

(二)

收费标准：元

洞 形	衣料分类	每件收费	收费计算方法
方形洞	1	0.30	方形洞按四周长度相加计算
圆形洞	2	0.25	圆形椭圆形洞按横直（最长处）相加乘二计算
椭圆形洞	3	0.21	相加乘二计算

注：一、衣料分类

一类：精纺纯毛或混纺（涤毛、涤粘、三合一、四合一、五合一、腈粘、粘棉等）华达呢、哔叽、凡立丁、派力司、快巴、弹力呢、直贡呢、马裤呢、人字呢；天然丝绸缎、人造丝绸缎（美丽绸等）、合成纤维绸缎（特丽纶等）；尼龙针织品；长毛绒、条绒、平绒、丝绒。

二类：涤棉布、维棉布、丙棉布、纯棉布；亚麻布包括：府绸、麻纱、细布、粗布、平布、斜布、哔叽、华达呢、卡其、线呢、克罗丁等。

三类：粗纺线毛或混纺厚呢织物（海军呢、制服呢、银枪呢、厚花呢、板丝呢等）；纯毛或混纺毛线织物（毛衣、毛裤、围巾、手套等）；纯毛或混纺毛毯。

二、本表未列的其他洞形，如长型、钥匙弯、斜型等，可参照表列标准收费或按顾客要求面议。

三、干洗收费

1985年11月16日，经市物价委员会批准制定了洗染业机器干洗收费标准。该标准为最高限价，企业可根据不同季节或上活情况向下浮动。干洗收费标准从1985年11月20日起执行，详见表56。

表 56 1985年兰州市干洗收费标准表

收费标准：元

品 名	单位	收费标准	品 名	单位	收费标准
毛呢西装、制服上衣	件	3.00	毛呢料夹中西式上衣	件	2.80
毛呢料西裤	条	2.00	毛呢料单春秋衫	件	2.40
毛呢料背心	件	1.00	毛呢料夹春秋衫	件	3.00
毛呢料西装背心	件	0.80	毛呢料短大衣	件	4.75

表 56

续

品 名	单位	收费标准	品 名	单位	收费标准
毛呢料长大衣	件	5.95	羊毛衫	件	2.40
厚呢料短大衣	件	5.60	羊毛背心	件	1.55
厚呢料长大衣	件	6.90	绸缎绣花被面	条	4.15
长毛绒短大衣	件	6.65	绸缎被面	条	2.10
长毛绒长大衣	件	8.35	厚型毛毯	条	6.90
翻毛皮短大衣	件	8.55	薄型毛毯	条	5.20
翻毛皮长大衣	件	10.70	腈丙纶床罩	条	4.50
毛料短大衣面子	件	3.90	绸料裙子	条	1.55
毛料长大衣面子	件	5.60	羊毛大围巾	条	2.15
绸缎、毛料、驼毛棉上衣	件	5.10	羊毛小围巾	条	1.20
绸缎、毛料、丝棉中西上衣	件	5.10	领带	条	0.85
绸缎、毛料、丝棉裤	条	3.35	毛呢料帽子	顶	1.20
平绒西装、中西式上衣	件	2.70	长毛绒、人造皮毛帽子	顶	1.55
丝绒西装、中西式上衣	件	2.60	皮毛领子	条	1.55
毛料裙子	条	1.90	鸭绒衣裤	件 条	6.20
丝绒裙子	条	3.00	鸭绒背心	件	4.50
毛绸料连衣裙（无袖）	条	3.00	鸭绒手套	双	1.50
毛绸料连衣裙（有袖）	条	3.60	鸭绒被子	条	12.40

注：1. 翻毛皮洗染包括裘皮、人造、羊皮等一般皮毛，贵重毛皮可面议收费。

2. 裙子除西装裙外，其他带裙裾每裾另收 0.03 元，带装饰品的可根据工料情况另加收费。

洗染业机器干洗收费说明

1. 所制定的干洗衣件的收费是以四氯乙烯为原料。
2. 纯涤、纯尼龙、纯腈（纯合成纤维）以及毛涤、涤腈、毛毡、涤粘（中长纤维）等料的衣件可执行同类型毛料衣件的收费标准。
3. 纯粘、涤粘（平布）、涤棉（包括涤卡）、维棉、棉粘、平绒、条绒以

及纯棉质料的衣件可执行同类丝绸衣件的收费标准。

4. 各种大衣其长度在 2.5 市尺以上者为长大衣, 在 2.2 市尺至 2.5 市尺者为短大衣。

5. 上衣在 1.5 市尺 (包括 1.5 市尺以内), 裤子在 2.3 市尺 (包括 2.3 市尺) 以内均按童装收费, 其收费标准按成人同类衣服的 80% 计收。

6. 为满足群众需要可设收急件, 其收费标准另加收 40%。快件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顾客没有提出急件要求的不得加收。

7. 凡未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 可由门市部根据成本情况参照同类收费标准与顾客协商定价。

第八节 家用电器修理收费

一、收音机、录音机修理收费

60 年代初,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同市手工业管理局共同核定了兰州市家用电器统一收费标准, 共计 53 个项目。其中: 收音机修理 33 个项目, 最低收费为 0.40 元, 最高为 2.50 元; 半导体收音机修理 8 项, 收费为 1.50 元至 4.00 元; 新装机每台收费 2.00 元至 6.00 元; 录音机修理 4 项, 国产机大修 15.00 元, 小修 8.00 元; 进口机小修 12.00 元, 大修 18.00 元; 电唱机修理 8 项, 最低收费 1.50 元, 最高为 5.00 元。并规定损坏一件以上的修理中收费高的一项按主要部件计算, 其他各单项价格减半收费。总手工费、交流机不得超过 3.50 元, 交直流机不得超过 5.50 元, 四个波段以上高级收音机不得超过 7.00 元。所配零件按国营公司零售价格执行, 国营公司无牌价者, 按平均进价加 15% 计价, 详见表 57、表 58。

表 57 电子管收音机修理工费价目表

收费标准: 元			
修 理 项 目	收费标准	修 理 项 目	收费标准
换栓拉线 (筒)	0.60	焊接脱线	0.20
换修配定	0.50	焊电子管脚脱焊	0.40
换刻度盘	0.50	修理活动罐性天线弦线	0.40

表 57

续

修 理 项 目	收费标准	修 理 项 目	收费标准
修换电阻	0.50	焊电子管屏帽	0.40
拆装扬声器	0.50	换电子管	0.60
加装耳机插口	0.60	修换电容器	0.50
加装电唱机插口	0.70	加装外接天线	0.50
修换耳机插口	0.50	换陷波线圈	0.60
加装音调控制器	1.20	加装外接喇叭插口	0.60
换中周一个	0.80	修换电唱机插口	0.70
校正中周	0.80	修换外接喇叭插口	0.50
修换管座	0.80	加装电眼管	1.50
修换扼流圈	0.60	换中周一付	1.20
修换中周变压器	1.20	调整中、短波频率	0.70
修换中、短波线圈	1.20	修换输入、出变压器	0.60
换波段开关	1.20	修换电位器	0.80
修变频部分	2.50	修换可变电容器	1.00
整修线路	3.00	修波段开关	0.80
全部拆装	8.00	修换电源变压器	1.50
换栓拉线(繁)	1.50	改装部份线路	3.30
换电源线	0.40	整机统调	3.30
换喇叭绸	0.50		

- 注: 1. 本表收费标准指修理人员的手工费, 包括修理过程中需用的辅助材料, 如焊锡、电线头、螺钉等, 不包括配换的零件费。
2. 检查出故障后, 顾客不委托修理者, 收检查费 0.50 元。如因技术所限或零配件不齐等原因, 企业不能承修者, 一律不收检查费。
3. 表列收音机修理价格不分灯数, 统一以部件为核算单位。
4. 收音机修理价格, 损坏在一件以上的, 以修理中收费高的一项为主要部件计算, 其他部件按各单项价格减半收费, 但总手工费不得超过 3.50 元, 四个波段以上的高级品牌不得超过 7.00 元。
5. 机子修理后, 在一个月以内为原修项目再损坏者, 只收配换零件费, 非原修项目的故障, 则不属于保修范围, 仍照章收费。
6. 在承接业务时, 如遇严重陈旧, 线路紊乱等复杂的机子, 需按修理工时计费的, 应事先向顾客讲明, 按每工 8.00 元 (每小时 1.00 元) 计算。
7. 外出上门修理者, 出门费与顾客面议, 修理费照章收取。
8. 本表未列入之项目, 可以与顾客合理面议。
9. 进口机与国产机执行同价。

表 58 晶体管收音机修理工费价目表

金额单位：元

工费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简易耳塞收音机	0.90	0.60	0.40	0.20	免费
3管~5管收音机	1.20	0.80	0.55	0.30	免费
6管~8管收音机	1.60	1.10	0.70	0.40	免费
8管以上收音机	2.30	1.40	1.00	0.50	免费
修 理 项 目	1. 整修线路 (包括焊接喇叭线、外接电源线、耳机线等)。 2. 改装局部线路。 3. 整机统调。 4. 换波段开关。 5. 修理稳压电源。 6. 换中周一付 (包括三支中周以上)。	1. 修波段开关。 2. 加装耳机插口。 3. 加装外电源插口。 4. 加装外接喇叭插口。 5. 修理耳机、外电源、外喇叭插口。 6. 校正中周。 7. 修理中周。 8. 换输入、输出变压器。	1. 换晶体管、二级管。 2. 换电阻、电容器。 3. 换中振、短振、线圈。 4. 换修电位器。 5. 换中周一个。 6. 修理中、短波线圈。 7. 换修双连电容器。 8. 换中、短波磁棒。 9. 加装外接天线。 10. 修拉杆天线。 11. 修印刷板线路。	1. 换拉杆天线。 2. 换修配件。 3. 换栓拉线。 4. 换拨盘。 5. 换修刻度盘。 6. 焊接天线。 7. 焊电池线。 8. 修电池盒 (包括电池卡)。 9. 换喇叭。 10. 修粘外壳及装饰件。 11. 固定中、短波线圈。 12. 烫焊固定桩。	1. 换旋钮。 2. 配螺丝。

注：1. 本表收费标准专指修理人员的手工费，包括修理过程中需用的辅助材料，如焊锡、电线头、小金属等，不包括配换的零件费。

2. 检查出故障后，顾客不委托修理者，收取检查费 0.50 元，如因技术所限或材料不齐等原因，企业不能承修者，均不收检查费。

3. 袖珍收音机的修理，不论管数多少、修理项目多少，收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 元。

4. 半导体汽车收音机的修理收费，在本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国产机加 100%，进口机加 150% 计费。

5. 凡经本店修理之机器，在一个月内存票保修。保修期内如原修项目损坏，免费修理，只收零件费。如不属于原修项目则照章收费。

6. 承接业务时，如遇到线路零乱或严重陈旧等复杂特殊的机器，应事先向顾客讲明，当面议价。

7. 外出上门修理者，出门费和顾客面议修理费按规定执行。

上列收费标准为损坏一件之价目，遇机件同时损坏一件以上者，其收费以损坏最高一项收费为基础，附修项按下列标准收附修费，详见表 59。

表 59 附修价目表

金额单位：元

工 费 类 别	第 一 类	第 二 类	第 三 类	第 四 类
简易耳塞收音机	0.35	0.25	0.20	0.10
3 管~5 管收音机	0.50	0.30	0.25	0.15
6 管~8 管收音机	0.65	0.40	0.30	0.20
8 管以上收音机	0.90	0.55	0.40	0.25

随着科学技术进步，民用电器事业的发展，群众购买家用电器的品种、数量不断增加，修理业务相应扩大，新增维修项目都是自行定价，收费很不统一。为了做到合理收费，标准统一，市物委于 1982 年 2 月 10 日新定收录机收费标准，详见表 60。

表 60 收录机修理工费价目表

金额单位：元

工费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单录机	4.60	3.50	2.50	1.60	0.70
单声道收录机	6.60	5.00	3.50	2.20	0.90
多声道收录机	8.80	6.40	4.40	3.00	1.10

表 60

续

工费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修理项目	1. 调整稳速电路。 2. 组装稳速电路。 3. 调整偏磁电压。 4. 修理电源变压器。 5. 修理录音机马达。 6. 换焊接式集成电路块。 7. 拆机芯修机械故障(包括换其中机械零件)。 8. 拆机专门清洗加油。	1. 换磁头(包括录、放磁头)。 2. 换抹音磁头。 3. 换电源变压器。 4. 修理整流电路。 5. 修理放音电路。 6. 换录音马达。 7. 换输出、输入变压器。 8. 换中周变压器。 9. 换大功率三极管。 10. 换机内话筒。 11. 换压带轮。 12. 换扼流圈。 13. 修换电子管灯座。 14. 调整收带扭力。 15. 调整交流声平衡线圈。	1. 擦洗机械传动部分组件(包括上油、清洗小型机械加工)。 2. 换传动带。 3. 修换扬声器。 4. 修指示表头或计数器。 5. 修夹磁头。 6. 校准马达转速(电子调速)。 7. 换电子管。 8. 换各种电容器或电阻。 9. 修换电位器。 10. 换中小功率三极管。 11. 校准录放抹音磁头位置。 12. 单独调整机偏流。 13. 换各种橡胶绳(带)或钢珠。	1. 修理盒仓、盒盖。 2. 修理拉杆天线。 3. 换晶体管。 4. 换发光二极管。 5. 拴拉线。 6. 修换外壳的零部件或装饰件。 7. 修换电源开关。 8. 简单开盖专门清洗加油。 9. 修假焊条引起故障。	1. 换各种插座、插口、插头。 2. 换电源线。 3. 换焊保险丝管。 4. 焊接一般脱线。 5. 清洗各类开关或电位器。 6. 专门清洗磁头。 7. 专门胶接录音磁带。 8. 修刻度拉线。 9. 换指示灯。 10. 换接钮一只或一组。 11. 修换电池盒。 12. 修换电池卡。

注：1. 本价目为修理人员的手工费，不包括配换零件费。

2. 检查出故障后，若顾客不委托修理者，可收检查费 1.00 元。如因技术所限或零配件不齐等原因，企业不能承修者，则不应收检查费。

3. 电子管录音机大修一部，修理费为 20.00 元。

4. 价格在千元以上的高档录音机，按多声道录音机同类项目的收费标准加 100% 计费。

5. 不分国产、进口机，一律执行同价。

6. 机器修理后，保修期为一个月。保修期内如原修项目损坏者，可免费修理(只收零件费)；若不属原修件损坏者，照章收费。

7. 承接业务时，若遇严重陈旧、线路零乱等复杂特殊的机子，需按修理工时计费的，要事先向顾客讲明按每工 8.00 元计费(每小时 1.00 元)。

8. 外出上门修理者，出门费与顾客面议，修理费按规定收取。

上述表列修理费为损坏一件之价目，遇机件同时损坏一件以上者，以损坏最高一类收费为基础，附修项目按下列标准加收附加费，详见表 61。

表 61 附修加价表

金额单位：元

工费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单录机	1.80	1.40	1.10	0.70	0.30
单声道收录机	2.60	2.00	1.30	0.90	0.40
多声道收录机	3.50	2.50	1.70	1.20	0.50

二、电视机修理收费

1978 年 1 月 14 日，兰州市计划委员会制定了兰州市电视机修理试行价格，实行按英寸计费，即：黑白电视机 9 英寸 9.00 元，12 英寸 12.00 元，14 英寸 14.00 元；彩色电视机修理价格，按同规格价格加 100%；进口彩电另收 150%。

为了使收费进一步趋于合理，1979 年 3 月 9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又重新制定了电视机修理试行收费标准，详见表 62、表 63。

表 62 黑白电视接收机修理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免费修理项目
修理费	4.80 元	3.50 元	2.00 元	0.60 元	

表 62

续

类别	第 一 类	第 二 类	第 三 类	第 四 类	免费修理项目
修 理 项 目	1. 调换电源变压器。 2. 调换行输出变压器(包括换高、低压线圈、磁芯)。 3. 调换中频变压器。 4. 调换修理高频头。 5. 调整高频或中频特性曲线。 6. 修理电子调谐器、预选器、UHF频道及遥感遥控开关。 7. 修高压箱,换硅堆或高压整流管。 8. 集成电路块(换)。	1. 调换显像管。 2. 调换偏转线圈。 3. 调修琴键开关。 4. 调修换拨动开关。 5. 换帧输出变压器。 6. 换帧行振荡变压器。 7. 换帧行推动变压器。 8. 换帧阻流圈电源扼流圈。 9. 换音频变压器。 10. 调整同步分离电路。 11. 调整 AFC 鉴相电路。 12. 调整 AGC 电路。 13. 调修垂直水平幅度线性。	1. 调换电阻器、电容器。 2. 调换电位器、开关等。 3. 调换电子管、晶体管。 4. 调相声器(换纸盆另计)。 5. 调电感及线圈。 6. 调显像管灯座。 7. 调外壳及装饰件。 8. 修弦线。 9. 调偏流。 10. 调整中心,消除暗角。 11. 换离子镜,枕校不磁性。 12. 换调宽或线性线圈。	1. 调换小电珠座、电珠。 2. 调换天线插座。 3. 调换机壳后盖。 4. 调换高压帽。 5. 调换容丝管座。 6. 清洁高压头。 7. 调整聚焦。 8. 换拉焊天线。 9. 垂直线性,幅度校正。 10. 焊接明显断线。	1. 换旋钮。 2. 换容丝。 3. 修插头。

注: 1. 电视接收机修理,为了合理计费,本着面向群众,服务为主,薄利多修,有利节约的精神,采用划型、分类、按项目计算收费。

2. 型号划分及加费比例:根据电视接收机显像屏幕大小,划为五个型号,即:9寸、12寸为一型,14寸、17寸为二型,16寸、19寸为三型,20寸、24寸为四型,24寸以上及特殊结构的机型为五型。一型机收费标准为100%,二型收费125%,三型收费150%,四型收费180%,五型收费200%。

3. 本规定系指修理工缴费,如需配换原器件者,应另按统一规定的销售价计算收取。所用材料按进价加进货费收取。所用辅料,如焊锡等不得另行收费。

4. 修理范围在两项及以上者,除第一个项目应按所属最高一类的全额收费外,其余项目,一律按所属类别的规定收费标准减半收费,有几项收几项,但黑白电视机累计收费总额不得超过显像屏幕每英寸一元的金额,如17英寸电视接收机修理费最高收17元。

5. 本表规定为国产黑白电视接收机修理收费标准,进口机一律分别按本规定加价一倍收取。

6. 凡只检查故障,不委托修理者,每次收检查费1.2元,委托修理者不得收取检查费。

7. 修复合格的,当面交用户验收,保修期定为一个月。在保修期内,原修项目损坏,免收修理费,只收配件费,如用户自拆等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8. 本表规定为一般故障损坏修理费,如遇严重陈旧、路线零乱、零部件短缺、自行拆装、改装等特殊复杂的机子,其修理费由双方面议。

9. 外出上门修理,市内每人每小时收外出费1.00元,修理费照收。

表 63 彩色电视接收机修理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类别	第 一 类	第 二 类	第 三 类	第 四 类	第 五 类
修理费	24.00	17.00	9.00	3.50	2.50
修 理 项 目	1. 换彩色显像管。 2. 改高频、频道。 3. 改伴音（一般为进口彩电 f 伴）。 4. 检修 UHF 频道遥控、遥感开关。	1. 检修电子调谐高频头。 2. 会聚调整修理。 3. 解码调整修理。 4. 更换集成电路。 5. 换中周（调整曲线）。 6. 调整高频头（调曲线）。 7. 换大型变压器。 8. 换消磁线圈。 9. 调色纯度。 10. 调白平衡或暗平衡。 11. 修理高压箱。	1. 调换小型变压器。 2. 调换电感线圈。 3. 调换相声器。 4. 调整伴音。 5. 简单会聚调整。 6. 换电子管、晶体管。 7. 换扬声器、变压器。 8. 修偏转线圈。	1. 换延时线。 2. 调换小型三极管。 3. 调换电阻、电容器。 4. 改管座、换灯座。 5. 简单色纯调整。 6. 线性同步调整。 7. 幅度校准。	1. 修换电位器开关。 2. 修印刷板（按每二个头计算）。 3. 换插头、插座等。

注：1. 本表规定系国产彩色电视机修理费，以二型为标准 100%，三型 120%，四型 140%，五型 170% 计费。

2. 只检查不修理者，每次收检查费 3.00 元。

3. 其他参照黑白电视机有关规定及说明执行。

1982 年 2 月 10 日，兰州市物价委员会通知降低了电视机修理收费标准，并将制定的收费标准，作为统一的最高限价，企业可根据条件，在保证修理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向下浮动，下浮幅度不限。材料价格按当地零售价格执行，从当地或外地以出厂价购进材料的可在此基础上加 15% 的差率计价。规定收费标准从 3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表 64。

金额单位:元

表 64 电视机修理工费价目表

类 别	第 一 类		第 二 类		第 三 类		第 四 类		第 五 类		第 六 类	
	国 产	进 口	国 产	进 口	国 产	进 口	国 产	进 口	国 产	进 口	国 产	进 口
国 产 9 英 寸 ~ 13 英 寸 机 工 费	4.20	6.30	3.20	4.80	2.30	3.40	1.50	2.20	0.60	0.90	0.60	0.90
国 产 14 英 寸 ~ 19 英 寸 机 工 费	6.00	9.00	4.50	6.70	3.20	4.80	2.00	3.00	0.80	1.20	0.80	1.20
国 产 20 英 寸 以上机工费	8.00	12.00	5.80	8.70	4.00	6.00	2.70	4.00	1.00	1.50	1.00	1.50
修 理 项 目	1. 调正高频或中频特性曲线。		1. 调换电源变压器。		1. 调换偏转线圈。		1. 调换电阻器。		1. 调换小电珠度和电珠。		1. 换旋钮。	
	2. 调换或修理电子调谐器、预选器。		2. 调换或修理输出变压器。		2. 调修琴键开关。		2. 调换电容器。		2. 调换天线插座。		2. 换电容。	
	3. 检修频道遥控感开关。		3. 调换或修理高低压线圈。		3. 调换或修理输出变压器。		3. 调换电位器。		3. 调换机壳后盖。		3. 修插头。	
	4. 检修伴音(一般指进口机)。		4. 调换或修理高频头。		4. 调换帧行推动变压器。		4. 调换电子管或晶体管。		4. 调换高压帽。		4. 换配螺丝。	
	5. 调换彩色显像管。		5. 检修高压包。		5. 调换帧行推动变压器。		5. 调换扬声器(换纸盆另加1.20元)。		5. 调换高压帽。			
			6. 调换硅堆或高压整流管。		6. 调换帧行推动变压器。		6. 调换电感和线圈。		6. 清洁高压座头。			
			7. 更换集成电路片。		7. 调换帧行推动变压器。		7. 调换电感和线圈。		7. 校正垂直线性。			
			8. 调换显像管(黑白机)。		8. 调换音源。		8. 调换电感和线圈。		8. 校正垂直线性。			
			9. 调正色纯度。		9. 调正同步分离电路。		9. 调正偏流。		9. 焊接明显断线。			
			10. 调换或修中周变压器。		10. 调正 AFC 鉴相电路。		10. 调换或修行频线圈。		10. 清洁显像管尘垢。			
			11. 调换消磁线圈。		11. 调正 AGC 电路。		11. 调换或修行频线圈。		11. 调换离子井。			
			12. 调正白平衡和黑平衡。		12. 调修垂直水平幅度和线性。		12. 修拉杆天线。		12. 校正磁棒位置。			
					13. 调正伴音特性。							

注:1. 表列收费标准专指修理人员手工费,包括修理过程中用的辅助材料,如焊锡、电线、小金属片、螺钉等,不包括配接的零件费。

2. 检查出故障后,但顾客不委托修理者,可收取检查费:黑白机1.00元,彩色机1.50元。若委托修理则不收检查费。

3. 承接业务时,如遇复杂特殊的机器(如严重陈旧、线路零乱者),需要按修理工时计算的,要事先向顾客讲明,按每工8.00元计算(每小时1.00元)。

4. 外出上门修理者,出门费与顾客面议,修理费按规定执行。

5. 彩色电视机与进口机,一律执行同价。

6. 改频道(包括改伴音):不分屏幕大小、不分国产与进口机、不分机械调谐和电调谐,每改一个频道为10.00元,每增改一个加5.00元,但改多频道最高不超过50.00元。

7. 改装非原屏幕尺寸的显像管收费12.00元。

8. 凡机器修理后在一个月内,如原修项目再损坏者,免费保修,只收零件费,如不属于原修项目损坏者不属于保修范围。

上述表列修理费为损坏一件之价目，遇机件同时损坏一件以上者，其收费计算方法为：以损坏最高一类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附修每一项按下列标准加收附加费，详见表 65。

表 65 附 修 加 价 表

金额单位：元

类 别		国产	进口	彩色	国产	进口	彩色	国产	进口	彩色	国产	进口	彩色	国产	进口	彩色	国产	进口	彩色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黑白
附 修 加 价	9 英寸~ 13 英寸	1.7	2.5	3.3	1.3	1.9	2.5	1.0	1.3	1.8	0.6	0.8	1.2	0.2	0.3	0.5	免费	免费	免费
	14 英寸~ 19 英寸	2.4	3.6	4.8	1.8	2.6	3.6	1.2	1.9	2.5	0.8	1.2	1.6	0.3	0.4	0.6	免费	免费	免费
	20英寸以上	3.2	4.8	6.4	2.3	3.4	4.6	1.6	2.4	3.2	1.0	1.6	2.1	0.4	0.6	0.8	免费	免费	免费

第九节 涉外价格及收费标准

一、住宿收费

1978 年，友谊饭店特等房间三套间 75 平方米，外宾自费 38 元，国家出资 30.40 元。甲等房间二套间 50 平方米，自费 25 元，国家出资 20 元。乙等房间单间带卫生间 25 平方米，自费 14 元，国家出资 11.20 元。

会议室租费在现行租价基础上自费加 40%，国家出资加 20%。

1985 年，标准间（乙等间）外宾自费调整为 45 元，国家出资调整为 41 元。

1988 年，标准间调整为 66 元。

1990 年，标准间基本租价为 92 元，最低保护价为 75 元。

二、餐厅毛利率

1988 年，省定点菜毛利率暂按内扣 40% 执行，风味席和高档宴会按内扣 55% 掌握。有些名菜、名点，原料耗用不多，但费工时，工艺水平要求高，其毛利率按内扣 70% 掌握。外宾要求在客房内用餐的，在餐厅价格基础上加价

20%~30%。

1990年,由于汇率调整,国家物价局和国家旅游局规定,标准A等10人以上餐费每人每天50元。

三、酒、水加价幅度

1988年,省物委规定餐桌上供应的酒、水等,按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顺加15%~30%收费;宾馆附设的咖啡、酒零售价顺加15%~30%收费;经过冰镇的香槟、汽水、啤酒、酸奶等饮料,按当地市场零售价顺加30%~50%收费;未经冰镇出售的各种饮料,顺加幅度不超过20%。

瓶酒开零,其计价办法如下:每杯酒售价=整瓶酒国家零售牌价 $\times$ (1+加成率) $\times \frac{\text{每杯酒净液量}}{\text{整瓶酒净液量}}$ 。具体加成率:国家名酒50%,地方名酒30%,进口各种外国酒60%,其他酒20%。

四、参观点门票价

1988年,省定外宾参观省博物馆、炳灵寺甲票2元,乙票0.50元。

1990年,兰州市园林局规定,外国游客参观游览五泉山公园,门票0.80元,茶饮0.70元,接待费0.50元,合计2.00元。游览白塔山公园,门票0.50元,茶饮0.60元,接待费0.40元,合计1.50元。

五、供应外宾粮油、副食品作价原则

1979年,国家规定从统货中加工挑选出来的优质商品,定为特级品在专供外宾的商店中出售,特级品的零售价格较统货价高1倍。市场上可以买到的价格可高一些(如50%);市场上买不到的可更高一些(如2倍左右)。

专供外宾的糖果、糕点、熟肉制品和活鱼、活禽、活畜等,按成本加30%~50%利润定价。对外宾特殊要求的加工定货,利润更大一些。



兰州市志

物 价 志

第三篇 管 理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价格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各类商品价格的实施，需要从上到下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管理和监督。因此，价格管理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需要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建立强有力的管理系统，才能担负起这个艰巨任务。兰州市的价格管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从无到有，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第一节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民国初年至抗战前，兰州做为省会，因未正式设市，故其物价由甘肃省政府负责管理。民国 26 年（1937 年），成立甘肃省战时经济管理委员会；民国 27 年成立甘肃省平衡粮价委员会；民国 28 年，成立甘肃省平衡物价委员会。当时的甘肃省主席均兼任主任委员。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正式成立。从此时开始，兰州市各行业的价格均由政府社会局负责统一管理。是年 8 月，兰州市商会联合会成立，下属 52 个同业公会。此外还成立了 12 个工业同业公会。凡经营者，其产品或商品价格须由同业公会提议，经商会审议，报请兰州市政府社会局核准后执行。否则，将被查封铺门。

兰州解放后，兰州市物价具体由新成立的国营贸易、肉业、花纱布公司负责。具体办法是：一方面根据兰州市的实际情况参考外地行情定出公价，以领导市场；另一方面从调查研究入手，掌握每天市场行情，分析市场变化情况和外地市场行情，采取相应对策。涉及重大价格问题，提请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1952 年 8 月，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兰州市场物价随归该局负责管理，局内和其所属贸易、肉业、花纱布等公司均设有物价科（股）。其主要职责是搜集市场行情变化和外地市场物价动态，编印商情刊物，负责掌握国家主要原料来源，对私营工业制定加工定货范围，核定缴货价，规定地区差价、城乡差价、批零差率、季节差价等；贯彻执行党的物价方针政策和中央、

省、市对物价方面的有关规定。至1957年1月前,随着农产品采购局、手工业管理局和粮食局等部门的相继成立,价格即由各局“分口管理”。同年1月,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指示,成立了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物价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市物价。

1957年12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正式成立。市物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省物委、市委、市人民委员会有关市场物价工作的指示、决定;调查研究和综合本市物价动态,掌握本市物价总水平;研究平衡各业务主管局的价格调整方案,指导各部门的物价工作;根据甘肃省物价分工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兰州市主要商品的收购、批发、零售价格及主要地方工业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根据省、市人民委员会规定的各种差价原则,审批本市各有关业务主管局的商品价格,负责向省物价委员会、市人民委员会提供有关中央、省市管理商品的价格调整意见,研究价格调整有关资料。1958年,市物委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63年10月,根据市人民委员会的指示,市物委与工商局分开独立办公。内设办公室、商业科和工业科。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受到冲击,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0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撤消,干部进“五·七”干校,后下放农村劳动。1969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内设1人管理全市物价。1970年,成立指挥部计划办公室,设物价组。1973年,兰州市计划委员会恢复,内设物价科。

1978年,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计委合署办公。1980年,市物价委员会与市计划委员会分开独立办公,内设农副产品价格科、工业交通价格科、办公室。1981年,市物委增设检查科。

1983年9月,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更名为兰州市物价局。同年10月,局内增设非商品收费科。

1984年7月,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通知,兰州市物价局改名为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同时根据市政府通知成立兰州市物价检查所和兰州市农产品成本调查队(简称物检所和农本队),均属县级建制。所、队合署办公,系市物委下属事业单位。所内设办公室、工业品检查科、农副产品检查科。同年各县区相继成立物价检查所。市、县(区)两级物价检查所的职责是:依据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规定和作价原则,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规定和物价法规;执行物价分工管理权限、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农业产品购

销价格, 交通运输价格、非商品收费标准和物资收费标准; 对各业务主管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进行物价检查, 并组织 and 督促他们进行自查和互查; 对其违犯物价纪律的行为, 负责纠正, 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制裁; 组织推广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先进经验; 上级物价检查所负责指导下级物价检查所的工作, 并帮助处理重大违法案件; 市县(区)物价检查所负责指导群众义务检查员的工作, 组织他们进行物价检查; 市、县(区)物价检查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城乡集市贸易、个体工商户, 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和规定, 对违犯物价纪律的行为进行制裁; 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市农产品成本调查队的职责和任务是: 负责组织有关业务部门按时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 分析各种农产品收益变化, 研究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 分析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对农产品成本的影响及其比价关系; 研究分析工农业产品历史和现行比价关系; 研究预测主要农产品价格趋势和产量、供求变化趋势; 总结推广降低农产品成本的先进经验。

1985年2月,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市物委撤销检查科, 成立价格研究室, 负责编辑《兰州物价》, 交流价格信息, 市场物价调研, 物价业务统计报表和综合业务工作。

1957年~1990年兰州市物价委历任领导成员详见表66、表67。

表 66 1957年~1990年兰州市物价机构历任领导及委员名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委 员 名 单	备 注
1957 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物价办公室	主 任	王君郎	负责人: 傅志忠	王君朗系当时兰州市副市长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主 任	王君郎	王君郎、田广润、阎立人、冯静尘、赵自鸣、高志文、刘鹤涛、周寿生、白风梧、曹正中	
1959 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主 任	刘孜如	市政府各委、办、局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	罗凤翥		

表 66

统一

时 间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委 员 名 单	备 注
1960 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主 任	刘孜如	市政府各委、办、局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	李青如 风 沙		
1963 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主 任	王廷辅	市政府各委、办、局负责人担任	王廷辅系当时兰州市副市长
		副主任	风 沙 傅明道		
1970 年	兰州市国民经济计划办公室物价组	组 长	王 宏		
1972 年	兰州市计划委员会物价科	科 长	梁书民		
1978 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主 任	刘 铭	刘铭、葛一飞、刘青山、徐中和、王建章、张平、孙霖川、王桂庭、郑昆生、李振芳	刘铭系当时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武德俊系当时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副主任	武德俊 王 夫 葛一飞		
1981 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主 任	夏敬业	夏敬业、程俊明、陈天正、葛一飞、刘青山、王建章、孙霖川、王桂庭、郑昆生、李振芳	夏敬业系当时兰州市副市长
		副主任	武德俊 梁书民		
1983 年	兰州市物价局	局 长	魏列琳		
		副局长	武德俊 梁书民 郝兰芝		
1984 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主 任	魏列琳		同年成立兰州市物价检查所，由梁书民兼所长，副所长杨精诚、傅登洲、谷晓时。同年成立了兰州市农产品成本调查队，由傅登洲兼副队长。
		副主任	武德俊 梁书民 郝兰芝		

表 66

续二

时 间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委 员 名 单	备 注
1987 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主 任	魏列琳		同年兰州市物价检查所所长由武德俊担任,副所长为杨精诚、傅登洲、谷晓时。
		副主任	梁书民 郝兰芝		
1990 年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	主 任	梁书民		
		副主任	郝兰芝 王在宽		

表 67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历任中共党组负责人名表

(1983 年~1990 年)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成 员
1983 年	中共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党组	书 记	魏列琳	梁书民、郝兰芝
		副书记	武德俊	
1990 年	中共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党组	书 记	梁书民	郝兰芝、王在宽

第二节 县（区）及省物价委员会

一、县（区）物价委员会

城关区物价委员会 1950 年 11 月,成立了工商科,兼管城关区工商企业价格。1956 年 2 月,成立了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1965 年,成立了兰州市城关区物价委员会。1968 年 4 月撤销。1973 年,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组,兼管物价工作。1976 年 3 月,恢复区物价委员会,与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 年,区物价委员会单设,编制 5 人。同时成立物价检查所,编制 10 人。

七里河区物价委员会 兰州解放初期,未设物价管理机构。1953年3月后,相继设立工商劳动科、供销社、粮食科、税务分局等机构,物价即由各科、局分口管理。1959年10月,成立区物价委员会。1960年9月,并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陷于瘫痪。1969年9月,区革命委员会设立生产指挥部综合组,管理物价。1980年11月,区物价委员会恢复,1985年4月,又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至1990年未变。

安宁区物价委员会 1958年,成立区物价委员会,与区商业科合署办公。1968年,撤销区物价委员会。1973年,全区物价工作由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负责。1983年,恢复区物价委员会,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至1990年未变。1984年,成立区物价检查所。

西固区物价委员会 1955年,全区物价工作由市物价机构统一管理,区人民委员会指定一名干部兼管。1959年9月13日,设立西固区市场物价委员会,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5年10月,设立区物价委员会,与区市场管理委员会商业科合署办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机构瘫痪。1974年6月,区物价委员会撤销,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组,兼管物价工作。1978年7月7日,恢复区物价委员会,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9月,成立区物价检查所。1987年4月,区物价委员会单设。1990年4月,区物价委员会与区物价检查所合并,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班子,管理和检查职能不变。内设综合办公室、工业产品价格检查股、农副产品价格检查股、非商品收费检查股。编制14人,实有人数14人。

红古区物价委员会 1960年9月,成立区物价委员会,与区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1年,区物价委员会撤销。1974年,恢复区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区物价委员会单设。同年9月,成立区物价检查所。

榆中县物价委员会 1950年,成立国营贸易公司,兼管国营商品价格。1952年,县物价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科和供销合作联社兼管。1956年,改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59年2月,成立物价委员会,管理全县物价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陷于瘫痪。1970年,物价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代管。1975年,改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代管。1978年6月,恢复县物价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3年,县物价委员会单设。1984年,组建成立了县物价检查所。

皋兰县物价委员会 1950年,全县物价工作由县工商科兼管。1958年,

改由县财贸办兼管。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兼管全县物价工作。1983年，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84年，成立县物价检查所。

永登县物价委员会 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兼管物价工作。1951年8月，成立县集市管理委员会，主管粮食市场及价格。10月，又成立县皮毛联购委员会，主管皮毛收购及价格管理。1957年8月，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和指导议价工作。12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商业局代办）。1958年2月，县物价委员会单设，编制3人，兼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9年初，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与物价委员会合并，成立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编制3人。1962年6月，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局合并，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64年9月分设。1968年，县物价委员会撤销，物价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部）负责。1976年3月，物价业务归县计划委员会主管。1978年6月，县物价委员会恢复，编制5人，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6月，物价委员会单独设立。7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编制5人。1985年，县物价委员会与物价检查所合署办公。

二、甘肃省物价委员会

1956年3月，成立甘肃省物价办公室，与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57年2月20日，改为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物价办公室。同年11月15日，成立甘肃省物价委员会，负责全省的物价管理工作。1958年8月25日，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

1961年，改与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合署办公。同年10月7日，又恢复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68年11月后，省物价工作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部管理。1969年2月5日，省物价委员会撤销。

1973年11月7日，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恢复，下设物价处，负责全省物价工作。1978年，恢复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同省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相继成立甘肃省物价检查所、甘肃省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价格研究室。1988年4月29日，列入省政府序列。1989年11月，省物价委员会单设，到1990年机构设置8个行政处（室）、4个事业单位，即办公室、综合价格处、农产品价格处、工业品价格处、收费涉外价格处、房地产价格处、物价监督检查处（与物检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人事教育处；物价研究所、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队、价格信息中心（与省价格事务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物价干部培训中心。

第三节 人 事

一、人 员

1957年1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物价办公室成立后，有专职物价干部8人。

同年12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成立后，有专职物价干部9人。

1959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有专职物价干部12人。

1965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有专职物价干部19人。

同年，全市专职物价干部达到98人。

1978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恢复，有专职物价干部9人。

同年，全市有专职物价干部30人。

1980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有专职物价干部16人。

同年，全市有专职物价干部53人。

1981年，全市物价干部达到94人。

1982年，全市物价干部增加到112人。

1983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有专职物价干部18人。

1984年，市物委、市物检所、市农本队有专职物价干部43名。

1987年，市物委、市物检所、市农本队有专职物价干部56人。

1989年，市物委、市物检所、市农本队专职物价干部达到61人。其中：行政27人，事业34人。

此外，从1980年开始，兰州市开始组建义务物价检查员队伍。1981年全市义务物价检查员达到335人。1985年8月，全市开始组建职工物价监督站。1989年，全市又组建了街道群众价格监督站。截至1990年，全市共拥有职工物价监督站33个，人员317人；街道群众价格监督站15个，人员56名。

自1957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成立至1990年，为尽快提高专职、兼职物价人员的业务素质，以适应工作需要，共举办物价业务培训班四期，对兰州地区各系统的近300余名物价干部采取全脱产三个月时间，进行较系统的学习。培训的主要内容是：价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价格的构成，各种差价、比价，物价统计以及各种商品的作价原则、办法等。

1980年至1989年底，市物委、物检所和农本队相继参加不同形式培训学

习的达 16 人，已取得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 14 人，其中物价函授自学毕业的 3 人。

1987 年以来，市物检所、市农本队根据国家《关于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的规定》，聘任经济师 6 名，会计师 1 名，助理经济师 6 名，经济员 10 名。全市聘任经济师 7 名，助理经济师 18 名，经济员 18 名。

至 1989 年底，市物委、物检所、农本队 61 名职工中，具有高等院校毕业文化程度的 19 人，中等院校毕业的 20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15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7 人，其中从事物价工作 25 年以上的人员 10 人。

二、制度建设

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促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物委于 1983 年开始在机关内部制定并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的具体内容见附录。

1987 年 7 月，制定了《物价工作人员守则》、《关于廉政建设的几条规定》和《定价样品管理办法》。

第二章 价格管理

第一节 办法与措施

民国 37 年（1948 年），兰州市政府曾实行限价政策，规定全市各业货物一律限制按 8 月 19 日的价格执行，明码标价出售，如有违反，从重制裁。同时，印制了《兰州市物价手册》，然未及实行，即宣告破产。

兰州解放初，市场物价继续波动。兰州市军管会、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和西北军区司令部发出的《关于稳定物价问题的联合通令》，在较短的时间内，陆续成立了国营百货、花纱布、土产等贸易公司，及时抛售、平糶出一大批煤炭、布匹、粮食和食盐等人民生活必需品，以便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同时，成立了兰州市商业筹备委员会，加紧对旧工商业公会的改造，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发展工农业生产，集中搞好城市供应。1950 年 3 月，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组织抽调干部，组成工商工作团，对全市工商企业进行合理调整，同时调整了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市交通银行举办了折实贷款，市人民银行发放了定货、货币与折实三种性质的贷款，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困难，发展生产。至年底，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兰州市场供应出现平稳，物价出现下降趋势。如小麦、面粉、大米等 5 种粮食价格较上年平均下降 37.45%，棉纱、棉布等 5 种商品价格平均下降了 29.41%，人民饱受物价飞涨困扰的现象得到了制止，市场物价出现了稳定局面。

1951 年 4 月，兰州市军管会、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了《兰州市粮食加工收购办法》。1952 年 1 月，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强自修为主任的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兰州市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三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五反），开展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运动，保证了全市加工定货任务的完成，使全市工商业出现了新气象。与此同时，市政府决定在贯彻国家实行棉纱统购政策，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的同时，为照顾私商的贩运，扩大了地区差价，纱布的零售价格平均提高了 5.55%。至年底，兰州市正式成立了加工定货管理委员会，制

定了加工定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经过换算确定了合理的缴货价。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物价工作的指导方针是继续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制定了有计划的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的政策，以便巩固市场物价的稳定。这个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产品的交换比价，以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产品商品率；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价格；对手工业合作社所需的原材料实行优惠价格；调整了部分商品的差价、比价，规定私营工业的工缴货价等。1955年4月，市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兰州市私营工业、手工业加工定货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加工定货的工缴货价的制定原则和审批程序，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从1958年至1965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兰州市继续贯彻执行了“稳定物价”的方针和“积极地，有步骤地调整不合理的价格”的政策，累计调整了45000多个工农业商品价格，促进了全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这期间，结合兰州市的实际情况，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于1959年制定了《关于物价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规定中对市场商品牌价确定的程序、制定、调整、通知以及执行价格中应注意的问题、报告制度和审价工作，对商业批发、零售商店实行商品价格标签制度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1960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市人民委员会按照上级的指示，为保障广大职工和居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冻结了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粮食、棉布、煤炭等18类主要商品的销售价格。对有些商品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同时还对部分商品实行了高价供应。

1961年12月，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兰州市市场物价分工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全市物价总水平，由市人委研究确定；主要工农业产品的购销价格，除中央、省人委和省主管厅管理的标准规格品的价格外，其他主要商品的标准规格品的价格，由市人委管理，共17类150种，次要商品价格，由市级各有关局、社管理；地方工业产品、手工业产品的销售价格，除省管的以外，其他主要商品价格，由市人委负责管理，次要的或属于国营商业收购和包销的，由市属有关局、社管理，属于自产自销的，由市工业局提出意见，报市物价委员会审批；饮食业、服务业、修配业的毛利率或利润率及其主要品种价格或收费标准，由市人委管理，次要的由市级各有关局按规定的毛利率或利润率自行核定；市人民委员会和有关局、社管理的市场物价范围，

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办、机关团体和个体经营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性行业的价格以及收费标准；市人委管理的商品价格授权市物价委员会管理。同时，对调整价格的审批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1962年，针对市区部分百货、杂货、饮食业合作店（组）存在的自行定价、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等变相涨价问题，制定了《关于加强合作店（组）价格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了对合作店（组）价格管理和领导。同时，加强了稳定18类商品价格的工作，并把稳定18类商品价格作为物价部门的一项纪律执行，明确规定，非经中央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动。

1963年，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了《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的物价工作职责》、《关于手工业产品自产自销价格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市供销社自营业务价格掌握原则的意见》和《兰州市合作店（组）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工作职责确定的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宣传贯彻物价方针、政策，监督各种价格的执行；重点作好本区范围内的合作店（组）、饮食、服务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手工业产品的自产自销价格，运输价格和修配行业价格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集贸市场和个体商贩、手工业者的产品商品价格的检查和管理，对于掺杂作假、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予以适当处理。在暂行规定中，对手工业产品自产自销价格制定的原则、依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意见中明确指出，市供销社自营业务中的收购价格应与农民协商议价，掌握的原则是：低于当地当时集市价格，能够使农民接受，能够购得进、销得出。销售价格的掌握原则是：一般应低于集市价格，有利于打击投机，平抑市价；贯彻“优质优价，次质次价，按质分等论价”的原则，对同规格同质量的商品，销售价格应该一致。在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合作店（组）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购进的商品，必须严格执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零售牌价；合作店（组）经营的饮食品种价格，凡原材料由国家供应的，应执行国营饮食业同质量同品种价格。凡原材料属自采的，须报送归口公司参照国营同类品种规定的毛利率核定；合作店（组）经营的服务业的收费标准，须比照国营服务业的收费标准执行；凡经营直接从兰州市工业、手工业厂、社采购的自产自销商品，须按照规定的厂、社自产自销价格销售；凡从外地采购的三类农副产品，其销价须报送归口公司或区工商科批准后执行；合作店（组）一律不得自定价格。同时，合作店（组）经营的商品必须实行明码标价，以便群众监督。

1963年，市人民委员会召开了全市物价工作会议。会上再次就物价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物价管理体制做了明确规定：市物价委员会要对各类物价进行全面安排，综合平衡。在各类物价中，首先要抓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以保证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其次要抓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第三要抓各种生产资料的出厂价和调拨价；第四要抓各种商品的地区差价和质量差价，以便组织好城乡物资交流；第五研究集贸价格。要严格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物价管理体制，反对多头领导和各自为政的不正常现象。凡中央统一管理的价格，任何地区不要自己改变；不论中央或地方管理的价格，如需调整，须由同级物价委员会进行综合平衡后，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上级党政领导机关研究决定，各业务部门不得自行决定。同时要求县区及市级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健全制度，充实机构。

1964年，市物委制定了《关于工业、手工业产品定价权限及报批程序的暂行规定》，要求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手工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除中央、省定价的以外，其余产品的出厂、批发、零售、自销价格以及加工修理、交通运输、物资调拨手续费价格等均须由市物委制定、调整，各局、区、厂、社、店一律不得自行定价、调价；各局、区报价须附成本计算表和产品说明、产品样品或样本；上报新定价格或调整价格均须由主管局、区审查提出意见，上报市物委审定。

1965年，根据中央的统一安排，市人委全面部署开展了审价工作。全市先后抽调了700余名干部，对市属工业、手工业、商业、供销、民政、物资、城建、交通、公用事业、文化、卫生、教育等17个系统和6个区的1375个基层企事业单位的237204个产品、商品和非商品收费价格进行了全面审查。对审查出的问题召开了千人大会进行了严肃处理，制止了价格“自由化”倾向的蔓延，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和赞誉。结合审价工作，对全市服装、理发、旅店等行业进行了等级评定，实行了分等定价，初步改变了好坏一价、级价不符的状况。为巩固审价工作成果，市人委还制定颁发了《兰州市物价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统一了商品作价办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价机构瘫痪，一些行之有效的物价管理制度被废除。

1978年，市物价委员会恢复成立后，即着手开展了全市物价大检查和整顿工作。并对检查中查出的随意定价，高进高出；迟调漏调，有意不调；质价不符，变相提价；短斤少两，量具不准；多计运价；以次充好；掺杂作假；

削价私分，损公肥私；转手倒卖，非法牟利；利用价格，贪污盗窃等问题做了认真处理。与此同时，侧重整顿了地方工业产品价格。对实行价外补贴、临时定价和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共计调整水泥、鞋油、童鞋、棉絮、电焊条、玫瑰油等产品出厂价格 81 个，新定出厂价格 335 个。

1979 年 6 月 9 日，针对有些单位和部门不认真执行党的物价政策，不按物价管理权限办事，自由定价，随意提价，甚至巧立名目，变相涨价的现象，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物价管理的通知》。通知中重申：各种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一切生产和经营单位，除了国家规定授权者外，一律不许自行定价；凡违反物价政策，擅自提高价格的，一律恢复原价；对提高运杂费，增加包装押金，多计服务项目，额外收取价外金额等巧立名目，增加利润或转嫁亏损的，须坚决制止；认真贯彻按质论价原则，严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改头换面、变相涨价；严格控制议购议销范围，规定可以议价的商品，须标明“议价”字样，挂牌、设点销售。

1980 年 4 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场物价管理，严肃物价纪律，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一、全市各级党的组织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中发文件精神，研究和制定稳定物价的具体措施，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刹住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歪风；二、进一步开展物价大检查，对违反物价政策，破坏物价纪律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除将非法收入收缴财政外，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政纪处分。三、坚持物价管理制度，加强物价管理。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办事，凡自行变动价格者，一律按违反物价纪律论处。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向所属单位重申物价管理制度，使物价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按制度办事。各经营单位，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以便于群众监督。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经济核算，在挖潜、革新、改造、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费用、提高效率等方面下功夫。要生财有道，既不能光从提高价格上找“窍门”，也不能在粗制滥造、短斤少两上打主意。五、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把稳定物价做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抓紧抓细，抓出成效。

1981 年，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市政府专门就此召开了常务会议进行研究讨论。会议要求：各县区、市级各委、办局和市属各公司要认真学习《通知》，统一思想，并联系本单位实际，提出

解决问题的办法，千方百计保证物价的基本稳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超越管理权限随意提价或者变相涨价，给群众转嫁负担。已经决定提价，目前尚未执行的，一律不动，违者严肃处理；整顿农副产品价格，未完成派购任务的产品不准进入农贸市场交易或议购议销，收购部门不得随意提价或价外补贴；在商业系统开展提倡“五讲四美”、买卖公平的教育，以改进经营作风；把物价的监督和检查，逐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会上还决定，成立兰州市控制物价、整顿议价检查团，由市政府、市人大主要领导亲任正副团长，深入开展检查和整顿工作。与此同时，为了使计划外采购的商品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稳定市场物价，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搞好市场供应，市物委制定了“计划外采购商品作价办法”。其具体内容是：

(一) 一、二类工业品，要按物价管理权限，严格进行管理，不能随意提价，变相涨价，不能搞议购议销。

(二) 凡当地已有销售价格的一、二类工业品，只要是同规格、同品种、同质量，必须按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不得因进价的高低而提高或降低销售价格。三类工业品实行工商协商定价的，按上级规定的品种目录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三) 计划外采购商品当地虽无销售牌价，但有同类商品销售价格，要比质比价，按质论价制定销价，地区差价服从品质差价。

(四) 从产地进货，当地无销售价格和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其作价办法是：1、从产地商业批发环节进货的，可按产地批发价加规定的地区差（包括合理运杂费、综合差或牌牌差）制定当地批发价，再加规定的批零差率制定当地零售价。2、从产地工厂以出厂价进货的，凡产地规定批发价的，可按上述办法制定销价；凡产地没有批发价的，可在进价基础上加百分之五到十的进销差率作为进货地的批发价，另加地区差、批零差率制定当地的批发价和零售价。

(五) 从销地进货，当地无销售价格或同类商品销售价格的，其作价办法是：

1. 二级市场从二级市场进货的，只要商品流向合理的，可在进货地批发价的基础上，加进货地到销地的合理运杂费，制定批发价；再加批零差率制定零售价。商品流向不合理的，在进货地批发价的基础上，减倒流的运费，制定批发价；再加规定的批零差率制定当地零售价。三级市场从二级市场进货的，按商品流向合理与否，加减运杂费后，加上三级商店规定的经营管理费

制定批发价；再加规定的批零差率制定当地零售价。

2. 二级市场的三级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从三级市场进货的，在进货地批发价中减去三级商店规定的经营管理费，按商品流向合理与否，加减进货地到销地的运杂费制定当地批发价；再加规定的批零差率制定当地零售价。三级市场的批发或零售商店从三级市场进货的，可在进货地批发价的基础上，根据流向合理与否，加减运杂费制定批发价；再加规定的批零差率制定当地零售价。

(六) 不论任何企业都不能以零售价格采购商品。凡以零售价购进的商品，不得加任何费用差价，以进货价为当地零售价，进行销售，亏损由企业自行承担。

(七) 计划外采购商品，除上级管理价格以外，近郊四区由市级主管公司定价，红古、白银区和三县由主管公司定价；兼营和主营基层商店都要经主营公司定价，不能自行定价。

(八) 各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政策，搞好计划外采购商品工作，要教育采购人员，不能抬价抢购紧俏商品，防止盲目采购不适销商品，给国家财产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1982年，市物委在学习和贯彻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兰州市城镇新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物价管理暂行规定》，共11条14款。

1983年，在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以及国务院、中纪委《坚决刹住生产资料乱涨价歪风紧急通知》的同时，分三批放开了近千种三类日用工业小商品价格，实行工商协商定价或企业自行定价。同时，在兰州市物价部门内部实行了岗位责任制。

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松绑”、“放权”的要求，兰州市物委提出了物价管理工作的27条改革意见。其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定价的农副产品品种由104种减为36种；对于完成收购任务后的品种和其他农副产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议购议销；超产或优质工业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和优质加价；对计划外和自找原料生产的产品及新产品定价权下放给企业；除国家定价的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外，对经营部门计划外购进的商品，根据作价原则，由企业自行定价；乡镇企业除国家供应原料，调拨产品的价格统一管理外，其余一律放开，由企业自行定价，自产自销；对于计划外购进和调剂、协作、串换的物资允许高于国家定价，实行保本经营；放

开理发、洗澡及部分饮食业价格等。

1985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了《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若干意见》,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下发实行。在工业产品的价格方面,允许企业自销的产品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完全由企业自行定价,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生产资料允许企业自销部分,凡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和零售企业的,允许分别在不高于零售价和批发价的范围内,由企业自行定价销售;对部分重要的地方工业品,实行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大管小活、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由兰州市管政策、管定价办法、管少数标准品价格,大多数产品的具体价格,分别下放给县区。工业公司(总厂)、生产企业按定价办法核定;国营、集体、乡镇企业用议价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价格全部放开,由企业自行定价。凡获得国家金质奖的产品,可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加价20%,获银质奖的可加价15%,获省优质证书的可加价10%,获市优质证书的可加价5%;计划外出省的工业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议定。在农副产品价格方面,取消小麦、玉米等产品的统购,改为合同订购,按“倒三七”固定比例计价,其他粮食品种价格由购销双方议定;取消生猪派购和猪肉定量供应,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价格;放开牛羊肉价格,实行议购议销;鸡蛋除用平价饲料生产的部分执行规定价格外,其他鲜蛋、再制蛋价格由企业自定;放开各种家禽、野味、水产海味、瓜果等鲜活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中药材除麝香、甘草、杜仲、厚朴外,其余品种由企业按作价办法自行定价;饮食品及粮食复制品实行平议有别、管毛利、放价格的原则,综合毛利率、分类毛利率和企业等级标准由市物委统一管理,具体价格由主管公司按规定作价办法提出意见,征得市物委同意后执行自行定价销售,经确认的传统风味名特饮食品种的毛利率扩大到50%。粮食部门用平价粮油生产的粮油复制品价格,除挂面外,其他品种价格由市粮食局核定,议价粮油及加工制成品价格由县区管理。在非商品收费方面,将民间客货运输及非机动车辆的运输装卸收费的制定或调整权限下放市交通局;下放旅店等级审批权限;服装零活加工实行浮动价,具体收费标准由企业在规定幅度内自定;文化娱乐及体育活动收费,除电影和专业文艺团体的演出票价按规定执行外,游泳、滑冰、划船及衣服、用具的租赁费下放到各业务主管部门或县区管理。

1986年,在试行钢材、木材等重要生产资料计划内外同一价、计划内差价返还的同时,建立了生产资料交易中心,成立了价格协调小组,公布挂牌价格,实行有弹性的限价。此外还重新修订印发了《兰州工业消费品价格、非

商品收费管理目录》和《兰州市农产品价格、旅店业收费管理试行办法》。为确保兰州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不突破控制目标，市政府决定将控制目标分级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县区，包干落实，各负其责，不得突破。市政府还同这些部门和县区签订了责任书，年底检查，除蔬菜价格未达到回落要求外，其余都控制在目标之内。同年，鉴于铁路运价提高，市物委、市商业局、市供销社联合下文调整部分工业消费品计价运杂费和地区差价。调整后的商品计价运杂费按铁路新运价、整车与零担比重商品计费重量和规定杂费计算。二级市场每吨杂费 15 元；三级市场的杂费，由远郊县（区）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撤销现行的牌牌差率和固定金额差价计算办法，一律按产地或进货地批发牌价加运杂费，再加地区差价（率）制定销地批发价。地区差率不分省内、省外产品，均按规定执行。

1987 年，着重抓了蔬菜价格管理改革。对近郊四区基地上市的蔬菜价格实行指导性管理，并按品种价值大小实行分档定率的办法，对地产 13 个当令大宗品种按上市季节和市场情况分别实行补贴和限价管理。市物委会同市商业局下达了《关于加强猪肉分部位销售管理问题的通知》，对肉食行业拨货计价，分部位销售实行定点，限制分部位增值，制止变相涨价。与此同时，对已放开价格的部分重要商品价格实行调价申报制度。这部分商品是：电冰箱、名牌自行车、各种名优酒、牛羊肉、鸡蛋、酱猪肉、香肠、带鱼、标粉、特二粉、优粉、粳米、玉米粉、挂面、菜籽油、胡麻油、芝麻油、茶叶、水粉、粉条等。

1988 年，市物委制定了《兰州市议价粮油作价试行办法》。对议价粮油实行差率控制，即进销差为 7%，批零差为 9%，同时还制定了《兰州市蔬菜价格管理办法》和《兰州市饲料产品价格管理办法》。在蔬菜价格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蔬菜价格管理仍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冬藏菜和以粮换购的蔬菜价格由市统一制定，其余品种价格实行差率控制，由各县区掌握。同年 5 月，为调动菜农种菜积极性，保证市场蔬菜供应，达到稳定市场，控制菜价的目的，市政府决定在近郊四区实行以粮换菜政策，即：菜农在保证完成本户蔬菜播种面积（以菜田证核定的面积为准）的前提下，经乡、村核实后，即可供应全部平价油和供应定量 50% 的平价口粮，菜农其余 50% 口粮指标划拨市蔬菜局掌握，按供应人口、销售任务，分期分批分配到各区，由国营蔬菜经营部门实行定点换购。换购时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兼顾农商双方利益，确定粮菜兑换比率，由经营部门进点换购。兑换期间，国营菜店须

严格执行统一零售最高限价，不得突破。8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止乱收费，乱罚款的通知》精神，市物委决定在全市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要求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部门，务必将所属有收费项目的单位名称、地址、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汇总整理上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原批文件办理收费许可证。届时没有收费许可证的视为乱收费处理。

1989年，为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兰州市在控制物价，稳定市场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各部门、各工商企业须顾全大局，严格按物价管理权限办事，不得越权调价，不得扩大放开价格的品种范围，并采取切实的管理办法，千方百计实现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的目标。

二是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稳住商品价格。凡属国家定价的商品，必须严格执行规定价格。为有利于管理，物价审批权要上收一级。即原属市物价委员会审批价格的商品确需调整价格时，必须报省物价委员会审批；县、区物价委员会管理价格的商品调价时，必须报经市物价委员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高。

城市居民定量供应的大米、面粉、食油、食糖、猪肉、牛羊肉、民用煤与大路菜（胡萝卜、绿萝卜、大白菜、莲花菜、茄子、蕃瓜）、酱油、食醋、糕点、婴儿奶粉、普通火柴、肥皂、洗衣粉、纯毛毛线、中小学课本、学生作业本、卫生纸和医疗收费，必须严格执行规定价格。地方产品，工商企业必须严格履行调拨计划或购销合同，首先满足本地市场需要，并实行在兰州市场同一商品同一价格。

粮油议销价格，严格按照市物委规定的作价办法、差率执行，议购议销的大米、标粉、优粉、特二粉、挂面、食油六个主要品种，价格上调时，应事先向市物委申报核批。

与群众生活密切的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一律按规定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报经物价部门批准，并向市物委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凡无许可证自行收费者，一律按违反物价法规论处。各物价部门要开展“定价许可证”的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

三是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凡计划内的生产资料必须执行计划价格；计划外的主要品种按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执行，生产企业及其所属供销机构自销本企业生产的限价产品，必须执行最高出厂限价，不准按最高销售限价

销售。物资经营企业之间调拨限价产品，不论经过多少环节，均不得突破最高销售限价。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四种钢材，由物资部门专营。化肥、农膜、农药、柴油四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由供销社专营，一律执行规定价格，要实行供货指标、供应办法、销售价格“三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并加强检查，严禁乱涨价和变相涨价，走后门、批条子，一经发现要认真查处。

四是整顿流通领域。对已放开的重要工业消费品价格进行管理和引导，取缔中间盘剥。重点是整顿经营批发业务的各类公司、商店，对不具备批发条件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停止其批发业务。流通环节的批发，在兰州市凡供应零售企业的有规定价格的商品必须执行批发价格；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风扇、缝纫机、收录机、国产手表、80支以上棉纱及其织品、中长纤维布、11种实行指导价的工业消费品价格，必须严格执行产地供应价加规定差率的作价原则，并不得超过两道环节，其余商品只允许一道环节。同时，对电冰箱、自行车、黑白电视机、洗衣机四个品种实行工商企业提价申报制度。对近几年价格已经放开，而且价格上涨幅度过大的服装、鞋帽、袜子、毛巾、钢木家具等由市物委制定进销差率进行控制。任何经营单位不得逆商品流向或在零售企业进货再加价销售。规定的各种作价差率，国营、集体、个体经营者（包括工业企业自销）都必须执行。

五是明码标价。所有国营、集体、个体经营者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的制度，标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销售价格；服务项目标明收费标准。要文明经商，接受消费者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是加强对集贸市场价格的引导和管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哄抬物价，欺行霸市，以假充真，强买强卖等坑害群众的不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加惩处。农贸市场销售的蔬菜、猪肉、牛肉、羊肉、鲜蛋等主要副食品，必要时实行限价管理，使集市价格水平保持相对的稳定。

七是强化监督检查。计量、税务、工商、工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物价部门加强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物价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义务物价员、职工物价监督站、消费者协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经常性地开展物价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作价原则、办法的经营者，要按照处罚规定从重处理，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占便宜，必要时挂“物价信不过”的黄牌以示警告，限期整顿，验收合格方可摘取；整顿无效的，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要给予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

责任。典型案例要公开报道。

八是加强宣传,增强物价政策的透明度。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宣传机构要向群众广泛宣传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及价格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并不定期地公布一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及其作价办法等,以增强物价管理及其改革的透明度和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

九是实行物价指数控制目标责任制,严格控制市场物价的上涨趋势。市政府授权市物委,将各项控制目标分解下达到市级各有关部门包干负责,具体落实,并作为局长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认真考核。

十是各级物价部门必须为政清廉。要经常对干部进行廉政教育,要求他们奉公守法,秉公办事。对物价管理也要实行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并建立健全对物价检查执法人员的监督制度,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要严肃处理。

1990年5月,市物委制定了《兰州市城乡集贸市场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办法中规定集贸市场的价格由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管理。经营的商品必须严格实行明码标价。饮食经营门店的毛利率为35%。

第二节 监督与检查

一、价格监督检查

兰州解放后,经过3年经济恢复,兰州市场物价稳定,未出现大的波动。1959年4月和8月,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会同市商业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各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各区商业局,对商业、卫生、副食品管理局等系统的批发、零售商店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两次检查、整顿,发现有1127种商品价格执行中有差错。据8月份检查中不完全统计,由于价格执行错误使国家损失2489元,消费者多支出7545元。通过检查、整顿,纠正了错误,普遍建立了价格标签,实现了“有货有价,货不离价”。

1960年,市物委全面检查了牌价执行情况,纠正了违犯价格政策行为,进一步落实了明码标价工作。

1961年,为贯彻国民经济计划“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了市场物价检查。这一年,市物委先后组织有关单位,检查了永登、红古、城关、西固、七里河等县区的零售价格执行情况和城关区饮食服务业价格,医

院的药品价格及医疗收费标准。为了贯彻中央的“刹车精神”，同年10月，市物委全面检查了1958年以来的价格调整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擅自定价、迟调漏调、抬价压价、错价执行等问题，建立健全了价格登记、明码标价制度、变价通知的传递、保管制度和定期检查价格执行情况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对保证价格的正确执行，起了积极作用。

1962年，对18类商品的价格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张掖路副食杂货店，从西北182部队供应站购进的57箱火柴平均每箱进价19元多，自定销售价每箱最低45元，最高60元，比进价高2.8倍；购进的茯茶进价每0.5公斤0.8元，自定销价3.1元，比进价高2.9倍；购进的大香每0.5公斤进价0.8元，自定销价2元，比进价高1.5倍，对此进行了严肃处理。

为了保证价格的正确执行，市物委要求各局、社每年须对本系统的价格执行情况组织检查一次，特别是对18类商品价格的检查，各公司、经济部对下属商店、门市部的执行情况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每季要进行重点检查。各区商业科、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对本区所属的合作企业的价格执行情况也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为便于检查，各公司、经理部的定价、调价表应及时通知各区商业科和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各业务局和供销社对本系统的价格资料要按年汇编印制牌价。

1963年，为了彻底扭转当时存在的各种违反物价政策现象，在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市物委组织市商业局、粮食局、卫生局、手工业局、轻工业局、重工业局、供销社和各区市管会、商业科等部门的120多名干部，对兰州市国营、合营、供销社、合作店（组）的商品价格、手工业产品自销价格和医院的药品价格情况，分别进行了全面检查。全市共检查了1051个企事业单位，45556个商品价格，查出各种价格问题4257件，其中自定价的占36.65%，擅自提价、降价的占17.62%，错调、迟调、漏调价格的占40.24%，变相提价的占1.01%，价格失密的占0.12%，各种不按规定价格违法经营的占1.83%，其他占2.53%。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精神，对一般性差错问题，通过批评教育、检讨等方法进行了纠正。

城关区联合医院，为了增加收入，任意抬高价格。如鱼肝油丸规定零售价格每百粒浓的为1.7元，淡的为0.59元，实际均按3元收费，提高了76.47%~408.48%。甚至采取欺骗病患者手法，将普通便宜的片剂改制成粉剂，将抗菌类的粉剂改装成胶囊丸，借以提高价格。如将四环素自行加工成胶囊丸，每克应售2.6元，却按4元出售。对此，进行了严肃处理，并责成

该院领导作出书面检讨。

市百货公司通讯员贾文杰,将该公司从1962年10月至1963年3月先后交送的关于金笔、纸张、烟、酒、手套、棉毛衫、裤等327个品名、425份调价通知单没有发送,任意扔在桌内、床下、屋顶和烧毁,损失无法计算,被依法拘捕。

1965年,市物委先后抽调近700名干部,对工业、手工业、商业、供销、民政、物资、城建、交通、公用事业、文化、卫生、教育等十七个系统和六个区的1375个基层企事业单位的237204个产品、商品和非商品价格进行了全面审查。审价中共审查出106619件价格问题。其中属于利用价格进行贪污盗窃的达525件,占0.49%,属于私自定价、掺杂使假、偷工减料等违反物价纪律的达49227件,占46.17%,属于迟调、漏调、错调、错定、执行差错的达56867件,占53.34%,对上述问题,均及时进行了处理。通过审价,基本达到了有价必审、有错必纠、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文化大革命”时期,市场物价冻结,物价机构被撤销。物价检查基本上没开展。

197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恢复成立的市物委重点抓了物价大检查工作,检查价格数449195个,查出有随意定价,高进高出,有意不调;质价不符,变相提价;短斤少两,量具不准;多计运价,扩大租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削价私分,损公肥私;转手倒卖,非法牟利;利用价格贪污盗窃等。对这些问题,各单位本着边查边改的精神,大部分价格差错得到纠正。

1979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农产品收购价格和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以后,为了严格控制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动,坚决制止一哄而起,竞相提价风,成立了兰州地区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从兰州地区党政部门、各大口、各业务主管局、各县区抽调了干部,并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群众团体代表、街道居民代表共398人,组成物价检查团(组),深入基层,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物价大检查。共检查了326170个价格,发现差错33838个,错价率为10.37%。问题主要类型有弄虚作假、变相涨价、短斤少两、克扣群众、压价收购、提高售价、自行定价、高进高出、随意收费、衡器失修、量具不准以及利用价格贪污作弊等。对查出问题,本着边整边改的精神,分别不同情况,都及时作了纠正和处理。

市农林系统物价检查组为了纠正牛奶掺水的不良倾向,他们走访了托儿

所、幼儿园和部分订奶户，广泛听取了对牛奶质量的意见。根据消费者反映，检查组对全市 18 个牛奶场进行了检查，发现有 9 个奶场掺水。如西固大队牛奶场，场里私自决定每 50 公斤掺水 6 公斤，1 送奶员送奶时又加水 8 公斤，合计每 50 公斤牛奶掺水量达 14 公斤，按该场 1 月到 10 月底实际销售量 86009 公斤，掺水量 3071.75 公斤。对此进行了严肃处理，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予以通报批评。

这次大检查共给用户和顾主退回多收款 45.13 万元，没收上交财政 30 余万元。对一些作价不当的问题作了调整，对违反物价纪律的典型单位，及时进行了通报处理。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了兰州地区物价大检查的总结报告。

1980 年，市物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从 4 月下旬开始，共用了 5 个多月的时间，在全市开展了物价大检查。市政府专门召开市长办公会议，讨论贯彻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 5 位领导人，深入基层宣传中央文件精神，听取汇报，具体指导物价检查工作的开展。

全市累计检查了 4034 个单位，52.5 万个价格，发现各种差错 4610 个，差错率为 0.99%。处理各种违反物价政策和纪律的案件 48 起，罚没上交多收价款 7878 元。

1981 年，根据国务院《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兰州市控制物价，整顿议价检查团，负责全市物价的检查整顿工作，并与甘肃省物价检查团联合组成了九个检查组对全市商品价格进行了检查。全市参加检查的人员共 600 多名，检查单位 914 个，检查价格将近 10 万个，查出各种类型的差错 368 个，处理各种问题 7 起，当事人 13 名。如城关区物资局 1980 年下半年从哈尔滨等地购进 6.5 毫米~9 毫米的线材 269.59 吨，规定供应价应为每吨 646 元，该局按 800 元出售，多收价款 41516.86 元，多收价款收缴财政。

1982 年，为了贯彻国务院领导对物价工作的指示和《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兰州市物委根据市政府第二次常委会议精神在兰州地区物价检查团的带动指导下，在元旦、春节期间对兰州市场的物价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大检查。参加检查工作的共计 1117 人，检查单位 2525 个，检查各种价格及收费标准 6.1 万个，查出各种类型的差错 974 个，占检查总数的 0.98%。给予经济制裁的 59 件，处罚当事人 11 名，罚没款 6878 元。

1983 年，兰州市物价局根据国务院、中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

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力量进行全面检查，全市共查出有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经营部门“吃过水面”的问题 25 个，多收金额 41.3 万余元。多收金额全部没收上缴财政。

如窑街水泥厂将超计划生产的水泥，每吨自行加价 25 元销售，共销出 2814 吨，多收价款 7 万余元。此问题查清后，多收价款全部没收上缴财政。

1984 年，市物价部门先后组织了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四大节日检查，全市累计组成检查团（组）374 个，人数 1829 人次，检查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户 8744 个单位，检查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 32.5 万个，检查各种度量衡器 14920 台（件），查处各种违纪案件 604 件，罚没款 22.47 万元。

1985 年，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国家物价局根据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根据中央和省、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兰州市物价部门重点组织了元旦、春节、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放开猪肉价和税收、财务、物价 4 次大的检查活动，累计组成 509 个检查组，出动 2648 人（次），检查了 12889 个（次）企事业单位，检查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 22773 个，发现错价 2954 个，查处违纪案件 1032 起，其中属违纪行为的 885 起，一般违纪案件的 131 起，重大违纪案件 16 起，经济制裁总额为 745363 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 565769 元，退还用户 140837 元，对单位和责任人罚款 38757 元。如兰州市农机公司，违反省物委、机械厅、财政厅 1984 年《甘肃省农机商品销售价格管理试行实施细则》中“出厂价格不浮动，销售价格不得浮动”的规定，自 1984 年 5 月以来，擅自将优质产品常州东风 12 型手扶拖拉机销售价格上浮 10%，销售 175 台，获非法收入 34030 元。此案落实后，市物价检查所没收了其全部非法所得。

为了切实做好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市物价检查所向社会公布了物价监督电话，动员群众用电话举报物价违纪问题。本年度，共接办人民来信来访 230 件。如 1985 年 4 月省轻工厅刘寅给省长陈光毅写信反映省畜产公司朝晖商店擅自抬高毛毯价格一事转到市物价检查所后，即派员查处。经查，该商店由银川市文化馆服务中心送货上门购进银川产滩羊牌 6502 纯毛提花毯 480 条，每条进价 99 元（银川市零售价 88.20 元），自行加价 16.16%，定价为 115 元销出 166 条。按照规定定价办法计算，兰州市零售价应为 90.20 元，获非法收入 4116.80 元。鉴于该商店能积极配合检查，提供批发企业的帐户，决定没收 1000 元。银川市文化馆服务中心，在银川市以零售价进货运兰抬价批发，

并在兰州市人民银行东岗办事处开了帐户，对该中心获得的 9528 元非法收入，全部没收。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政府及省物委要求，市物价部门在年末开展第一次税收、财务大检查的同时，开展了物价大检查。兰州市由市物委、商业、供销、物资、化冶、机械、一轻、二轻、粮食、卫生局（社）联合成立了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在市物价检查所设立了办公室，办理检查活动的具体工作。

检查要点：

生产和经营企业调拨供应国家定价的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不执行国家定价，变相加价；将计划内产品（或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或转手高价销售，层层加价，从中渔利的；

对国家统一定价的轻纺工业原材料，擅自实行计划内外两种价格的；

不执行国家定价政策，对统一定价的生活资料，自行越权调价或非法套购，转手倒卖，从中渔利的；

不执行国家规定的非商品收费标准，擅自提高或巧立名目，额外滥收费用的；

已放开的大宗副食品，如肉蛋、蔬菜等。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和行政措施是否落实，有无趁放开、搞活之机乱涨价的。由于原材料等提价要求企业自行消化的政策是否落实。肥皂、猪皮制品等不许涨价的政策是否兑现。

这次物价大检查查出了一批较大的物价违纪案件，违纪总金额 40.09 万元。如甘肃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服务公司 1984 年 9 月从中国金属公司中南一级站购进钢板一批，按照国家规定的计价办法，销价应为 1006 元，实际自定销价 1056.75 元，共获得非法收入 10107.22 元。1984 年 12 月，该公司又从中国金属公司华北一级站购进日本产钢板一批，按照规定的计价办法销价应为每吨 869 元，实际自定销价为 1057 元，共获得非法收入 18763.72 元。1985 年，该公司从兰州煤气用具厂购进液化钢瓶 8000 个，规定销价为每个 70.40 元，该公司实际以每个 75 元到 78 元售出，获非法收入 87330 元。三项共计获得非法收入 11.62 万元。被城关区物价检查所查出，全部没收。

1986 年，兰州市物价监督检查的重点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的主要副食品、耐用紧俏日用工业品、重要的非商品收费、重要的工农业生产资料和“三贸”即贸易公司、贸易货栈、贸易商店。全市共查处物价违纪案件 1071 起。其中：一般违纪行为 955 起，一般违纪案件 93 起，重大违纪案件 23 起；共

查出违纪金额 122.5 万元,经济制裁总额为 129.3 万元,没收非法收入 107.7 万元,罚款 6.8 万元,退还用户 14.8 万元。

1986 年春节前夕,省、市领导在检查市场物价中发现,兰州一毛厂高于规定出厂价格 6.18%~13%给商业零售企业批发毛毯 2300 条,多收价款 23792 元。省、市领导指示:罚款 5000 元,以示教育,并在《甘肃日报》、《兰州晚报》、《甘肃经济报》和甘肃电视台播发查处消息。省、市领导还指示:毛纺厂给商业供货一定要按 1986 年 1 月 17 日省经委、省物委通知执行,即在规定出厂价基础上加价 4%~6%结算。遵照上述指示,3 月中旬,市物价检查所组织力量对兰州第一、二、三毛纺织厂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这三家工厂均违背文件精神,春节前后给商业批发企业在批发价上加价 6.87%~14.15%;给零售企业在批发价上加价 7.19%~20.47%供货结算,共计获得非法收入 13.28 万元。在省政府领导和省物委的支持下,于 4 月 25 日决定没收全部非法收入。由于涨价根子受查处,市场零售价格上涨趋势稍有收敛,出现了暂时稳定的局面。

1987 年,国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为贯彻和实施这一条例,市物价检查部门强化了物价监督检查。全年共查处各类违纪案件 3210 起,其中一般违纪行为 3131 起,一般违纪案件 67 起,重大违纪案件 12 起。违纪金额 75.3 万元,经济制裁额 70.42 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 58.24 万元,退还用户 2.63 万元,罚款 9.55 万元。

这一年组织了三个行业性价格(收费)检查。一是对酱油、味醋价格质量的检查。采取直接抽样、互相检验的办法对市食品工业公司所属的天生园、安宁、七里河、东岗、段家滩、西固、清真等 7 个食品厂生产的酱油、味醋质量和价格进行了检查。价格执行无误,但有半数企业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对七里河、东岗、天生园、清真、西固食品厂发出了《违反物价纪律警告通知书》,以示教育;二是对中小学校学杂费的检查。各县区物价检查所对学杂费收取情况进行了抽查。共抽查中学 30 所,小学 47 所,发现有 14 所中学,11 所小学,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违纪总额达 20.41 万元,平均每个学生增加负担 5.67 元。对 7 所学校发出了《处理决定书》,要求学校将 1987 年度多收学费退还学生,无正式规定的收费项目上报物价部门审批;三是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冷饮价格进行检查。全市投入检查力量 160 人,共查了 1620 户,发现违纪的 844 户,经济制裁总额 29291 元。同时将冷饮价格在《兰州晚报》公布,并印制了《冷饮价格表》,张贴于门市部和车箱上,发动

群众监督，通过这次检查整顿，收到一定成效。

在 1987 年度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1356 起，没收款 33.77 万元，罚款 4.98 万元，退还用户 2.23 万元，经济制裁 40.99 万元。省电力局物资公司，1987 年以计划价格每吨 4270 元，将铝锭 9.88 吨调拨给本公司所属劳动服务公司。该公司随即每吨加价 1980 元，以 6250 元的价格全部销售给省物资局兰州供应站经销服务部门，获得非法收入 61750 元，被市物价检查所查出，全部没收。

1988 年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年。市物价部门加强了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全市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2841 起。经济制裁总额 179.74 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 146.09 万元，退还用户和消费者 10.59 万元，罚款 23.06 万元。通过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检查，狠刹了非法经营，转手加价倒卖之风。物价检查部门以化肥、农药、农膜、柴油和农机为重点，对生产、流通环节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了 236 个产销企业，查出价格违法案件 24 起，违法金额 7.39 万元，经济制裁总额 7.81 万元。

同时，全面开展了财税物价大检查。全市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384 起，违法总金额 173.30 万元，经济制裁总金额 124.52 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 110.94 万元，退还用户和消费者 4.90 万元，罚款 8.68 万元。使全市有价格和收费的 1893 户企事业单位，普遍地受到了一次价格法规教育。

1989 年，全市各级物价检查机构进一步加强了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法制建设，建立健全了物价监督检查体系，基本形成了专群结合的网络。这一年，全市共组织检查组 967 个，参加检查人数达 5373 人（次），被检查单位 23321 个。被检查的商品数和非商品收费 69 万多个，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868 件，其中一般违法行为 2641 件，一般违法案件 178 件，重大案件 49 件。经济制裁总额 192.19 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 168.55 万元，罚款 21.27 万元，退还用户和消费者 2.37 万元。

这一年，为保持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稳定，全市物价检查机构狠抓了 19 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产销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的检查。对经营 19 种生活必需品的 4307 户企业进行了检查，对 385 户违法户进行了处理，经济制裁总金额 11.37 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 9.94 万元，退还用户 1435 元，罚款 1.2 万元，维护了消费者利益，得到了群众好评。

在本年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全市共抽调 353 名专职物价干部，组成 83 个检查组开展了物价大检查。共查出价格违法案件 143 件，查出价格违

法金额 156.3 万元,上缴财政 90.1 万元。通过大检查有效地制止乱涨价的歪风,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稳定市场物价做出了贡献。

1990 年,兰州市物价检查所重点开展了煤炭行业价格检查。共查市、县(区) 50 个经营网点,有问题的 14 个,没收非法收入 19.9 万元。同时,开展了电力行业价格检查。共查市电力行业所属单位 12 个,有问题的 9 个,没收非法收入 17 万元,退还用户 18 万元。

二、价格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方法

(一) 价格监督检查的范围:

物价检查所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二) 价格监督检查的内容:

1. 监督检查在价格的制定与调整方面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物价管理分工权限办事,有无越权和擅自变动上级管理的物价。

2. 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价格措施,作价办法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3. 监督检查国家规定的重要工农业产品价格是否准确贯彻执行;企业是否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家在物价方面的各项规定。

4. 监督检查现行价格是否合理,一方面要调整了解各种产品的生产成本、流通费用、产销、供求情况以及产品质量变化情况;另一方面还要检查计算价格是否合理。

5. 监督检查企业的物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三) 价格监督检查的方法:

1. 全面检查。主要是对某些主要商品的市场价格进行重大调整时进行。

2. 专业价格检查。是专门就某一部门、企业或事业单位的价格执行情况或某项商品价格以及收费问题进行的检查。

3. 时令性商品价格检查。对季节性应市的商品价格进行检查。

4. 经常性价格检查。按制度规定对某些商品的市场零售价格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1984 年 6 月 21 日,中共兰州市委批转了市物价局、标准计量局、商业局、

粮食局、工商局、供销社、总工会、兰州日报社八家单位拟定的《关于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百日竞赛活动的报告》，通知成立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评委会，并在市物价局下设临时办公室。7月中旬至10月中旬在全市三县六区商业、粮食、供销系统的343家零售企业中开展了首届兰州市物价、计量信得过百日竞赛活动（简称“双信”活动）。经过三个多月竞赛，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一、普遍提高了企业执行物价计量政策的自觉性。二、建立健全了制度，充实了力量，强化了物价计量管理，制定了缺一补一、内部罚十的制度。三、加强了业务技术训练，提高了服务质量，改善了经营作风，在百日竞赛活动中共收到群众表扬信1036件。四、促进了经济效益，仅城关区营业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19%，利润增长20.13%。百日竞赛活动结束后，经各级评委会初评和市评委会复评，评选出白银路粮油食品店等四家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和169名先进个人。同年12月30日，上午市政府在金城剧院召开了“双信”表彰大会，副市长安琨康在会上讲了话并颁了奖。

几年来，“双信”活动有了长足的发展，从流通领域发展到生产领域，从国营、集体企业发展到个体工商户。不但评出了信得过单位，还评出了信不过单位。1989年6月29日，对随意涨价，边查边犯，屡教不改，在广大消费者中造成很坏影响的城关区蔬菜公司道升巷副食商场罚挂“物价信不过单位”黄牌十天。对原信得过单位市百货公司东方红百货商店等三家单位在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中因违反物价法规，问题严重，摘取了信得过牌匾。

从1984年开始，到1989年全市共有1248家企业报名参加信得过活动，共评选出信得过单位57个，先进单位88个，先进个人368名。对荣获信得过“三连冠”的白银路粮油食品店由市精神文明办公室颁发了奖杯。在1988年全国计量法规抽查中，兰州市受到了国家的表彰和奖励。

四、明码标价制度

商品实行明码标价，是物价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1951年11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制定并公布“兰州市场交易实行明码标价暂行办法”，规定自当月5日起施行，这是解放后最早实行明码标价制度。详见附录二。1959年，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就明码标价问题，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通过检查使企业普遍建立了价格标签，实现了“有货有价，货不离价”。此后，各企业自行设计标价签延续到1986年。1986年，随着价格体系和物价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入，商品价格形成由单一的国家统一定价发展为国家统一定价，国家指导

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根据国家物价局要求各地研究推行成都实行统一商品标价签制度经验的指示，市政府要求贯彻执行。为了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由市物委、商业局、供销社、二商局、市劳动服务公司、市物价检查所等组成“推行统一商品标价签制度领导小组”，市物委副主任梁书民任组长，商业局副局长姚海容、供销社副主任王成基任副组长，下设临时办公室。由市物价检查所统一设计和监制红、蓝、绿三色标价签。红色标价签代表国家定价，蓝色代表国家指导价，绿化代表市场调节价。红、蓝、绿标价签按规格大小共分7类21种。1986年5月，在兰州市百货公司经营部等六家先行试点，7月上旬在全市推广。为便于企业正确使用标价签，市物价检查所汇编了《全市统一商品标价签文件汇编和商品目录》。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统一商品标价签制度，市物价检查所制定了《对违反统一商品标价签制度实行经济制裁的试行办法》。1989年，又对三色标价签作了改进，增加了批发价、批零差率和进货地等内容，对不同行业采用了不同形式的明码标价制度，使国营、集体企业明码标价率达到100%，个体工商户达到95%。

第三章 信息、统计与研究

第一节 价格信息

价格信息是随着经济体制和价格体系的改革在物价部门出现的一项工作和任务。为了适应形势需要,兰州市物委于1985年2月正式成立了价格研究室。主要负责全市价格改革的调查研究和信息服务及综合统计工作。

根据兰州市的实际情况,市物委提出了信息工作要为全市各级物价部门正确执行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改革服务,为上级领导进行宏观决策服务,为发展兰州市工农业生产、搞活流通、指导消费服务的指导思想。制定了信息工作要及时宣传报道党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价格改革措施,搜集反映兰州市及全国各兄弟城市的价格改革动态和价格管理经验,进行信息反馈等项任务,同时,还决定建立价格信息网络,创办价格信息刊物。

1985年以来,首先从市区主要企业中选定了十个信息点,选聘了73名信息员,初步建成了纵向的信息网络。其次,在全国范围内,与各省会城市及省内外其他有关城市的160多个单位,建立了常年价格信息资料交换关系,每年平均收到信息刊物1000余份,初步形成横向的信息网络。1984年下半年,参加了西北五城市价格信息协作区组织。截至1988年已参加活动8次,其中,由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主办活动2次。仅在这8次活动中,就搜集和得到各种有价值的信息资料66种。1986年,参加了广西桂林举行的全国省际间第五次价格交流会议,搜集到各种信息资料38种。1986年派出5人,分赴到全国十八个城市,搜集到蔬菜、饮食、旅店、照像、服装加工等多种商品价格和商品价格收费标准信息资料46种。这些资料的取得,为制定兰州市的价格改革和部分商品价格、非商品收费的调整方案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1988年,市物委又参加了北方十四城市价格信息协作网。

1985初,创办了《兰州物价》,为兰州市价格信息交流的不定期刊物。主要内容是宣传党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报导兰州市物价管理情况。传播兄弟城市物价改革经验。公布兰州市及外省市部分商品调价信息。向兰州市领导反映物价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表扬执行物价政策好的

单位,通报典型违纪案件,供有关单位、有关领导和友邻省市物价部门作参考。截至1989年已出刊157期,计20000多份。同时,开展了价格信息的无偿咨询服务工作。据不完全统计,自1985年至1989年共接待本省市、外省市数百个单位和个人的来信来访。无偿提供牛皮、鲜羊肉、麻袋等农副产品、石油制品、化纤原料、家用电器、搪瓷制品、铝制品、胶鞋、酒类等工业产品以及非商品收费等方面的价格和信息数百条。

第二节 价格统计

价格统计工作是物价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收集、整理、计算和分析各类商品价格的变动情况,为上级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一定参考数据。统计工作的具体要求是:及时、准确、完整。1984年,兰州市被列为直接向国家物价局报送价格统计报表的单位。每年按要求上报的报表,有旬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上报国家物价局的有:价1表《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月报表》;行1表《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行情旬报表》;行2表《主要城市生产资料市场成交价格行情旬报表》、《全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报表》。1988年,全国物价统计工作会议上又新增加了价4表《100种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各种价格形式比重表》;上报省物委的报表,除抄送上述五种报表外,还包括物业1表《商品零售及非商品收费价格调整情况季(年)报表》;物业3表《工业品出厂价格调整情况季(年)报表》、《补充资料之一》、《补充资料之二》、《补充资料之三》;物业4表《财政对价格补贴情况表》。上报的各种报表总计199份,报出价格16400多个,其中:上报国家物价局97份,报出价格8000个;上报省物委102份,报出价格8000个,撰写统计分析5份。这些报表,不同程度地为各级领导及时掌握兰州市场物价动态,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为确保物价业务统计报表质量,自1984年开始,在近郊四区的铁路新村、永昌路、建兰路、安西路、古浪路、山丹街、十里店7个有代表性的集贸市场,建立了调查点,共选了66个品种,在上述各市场工商所聘请了兼职采价统计员。在市区选择了酒泉路、南昌路等副食商场和粮食局、煤炭工业公司、物资贸易中心,聘任了兼职采价统计员,指定了68个品种,每逢5日、15日、25日上午将当日的市场价格采齐后电话上报市物委研究室。在农副、医药、百货、果品、五金、食品等六个公司建立了统计调查点,聘任了6名兼职采价统计员,每月26日左右按月报品种要求向市

物委报送当月的市场价格,由市物委专职统计员汇总后,于次月1日前上报国家物价局及省物委。为提高统计报表的时效性,1989年,市物委配备了AST286电子计算机。1990年,开始通过微机采用远程通讯方式直接向国家传送统计报表。同时,接收到全国35个大中城市以及全省13个地、州、市、县的指数变化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反映,使领导能随时了解全国、全省价格变化趋势。

第三节 研 究

一、学会组织

1986年4月25日,兰州市价格学会成立,是研究价格理论和价格政策的群众性学术团体。主要任务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对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价格政策的研究,进行价格理论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介绍国内外价格理论和价格管理情况,推进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学会在全市各经济部门 and 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吸收正式团体会员15人,个人正式会员100名,经选举并报上级批准,产生了由31名理事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

表 68 兰州市价格学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名表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职务及职称
名誉会长	马金荣	女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特邀顾问	刘家声	男	兰州大学经济系教授
特邀顾问	纪文林	男	兰州商学院副院长
顾 问	傅明道	男	中共兰州市委党校县级教员
顾 问	魏列琳	男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主任
会 长	武德俊	男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副主任

表 68

续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职务及职称
副 会 长	梁书民	男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副主任
副 会 长	曹希旺	男	兰州市物价委员价格研究室副主任
秘 书 长	曹希旺	男	兰州市物价委员价格研究室副主任
副秘书长	李惠忠	男	兰州市物价检查所一科副科长

表 69 兰州市价格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成员名表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职务及职称
刘化民	男	西北师范学院经济系物价专业讲师
张顺禄	男	兰州市商业学校物价专业讲师
张应祖	男	城关区物价委员会干部
黄钦兰	男	西固区物价检查所所长
达彦刚	男	永登县物价委员会副主任
陆持伦	男	市糖业烟酒公司物价科科长（已退休）
刘 钰	男	市粮食局农管科干部
王中懋	女	市统计局城调队办公室副主任
郝培林	男	市二轻局物价科干部
江毓秀	男	兰州商学院教师
武德俊	男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副主任
梁书民	男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副主任
曹希旺	男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价格研究室副主任
李惠忠	男	兰州市物价检查所农副科副科长
伏维民	男	兰州市物委副科长

表 70 兰州市价格学会理事会理事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王秀兰	市物委	副科长	江毓秀	兰州商学院	教 师
伏维民	市物委	副科长	吕学义	兰州市回收公司	副科长
王世珍	市物资局	干 部	张 文	交电站	科 长
乔淑芬	市百货公司	科 长	梁书民	市物委	副主任
陈润美	市医药公司	副科长	李惠忠	市物检所	副科长
刘凤玲	市食品公司	副科长	刘化民	西北师范学院	讲 师
陈德志	市食品工业公司	科 长	张应祖	城关区物委	干 部
武德俊	市物委	副主任	白国俊	七里河区物检所	负责人
曹希旺	市物委	副科长	达彦刚	永登县物委	副主任
杨精诚	市检查所	副所长	刘 钰	市粮食局	干 部
张顺禄	市商校	讲 师	郝培林	市二轻局	干 部
黄钦兰	西固物检所	所 长	刘长顺	红古区物价所	副所长
安振亚	市体改委	干 部	陆持伦	市糖酒公司	科 长
郝相厚	市 物 委	干 部	王中憬	市统计局城调队	副科长
王斌荣	市供销社	干 部	林宏福	市物委	科 长
马永志	市委政研室	干 部			

二、学术活动

学会成立以来,先后召开学术报告会两次,听讲人数达 500 人。报告的内容有:中国价格学会理事、兰州大学马列教研室主任刘家声教授作的《关于粮食收购价格水平研究》和《关于价格改革的探索》。1987 年 3 月 19 日,学会召开了 1986 年年会暨首次理论讨论会。总结了学会成立一年来的工作,肯定了成绩,寻找了不足,安排了下年度的工作。理论讨论会以总结价格改革的经验为主题,发表了论文 10 篇。论文的主要内容有:市物委价格研究室的

《兰州市价格改革回顾》、市城调队王中慷的《初议我市价格改革》、市二轻局郝培林的《谈谈二轻产品价格的改革工作》、市委党校傅明道的《价格监督与物价稳定》、兰州商学院罗克昌的《统一的社会平均盈利率不能实现利润平均化》、兰州市商校张顺禄的《试论国家指导价格的依据》、兰州商学院纪文林、江毓秀的《定价成本的几个问题》、西北师范学院刘化民的《价格学与其他经济学科互相关系初探》等。这次理论讨论会内容丰富，观点鲜明，资料翔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因而深受与会的本学会会员、市级各有关部门、大中专院校及兄弟学会的领导和同志们共 120 多人的好评。年会上，增补马立旺、任士生、朱延江、赵世武、张兴国等 5 人为学会理事。

学会成立以来的几年中，组织部分理事和会员深入到兰州市蔬菜、五金、工贸中心、三县五区等单位召开专题座谈会。调查和整理了兰州市价格改革以及蔬菜、7 种工业品价格放开后的情况和资料，写出了 10 多篇调查报告，陆续转登在学会和市物委编印的《兰州物价》刊物上。1986 年 7 月，学会还派出了三名理事赴扬州参加了全国高校物价教学研究会举办的“国内外价格理论专题讲座”，听取了中国价格学会理事、天津南开大学贾秀岩等专家、学者的报告。同时考察了南京、无锡、苏州等市价格学会的工作情况，学到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同时，按照学会章程规定，学会与挂靠单位合作，出版了两期《兰州物价》特刊，印刷 5000 余份，发送全国近百个城市的兄弟学会单位。此两期刊物刊载论文 8 篇，调研材料 5 篇，经验交流及工作建议 4 篇。印发调研材料逾千份。

此外，加强了与其他学会的联系，参与了物价业务培训。1986 年下半年，学会派出了五名理事参加了兰州市城市经济学会成立大会，学会推荐出 3 篇论文参加了市社联第四次代表大会上举行的社会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几年来，学会共派出数十人次，帮助有关单位举办了十多期专职、兼职物价人员培训班，参加学习的共 470 多人，讲授物价政策和有关商品（产品）价格的作价办法及物价工作基础知识，共计近 250 多个学时。

第四章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兰州市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始于解放初期,后来逐步形成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典型调查,主要是为研究和组织农副产品价格提供依据。1984年7月,兰州市根据国家的要求,正式成立了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与此同时,市属永登、皋兰、榆中、红古、白银、西固、安宁、七里河、城关三区六区也指定了专人从事此项工作。调查的主要品种有:小麦、胡麻、烟叶、桃子、生猪、黑瓜子、红枣、鸡蛋、苹果、冬果梨、玫瑰花、蔬菜、白兰瓜、百合等40个品种。为完成调查任务,在全市33个乡选择了52个点91户不同规模、不同水平的调查点,进行常年登记调查。

1984年至1990年,市农本队广泛、深入、系统的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向国家、省、市各级领导部门提供了部分农产品成本数据和产销情况,为制定农业政策和经济体制、价格体系改革提供了依据,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情况。在坚持常年登记调查和积累资料的同时,配合价格改革,多次对鲜蛋、牛奶、蔬菜、烟叶等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品种进行了专题调查,为发展兰州市农业生产、稳定市场、沟通商品信息、制定价格措施提出建议,起到了一定作用。

第一节 种植业产品生产成本

一、小 麦

表 71 1984年~1990年兰州市小麦亩产及生产成本表

单位:公斤/元

年 份	平 均 亩 产 (公斤)	每 50 公斤含税生产成本(元)
1984 年	110.87	8.14
1985 年	113.77	21.29

表 71

续

年 份	平 均 亩 产 (公斤)	每 50 公斤含税生产成本(元)
1986 年	115.21	15.11
1987 年	118.45	25.56
1988 年	249.15	28.73
1989 年	203.25	20.32
1990 年	264	23.33

二、胡 麻

表 72 1984 年~1990 年兰州市胡麻亩产及生产成本表

单位：公斤/元

年 份	平 均 亩 产 (公斤)	每 50 公斤含税生产成本 (元)
1984 年	137.50	17.43
1985 年	91.50	27.43
1986 年	110.90	28.57
1987 年	75	47.79
1988 年	136	41.91
1989 年	134.8	38.44
1990 年	72.25	50.31

三、蔬 菜

表 73 1984 年~1990 年兰州市蔬菜亩产及生产成本表

单位：公斤/元

年 份	平 均 亩 产 (公斤)	每 50 公斤含税生产成本 (元)
1984 年	2387.36	
1985 年	2592.48	5.91
1986 年	2679.18	6.45
1987 年	3618.30	9.15
1988 年	3572.70	13.62
1989 年	3874.30	15.06
1990 年	3696.30	18.34

第二节 养殖业产品生产成本

一、生 猪

表 74 1984 年~1990 年兰州市生猪生产成本及收益表

单位：头/元

年 份	生 产 成 本	纯 收 益
1984 年	117.65	17.30
1985 年	132.00	16.95
1986 年	129.80	51.40
1987 年	146.27	104.57
1988 年	97.91	91.19
1989 年	130.32	123.98
1990 年	118.34	103.75

二、鸡 蛋

表 75 1984 年~1990 年兰州市鸡蛋生产成本及收益表

单位：元

年 份	每 50 公斤生产成本	每 50 公斤纯收益
1984 年	89.49	18.51
1985 年	91.65	20.35
1986 年	101.22	13.79
1987 年	129.46	6.54
1988 年	145.62	14.68
1989 年	172.08	20.74
1990 年	217.28	6.64

三、牛 奶

表 76 1985 年~1990 年兰州市牛奶生产成本及收益表

单位：元

年 份	每 50 公斤生产成本	每 50 公斤纯收益
1985 年	55.34	-0.70
1986 年	55.57	1.43
1987 年	57.32	1.98
1988 年	28.59	4.55
1989 年	33.51	11.89
1990 年	37.72	5.07

第三节 经济作物产品生产成本

一、黑瓜籽

表 77 1984 年~1990 年兰州市黑瓜籽生产成本及收益表

单位：元

年 份	每 50 公斤生产成本	每 50 公斤纯收益
1984 年	33.37	100.60
1985 年	117.92	22.08
1986 年	64.52	65.48
1987 年	78.55	76.45
1988 年	100.23	134.34
1989 年	118.00	-0.73
1990 年	194.14	6.00

二、白 兰 瓜

表 78 1985 年~1990 年兰州市白兰瓜生产成本及收益表

单位：元

年 份	每 50 公斤生产成本	每 50 公斤纯收益
1985 年	7.94	8.06
1986 年	14.74	2.74
1987 年	12.92	11.08
1988 年	14.70	19.13
1989 年	15.56	18.03
1990 年	17.85	10.62

三、百 合

表 79 1984 年~1990 年兰州市百合生产成本及收益表

单位：元

年 份	每 50 公斤生产成本	每 50 公斤纯收益
1984 年	19.41	39.59
1985 年	29.35	69.13
1986 年	29.70	35.30
1987 年	31.62	13.38
1988 年	52.50	-3.88
1989 年	26.17	27.83
1990 年	56.40	-3.49

四、苹 果

表 80 1985 年~1990 年兰州市苹果生产成本及收益表

单位：元

年 份	每 50 公斤生产成本	每 50 公斤纯收益
1985 年	3.48	40.07
1986 年	3.96	36.79
1987 年	8.95	59.68
1988 年	13.17	66.33
1989 年	18.29	47.37
1990 年	16.47	66.82

五、桃 子

表 81 1985 年~1990 年兰州市桃子生产成本及收益表

单位：元

年 份	每 50 公斤生产成本	每 50 公斤纯收益
1985 年	16.42	21.46
1986 年	24.30	27.29
1987 年	11.12	36.64
1988 年	14.22	28.61
1989 年	14.37	38.90
1990 年	16.89	15.55



兰州市志

物 价 志

附 录

一、1991年~1997年兰州市物价工作纪略

价 格

农副土特产品价格

1991年上半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了粮油统销价格。扩大了蔬菜价格的放开范围,扩大了地产菜的购销差率。在5个国营菜店实行了优质净选、敞开柜台、放开价格的试点工作。同时放开了水产品 and 水果的作价差率。

1992年4月,调整了城镇居民口粮销价,实行了购销同价。调整后的价格,较原价平均提高41.8%。同时提高了奶牛饲料、牛奶、酱油、食醋、挂面及纯粮熟制品价格等22个品种,平均提高幅度为44.9%。

1993年1月1日,放开了市管各种规格品平价挂面厂销价格和纯粮主食销售价格。同时,对市管冬藏大白菜、胡萝卜、绿萝卜等品种价格全部放开。4月1日,组织实施了全面放开粮食销售价格,取消城镇居民、菜农口粮、农村返销粮平价供应工作,粮食销价实行市场调节,随行就市。

1994年6月10日,调整了兰州市的粮油购销价格,中等小麦每公斤收购价由0.311元调为0.49元,提高幅度为57.56%;中等玉米每公斤收购价由0.206元调为0.41元,提高幅度为99.03%。特一粉每公斤销售价由1.32元,调为2.00元,调幅为51.52%;特二粉由1.28元调为1.76元,调幅为37.5%。8月1日,调整了鲜牛奶的购销价格,即每公斤收购价由1.26元调为1.50元,调幅为19.05%;销售价由1.78元调为2.13元,调幅为19.66%。

1995年8月10日,对牛肉面、油条、大饼、蒸馍、花卷5个纯粮熟制品实行零售最高限价管理。11月15日,对兰州市区经营的粳米、食用植物油、肉食实行差率控制。12月,对边销茶实行计划管理、归口经营,价格实行国家定价。鲜菜继续实行差率控制。

1996年1月,对兰州地区餐饮业价格按“分等定级,优质优价”的原则,不同等级实行不同毛利率和加价率。6月1日,调整了鲜牛奶购销价格,即每公斤收购价由1.74元调为1.90元,调幅9.2%,销售价由2.49元调为2.66元,调幅6.83%。7月1日,兰州市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即中等小麦每公斤

收购(订购)价由0.49元调为0.71元,调幅44.9%;中等玉米每公斤收购(订购)价由0.41元调为0.57元,调幅39.02%。同时调整了政策性供应的成品粮销售价格,即每公斤零售价特一粉由2.00元调为2.70元,特二粉由1.76元调为2.54元,调幅分别为35%、44.32%。11月15日,对经营性业务供应的成品粮价格管理由零售最高限价改为差率控制。肉食、蔬菜继续实行差率控制。

1997年9月1日,调整兰州市边销茶销售价格,特制茯砖茶每50公斤调拨、批发、零售价分别由241.60元、255.10元和293.40元调整为303元、321和369元。10月26日起,恢复执行省政府1996年7月1日确定的政策性供应的成品粮销售价格。肉食、蔬菜继续实行差率控制。

重工业品及生产资料价格

1991年上半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了钢铁、石油化工价格;按照甘肃省统一安排,调整了刘家峡化工厂集资尿素价格。下半年调整了物资收费标准;制定了放宽生产资料价格的政策界限;对水泥价格进行了并轨。

1992年4月,在提高地方煤矿指导性计划煤炭价格的同时,提高了城镇居民用煤价格,平均提高幅度为83%。调整了钢铁、有色金属等价格,取消了计划外生产资料最高限价,对实行“双轨制”的部分生产资料价格并轨,实行一价。调整了平价化肥价格,尿素每吨由630元提高为750元,调幅为19.05%;硝铵每吨由494元提高为666元,调幅为34.82%。

1993年,根据国家和甘肃省的统一部署,提高了电价。对化工产品、建材、化肥等工农业生产资料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调节价的范围,缩小了计划价格的范围。

1994年4月,根据国家和甘肃省的安排,调整提高了电力价格。甘肃电网含税电价每千瓦时综合调高为3.516分。对石油价格实行计划内外“并轨”。从1994年6月5日起,兰州市场成品油国家统一零售价为:汽油70#每吨2710,柴油0#每吨2300元,灯用煤油每吨2410元。1994年2月和5月,先后两次调整提高了平价化肥零售价格。调整后的平价尿素每吨为1252元,硝铵为990元,进口二铵为2400元。

1995年10月,根据甘肃省的安排,调整了发电用煤、电力价格。发电用煤价格按每吨电煤13元(不含增值税)执行,确定95电量加价标准为2.43分/千瓦时。12月,调整了兰州市煤气价格,调整后的居民用煤气为0.87

元/立方米。从1995年9月10日起,兰州市场成品油国家统一销售价为:汽油70#批发价每吨2400元,零售价每吨2592元;柴油0#批发价每吨2050元,零售价每吨2214元。还调整了尿素、硝铵、化肥、磷肥、天然橡胶价格。调整后的尿素零售价每吨1997元,碳铵出厂价每吨为440元,磷肥含五氧化二磷14%~16%出厂价每吨430元。

1996年元月和12月,两次调整了成品油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汽油70#零售价每吨2710元,柴油0#每吨2615元,灯用煤油每吨2680元。1996年,调整了钢铁产品、桑塔纳轿车、民用爆破的价格,还调整了尿素、硝铵、碳酸氢钠价格。

1997年上半年,调整了电力价格和农电价格,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0.315元。还调整了尿素、磷酸二铵价格。

轻纺工业品价格

1991年上半年,调整了铅丝、圆钉、墨水、复写纸、医药、酱油等地产轻工业品价格。对实行差率控制的120种日用工业消费品和实行申报制度的黑白电视机、电冰箱等15种商品取消申报及差率控制的规定;放开了搪瓷制品、胶鞋、食糖及卷烟价格。

1992年,放开了除国家管理的9个品类以外的轻纺产品、日用工业品价格。

1993年,轻纺、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1994年,调整提高了国家定价的硫酸链霉素等86个药品价格,平均上调幅度为17.1%。

1995年1月,调整原盐、食糖价格。4月,调整晨光增效肥皂价格,零售价每条1.70元。11月,调整金银及金饰品价格,黄金含金量达到99.9%以上的,销售价格为103.53元。还调整了瓦楞纸、新闻纸、报刊、大中专教材价格。

1996年1月,根据省上的安排,调整食盐价格。500克袋装零售价省内精制盐为0.72元,省外为0.59元。1996年,调整18甲滴丸等63个药品价格。

1997年,根据国家和甘肃省的安排,对药品进行了整改工作,各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按实际进价和规定的差率作价,各种药品(不包括国家明确放开的药品)的批零差率为15%。1997年,调整利福平等45个药品价格。

收 费

1991年上半年,调整干洗、殡葬等行业的收费标准。下半年,放开了浴池、服装零活加工、黑白照像行业的收费标准。

1992年上半年,放开饮食行业综合毛利率、理发、洗染、宾馆、饭店、旅社和公园的收费标准。同时,提高了自来水价格。民用水每吨由0.16元调整为0.25元;生产用水每吨由0.30元,调为0.40元。下半年,调整提高公共汽(电)车票价。零票由0.10元提高为0.20元起价,人公里平均价由0.0369元调为0.0572元,提高幅度为55.01%;市区月票由9元调为15元,郊区月票由12元调为20元,平均提高幅度为66.67%。

1994年1月1日,调整提高自来水价格,每立方米工业一次水由0.20元调为0.25元;工业二次水由0.35元调为0.45元;工业水由0.40元调为0.50元;营业水由0.50元调为0.60元;生活用水由0.25元调为0.30元。7月1日起,征收供水建设基金,即每立方米征收0.10元。

1996年下半年,调整提高公共汽(电)车价格。零票由原“二角起价、一角进位、五站和三站一进”调整为“三角起价、一角进位、二站一进”;市区月票由15元调为23元,郊区月票由20元调为25元。12月,对兰州地区娱乐业价格按“分等定级,优质优价”的原则,不同等级实行不同收费标准和商品加价率。

1997年10月,调整了兰州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每吨0.40元。

管 理

机 构

1996年1月,刘洪胜就任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主任。9月,经市编委批准成立兰州市价格事务所,12月,成立兰州市价格信息中心。

1997年8月,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成立,12月,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兰州市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精神,“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改为“兰州市物价局”,兰州市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方案确定，新成立经营性收费管理处。

培 训

1991年上半年，举办物价员培训班两期，培训企业物价人员50名。

1992年，举办物价培训班31期，为工商企业培训物价人员1565名，经考试合格后颁发了《物价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1996年，举办物价培训班10期，为餐饮、娱乐业培训物价员500人。

制度建设

1991年上半年，制定了“四公开、一监督”制度，即物价政策法规公开，物价管理权限公开，物价管理办法公开，物价检查结果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并修订了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廉政建设的七项制度。

1992年，将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同廉政教育、整顿机关作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对物价干部的行政行为、思想道德进行了检查。

1993年，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同时，对广大物价干部进行了反腐倡廉教育。

1996年，修订完善了《考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1997年，贯彻市政府关于《管理年工作方案》，实行机关办公公示制度。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兰州市物价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

价格管理

1991年初，学习重庆市“四放开”经验，先后在全市48个国合商业企业实行了价格、经营、用工、分配四放开试点工作。征得上级同意，对省管价格的品种放开了71个，保留了30个；对市管的价格品种放开了39个，保留了8个。

下半年，根据国家和省物价工作会议要求，开展了对乱收费的治理整顿工作。通过治理整顿，摸清了兰州市共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部门51个，收费项目391个，收费标准5532个。整顿中发现有自立收费项目39项，收取金额达114.4万元，宣布取消26项。

1992年，放开了轻纺产品、日用工业消费品、重工产品、生产资料和农

副产品价格。截止年底,市以上管理的工农业各类商品的价格,除轻纺、电子9个品类、重工业和生产资料120个品类、农副产品2个品类继续实行国家定价外,其余品种价格,已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四放开”企业达612户,占全市企业总户数的74.18%。第三产业中的饮食、理发、洗染、宾馆、饭店、旅社以及公园收费标准全部放开。废除影响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98份。取消了商品价格和收费提价申报、备案制度和差率控制、最高限价。全年发放《企业定价资格许可证》3666户。

1993年,国家定价的商品价格比重已不足10%,市场调节价的比重占90%。

1994年上半年,制定了《关于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实行监审工作的规定》,对面粉、食盐、民用煤等11种国家定价的品种价格,食糖、肉食、蔬菜等12种放开价格的商品实行提价备案和申报、审批。

1995年下半年,实行行政首长负责的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市政府与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的党政领导一把手签订物价控制目标责任书,将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粮食、蔬菜等主食、副食品的生产、经营、价格管理任务等逐级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了纵横衔接、条块结合的双向控制目标责任体系。

1996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实行监审工作的规定》,调整了监审的部分品种,严格提价申报、备案制度。根据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兰州市制止牟取暴利的实施细则》,加强了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管理。加强了对农村物价的管理,制定了《关于加强农村物价工作的意见》。

1997年,继续坚持把物价工作同目标管理结合起来,巩固和发展了已经形成的首长负责、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物价管理格局。加大了清费治乱力度,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收费管理和监督制度。

监督检查与“双信”活动

1991年,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2070件,经济制裁金额66.8万元。

“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的参赛单位扩大到1000户。较1990年增加了21.4%。评选出县、区表彰的“物价计量法规先进单位”120户,市表彰的“兰州市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信得过单位”50户。

1992年,开展了农资、农电、铁路运价、医疗卫生、教育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专项检查和1992年度财税物价大检查,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1059起,经济制裁总金额104万元,退还用户16万元。

1993年,开展了对交通、邮电等行业的专项检查和一年一度的财税物价大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424起,经济制裁金额41万元。

1994年,重点开展了对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粮、油、肉、蛋、菜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404件,经济制裁总金额44.9万元。同时,大力推行了明码标价制度,全市95%以上的国营、集体经营单位基本做到了一货一价一签。

“双信”活动深入进行,工贸、民百等7家单位荣获第三届全省“双信”最佳单位;胜利宾馆获第三届全省“双信”优秀单位称号。

1995年,重点开展了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包括粮、油、肉、蛋、菜、水、电、民用煤气等价格的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1825件,经济制裁总金额177.6万元。同时,受理各种举报397件。对明码标价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

1996年,重点开展了电力、电信代办、房地产、出租车等行业的专项检查,节日期间的市场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1724件,经济制裁总金额200万元。受理各种举报204件。明码标价得到普及提高。

开展了第八届全市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优秀”单位评选活动,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荣获“全市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称号;锦华商厦等八家企业成为第八届全市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优秀单位。

1997年,重点对税务、公安、律师事务所、铁路、医院等行业的收费进行了专项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1028起,经济制裁总金额104万元。受理群众举报291件。全市检查评比验收明码标价示范点,明码标价普及率明显提高。

全市有近5个行业200余家企事业单位和合资、私营企业参加了第九届全市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优秀”单位评选活动,评出市、县区“双信”单位43个,并评选了全市“双信”工作先进工作者29名。

信息、统计与调查

1991年,与全国160多个大中小城市的物价部门建立了价格信息资料的

交换关系,收到信息资料 2355 份,编印《兰州物价》23 期,印发 2600 余份。

上报国家物价局各种报表 53 份,价格 356 种;上报省物委各种报表 65 份,价格 364 种,撰写统计分析 35 份。

调查了 40 个农副产品生产成本,撰写了 10 篇报告,在甘肃省农本调查工作会上,被评为第一名,受到表彰。

1992 年,与国家物价局信息中心计算机并网,建立了信息终端站;在全市工商企业中发展信息网络户 163 户,编印《兰州价格信息》周刊 26 期,7800 份。

物价统计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在郑州召开的全国大中城市物价统计工作会上被评为第一名,受到国家物价局的表彰。

调查 32 个农产品成本,建立 91 个农本调查点。

1993 年,编印《兰州价格信息》周刊 1.3 万份。

市农本调查队更名为工农成本调查队,对 21 户工业企业的 49 个工业品成本和 91 个农本调查点的 32 种农副产品生产成本进行了调查分析。汇编了 1990 年~1992 年的农产品成本及经济效益资料。

1994 年,与甘肃省内 14 个地州市建立了价格信息交流关系;编印《兰州价格信息》1.7 万份。

物价统计工作中上报价格 1.7 万个。

调查 36 个农产品成本,撰写调查分析报告 5 篇。

1995 年,编辑《兰州价格信息》36 期,印发交流 6680 余份;

向国家和省物价局上报 6 种业务统计报表,价格总计 1.4 万个,形势分析材料 12 篇。

调查 40 个品种的农产品成本,测算全市农村劳动日工价;撰写 9 篇调查报告。被评为全国、全省物价系统成本调查工作先进集体。

1996 年,编辑《兰州价格信息》36 期,印发 6700 余份;编写《兰州物价》36 期。

向国家及省物价局上报 6 种业务报表 400 余份,约 1.7 万个价格,形势分析材料 12 篇,被国家计委评为“1996 年度全国价格统计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调查 40 个品种的农产品成本,撰写 10 篇调查分析资料。被评为全省物价系统本成调查工作先进集体。

1997 年,编辑印发《兰州价格信息》50 期,约 1.5 万份;编写《兰州物

价》36期，向国家和省物价局上报各种监测报表及价格动态说明288份，价格约2.1万个，继续被国家计委评为“1997年度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调查43个农产品生产成本，测算1051832平方米供热成本。被评为甘肃省物价系统成本调查工作先进集体。

二、重要文献辑录

(一) 兰州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布告

(1951年11月5日)

(51) 工商管字第529号

为了改进旧的商业经营方法，建立新的交易秩序，展开营利多销，公平交易，货真价实的明码标价运动，兹制定“兰州市场交易实行明码标价暂行办法”，公布登于后，希本市工商业界及摊贩一体遵照施行为要，此布。

兰州市场交易实行明码价暂行办法

第一节：为了公平交易，货真价实，实行明码标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节：凡在本市工商业户，不论国营、公营、私营合作社、摊贩在门市部或市场进行批发零售交易者，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第三节：各工厂、商号、摊贩（以下简称厂商），必须依照公平合理，薄利多销原则，自行拟定所售各种商品价格，对拟定的货物价格或欲变动的货物价格须报工商联转工商局审查，其具体办法由各同业公会、合作办事处和摊贩市场管理委员会自行制定之。

第四节：各厂商应将所规定之价目表，除贴置于明显易见之处外，须在各种商品上单行标价，并须注明商品牌号、等级、名称。

第五节：各厂商必须按照规定之价格进行交易，不得抬高或降低，亦不得以坏货顶好货，欺骗顾客，交易成立，开具发票时必须与标价相符。

第六节：凡违反以上规定或将明码标价作为形式，仍然暗地进行要价还价交易者，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处分。

第七节：工商联各同业公会、合作办事处及摊贩市场管理委员会，须指定专人负责，经常督促检查并由工商局派员随时抽查。

第八节：为切实贯彻本办法，各厂商均有互相监督执行之责，任何人均有随时检举之权。

第九节：本办法经呈请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二) 兰州市明码标价应注意事项 (十条)

1、明码标价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为了有利于工作展开，并奖励设法减低成本或流转费用起见，暂不作统一评议硬性规定，但须根据薄利多销原则，计算合理利润，用卡片标明公平合理的标价（批发亦同）。

2、各厂商、摊贩必须依照自行标定的价格售货，不得同日数价、任意变更或涂改。

3、实际成交一定要是所标价格，不得低于或高于所标价格（即不二价，不欺骗）。

4、为避免欺骗群众，由市推行委员会制定统一卡片格式，各推行小组得依式制定（附格式一份），标价力求醒目，不得模糊不清或涂改。

5、卡片必须附于货上，严禁以假货充真货，以坏货充好货等欺骗行为，同时卡片必须经过推行小组盖章方为有效（若改价时交回旧卡片）。

6、各厂号、摊贩合作社，明码标价的，不得在暗中要价还价，或袖内捏手，做暗盘黑市交易。

7、各厂号、摊贩合作社，标定价格时，不得牟取暴利，或少数人暗中操纵，抬高标价，并不得借口自己成本高，干涉其他标价较低业户。

8、如有故意违犯上列各条规定，按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分，如批评、公开悔过、吊销营业证，开群众会教育、法办等。

9、为了把明码标价工作做好，除各推行小组负责外，工商摊贩、合作社各业互相之间，可展开检查与检举，顾主或市民亦可随时检举并批评教育。

10、宣传工作与动员群众，是做好明码标价的前提，各推行小组，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简明标语、广告、黑板报等认真进行宣传，在进行工作的同时应培养积极分子，展开挑战应战，争取所明码标价订入爱国公约内，坚决实现明码标价，并争取受表扬或当模范。

兰州市明码标价工作推行委员会

(三)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省、市领导的指示精神，为了切实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进一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势的要求，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和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以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增强中心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特提出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若干意见。

一、关于工业产品价格

对于工业产品的价格管理，原则上与计划管理一致起来，即省上管理指令性计划产品和中央下达的重要产品；市上管理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地产地销的计划产品；县区管理本县、区的计划产品。其他未列入计划的产品由企业定价，实行市场调节。各级企业都生产的同一产品价格出现矛盾，由市上统一协调解决。

1. 生产资料计划内的执行规定价（包括临时价），允许企业自销的产品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除国家有规定的外）由企业自行定价，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2. 生活资料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统一价格的外（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允许企业自销部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和零售企业的分别在不高于零售价和批发价的范围内，由企业自行定价销售。

3. 对部分重要的地方工业产品，如日用化工、玻璃制品、棉纺织品、针织品、厨房用品、镗铁制品、中成药、医疗用品、食品及饮料、皮革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各类家具及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各类包装物、水暖用品、汽车配件、拖拉机、内燃机配件、工矿配件、地方建材、小煤炭、陶瓷以及民政部门所属企业的产品等，实行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按照大管小活，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由市上管政策、管定价办法、管少数标准品价格。大多数产品的具体价格，分别下放县区。工业公司（总厂）或生产企业按定价办法核定。

4. 国营、集体、乡镇企业用议价原材料生产的产品（除国家有规定的外），由企业自行定价。

5. 实行专业化协作和向社会扩散生产加工的零部件及半成品价格由企业自行商定，最终产品价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边角余料，凡实行对口定点供应的，其结算价格可参照回收部门的供应价，上、下浮动，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7. 新产品试销价格，由企业自行核定，试销期一般为一年，个别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的可延长到二年。试销期满后，按价格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8. 出口产品由生产企业与外经部门或口岸协商定价。

9. 凡中央、省、市规定执行浮动价格的，企业有权在浮动幅度内自行制定价格。

10. 实行优质加价的政策，拉开质量差价。凡获得国家金质奖的产品，可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20%，获得银质奖的可加价 15%，获得优质证书的可加价 12%，获得省优质证书的可加价 8%，获得市优质证书的可加价 5%（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加价幅度由生产企业根据产销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凡实行优质加价的产品，在出厂时要有明显标志，质量达不到优质标准时，加价自行撤销。

11. 对常年生产、季节消费的产品，可实行季节差价，在规定价的基础上，允许上下浮动，销售旺季上浮不超过 10%，淡季下浮幅度不限，由企业自行确定。

12. 计划外出省的工业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议定。

13. 外地来兰联营、合资、独资等形式兴建的各种生产企业，在试产期间价格自定，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价格，并适当从优照顾。

二、关于物资及生产用煤价格

物资实行一县一价后，兰州市区的物资价格，由市上统一管理，远郊区的下放到区管理。

14. 各级物资供销企业除经销计划内的物资和生产用煤执行规定价外，计划外协作、调剂和串换的物资，由企业按规定作价办法自行定价；串换所发生的平议差价，允许计入销售价格；经加工改制的物资，加工费可计入销售价格。

15. 按规定允许自销进入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的物资，实行公开标价，成交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16. 用地方外汇进口的材料、设备，实行代理价，其价格由代营企业按

进口成本加代营费用及利润（3%以内）的办法自行核定。

17. 代购、代销、代运、代加工的收费（含生产资料），由企业按规定办法自行计收。

三、关于消费资料工业品市场的价格

兰州市场消费资料工业品价格，不分企业隶属关系和性质，由兰州市统一监督和管理。

18. 国家调拨分配的一类、二类重要商品、医药品、专卖品、家用电器和其他实行统一价的商品，一律执行国家规定价格。

19. 三类商品中的大商品，由企业按规定价办法自行定价；三类商品中小商品价格，由经营企业自行定价，实行市场调节；国产手表、缝纫机、电风扇、收音机等四种商品价格由经营企业自定。

20. 对自选商场的价格管理，适当放宽。计划外自行采购的毛纺织品、名牌自行车、摩托车、名酒、家用电器（国产彩电除外）价格，可实行高进高出、低进低销的原则，从购进到零售进销差率定为20%。对花色、款式、造型新颖、市场变化快的紧缺消费品，如花布、服装等商品在规定价的基础上允许在不超过11%的幅度内自行浮动，其他一般商品执行规定价格。

21. 出口转内销的日用工业品，执行内销价格，如包装质量不同，可按实际成本另行定价。

22. 农村供销社和乡镇商业经营的商品除国家分配的执行规定价外，其他自行采购的不分类别，全部由企业按作价办法自行定价。

23. 为了扩大销售，便利消费，搞活经营，批发、零售企业，除计划分配的商品外，其他商品不分系统内外、不分销售对象，允许在不超过批发价和零售价范围内试行按批量多少作价和采取优惠措施。

24. 外地来兰开办的经营企业，服从本市价格管理，有经营特点，可实行优惠价格。

25. 物资回收价格，除废金属执行规定价外，其他品种由经营公司和基层企业自定。

26. 农业生产资料，凡国家分配的农机、农药、化肥等要执行规定价（包括农机产品的临时价、浮动价、优质价），其他自行采购的商品，由公司规定作价办法自行定价。小农具、车马挽具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

27. 积压、滞销及残次商品的削价处理权限，全部下放到经营（生产）企

业。

四、关于农副产品的价格

除国家有规定的品种执行规定价格外，其他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议销价格由经营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购销差率，自行核定。

28. 小麦、玉米、油菜籽、烟叶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按“倒三七”固定比例计价。其他粮食品种价格由购销双方议定。

29. 蔬菜价格，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规定逐步放开。物价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管理，经营部门要起主渠道作用，安排市场，平抑物价。

30. 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价格。为了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按省政府有关通知实行最低保护价和最高控制价。养猪户可以同国营、集体或个体经营者在规定幅度内自由成交，也可以自宰加工和议价销售，实行多渠道经营。国营食品公司要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购销业务，满足市场需求。

猪肉分部位和猪下水的销售价格由市食品公司核定，各种酱肉、灌肠和熟制品，实行死毛利、活价格的管理办法。毛利率由市物委统一掌握，市食品公司在规定的作价办法和毛利率幅度内制定价格。

31. 放开牛、羊肉价格，实行议购议销。本着购得进、卖得出的原则，由企业按规定作价办法在不高于指导性中准许价 20% 的幅度内自行定价。

32. 鸡蛋除用平价饲料生产的部分执行规定价格外，其他鲜蛋、再制蛋价格由企业自定。

33. 各种家禽、野味、水产海味、瓜果等鲜活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经营企业自定。

34. 牛奶价格由市上统一管理。

35. 畜产品中的三毛一皮（绵羊毛、土种毛、改良毛、黄牛皮）按省政府有关文件执行，其他品种和竹木山货、土特产品购销价格放开，取消原来控制幅度，随行就市。

36. 中药材除国家规定管理的麝香、甘草、杜仲、厚朴外，其余品种由企业按作价办法自行定价。

37. 苗木、籽种由生产和经营企业自行定价销售。

五、关于饮食品及粮食复制品价格

对饮食品及粮食复制品的管理，贯彻平议有别和管毛利、放价格的原则，并逐步对饮食业实行分等定价的管理办法。

38. 六区的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分类毛利率和企业等级标准由市统一管理，三县的由县物委管理，具体饮食品种的价格由主管公司按规定作价办法，提出意见，征得市物委同意后执行。

39. 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传统风味名特饮食品种的毛利率可以扩大到50%，由经营企业在此幅度内自行掌握核定价格。

40. 乡镇企业、农村专业户加工生产的饮食品价格随行就市，不受作价办法的限制。

41. 粮食部门用平价粮油生产的粮油复制品价格，除挂面由市物价部门管理外，其他品种均由市粮食局核定。议价粮油及其加工制成品价格由县区管理。

42. 饲料价格，除用计划内分配的平价和中价粮指标加工生产的执行规定价格外，其他由主管公司或生产企业按规定自行定价销售。

六、关于非商品收费

非商品收费的管理权限适当下放，改革管理办法，放开一部分收费价格，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搞活各项服务，方便群众生活。

43. 交通运输业的运杂收费，除国营、集体经营的大小型客货汽车的运价、机械装卸收费执行省管价格外，其他的民间客货运输及非机动车辆的运输装卸收费的制定或调整权限下放市交通局。

44. 下放旅店等级的审批权限。市物价部门负责制定旅店业的等级标准和收费标准；各旅店的等级由主管公司和县区审定，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由市物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乡镇开办的三级以下旅店由企业自行定价。

45. 服装零活加工实行浮动价，浮动幅度由市物委确定后，具体的收费标准由企业在规定幅度内自定。

中式便服的加工费由企业自行核定。

出国人员的服装加工费在特级标准的基础上加价不超过40%。

乡镇、街道、城市待业青年新开办的服装加工店收费，可在不超过乙级店收费标准（含浮动价）的范围内自定。超过乙级店标准的由当地县区物价

部门审定。

46. 国营照像、洗染、理发、洗澡的收费仍按原来权限和办法管理；乡镇集体开办的上述服务业收费由企业自定。

47. 社会公共福利事业收费，除房租、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票价、医疗收费、学杂费、托幼费、水电费、公园门票、涉外收费及殡仪火葬等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外，其他的收费，由经营单位自定或双方议定。三县的生活、生产用水收费由县上按有关规定自定。

48. 文化娱乐及体育活动收费，除电影和专业文艺团体的演出票价按有关规定外，游泳、滑冰、划船及衣服、用具的租赁费下放到业务主管部门或县区管理。

49. 各种修配服务、棉花加工、棉衣拆洗、手工织补等收费，由企业按规定办法自行定价。

50. 城镇居民点、楼群开办的大饼、面条等主食品简加工及其他服务项目收费，由开办单位或经营者自定或双方议定。

七、对实施上述办法的要求

上述办法实行后，基层单位的物价工作任务加重了，责任加大了，因此，各有关单位都要进一步加强物价工作的力量，健全物价机构，充实物价人员。凡是没有按规定设立物价机构或配备物价人员的企业都不能享受自行定价的权力，应由上一级主管单位的物价部门代管；要建立物价管理制度，健全价格核算审定和登记手续，自定价和协商价要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县区物价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当地物价部门的检查、监督，全行业重大的价格调整，应事先征得物价主管部门同意，各级各类经营企业和个体户出售的商品，不论是规定价、浮动价、自定价、还是议价，都要实行明码标价，并分别注明价格性质。要教育广大职工严格执行物价政策和纪律，自觉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要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兼顾国家、企业和消费者利益。特别是国营企业，要珍惜信誉，发挥主导作用，把平抑物价的重担挑起来。

各级主管部门、物价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正确处理“管”与“活”的关系，使之既要利于搞活经济，又严格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防止和克服在搞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消极因素。坚持制止乱涨价、乱收费。对违反物价政策和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因此，各级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物价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广大职工的物价政策和纪律教育。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价格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经常调查分析群众中对物价问题的反映，有针对性地进行生动具体的宣传解释。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四）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市物价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订的物价方针、政策、法令、条例、办法及各种产品（商品）价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全市物价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并对全市物价系统的业务技术工作，负责指导的责任。依照国家的政策，改革价格管理办法，调整不合理的价格结构，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加强市场物价管理，保证企业合理经营和消费者的利益，为实现“四化”多做贡献。

第一条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本委职工都要以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努力学习，深刻领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自觉从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并在工作中贯彻执行。要刻苦钻研经济理论和物价知识，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积极改革，勇于创新，做改革的促进派。

第二条 执行“准则”，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要坚决贯彻执行“准则”，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话说在当面，不犯自由主义；办事公道，不徇私情，不拉关系，不走后门，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第三条 改进作风，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要进一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不断增强革命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1. 办事不拖拉，不推诿，不扯皮，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做到定期任务按时完成，紧急事项随到随办，一般文件三天内办完，个别需要多方联系、调

查，三天内完不成的，要报告科长同意，并向提请单位打招呼。

2.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处理问题实事求是。无论处理什么事情，都要做到上有政策依据，下有单位报告和主管部门意见。审定价格要认真核实成本，力求做到看样定价，质价相符，有利生产，促进流通。

3. 待人礼貌，主动热情。接待来访或联系工作的同志，处理来信或函询，都要态度和蔼、严肃认真，做到进门有迎声，问话有答声，出门有送声，件件有回声。

4. 互相配合，加强联系，科室间、同志间、上下级间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加强联系，共同努力搞好工作。

第四条 加强组织纪律，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 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物价工作纪律，机密文件妥善保管，调价消息公布前不外传，不抢购，即将提价的商品，不传播道听途说的消息。

2. 要自觉遵守机关各项规定，坚持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一般工作人员请假三天内科长决定。三天以上委领导审批，科长请假须委领导批准。

3. 要进一步增强集体观念，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打扫卫生、植树绿化等社会活动和公益劳动，争做“五讲四美三热爱”和“三优一学”的模范。

第二章 各级领导同志的责任

第五条 物委正副主任责任

本委正副主任负责全委的思想教育，政治业务学习和全部业务工作。

1. 经常对职工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职业道德，职业职责，职业纪律的教育，调动全委职工的积极性，共同搞好工作。

2. 保证物价方针政策和上级业务部门下达文件的贯彻执行。

3. 决定权限范围内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定调方案。

4. 审查、签发以物委名义发出的文件。

5. 决定对物价检查中发现重大案件的处理。

6. 提出本委年度和阶段的工作安排，向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汇报工作。

7. 安排干部的业务培训计划和职称的评定工作。

8. 负责对本委干部的考核选拔及领导班子的组织和思想工作。

9. 负责全委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办公室主任责任

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委的政务、事务及本室的全面工作。

1. 安排全委的政治理论和政策业务的学习。
2. 阅批上级文件的传递范围。
3. 审核以委名义发出的文件。
4. 根据委主任的意见,安排行政会议,全体工作人员会议,筹备本委召开的各种大型会议。
5. 负责综合业务,组织起草各个时期全委工作安排和总结。
6. 负责本室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审定、督促、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
7. 审批印鉴的使用,差旅费的报销,办公费的使用等。

第七条 正副科长责任

正副科长负责本科的全面工作。

1. 制定本科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工作情况。
2. 接受和实施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3. 领导开展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4. 制定分管范围内商品价格的定、调方案,拟订或修改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5. 做好本科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6. 组织本科的业务学习,召集和主持科务会议。
7. 坚持搞好考勤,安排科内事务。

第三章 一般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般工作人员要在本科室负责同志的直接领导下,搞好分工范围的各项

工作。

第八条 业务人员责任

1.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意见的调查报告,熟悉掌握并随时向领导提供有关情况。
2. 提出分管范围内的价格定调意见,并草拟有关的报告、通知、批复、函询及管理办法。
3. 检查有关价格及办法的执行情况。
4. 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并按照文书处理规定做好保管和归档工作。
5. 接待和处理有关的来信、来访。
6. 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文档内勤人员责任

文档内勤人员负责全委来往文件的收发和文书档案的保管工作。

1. 接收市政府文档科和有关部门发来的文件，并负责编号、登记，按照机密等级和办公室主任的批阅范围及业务分工，分别进行呈阅、传递和催办工作，力求做到递送及时，传阅文件迅速。收到文件当天登记，立即呈阅，及时传递，不能积压，若领导或承办人不在，可顺延至第二天，如遇急需办理的事项，一定要在规定时间内设法交予有关人员。

2. 负责发出文件的登记和印发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把握文件草稿的质量标准；配合有关人员搞好校对工作，保证文件的印刷质量。

3. 搜集、整理有关资料，负责立卷、归档和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还要注意做好平时的搜集工作。做到档案资料齐全，期限划分准确，编目管理科学，保证卷质量和查阅利用方便。

4. 负责印章的管理，严格印鉴使用制度。公文用印前有委领导签字；一般便函、介绍信用印要有科室负责人签字；证明材料及重要事宜用印需委领导批准。

5. 负责内勤事务工作和全委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公差，劳动及其他公益活动。本着既方便工作，又有利节约的原则，负责办公用品的保管和领用等。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政务人员责任

政务人员负责全委政务方面的具体工作。

1. 负责行政会议记录，重要文件的起草和其他综合性的政务秘书工作。

2. 负责劳资福利工作。

3. 办理干部的任免手续。

4. 填报有关的各种统计报表。

5. 负责行政监察、纪律检查方面的具体事务工作。

6. 负责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7.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司机责任

汽车是为本部门工作服务的交通工具，司机的责任是：

1. 负责汽车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保持车辆的完好状况，保证随时提供工作用车。

2.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保证行车安全, 杜绝大小事故的发生。
3. 注意节约用油。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全体同志讨论通过后执行。

(五)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物价工作人员守则》

(一) 热爱物价工作, 努力学习物价政策, 刻苦钻研物价业务。

(二) 严格执行并积极宣传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和法规, 创造性地做好本职工作。

(三) 深入基层, 调查研究, 为工农业生产服务, 为基层服务, 为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服务。

(四) 着眼全局, 立足本行,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消费者三者关系, 处理好地区、部门条块关系。

(五) 坚持实事求是, 讲真话、干实事, 工作高效率、快节奏。

(六) 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秉公执法, 不徇私情, 不以权谋私。

(七) 说话和气, 礼貌待人,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八) 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严格保守国家机密。

(六)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关于廉政建设的几条规定》

(一) 不准利用职权经商、办企业或为亲友所在的企业谋取非法利益。

(二) 不准索贿、受贿; 不准利用工作关系向工商企业或个体户借款, 赊欠商品, 牟取私利。

(三) 坚持一人不办案, 但如果发现物价违纪现象时, 可出示证件进行制止, 待立案后两人查处。

(四)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或调定价单位吃招待饭或接受礼品, 如工作往返不便可到食堂就餐, 并按规定结算清楚。

(五) 对价格违纪案件的处理必须集体决定,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物价违纪案件的处理决定; 不准为违纪单位说情、开脱。

(六) 对违纪案件的处理要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不得粗估冒算, 不符合办案程序的, 不得结案。

(七) 调定价格必须严格履行调定价审批手续, 不无故拖延, 不口头定价。

(七)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定价样品管理办法》

- (一) 送审定价的日用工业产品样品,审定完价格后一律将样品退回企业。
- (二) 送审定价的食品样品,除少量供品尝外,剩余均退回企业。
- (三) 对各种定价样品,不准私分,不准留为己用。

(八) 《兰州市价格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名称为兰州市价格学会,是研究价格理论和价格政策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是兰州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和甘肃省价格学会的团体会员。

第二条 本学会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对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价格政策的研究,推进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本学会的学术活动,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专家与群众相结合,尊重科学,讲求实效。

第二章 任务与活动方式

第四条 本学会的任务

1. 开展学术活动,总结、交流价格理论、政策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和典型经验;
2. 进行价格理论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
3. 介绍国内外价格理论和价格管理情况;
4. 培训物价工作人员,开展价格咨询服务;
5. 编印价格学术资料,出版价格信息刊物。

第五条 活动方式

1. 年会,一般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主要是学术讨论、专题讲座;
2. 举行专业性学术会议和报告会、讨论会、讲座会;

3. 学术性会议, 根据需要, 可单独召开, 也可跨地、市联合。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承认并执行本学会章程, 符合下列条件者, 可以申请加入本学会。

1. 个人会员。凡我市各级物价部门、经济管理机关、大专院校、各级各类经济理论科研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中, 从事物价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

2. 团体会员。具备上述条件者, 在一个单位中有三个以上入会, 可申请为团体会员。团体会员不再申请为本学会的个人会员。

3. 入会手续。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 一名本会会员介绍, 填写个人会员登记表,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 即为本会会员。

团体会员可由本单位按照个人会员条件推荐, 并填写团体会员登记表, 确定联系人, 附团体会员名单,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查同意, 即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力和义务

(一) 会员权力:

1. 在本学会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加本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3. 取得本学会编印的学术资料;
4. 对本学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 会员义务:

1. 遵守本学会章程, 执行本学会决议;
2. 接受本学会委托的工作;
3. 积极参加本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

每年至少提供论文或调查报告、情况反映、工作建议一篇。凡本学会会员, 不提交上述材料者视为自行退会。

第八条 对于作出优异贡献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会员可以申请退会。对于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的会员, 可以劝其退会, 或者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每三年召开

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后召开。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任务是：

1. 讨论决定本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2. 听取并批准学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3. 制定和修改本学会章程；
4. 选举产生本学会理事会。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全体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的职责是：

1.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2. 制定学会工作计划和学术研究活动；
3. 组织开展价格理论研究学术活动；
4. 负责召开下届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每三年改选一次，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后，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采取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办法产生。

第十三条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负责行使理事会职责。

第十四条 本学会必要时可以聘请名誉会长、副会长和顾问。

第十五条 理事会暂下设秘书处，负责学术讨论、组织工作、刊物编辑等工作，以后根据需要再分别设立各个委员会。秘书处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学会的经费来源，除学会收入和向社会科学联合会申请解决外，并请市物委和市内各有关部门、团体会员赞助、捐赠。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立即生效。

第十八条 本会章程解释权属于学会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会会址设在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内。

三、兰州市职工生活费用及价格指数变动情况

单位：%

年 度	基 期	生活费用 价格指数	零售物 价指数	服务项目 价格指数
一九七八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	102.5	79.4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	99.0	85.8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01.1	101.1	100.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00.5	100.5	100.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1.2	101.2	100.0
一九八〇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08.2	110.0	80.6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04.9	106.1	87.2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07.9	108.4	101.6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07.5	107.8	101.6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06.9	107.3	101.6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5.1	105.3	101.6
一九八一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10.1	111.9	83.3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06.8	107.9	90.1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09.8	110.2	105.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09.4	109.6	105.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08.8	109.1	105.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1.8	101.7	103.3
一九八二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12.2	113.1	83.3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07.9	109.1	90.1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10.9	111.4	105.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10.5	110.8	105.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09.9	110.3	105.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1.0	101.1	100.0

续一

年 度	基 期	生活费用 价格指数	零售物 价指数	服务项目 价格指数
一九八三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11.6	111.1	90.3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08.3	109.1	97.7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11.3	111.4	113.8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10.9	110.8	113.8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10.3	110.3	113.8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0.4	100.0	108.4
一九八四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14.6	114.8	104.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11.2	110.7	112.6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14.3	113.1	131.1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13.9	112.5	131.1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13.3	112.0	131.1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2.7	101.5	115.2
一九八五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29.2	129.7	114.1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25.3	125.1	123.5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28.8	127.8	143.8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28.4	127.1	143.8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27.7	126.6	143.8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12.7	113.0	109.7
一九八六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36.6	137.5	117.2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32.4	132.6	126.8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36.1	135.5	147.7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35.7	134.7	147.7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35.0	134.2	147.7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5.7	106.0	102.7
一九八七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50.0	151.0	128.1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45.4	145.6	138.6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49.4	148.8	161.4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49.0	147.9	161.4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48.2	147.4	161.4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9.8	109.8	109.3

续二

年 度	基 期	生活费用 价格指数	零售物 价指数	服务项目 价格指数
一九八八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86.8	188.9	151.4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81.0	182.1	163.8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86.0	186.1	190.8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85.5	185.0	190.8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84.5	184.4	190.8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24.5	125.1	118.2
一九八九年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216.9	219.7	173.1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210.1	211.7	187.2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215.9	216.4	218.1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215.4	215.2	218.1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214.0	214.5	218.1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16.1	116.3	114.3
一九九〇年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1.3	99.5	117.9

四、兰州市各种主要商品价格及收费标准资料

附表 1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单 位	1950 年	1952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6 年	1985 年
小 麦	500 克	0.058	0.115	0.11	0.12	0.135	0.2214
糜 子	500 克		0.081	0.074	0.077	0.09	0.154
谷 子	500 克		0.071	0.065	0.075	0.09	0.154
洋 芋	500 克		0.02	0.028	0.03	0.03	0.08
油 籽	500 克		0.16	0.175	0.226	0.226	0.468
鸡 蛋	500 克	0.30	0.36	0.76	0.72	0.74	1.20
毛 鸡	500 克	0.45	0.56	0.715	0.49	0.61	1.40
猪 肉	500 克	0.35	0.65	0.68	0.816	0.76	0.74
牛 肉	500 克	0.29	0.30	0.47	0.53	0.62	1.60
羊 肉	500 克	0.28	0.29	0.42	0.50	0.57	1.50
大 麻	500 克	0.28	0.35	0.56	0.72	0.87	2.00
烟 叶	500 克	0.085	0.138	0.36	0.28	0.41	0.52
山羊板皮	张	1.20	2.68	2.65	2.65	3.69	10.80
绵 羊 毛	500 克	0.79	1.22	1.11	1.11	1.60	2.26
牛 皮	500 克	0.62	0.90	1.19	1.19	1.26	3.60
蜂 蜜	500 克		0.90	0.50	0.94	0.94	1.14
红 枣	500 克		0.09	0.19	0.21	0.24	0.95
辣 椒 干	500 克	0.62	0.42	0.41	0.555	0.60	1.25
黑 瓜 籽	500 克	0.34	0.279	0.43	0.44	0.60	1.25
蔬 菜	500 克		0.0585	0.0505	0.0369	0.0362	0.0794

附表2 主要农副土特产品零售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大 麻	黑瓜籽	白瓜籽	红 枣	核 桃	核桃仁	黄花菜	黑木耳	花 椒	小茴香
等级规格	三 等	干中等	干中等	干中等	绵中等	中 等	二 等	中 等	净 货	净 货
单 位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1950							80	124.6		
1951							78.90	243.9		
1952				11.10			64	306.4		
1953				17.10			8	334.7		
1954				16			82.60	507.3		
1955		72		30		88	80	380.8	385	48
1956		72		29		88	85	283	298	48
1957		72		29		88	85	241	298	52
1958		72		29		88	79	256	298	52
1959		72		32	38	88	79	256	298	72
1960		76	79	32	38	88	86	289	298	72
1961		76	79	32	38	88	86	321	298	72
1962		76	79	32	38	94.25	86	321	298	72
1963		4.10	84	41	48	113	104.3	321	298	72
1964		6	34	39.25	48	113	108	341	298	72.21
1965	106	76	84	34	49.40	115.75	108	365.6	298	77
1966	111	76	84	34	53	124	108	384	298	77
1967		76	84	32.50	44.75	118	108	426.8	295	77

附表 2

续一

品 名	大 麻	黑瓜籽	白瓜籽	红 枣	核 桃	核桃仁	黄花菜	黑木耳	花 椒	小茴香
等级规格	三 等	干中等	干中等	干中等	绵中等	中 等	二 等	中 等	净 货	净 货
单 位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1968		76	84	32	42	116	108	441	294	77
1969		76	84	32	42	116	108	441	294	77
1970		76	84	32	42	116	108	441	294	77
1971	87	76	84	32	42	116	108	446	265	55
1972	87	87	97	38	61	166	108	538	285	73
1973	115	87	97	38	61	166	115	538	305	90
1974	115	87	97	38	61	166	115	538	305	90
1975	115	87	97	38	61	166	115	538	305	
1976	115	87	97	38	61	166	115	538	305	90
1977	115	87	97	41	61	166	115	621	305	90
1978	115	140	137	54	71	206	154	792	355	101
1979	142	140	137	50	71	206	154	792	355	101
1980	142	152	148	50	71	206	154	792	355	101
1981	115	198	148	53	58	175	160	941	320	98
1982	107	198	150	61	83	250	178	948	320	98
1983	115	162	150	77	83	250	365	1559	569	104
1984	142	178	160	77	83	150	250	1559	665	104
1985	128	161	180	104	99	298	250	1799	583	104
1986	147	193	200	115	120	357	256	2154	634	105
1987	95	420	200	110	120	357	275	2300	900	105

附表 2

续二

品 名	辣椒干	葵花籽	发 菜	蜂 蜜	生 漆	茯砖茶	茉莉花茶	陕青茶	绿茶
等级规格	中 等	三 等	净 货	白中等	大水漆 65%	湘普砖	闽三级	陕晒三级	闽三级
单 位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1950	84		300						
1951	100								
1952	80								
1953	80.60								
1954	85								
1955	77		242			66.40			
1956	48		242			80			
1957	56		282			80			
1958	56		446			80			
1959	56		446			80	674		
1960	82		446			80	674	270	
1961	82		446			80	674	270	
1962	82		543			80	674	330	
1963	100.3		392	165	500	80	674	333	
1964	102		392	165		80	674	333	
1965	102		600	165		80	666	331	
1966	102		600			80	674	331	
1967	87.80		600			80	674	331	
1968	83		600			80	674	331	
1969	83		693	153		80	612	331	
1970	83		972	153		80	604	331	
1971	83		600	153	469	80	604	331	

附表 2

续三

品 名	辣椒干	葵花籽	发 菜	蜂 蜜	生 漆	茯砖茶	茉莉花茶	陕青茶	绿茶
等级规格	中 等	三 等	净 货	白中等	大水漆 65%	湘普砖	闽三级	陕晒三级	闽三级
单 位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50 公斤
1972	91		600	153	469	80	604	331	
1973	91		600	153	583	80	604	331	
1974	91		600	153	583	80	604	331	506
1975	91		600	153	583	80	604	331	506
1976	91		600	153	583	80	713	331	506
1977	91		600	153	583	80	713	331	506
1978	115	58	972	161	777	80	713	331	506
1979	115	58		161	777	80	713	331	506
1980	129	58		151	1029	80	713	331	506
1981	130	60		125	1284	80	713	403	556
1982	110	60		129	1284	80	713	403	556
1983	132	69		138	1029	80	664	362	523
1984	125	69		110	1029	80	664	362	523
1985	125	69	3750	120	1029	117	664		555
1986	130	62	4514	145	900	150	826		555
1987	200	75	5000	140	800	150	835		584

附表 3 1978 年~1985 年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及变动情况表

类 别	品 名	单 位	价格单位:元									
			1978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5 年与 1978 年 比较 +、- %		
一、轻工产品	平均										+14.18	
	灯泡(15—40W)	万只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平	
	36"得胜双花面盆	个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46	2.46	+5.58	
	24"洁白铝高锅	口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93	4.93	+14.92	
	晨光肥皂	吨	1333.00	1333.00	1333.00	1267.00	1267.00	1267.00	1267.00	1267.00	-4.95	
	燕牌洗衣粉	吨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67	
	40g 有光纸	吨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平	
	25#解放鞋	双	3.67	3.67	3.67	3.48	3.16	3.28	3.28	3.28	-10.63	
	5p 无环彩花铁壳水瓶	只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平	
	14#镀锌铝丝	吨	100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122.00	1122.00	1220.00	1220.00	+12.20	
	50m/m 元钉	吨	1043.00	1063.00	1063.00	1063.00	1063.00	1169.00	1169.00	1169.00	+12.08	
	一尺铁(耳)锅	口	0.74	0.74	0.74	0.74	1.04	1.04	1.04	1.04	+40.54	
	25#男短统牛光面磨 胶底内八式粘胶皮鞋	双	12.80	13.40	13.40	13.40	13.40	14.70	18.20	18.20	+42.19	
	25#男冲呢舌头相巾 塑底布鞋	双	3.35	3.35	3.35	3.48	3.58	3.58	3.42	3.42	+2.09	
	1200×600×780m/m 打字台	张	34.60	38.60	43.50	53.00	69.00	71.50	77.50	77.50	+123.99	

附表 3

续一

类 别	品 名	单 位	1978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5 年与 1978 年 比较 +、- %
二、石油化工 产品类	12"黑白电视机 (单频道)	台	365.00	348.00	348.00	321.90	320.00	320.00	320.00	-12.33
	22010 全毛华达呢	米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平
	33059 毛涤花呢	米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平
	03024 全毛海军呢	米	20.90	20.90	20.90	20.90	20.90	20.90	20.90	平
	6514 纯毛提花毯	条	59.13	59.13	65.00	65.00	65.00	65.00	89.20	+50.85
	18×18 白市布	百米	80.90	80.90	80.90	80.90	100.10	100.10	100.10	+23.73
	平均									+9.31
	70# 车用汽油	吨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平
	灯用煤油	吨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平
	0# 柴油	吨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330.00	330.00	+37.50
	硝酸铵	吨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84.00	284.00	+29.09
	尿 素	吨	350.00	350.00	360.00	360.00	360.00	410.00	410.00	+17.14
	ABS 塑料	吨	11000.00	6500.00	6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45.45
	化学纤维(晴纶毛条)	吨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15.00
	碳酸氢氨	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60.00	160.00	160.00	+6.67
	T01-1 清漆	吨	2400.00	2400.00	24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3600.00	+50.00

续二

附表 3

类 别	品 名	单 位	1978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5 年与 1978 年 比较 +、- %
三、 电力产品类	T04—1 黄磁漆	吨	3800.00	3800.00	38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300.00	+13.16
	平均									+4.12
	工业用电	千度	61.28	58.93	59.00	58.38	58.38	58.78	59.95	-2.17
	农业用电	千度	21.03	22.47	22.23	22.51	22.94	23.08	23.42	+11.10
四、 机械产品类	照明用电	千度	190.44	196.77	195.38	196.73	196.79	196.81	196.97	+3.43
	平均									+9.42
	S195 柴油机	台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700.00	700.00	700.00	-12.50
	工农 11 型手扶拖拉机	台	1990.70	1990.70	1771.15	1771.15	1990.70	1994.70	1990.70	平
	SOKW4PTHTEH 发电机	台	2775.00	2818.00	2760.00	2760.00	2760.00	2760.00	2760.00	-0.54
	JS116—4115KW 308V 电动机	台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796.00	+14.19
	解放 JT661 型长途 客车	辆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37500.00	
	C618—AL1075M 普通车床	台	4500.00	5800.00	5800.00	4800.00	4800.00	5800.00	5800.00	+28.89

附表 4

续

品名	规格及产地	单位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甘草	混等 甘肃	公斤	0.700	700	700	7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40	1.40	1.80	3.60	2.00	3.20
当归	混等 甘肃	公斤	2.002	002	002	402	401	201	381	501	501	801	801	801	801	1.80	3.80	10.00	3.00	3.60	
党参	混等 甘肃	公斤	4.504	504	504	504	503	763	803	803	803	803	803	804	00	4.50	5.00	11.00	4.00		
红芪	混等 甘肃	公斤	1.201	201	601	601	601	902	902	902	902	903	133	603	60	3.00	3.00	5.00	5.00		
大黄	蛋片吉 甘肃	公斤	1.7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50	3.50	3.50	3.50	3.50		
秦艽	独根 甘肃	公斤	1.602	202	202	202	201	801	801	801	801	802	332	804	00	4.00	4.00	12.00	7.00		
羌活	竹节蚕羌 甘肃	公斤	1.9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32	803	20	3.20	6.00	15.00	8.00		
丹参	混等 甘肃	公斤	0.3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1	001	001	50	1.50	1.50	2.80	2.80		
柴胡	硬混 甘肃	公斤	0.900	900	900	901	201	221	201	281	801	802	092	403	50	3.50	3.50	14.00	6.00		
防风	混等 甘肃	公斤	0.640	640	640	640	640	991	001	001	001	081	301	302	00	2.50	2.50	12.00	4.00		
麝香	净化 甘肃	公斤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牛黄	天然 甘肃	公斤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70000	180000	150000		
半夏	混等 甘肃	公斤	2.402	402	402	402	402	802	802	802	802	803	503	507	00	8.00	8.00	32.00	12.00		
牛子	混等 甘肃	公斤	0.900	900	900	900	901	601	601	601	601	601	601	602	00	2.00	4.00	4.00	4.00		
地骨皮	混等 甘肃	公斤	0.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1	302	20	2.20	2.80	3.50	3.50		
赤芍	混等 甘肃	公斤	0.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801	20	1.20	1.80	2.20	2.00		
猪苓	混等 甘肃	公斤	2.602	583	003	003	003	003	114	004	004	005	006	006	00	6.00	6.00	8.00	7.00		

附表5 中药材销售价格表

品名	规格及产地	单位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甘草	混等 甘肃	公斤	0.92	1.92	0.92	1.24	1.24	1.92	1.24	1.92	1.26	1.92	1.20	1.92	1.20	1.92	1.36	2.24	1.40	2.24	1.20	2.24	1.20	2.24
当归	混等 甘肃	公斤	2.50	6.40	2.50	6.40	1.88	6.40	1.88	6.40	1.94	5.76	2.98	5.76	2.98	5.76	3.36	5.76	3.36	5.76	3.16	4.50	3.16	4.50
党参	混等 甘肃	公斤	2.12	3.60	2.12	3.60	3.60	6.00	3.60	6.00	3.40	6.00	5.60	9.00	5.60	9.00	5.60	9.00	7.04	9.60	6.60	9.60	6.60	9.60
红芪	混等 甘肃	公斤	1.20	3.20	1.52	3.20	1.52	3.20	1.52	3.20	1.82	3.00	1.90	3.00	1.90	3.00	2.24	3.84	2.24	3.84	2.00	3.00	2.00	3.00
大黄	蛋片吉 甘肃	公斤	2.80	4.80	2.32	4.80	2.32	4.80	2.32	4.80	2.32	4.80	2.28	3.52	2.28	3.52	2.28	3.52	2.28	3.52	2.28	3.52	2.28	3.52
秦艽	瓣小芫 甘肃	公斤	1.66	2.8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	3.00	2.00	3.00	2.04	1.94	2.00	3.00
羌活	竹节蚕羌 甘肃	公斤	1.30	2.00	1.30	2.00	1.48	2.36	1.48	2.36	1.48	2.36	1.60	2.24	1.60	2.24	2.50	3.52	2.50	3.52	2.50	3.52	2.50	3.52
丹参	统货 甘肃	公斤	0.40	0.60	0.40	0.60	0.64	0.90	0.64	0.90	0.64	0.90	0.64	0.90	0.64	0.90	1.32	2.24	1.32	2.24	0.64	0.64	0.64	0.64
柴胡	统货 甘肃	公斤	0.40	0.60	0.40	0.60	0.60	0.90	0.50	0.70	1.10	1.10	1.10	1.10	0.68	1.10	0.80	1.10	0.80	1.10	0.65	0.90	0.65	0.90
防风	统货 甘肃	公斤	1.76	3.20	1.76	3.20	1.48	3.20	1.48	3.20	1.48	3.20	1.48	3.20	1.48	3.20	3.00	4.80	2.14	4.80	1.82	2.56	1.82	2.56
麝香	净化 甘肃	公斤	1738	3200	1738	3200	1738	3200	1738	3200	1738	3200	1696	2464	1696	2464	2080	2460	2080	2460	2080	2460	2080	2460
牛黄	天然 甘肃	公斤	5328	8000	5328	8000	5328	8000	5328	8000	5328	8000	4800	8000	4800	8000	4800	6720	4800	6720	4800	6720	4800	6720
半夏	统货 甘肃	公斤	3.20	6.40	3.20	6.40	3.20	6.40	3.20	6.40	3.20	6.40	3.60	6.40	3.60	6.40	3.60	6.40	3.60	6.40	3.60	6.40	3.60	6.40
牛子	统货 甘肃	公斤	0.76	2.24	1.10	2.24	1.10	2.24	1.10	2.24	1.30	2.24	1.56	2.24	1.56	2.24	2.24	3.60	1.28	3.60	1.92	2.88	1.92	2.88
地骨皮	统货 甘肃	公斤	0.60	0.84	0.60	0.84	0.60	0.84	0.60	0.84	0.76	0.84	0.96	0.84	1.70	2.56	1.70	2.56	1.08	1.60	0.76	1.12	0.76	1.12
赤芍	统货 甘肃	公斤	0.60	0.84	0.60	0.84	0.60	0.84	0.60	0.84	0.60	0.84	0.76	0.84	0.76	0.84	1.00	1.60	1.00	1.60	0.46	0.56	0.46	0.56
猪苓	统货 甘肃	公斤	1.36	4.80	1.36	4.80	2.96	4.80	2.96	4.80	2.96	4.80	2.96	4.80	2.96	4.80	2.96	4.80	2.96	4.80	2.96	4.16	2.96	4.16

金额单位:元

续二

附表 5

品名	规格及产地	单位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甘草	混等 甘肃	公斤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2.11	2.50	2.11	2.50	2.11	2.50	3.20	4.50	3.20	4.50	4.08	5.00	5.05	6.50
当归	混等 甘肃	公斤	3.06	4.50	3.06	4.50	3.06	4.50	3.06	4.50	3.06	4.50	3.84	4.50	3.84	4.50	3.84	4.50	4.84	5.50	4.84	5.50	11.00	15.00	6.00	8.00
党参	混等 甘肃	公斤	5.50	7.50	5.50	7.50	5.50	7.50	5.50	7.50	5.50	7.50	5.67	7.00	5.67	7.00	5.67	7.00	7.00	7.00	5.67	7.00	12.00	17.00	15.00	15.00
红芪	混等 甘肃	公斤	3.86	5.00	3.86	5.00	3.86	5.00	3.86	5.00	3.80	5.00	4.72	7.00	4.72	7.00	4.72	7.00	5.48	7.00	5.48	7.00	10.00	6.00	5.60	8.00
大黄	蛋片吉 甘肃	公斤	2.78	4.00	2.78	4.00	2.78	4.00	2.78	4.00	2.78	4.00	5.53	7.00	5.53	7.00	5.53	7.00	5.53	7.00	5.53	7.00	6.85	6.85	6.85	8.50
秦艽	瓣小瓦 甘肃	公斤	2.64	3.00	2.64	3.00	2.64	3.00	2.64	3.00	2.64	3.00	4.07	5.50	4.07	5.50	4.07	5.50	4.07	5.50	4.07	5.50	14.00	19.00	10.00	15.00
羌活	竹节蚕羌 甘肃	公斤	3.70	4.00	3.70	4.00	3.70	4.00	3.70	4.00	3.70	4.00	3.70	4.40	3.70	4.40	3.70	4.40	5.74	7.00	5.74	7.00	19.00	26.00	19.00	26.00
丹参	统货 甘肃	公斤	1.30	1.50	1.30	1.50	1.30	1.50	1.30	1.50	1.30	1.50	1.89	2.50	1.89	2.50	1.89	2.50	2.16	3.00	2.16	3.00	6.50	6.50	6.50	8.00
柴胡	统货 甘肃	公斤	2.66	3.00	2.66	3.00	2.66	3.00	2.66	3.00	2.66	3.00	3.82	4.50	3.82	4.50	3.82	4.50	4.95	6.00	4.95	6.00	18.00	25.00	18.00	25.00
防风	统货 甘肃	公斤	1.82	3.00	1.82	3.00	1.82	3.00	1.82	3.00	2.25	3.50	2.25	3.50	2.25	3.50	2.25	3.50	2.68	3.50	2.68	3.50	9.00	13.00	9.00	13.00
麝香	净化 甘肃	公斤	1640	2100	1640	2100	1640	2100	1640	2100	1640	2100	4140	5200	4140	5200	4140	5200	4140	5200	4140	5200	10000	16610	10000	16610
牛黄	天然 甘肃	公斤	4860	6300	4860	6300	4860	6300	4860	6300	4860	6300	4860	6300	4860	6300	4860	6300	4860	6300	4860	6300	18000	23800	18000	23800
半夏	统货 甘肃	公斤	6.10	8.00	6.10	8.00	6.10	8.00	6.10	8.00	6.10	8.00	8.24	10.00	8.24	10.00	8.24	10.00	8.51	11.00	8.51	11.00	9.50	11.00	9.50	11.00
牛蒡子	统货 甘肃	公斤	2.32	3.00	2.32	3.00	2.32	3.00	2.32	3.00	2.32	3.00	3.30	4.00	3.30	4.00	3.30	4.00	3.63	4.50	3.63	4.50	6.00	6.00	6.00	6.00
地骨皮	统货 甘肃	公斤	1.56	2.00	1.56	2.00	1.56	2.00	1.56	2.00	1.56	2.00	2.81	3.50	2.81	3.50	2.81	3.50	3.65	4.50	3.65	4.50	6.50	6.50	6.50	9.00
赤芍	统货 甘肃	公斤	0.94	1.20	0.94	1.20	0.94	1.20	0.94	1.20	1.06	1.50	1.59	2.00	1.59	2.00	1.59	2.00	1.70	2.50	1.70	2.50	3.20	4.00	3.20	4.00
猪苓	统货 甘肃	公斤	4.64	5.50	4.64	5.50	4.64	5.50	4.64	5.50	4.64	5.50	8.93	11.00	8.93	11.00	8.93	11.00	9.24	12.00	9.24	12.00	9.24	12.00	9.24	12.00

附表6 中成药销售价格表

品 名	规格及产地	单位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当归丸	200粒 兰州	瓶							0.80	1.04	0.51	0.58	0.51	0.58	0.44	0.51	0.44	0.51	0.43	0.50	0.43	0.50
六神丸	30粒 上海	支	0.44	0.55	0.44	0.55	0.44	0.55	0.44	0.55	0.39	0.45	0.39	0.45	0.39	0.45	0.39	0.45	0.26	0.30	0.23	0.27
人参保容丸	9克×10丸兰州	盒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1.10	1.30	1.10	1.30	1.10	1.30	1.10	1.30	1.10	1.30	1.00	1.20	1.00	1.20
人参保脾丸	9克×10丸兰州	盒	0.65	0.80	0.65	0.80	0.65	0.80	1.30	1.50	1.30	1.50	1.30	1.50	1.32	1.50	1.32	1.50	0.92	1.10	0.92	1.10
人参保再造丸	9克×10丸兰州	盒							1.75	1.98	1.75	1.98	1.75	1.98	1.75	1.98	1.78	1.98	1.58	1.80	1.52	1.80
牛黄解毒丸	3克×10丸天津	盒	0.68	0.80	0.68	0.80	0.68	0.80	0.71	0.90	0.74	0.84	0.55	0.65	0.53	0.60	0.53	0.60	0.43	0.50	0.35	0.40
参苏理肺丸	9克×10丸兰州	盒	0.64	0.80	0.64	0.80	0.64	0.80	0.64	0.80	1.07	1.25	1.07	1.25	1.07	1.25	1.07	1.25	0.90	1.00	0.77	0.90
附子理中丸	200粒兰州	瓶	0.76	0.87	0.76	0.87	1.10	1.30	1.10	1.30	1.03	1.17	1.03	1.17	1.03	1.17	1.03	1.17	0.81	0.94	0.58	0.67
金匱肾气丸	200粒兰州	瓶	0.72	0.85	0.72	0.85	0.72	0.85	0.97	1.13	0.95	1.08	0.95	1.08	0.67	0.77	0.67	0.77	0.64	0.74	0.64	0.74
保和丸	200粒兰州	瓶	0.50	0.59	0.50	0.59	0.50	0.59	0.50	0.59	0.50	0.59	0.50	0.59	0.50	0.57	0.50	0.57	0.45	0.52	0.45	0.52
妙楹丹	9克×10丸兰州	盒													0.84	0.97	0.84	0.97	0.76	0.90	0.60	0.70
还少丹	9克×27丸兰州	盒	2.40	3.00	2.40	3.00	2.40	3.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二益丹	9克×10丸兰州	盒	1.90	2.20	1.90	2.20	1.90	2.20	1.90	2.20	1.90	2.20	1.90	2.20	1.90	2.20	1.90	2.20	1.58	2.00	1.58	2.00
云南白药	4克×10瓶云南	瓶	0.39	0.45	0.39	0.45	0.39	0.45	0.39	0.45	0.39	0.45	0.39	0.45	0.39	0.45	0.39	0.45	0.34	0.39	0.34	0.39
虎骨酒	300克北京	瓶	4.40	5.30	3.51	4.21	3.51	4.01	3.22	3.67	3.22	3.67	3.22	3.67	3.22	3.67	3.22	3.67	3.00	3.62	3.00	3.62
七厘散	1.5克×10支兰州	盒	1.70	2.10	1.70	2.10	1.70	2.10	1.70	2.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小儿回春丹	0.3克×5粒×10管	盒	1.14	1.30	1.14	1.30	1.14	1.30	1.04	1.20	1.03	1.17	1.03	1.17	1.03	1.17	1.03	1.17	0.77	0.90	0.60	0.70

金额单位:元

附表 6

—
续

品名	规格及产地	单位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当归丸	200粒 兰州	瓶	0.43	0.50	0.43	0.50	0.43	0.50	0.43	0.50	0.49	0.57	0.49	0.57	0.49	0.57	0.49	0.57	0.49	0.57	0.49	0.57
六神丸	30粒 上海	支	0.23	0.27	0.23	0.27	0.23	0.27	0.23	0.27	0.23	0.27	0.23	0.27	0.23	0.27	0.23	0.27	0.23	0.27	0.23	0.27
人参养容丸	9克×10丸兰州	盒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人参归脾丸	9克×10丸兰州	盒	0.92	1.10	0.92	1.10	0.92	1.10	0.92	1.10	0.92	1.10	0.92	1.10	0.92	1.10	0.92	1.10	0.92	1.10	0.92	1.10
人参再造丸	9克×10丸兰州	盒	1.58	1.80	1.52	1.80	1.52	1.80	1.52	1.80	4.50	5.20	4.50	5.20	4.50	5.20	4.50	5.20	4.50	5.20	4.50	5.20
牛黄解毒丸	3克×10丸天津	盒	0.35	0.40	0.35	0.40	0.35	0.40	0.35	0.40	0.35	0.40	0.35	0.40	0.35	0.40	0.35	0.40	0.35	0.40	0.35	0.40
参苏理肺丸	9克×10丸兰州	盒	0.77	0.90	0.77	0.90	0.77	0.90	0.77	0.90	0.77	0.90	0.77	0.90	0.77	0.90	0.77	0.90	0.77	0.90	0.77	0.90
附子理中丸	200粒兰州	瓶	0.58	0.67	0.58	0.67	0.58	0.67	0.58	0.67	0.58	0.67	0.58	0.67	0.58	0.67	0.58	0.67	0.58	0.67	0.58	0.67
金匱肾气丸	200粒兰州	瓶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93	1.08	0.93	1.08	0.93	1.08	0.93	1.08	0.93	1.08	0.93	1.08
保和丸	200粒兰州	瓶	0.45	0.52	0.45	0.52	0.45	0.52	0.45	0.52	0.45	0.52	0.45	0.52	0.45	0.52	0.45	0.52	0.45	0.52	0.45	0.52
妙楹丹	9克×10丸兰州	盒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还少丹	9克×27丸兰州	盒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二益丹	9克×10丸兰州	盒	1.58	2.00	1.58	2.00	1.58	2.00	1.58	2.00	1.58	1.80	1.58	1.80	1.58	1.80	1.58	1.80	1.58	1.80	1.58	1.80
云南白药	4克×10瓶云南	瓶	0.34	0.39	0.34	0.39	0.34	0.39	0.34	0.39	0.34	0.39	0.34	0.39	0.34	0.39	0.34	0.39	0.34	0.39	0.34	0.39
虎骨酒	300克北京	瓶	2.62	3.00	2.62	3.00	2.62	3.00	2.62	3.00	2.62	3.00	2.62	3.00	2.62	3.00	2.62	3.00	2.62	3.00	2.62	3.00
七厘散	1.5克×10支兰州	盒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0.97	1.10
小儿回春丹	0.3克×5粒×10管	盒	0.60	0.70	0.60	0.70	0.60	0.70	0.60	0.9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附表 6

续二

品 名	规格及产地	单 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当归丸	200 粒 兰州	瓶	0.49	0.50	0.49	0.50	0.49	0.50	0.49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1	0.52	0.53	0.54
六神丸	30 粒 上海	支	0.26	0.30	0.26	0.30	0.27	0.31	0.50	0.58	0.50	0.58			0.76	0.88	0.76	0.88	0.78	0.80
人参养容丸	9 克×10 丸 兰州	盒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2	1.20	1.02	1.20	1.02	1.20	0.89	1.03	0.89	1.03
人参归脾丸	9 克×10 丸 兰州	盒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9	2.00	1.79	2.00	1.79	2.00	2.98	3.35	2.98	3.35
人参再造丸	9 克×10 丸 兰州	盒	4.23	4.90	4.23	4.90	4.23	4.90	4.23	4.90	4.34	5.00	4.34	5.00	4.34	5.00	2.98	3.50	2.98	3.50
牛黄解毒丸	3 克×10 丸 天津	盒	0.52	0.60	0.52	0.60	0.52	0.60	0.52	0.60	0.71	0.80	0.71	0.80	0.82	1.00	1.39	1.61	1.39	1.61
参苏理肺丸	9 克×10 丸 兰州	盒	0.77	0.90	0.77	0.90	0.85	0.99	0.85	0.99	0.87	1.00	0.87	1.00	0.88	1.13	1.23	1.40	1.23	1.40
附子理中丸	200 粒 兰州	瓶	0.65	0.75	0.65	0.75	0.65	0.75	0.67	0.78	0.84	0.97	0.86	1.00	1.19	1.38	1.19	1.38	1.19	1.38
金匱肾气丸	200 粒 兰州	瓶	0.93	1.08	0.93	1.08	0.93	1.08	1.37	1.59	1.40	1.62	1.67	1.94	1.67	1.94	2.50	2.90	2.50	2.90
保和丸	200 粒 兰州	瓶	0.65	0.75	0.65	0.75	0.65	0.75	0.74	0.86	0.76	0.88	1.13	1.31	1.13	1.31	1.13	1.31	1.13	1.31
妙楳丹	9 克×10 丸 兰州	盒	1.03	1.20	1.03	1.20	1.03	1.20	1.03	1.20	1.03	1.20	1.03	1.20	1.03	1.20	1.67	1.94	1.67	1.94
还少丹	9 克×27 丸 兰州	盒	4.70	5.45	4.70	5.45	4.70	5.45	4.70	5.45	4.20	5.45	4.82	5.59	4.82	5.59	3.33	3.85	3.33	3.85
二益丹	9 克×10 丸 兰州	盒	1.90	2.20	1.90	2.20	1.90	2.20	1.90	2.20	1.95	2.26	3.32	3.85	3.32	3.85	3.32	3.85	3.32	3.85
云南白药	4 克×10 瓶 云南	瓶	0.34	0.39	0.34	0.39	0.34	0.39	0.37	0.43	0.40	0.46	0.40	0.46	0.40	0.46	0.89	1.03	0.89	1.03
虎骨酒	300 克 北京	瓶	2.75	3.20	2.75	3.20	2.75	3.20	2.83	3.28	11.28	13.08	20.08	23.30	20.08	23.30	30.00	36.00	30.00	36.00
七厘散	1.5 克×10 支 兰州	盒	1.95	2.26	1.95	2.26	1.95	2.26	1.95	2.26	2.00	2.30	2.00	2.30	2.00	2.30	2.00	2.30	2.00	2.30
小儿回春丹	0.3 克×5 粒×10 管	盒	1.14	1.30	1.14	1.30	1.14	1.30	1.17	1.40	1.55	1.80	1.55	1.80	2.36	2.70	2.93	4.05	4.39	5.09

附表7 西药销售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品名	规格及产地	单位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青霉素针	20万钾盐	支	0.76 0.85	0.76 0.85	0.76 0.75	0.68 0.77	0.47 0.53	0.32 0.36	0.32 0.36	0.32 0.36	0.24 0.28	0.24 0.28	0.25 0.28	0.19 0.23
链霉素针	1克	支	2.20 2.45	2.20 2.45	2.20 2.45	1.98 2.23	1.27 1.41	0.64 0.71	0.64 0.71	0.64 0.71	0.63 0.73	0.63 0.73	0.62 0.73	0.59 0.70
复方胺基比林	10×2毫升	盒				0.74 0.82	0.74 0.82	0.74 0.82	0.74 0.82	0.74 0.82	0.95 1.10	0.79 0.92	0.78 0.82	0.65 0.75
氯霉素胶囊	0.25×100S	瓶					68.50 76.00	68.50 76.00	68.50 76.00	68.50 76.00	17.60 20.40	18.44 21.20	18.41 21.00	12.20 14.00
土霉素	0.25×100S·糖衣	瓶								20.80 23.92	7.94 9.21	7.94 9.21	6.96 8.00	6.96 8.00
四环素	0.25×100S·糖衣	瓶							7.75 8.30	7.75 8.30	14.76 17.00	15.46 17.30	15.47 17.64	10.40 12.00
盐酸麻黄素	0.03×100S	瓶	0.79 0.75	0.65 0.75	0.65 0.75	0.59 0.66	0.59 0.66	0.59 0.66	0.59 0.66	0.59 0.66	0.59 0.66	0.63 0.73	0.61 0.70	0.57 0.66
复方甘草片	含雅60滴×100S	瓶			2.43 2.78	1.92 2.20	1.92 2.20	2.08 2.31	2.26 2.51	2.26 2.51	2.26 2.50	2.26 2.50	2.47 2.84	1.74 2.00
去痛片	0.5×100S	瓶	2.96 3.42	2.96 3.42	2.96 3.42	2.58 2.86	2.58 2.86	2.58 2.86	2.58 2.86	2.58 2.86	2.87 3.30	2.87 3.30	2.23 3.15	2.15 2.50
双鱼镇痛片	1×10天津	盒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磺胺嘧啶	0.5×100	瓶	7.75 8.76	7.75 9.00	7.75 9.00	7.75 9.00	7.75 8.50	7.75 8.50	7.75 8.50	7.75 8.50	7.75 8.50	7.75 8.50	7.56 8.70	6.90 8.00
磺胺脒	0.5×100	瓶	1.57 1.76	1.57 1.76	1.57 1.76	1.63 1.82	1.63 1.82	1.63 1.82	1.63 1.82	1.63 1.82	1.63 1.82	1.63 1.82	1.30 1.83	1.30 1.50
SMZ	0.5×100	瓶	5.20 5.90	5.20 6.00	5.20 6.00	5.06 5.62	5.06 5.62	5.20 5.78	5.20 5.78	5.20 5.78	5.20 5.78	5.20 5.78	4.90 5.65	4.35 5.00
异烟肼	0.01×100S	瓶	1.90 2.15	1.90 2.15	1.69 1.93	1.34 1.50	1.34 1.50	1.34 1.50	1.34 1.50	1.34 1.50	1.34 1.50	1.34 1.50	0.85 0.98	0.65 0.75
鱼肝油丸	淡大丸100S	瓶	1.10 1.26	1.10 1.26	1.10 1.26	0.63 0.70	0.63 0.70	0.63 0.70	0.63 0.70	0.63 0.70	0.90 1.00	0.81 0.94	0.81 0.94	0.74 0.85
红药水	10×20毫升	瓶	0.12 0.15	0.12 0.14	0.12 0.14	0.10 0.12	0.10 0.12	0.10 0.12	0.10 0.12	0.10 0.12	0.17 0.19	0.17 0.19	0.16 0.19	0.14 0.16
口表	普通	支	1.20 1.38	1.20 1.38	1.20 1.38	1.20 1.38	0.97 1.12	0.97 1.12	0.97 1.12	0.97 1.12	0.97 1.12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附表 7

—
续

品 名	规格及产地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单 位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青霉素针	20万钾盐	支	0.19	0.23	0.19	0.23	0.12	0.14	0.12	0.14	0.12	0.14	0.12	0.14	0.12	0.14	0.12	0.14	0.12	0.14	0.12	0.14	0.12	0.14	0.14
		支	0.59	0.70	0.59	0.70	0.23	0.26	0.23	0.26	0.23	0.26	0.23	0.26	0.23	0.26	0.23	0.26	0.21	0.24	0.21	0.24	0.21	0.24	0.24
复方胺基比林	10×2毫升	盒	0.65	0.75	0.65	0.75	0.57	0.65	0.57	0.65	0.57	0.65	0.57	0.65	0.57	0.65	0.57	0.65	0.57	0.65	0.57	0.65	0.57	0.65	0.65
		瓶	12.20	14.00	12.20	14.00	3.50	6.10	3.50	6.10	3.50	6.10	3.50	6.10	3.50	6.10	3.50	6.10	6.10	7.00	6.10	7.00	6.10	7.00	7.00
氯霉素胶囊	0.25×100丸	瓶	6.96	8.00	3.05	3.50	3.05	3.50	6.10	7.00	6.10	7.00	6.10	7.00	6.10	7.00	6.10	7.00	3.05	3.50	3.05	3.50	3.05	3.50	3.50
		瓶	10.40	12.00	4.35	5.00	4.35	5.00	4.35	5.00	4.35	5.00	4.35	5.00	4.35	5.00	4.35	5.00	4.35	5.00	4.35	5.00	4.35	5.00	5.00
四环素片	0.25×100丸糖衣	瓶	0.57	0.66	0.44	0.50	0.44	0.50	0.44	0.50	0.44	0.50	0.44	0.50	0.44	0.50	0.44	0.50	0.46	0.57	0.46	0.57	0.46	0.57	0.57
		瓶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0.38	0.33	0.38	0.33	0.38	0.33	0.33
去痛片	0.5×100	瓶	2.15	2.50	2.15	2.5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2.00
		盒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3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2.00
双鱼镇痛片	1×10天津	瓶	6.90	8.00	6.90	8.00	3.48	4.00	3.48	4.00	3.48	4.00	3.48	4.00	3.48	4.00	3.48	4.00	2.44	2.80	2.44	2.80	2.44	2.80	2.80
		瓶	1.30	1.50	1.30	1.5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30
磺胺噻啉	0.5×100	瓶	4.35	5.00	4.35	5.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60	1.84	1.60	1.84	1.60	1.84	1.84
		瓶	0.65	0.75	0.65	0.75	0.44	0.50	0.44	0.50	0.44	0.50	0.44	0.50	0.44	0.50	0.44	0.50	0.87	1.00	0.87	1.00	0.87	1.00	1.00
异烟肼	0.01×100	瓶	0.74	0.85	0.74	0.85	0.65	0.75	0.65	0.75	0.65	0.75	0.65	0.75	0.65	0.75	0.65	0.75	0.55	0.65	0.55	0.65	0.55	0.65	0.65
		瓶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6
鱼干油丸	淡大丸100	支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59	0.51	0.59	0.51	0.59	0.51	0.51
		支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59	0.51	0.59	0.51	0.59	0.51	0.59
红药水	10×20毫升	瓶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6
		瓶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59	0.51	0.59	0.51	0.59	0.51	0.59
口 表	普通	支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59	0.51	0.59	0.51	0.59	0.51	0.59
		支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64	0.74	0.59	0.51	0.59	0.51	0.59	0.51	0.59

续二

附表 7

品 名	规格及产地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批	零
青霉素针	20万钾盐	支	0.12	0.14	0.12	0.14	0.12	0.14	0.13	0.15	0.18	0.18	0.16	0.18	0.16	0.18	0.16	0.18	0.21	0.18	0.22	0.25	0.29	0.32
链霉素针	1克	支	0.21	0.24	0.21	0.24	0.24	0.24	0.27	0.31	0.27	0.31	0.27	0.31	0.27	0.31	0.27	0.31	0.27	0.31	0.29	0.33	0.29	0.33
复方胺基比林	10×2毫升	盒	0.57	0.57	0.65	0.65	0.57	0.57	0.57	0.65	0.57	0.65	0.57	0.65	0.57	0.65	0.62	0.62	0.62	0.62	0.72	1.31	1.50	
氯霉素胶囊	0.25×100粒	瓶	6.10	6.10	7.00	5.70	6.50	5.70	6.50	5.70	6.50	5.70	6.50	5.70	6.50	5.70	6.00	5.70	6.00	5.70	6.00	8.60	10.00	6.00
土霉素	0.25×100粒糖衣	瓶	3.05	3.05	3.50	3.05	3.50	3.05	3.50	3.05	3.50	3.05	3.50	3.05	3.50	2.18	2.50	2.87	3.30	2.87	3.30	3.10	3.60	3.58
四环素	0.25×100粒糖衣	瓶	4.35	4.35	5.00	3.05	3.50	3.05	3.50	3.05	3.50	3.05	3.50	3.05	3.50	3.35	3.61	4.20	4.36	5.00	4.36	5.00	4.52	5.20
盐酸麻黄素	0.03×100粒	瓶	0.495	0.57	0.495	0.57	0.495	0.57	0.495	0.57	0.495	0.57	0.495	0.57	0.495	0.78	0.78	0.90	0.99	1.14	1.07	1.90	1.67	1.90
复方甘草片	含雅60滴×100	瓶	0.287	0.33	0.39	0.45	0.39	0.45	0.39	0.45	0.48	0.55	0.48	0.55	0.48	0.55	0.48	0.55	0.54	0.60	0.74	0.85	0.85	0.85
去痛片	0.5×100	瓶	1.74	2.00	1.74	2.00	1.30	1.50	1.30	1.50	1.30	1.50	1.30	1.50	1.30	1.50	1.30	1.50	1.30	1.50	1.70	2.78	3.20	3.20
双鱼镇痛片	1×10天津	盒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1.74	2.00	2.30	2.05	3.50	4.02	4.70	5.40	6.50	6.50
磺胺嘧啶	0.5×100	瓶	2.44	2.44	2.80	2.44	2.80	2.44	2.80	2.44	2.80	2.44	2.80	2.44	2.80	3.13	3.60	3.13	3.60	4.35	5.20	5.48	6.30	6.30
磺胺脒	0.5×100	瓶	1.13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13	1.30	1.57	1.80	1.57	1.80	1.80	1.74	2.00	2.62	3.00
SMZ	0.5×100	瓶	1.60	1.60	1.84	1.60	1.84	2.52	2.90	2.52	2.90	2.52	2.90	2.52	2.90	2.52	2.90	2.52	2.81	3.20	3.57	4.10	4.50	5.10
异烟肼	0.01×100	瓶	0.87	1.00	0.87	1.00	0.87	1.00	0.87	1.00	0.87	1.00	0.87	1.00	0.87	1.00	0.87	1.00	0.87	1.00	1.30	1.26	1.45	1.45
鱼肝油丸	淡大丸100	瓶	0.46	0.46	0.53	0.46	0.53	0.59	0.68	0.59	0.68	0.59	0.68	0.59	0.68	0.59	0.68	0.59	0.68	0.59	0.68	0.90	1.04	1.04
红药水	10×20毫升	瓶	0.14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8	0.21	0.21	0.22	0.27	0.30	0.35	0.40	0.46
口 表	普通	支	0.51	0.51	0.59	0.51	0.59	0.51	0.59	0.51	0.59	0.51	0.59	0.51	0.59	0.71	0.81	0.93	0.81	1.24	1.43	1.80	2.00	2.00

附表 8 医疗收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一、门诊费					
初 诊	人/次	0.20	0.10	0.20	
复 诊	人/次	0.10	0.05	0.10	
日急诊	人/次	0.30	0.10	0.30	
夜急诊	人/次	0.40	0.15	0.30	晚 9 时至次日 7 时为夜间时间
日出诊	人/次	0.30	0.20	0.30	
夜出诊	人/次	1.50	0.30	1.50	
中医诊脉	人/次	0.30	0.10	0.20	
副主任医师以上	人/次			1.00	
主治医师以上	人/次			0.60	
成人健康检查	人/次	0.50	0.30	0.60	化验透视及各项特殊检查另计
儿童健康检查	人/次	0.30	0.30	0.30	化验透视及各项特殊检查另计
婚前检查	人/次	2.00	2.00	8.00	包括透视、康氏反应、血型鉴定
妇科检查	人/次	0.20	0.10	0.20	
产前检查	人/次	0.20	0.10	0.20	
二、住院费					
(一)普通病床					
1 人单间	床/日	1.00 二等 0.7	0.40	2.50	市、近郊区级医院以上及厂矿企业医院，永登、红古、榆中、皋兰及街道、乡医院收费低于此规定。
2~4 人间	床/日	0.80 二等 0.55	0.40	2.00	
5 人以上间	床/日	0.60 二等 0.4	0.40	1.70	

附表 8

续一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二) 专科病床					
1 人单间	床/日			3.00	
2~3 人间	床/日			2.00	
4 人以上间	床/日			1.50	
(三) 传染病院					
2 人房间带卫生间	床/日			3.00	
3 人房间带卫生间	床/日			2.50	
(四) 干部病房					
1 人套间	床/日			14.00	
1 人单间	床/日			8.00	
2 人单间	床/日			4.00	
2 人小单间	床/日			3.00	
(五) 观察床	床/日	0.30	0.10	1.00	
(六) 婴儿病床	床/日	0.30 二等 0.1	0.20	0.80	
(七) 家庭病床					
家庭病床建床费	次			2.00	
家庭病床巡诊费	次	0.20	免	0.70	
(八) 其他费					
普通床取暖费	床/日	0.40	0.40	1.00	1960 年婴儿及陪员暖气 费 0.20
干部病房取暖费	床/日			2.00	
婴儿保温箱	床/日	0.50	0.40	1.20	220W 每 小 时 耗 电 0.05°, 按 24 小时计算
电散热器	小时			0.70	3000W 每小时耗电 3°

附表 8

续二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电扇 (专用)	床/日			0.50	200W 每 小 时 耗 电 0.05°, 按 8 小时计算
空调费	小时			0.70	
其他科洗涤费	床/日	0.10	0.05	0.05	
传染科洗涤费	床/日			0.50	包括消毒费
住院病人煎药费	付	0.05	0.05	0.25	
入院病人处置费	每住院 人次			0.50	包括衣物保管、接诊、灭 虱等。
住院病人陪住费	床/日			0.20	
三、检查、治疗、 处置费					
皮 试	次	0.10	免	0.10	指一种药品
皮下注射	次	0.10	0.05	0.10	
肌肉注射	次	0.10	0.05	0.10	
静脉注射	次	0.20	0.10	0.30	
动脉切开加压注射	次		1.00	1.00	
静脉输液	次	0.60	0.30	0.40	
静脉切开点滴	次	2.00	1.30	1.30	
骨髓输液	次	1.00	0.50	1.00	
静脉输血	次	3.00	0.50	1.20	
腹腔注射	次			0.40	
痔注射	次	0.30	0.10	0.20	
穴位注射	次			0.30	一穴, 药品另收
一般穿刺	次	0.30	0.50	0.80	
特殊穿刺	次	2~3	0.50	4.00	

附表 8

续三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一般封闭	次	0.20	0.30	3.00	药品另计,每增加一个部分加收 50%
特殊封闭	次	0.7~1.5	0.30	3.00	药品另计,每增加一个部分加收 50%
洗胃	次	1.00	0.40	0.80	药品另收
灌肠	次	0.30	0.20	0.40	
清洁灌肠	次	0.60	0.20	0.60	
导尿	次	0.35~0.95	0.20	0.40	
保留导尿(持续性)	次	0.3~0.5	0.30	1.50	含导尿管及辅料
膀胱冲洗	次	1.00	0.30	0.60	
肛门排气	次	0.20		0.20	
胃肠减压	次	0.30	0.20	0.40	
腹腔减压	次			0.40	
十二指肠引流	次	0.30	0.30	0.50	
抽胃液	次			1.00	
电动洗胃机洗胃	次			6.00	药品另收
气管插管	次			2.00	
肛门指检	次			0.30	
肛门尿道扩张	次			0.50	
结肠造瘘冲洗	次			1.00	
三腔管压迫止血	次			8.00	
取活检	次			1.20	
丁形管引流	次			2.00	
小换药	次	0.20	0.1~0.5	0.50	特殊药品另收
中换药	次	0.70	0.1~0.5	1.20	特殊药品另收

附表 8

续四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大换药	次	1.00	0.1~0.5	2.00	特殊药品另收
特大换药	次	2~6	加 15%		按实际消耗收费,包括烧伤换药
一般外伤缝合	次	1~2	0.5~1	1.5~2.5	
备皮				0.5~1.5	
拆线				0.50	
氧气(成人)	小时	0.40	0.30	0.60	
氧气(儿童)	小时	0.20	0.15	0.30	
氧气袋	每袋			0.50	
加压吸氧	小时			100	
冷热敷	次	0.10	0.05	0.10	
湿热敷	次			0.5~1	
冰敷	次			0.40	
酒精擦浴	次	0.60	0.30	0.60	
吸引器	小时			0.40	
人工呼吸机	小时			0.50	氧气另计,电动呼吸机 1.00 元
紫外线消毒	人/次			0.20	
特别护理	床/日			20.00	指成立专门医护小组专职护理
一级护理	床/日			0.30	
二级护理	床/日			0.20	
专护	床/日			1.50	
护工费	床/日			0.40	取消陪员费者及用支付雇佣护工工资
眼耳鼻口腔护理	床/日			0.50	

附表 8

续五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气管切开护理	床/日			0.50	
婴儿新生护理	床/日			0.50	包括洗澡、擦油、换洗衣物等
褥疮一级护理	床/日			1.00	
褥疮二级护理	床/日			1.50	
褥疮三级护理	床/日			2.00	
抢救费	次			2~5	2 小时以内
抢救费	次			8~15	2 小时以上
A 型	次			0.70	
B 型 (进口)	次			15.00	指一个脏器、照像、录像另收
扇形超声心动图 (进口)	次			25.00	
m 形超声心动图 (国产)	次			6.00	
心电图检查	次	5.00	2.00	3.00	
运动试验 (二阶梯)	次			4.00	
心向量图	次			5.00	不包括照像
心脏起搏	次			8.00	
心电监护	小时			2.00	24 小时收 20 元
心导管检查	次			15.00	非电视 x 光机拍片另收
胎心、分娩监护	次			12.00	国产减半含内监护
脑电图 (国产)	次		3.00	4.00	
脑电图 (进口)	次		3.00	6.00	
光束纤维骨镜 (进口)	次			15.00	取活检另收 1.50 元, 病检费另收

附表 8

续六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光束纤维食道镜 (进口)	次			15.00	取活检另收 1.50 元, 病 检费另收
光束纤维支气管镜 (进口)	次			15.00	取活检另收 1.50 元, 病 检费另收
光束纤维膀胱镜检 (进口)	次			13.00	
光束纤维胆道镜检 (国产)	次			15.00	
光束纤维十二指肠 镜检 (国产)	次			20.00	
光束纤维喉镜检 (国产)	次			8.00	
人工肾透析 (血液)	次			30.00	药品、液体另收
腹膜透析	次			30.00	药品、液体另收
光束纤维结肠镜检 (国产)	次			20.00	
紫外线照射	次	0.50	0.30	0.50	
红外线照射	次	0.50	0.20	0.50	
直流电离子透入	次		0.30	0.50	
短波电疗	次		0.30	0.60	
微波治疗	次		0.40	0.80	
验光 (不散瞳)	次	0.60	0.30	0.60	
电脑验光	次			1.00	
散瞳验光	次	1.00	0.50	1.00	
眼底检查 (散瞳)	次	1.20	0.20	0.50	
裂隙灯检查	次	1.00	0.40	0.50	双眼加倍, 药品另计
耳道及鼻腔冲洗	次	0.10	0.10	0.20	双侧加倍, 药品另计

附表 8

续七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电侧听	次			2.50	
电烧灼	次			2.00	双侧加倍
真菌检查	次			0.50	
会阴冲洗	次			0.20	
测子宫系数	次			0.50	
阴道刮片	次			2.00	
宫颈电烙	次	2.00	2.00	2.00	
针刺费	次		0.10	0.40	
电针灸	次	0.60	0.20	0.80	
拔火罐	次	0.20	0.10	0.30	
全身按摩	次		0.40	1.50	
半身按摩	次		0.20	0.80	
一般拔牙 (恒牙)	每牙	0.5~1	0.50	1.00	
复杂拔牙	每牙	2~4	1.00	2.00	残根残冠后恒牙
阻生齿	每牙		1~2	2~4	
一般拔牙 (乳牙)	每牙	0.5~1	0.50	0.40	
洁 牙	每区		0.3~1	0.6~2	
根管治疗	每牙	3~4	0.5~1	2.00	处理根髓扩大冲洗消毒根管
汞合金充填	每牙	1.50	0.7~1	1.50	
磁粉充填	每牙	1.00	0.5~0.9	1.30	
四、放射线					
胸透	次	0.60	0.40	0.60	
心脏透视	次			2.00	包括钡剂

附表 8

续八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食道钡餐透视	次	1.50	1.00	2.00	
500 至 700 毫安 放射机各类检查	次			12.00	不包括造影及相片费(含 700 毫安)
700 至 1000 毫安 放射机各类检查	次			15.00	不包括造影及相片费(含 1000 毫安)
1000 毫安以上 放射机检查	次			35.00	不包括造影及相片费(含 1000 毫安)
1000 毫安以上 断层摄影费	次			3.00	曝光费每次加收 2.00 元, 拍片另收
电视 x 线检查	次			5.00	
CT 检查(头颅)	次			160.00	增项加收 40 元
5×7 时	张	3.00	2.00	3.00	
8×10 时	张	4.00	3.00	4.00	
12×15 时	张	7.00	6.00	8.00	
肾功能检查	次			4.00	彩色扫描机加收 50%
钴—60 机治疗	伦琴		1~1.5	0.015	每 100 伦琴 1.50
深部 x 光治疗	伦琴			0.015	
白血球计数	次	0.20	0.05	0.10	
白血球分类	次	0.20	0.05	0.10	
红血球脆性试诊	次	0.20	0.10	0.20	
出凝血时测定	次	0.20	0.10	0.20	
血型鉴定	次	0.20	0.10	0.20	
RH 血型鉴定	次			1.00	
尿常规检查	次	0.20	0.10	0.20	

附表 8

续九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尿细菌检查	次	0.20	0.10	0.20	
粪便常规检查	次	0.20	0.10	0.20	
粪便胆红素试验	次	0.20	0.10	0.20	
痰常规检查	次		0.20	0.40	
精液常规检查	次	0.50	0.30	0.60	
前列腺液检查	次		0.10	0.20	
胃液分析	次	1.00	0.30	0.60	
十二指肠液检查	次	0.50	0.20	0.40	
结核菌检查	次			0.40	
精子计数	次			0.20	
血液胆固醇测定	次	1.00	0.50	1.00	
血液胆固醇酯测定	次	1.00	0.50	1.00	
血清黄胆指数	次	0.80	0.10	0.20	
血清胆红素定量	次	0.80	0.20	0.40	
麝香草酚絮状试验	次	0.20	0.20	0.40	
麝香草酚浊度试验	次	0.20	0.20	0.40	
血清谷—丙转氨酶测定	次		0.50	1.00	CPT
血清谷—草转氨酶测定	次		0.50	1.00	COT
尿—17 羟测定	次			2.50	
尿硫氢酸盐测定	次			1.50	
肾上腺素测定	次			1.50	
粪结核菌检查	次			1.00	
染色标本涂片检查	次	0.20	0.20	0.40	

附表 8

续十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药物敏感试验	次		0.50	1.00	
血液培养	次			1.00	
粪便培养	次			1.00	
痰液培养	次			1.00	
分泌物培养	次			1.00	
脑脊液培养	次			1.00	
康氏反应	次			0.40	
尿渗透压测定	次			0.80	
乙型肝炎表面 抗原检查	次			1.00	
染色体	次			15.00	
血液粘度检查	次			15.00	包括红细胞、电泳、全血、 血球粘度
胰岛素测定	次			2.00	
胰岛素释定	次			4.00	
促性腺激素测定	次			5.00	FSA
乙型肝炎表面抗 原（放免法）	次			3.00	HBSAg
胆酸	次			3.00	
病理活检 （小标本）	次			2.00	
病理活检 （根治标本）	次			8.00	
冰冻切片	次			5.00	
食道拉网	次			5.00	
痰涂片检查	次			2.50	三次

附表 8

续十一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尿脱落细胞检查	次			4.00	三次
气管插管	次			3.00	
腰麻 (单次)	次			2.00	药物另计
臂丛阻滞麻醉	小时			5.00	
静脉复合麻醉				20.00	
清创缝合术	次		1~3	3~5	
切开引流术	次		1~3	3~5	
腋臭切除	次	5.00	2~4	5.00	
开颅探查	次	25~40	20.00	30.00	
颅骨骨折整复	次	25~35	15.00	25.00	
大脑额叶肿瘤 切除术	次	25~35	20.00	35.00	
大脑顶叶肿瘤 切除术	次	25~35	20.00	5.00	大脑枕叶肿瘤切除术同 价
小脑肿瘤 切除术	次	25~35	20.00	30.00	
开胸探查	次	25~35	15.00	25.00	
肺叶切除术	次	35~40	25.00	35.00	
全肺切除术	次	35~45	20.00	30.00	
食道癌切除术	次	35~50	20.00	35.00	
食道胃吻合	次		10.00	35.00	
剖腹探查	次	25~30	10.00	15.00	
肝包虫囊摘除	次	20~30	15~20	35.00	
胆囊切除术	次	33~40	20.00	30.00	
脾切除术	次	25~40	20.00	30.00	
胃全切除	次	35~45	20.00	35.00	

附表 8

续十二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胃部分切除	次	30~40	18.00	30.00	
阑尾切除术	次	15~20	8.00	15.00	
疝修补术	次	20~30 25~35		15.00	1960 年 25~35 指肠坏死
痔切除术	次	5.00	5.00	10.00	
乳腺癌根除术	次	30~40	20.00	30.00	
十二指肠切除术	次			40.00	
包皮环切术	次	4.00	3.00	5.00	
外痔核切除	次		3.00	5.00	
内痔核切除	次		4~8	15.00	
挂线手术	次		1~2	4.00	
直肠息肉摘除术	次	3.00		5.00	
胸椎切除术	次	30~40		35	
腰椎尖盘切除术	次	30~40	25.00	35.00	
髋关节固定术	次	25~35	25.00	35.00	
股骨颈三翼钉 固定术	次	25~30	25.00	35.00	
股骨内固定术	次	20~30	20.00	30.00	
骨瘤切除术	次			15.00	
颈椎牵引	次			0.50	
腰椎牵引	次			6.00	
骨髓炎开窗引流	次			8.00	
取钢板	次			10.00	
椎间盘脱出 手法复位	次			8.00	
一般手法复位	次	3~6		3.00	

附表 8

续十三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下颌关节脱臼	次			2.00	整复费
骨科按摩费	次			2~3	
脸内翻矫正术	次	3~7	2.00	4.00	
眼睑外伤缝合术	次	3~7	1.00	2.00	
泪囊结膜吻合	次	10~15	10.00	15.00	
白内障囊内外摘除	次	15~25	10.00	15.00	
网膜剥离术	次	15~20	8.00	15.00	
网膜剥离电烙术	次	20~25	15.00	25.00	
眼球内异物取出	次	7~10	7.00	10.00	
眼球外伤缝合	次	3~7	2.00	5.00	
眼球摘除术	次	10~15	4.00	5.00	
斜眼矫正术	次	10~15	4.00	8.00	
白内障针拨术	次			10.00	
白内障拨套出术	次			20.00	
鼻腔异物取出术	次	1~3		5.00	
多发鼻息肉切除术	次	10~15	3~5	10.00	
鼻下甲电烙术	次		1.00	2.00	
鼻骨骨折复位术	次	2~6	2.00	5.00	
耳异物取出	次	1.00		2.00	
耳息肉摘除	次	4.00		5.00	
扁桃体周围 脓肿切开	次	1.00		5.00	
扁桃体切除术	次	3~6	5.00	10.00	
气管切开术	次	5~10	5.00	10.00	
喉异物取出术	次	1~2	2.00	5.00	

附表 8

续十四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食道异物取出	次	2~7	6.00	10.00	
兔唇整修术	次	5~10	5~10	15.00	
创伤缝合术	次	1~2		2.00	
剖腹产	次	35~50	25.00	35.00	
子宫全切除术	次	35~50	20.00	40.00	
子宫次全切除术	次	35~40	18.00	35.00	
子宫外孕手术	次	25~35	18.00	30.00	
阴道前后修补	次	15~20	12.00	20.00	
普通会阴修补	次	3~7	3~7	10.00	
会阴侧切及缝合	次	1.50	1.50	3.00	
产钳手术	次	3~6	4.00	7.00	
内回转术	次	3~7	5.00	5.00	
臀位牵引术	次	8.00	6.00	10.00	
人工胎盘剥离术	次	2~4	3.00	5.00	
剖宫取胎术	次			20.00	
宫颈癌根治术	次	25~40	20.00	40.00	
接生费	次	7.60	4.00	7.00	
诊断性刮宫	次	3~5	2.00	5.00	
阴道扩张术	次			2.00	
输精管结扎术	次	2.00	0.80	3.00	
引产	次	30.00		23.00	
人流（钳刮）	次	10.00	2.00	10.00	
电吸引	次			10.00	
取环	次		0.50	2.00	

附表 8

续十五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放环	次		0.50	1.00	
女扎	次			20.00	
新增医疗项目					
体外震碎石机	第一次			1000.00	
体外震碎石机	第二次			500.00	
体外震碎石机	第三次			免费	
新生儿输液	次			2.00	
甲胎蛋白测定	次			5.00	
血液循环功能 测试仪	次			12.00	
血液分析仪	次			10.00	
一次性消耗衣、口 罩、帽、隔离床 单、小巾					按进价成本加 10% 收
一次性消耗输液 器、血器、手套、 婴儿尿纸	次				按进价成本计
全能麻醉机	次				1 小时 10 元, 1 小时以上 15 元
新生儿抢救台	小时			0.80	
阴道镜	次			5.00	
微形骨钻	人/次			300	
颅内压监护	人/次			120	另收电视示波监护费, 每 人每小时收费 10 元, 连 续 24 小时减半收费
静脉点滴抗癌化疗	疗次			12.00	
电脑心电监护	人/时			5.00	

附表 8

续十六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4 月 1 日	1966 年	1986 年 12 月	备 注
电脑心压监护	人/时			5.00	
电脑呼吸监护	人/时			5.00	
胃组织培涂片 检查幽门弯曲菌	次			1.00	
胃组织培养幽门 弯曲菌	次			4.00	
微循环检查	小时			36.00	
CZ—1A 骨皮增生	次			3.00	含中草药 14 味
YAC 激光治疗				6.50	每平方厘米/分钟 110 瓦 为收费单位
幽门弯曲菌快速 诊疗法	次			3.00	

注：1. 经医生指定转科诊病者，不另收挂号费。患者要求转科者，另收挂号费。

2. 理疗、按摩、针灸等一个疗程只收一个挂号费。

3. 体格检查不另收挂号费。妇科等专科检查费，均按初诊、复诊另收挂号费。

4. (一) ①正规床应具备有：钢丝床、床垫、被褥、被套、床单、枕芯、枕套、床头柜、方凳、热水瓶、洗脸盆、脚盆、痰盂、大小便器。

②单间双床一人住者，按双床收费。

③除儿童病危患者外，一般患者不留陪护。

(二) 干部病床应具备有沙发床，增设毛毯、沙发、茶几、衣柜、写字台、台灯、茶具、衣架、娱乐室及电视机等。

(三) 观察床应具备有病床、被褥、枕头、热水瓶、洗脸盆、大小便器。

(四) 应急科设立的病床，设备管理同正规病床一样者，可按正规床计收费 (1.70 元)，设备管理同观察床一样者，按观察床计收费。

5. 住院费的计算一律按计入不计出的办法，即入院的当天不论什么时候入院，均作一天计算，出院的当天不论什么时候离院，均不计算住院费。

6. 由医院提出邀请，院外医师会诊，所发生的费用 (差旅费、会诊劳务费) 由医院负责，患者及其家属要求邀请院外医师会诊，费用由患者负担。

7. 因科研教学工作需要而增加的各项检查费用，均应列入医院科研教学经费中开支。不得增加病人负担。

8. 检查治疗过程中，石膏、绷带及大量耗用材料，包括特殊材料，均按成本收费。

9. 手术、接生、化验及各种治疗费，包括手术等常规所需药品、材料的消耗，除按照收费标准收费外，不得另自加收材料费等。

附表9 理发业收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等级及项目	1957年		1959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79年		1985年		1986年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特级
男	理发洗头修面吹风上油	0.700.	0.600.	0.500.	0.450.	0.700.	0.600.	0.500.	0.450.	0.700.	0.550.	0.450.	0.300.	0.700.	0.550.	0.400.	2.00
	理发洗头修面吹风	0.650.	0.550.	0.450.	0.400.	0.650.	0.550.	0.450.	0.400.	0.650.	0.500.	0.400.	0.280.	0.850.	0.750.	0.650.	1.90
	理发修面吹风上油	0.650.	0.550.	0.450.	0.400.												
	洗头修面吹风上油	0.650.	0.550.	0.450.	0.400.	0.600.	0.500.	0.450.	0.400.	0.550.	0.450.	0.380.	0.280.	0.800.	0.700.	0.600.	1.80
	理发洗头吹风上油	0.650.	0.550.	0.450.	0.400.	0.600.	0.500.	0.450.	0.400.	0.600.	0.450.	0.380.	0.280.	0.800.	0.700.	0.600.	1.80
	理发洗头	0.400.	0.350.	0.300.	0.250.	0.400.	0.350.	0.300.	0.250.	0.400.	0.300.	0.230.	0.180.	0.400.	0.300.	0.200.	1.40
	理发修面	0.400.	0.350.	0.300.	0.250.	0.400.	0.350.	0.300.	0.250.	0.400.	0.300.	0.230.	0.180.	0.400.	0.300.	0.200.	1.40
	洗头修面	0.400.	0.350.	0.300.	0.250.	0.350.	0.300.	0.250.	0.200.	0.350.	0.250.	0.200.	0.150.	0.350.	0.250.	0.150.	1.40
	理发洗头吹风	0.550.	0.500.	0.450.	0.400.	0.500.	0.450.	0.400.	0.350.	0.500.	0.400.	0.350.	0.250.	0.700.	0.600.	0.500.	1.60
	修面洗头吹风	0.550.	0.500.	0.450.	0.400.	0.500.	0.450.	0.400.	0.350.	0.500.	0.400.	0.350.	0.250.	0.700.	0.650.	0.550.	1.70
部	理发吹风上油	0.450.	0.450.	0.350.	0.350.												
	修面吹风上油	0.450.	0.450.	0.350.	0.350.	0.450.	0.350.	0.350.	0.450.	0.350.	0.250.	0.200.	0.150.	0.700.	0.600.	0.500.	1.60
	理发修面洗头	0.500.	0.400.	0.350.	0.300.	0.500.	0.450.	0.400.	0.350.	0.500.	0.400.	0.350.	0.250.	0.700.	0.600.	0.500.	1.60
	洗头吹风上油	0.450.	0.450.	0.350.	0.350.	0.450.	0.350.	0.350.	0.450.	0.350.	0.250.	0.200.	0.150.	0.700.	0.650.	0.550.	1.50

类别	等级及价格		1957年		1959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79年		1985年		1986年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特	
	项	目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男	单理发		0.250.	250.	200.	250.	250.	200.	20.									
	单洗头		0.200.	200.	150.	2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20
	单修面		0.250.	250.	200.	250.	200.	200.	2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00
	单吹风		0.200.	200.	150.	200.	150.	200.	150.	200.	150.	200.	150.	200.	150.	200.	150.	1.10
	单上油		0.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修面吹风																	0.35
女	洗头吹风																	
	理发吹风																	1.40
	理发上油																	
	洗头上油修面																	
	理发洗头上油																	
	上油修面理发洗																	
部	火钳烫花		0.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电烫		1.000.	950.	800.	701.	000.	950.	80	1.000.	950.	80						
	单电烫发																	
	染发																	2.50
	化学单烫发																	
	化学烫发做花																	

附表 9

续一

续二

附表 9

类别	等级及价格 项 目	1957 年				1959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65 年				1979 年				1985 年		1986年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特级					
女	单理发	0.350.	300.	250.	250.	300.	250.	250.	350.	300.	250.	25					0.300.	250.	200.	150.	300.	250.	200.	150.	550.	350.	25	1.20		
	理发洗头修面吹	0.800.	700.	650.	600.	800.	700.	650.	600.	800.	700.	650.	60																	
	风上油	0.400.	400.	350.	350.	400.	400.	350.	350.	400.	400.	350.	350.	400.	400.	350.	350.	400.	350.	300.	250.	400.	350.	300.	250.	600.	500.	400.	30	1.30
	单洗长发	0.300.	300.	250.	300.	300.	250.	300.	300.	250.	300.	250.	300.	300.	250.	300.	250.	300.	250.	200.	350.	300.	250.	200.	500.	400.	300.	20	1.10	
	单洗短发	0.600.	500.	450.	400.	600.	500.	450.	400.	600.	500.	450.	400.	600.	500.	450.	400.	350.	300.	500.	400.	350.	300.	750.	650.	550.	45	1.60		
	理发洗头	0.300.	250.	200.	200.	250.	200.	200.	20																					
	单修面	0.400.	400.	350.	350.	400.	400.	350.	350.	400.	400.	350.	350.	400.	400.	350.	35													
	火钳边	0.300.	300.	250.	300.	300.	250.	250.	300.	300.	250.	250.	300.	300.	250.	300.	250.	350.	300.	250.	250.	300.	250.	100.	500.	400.	300.	20	1.10	
	吹风卷边	0.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																					
	长发吹风	0.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00.	100.	150.	100.	100.	100.	500.	400.	300.	20	1.10	
部	短发吹风	0.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					0.150.	100.	100.	100.	150.	100.	100.	100.	150.	100.	10	0.40		
	单上油	1.201.	101.	001.	001.	201.	101.	001.	001.	201.	101.	00	1.201.	101.	00	1.201.	000.	90	1.201.	000.	90	1.401.	201.	000.	90	2.5				
	单水烫做花																													
	水烫作长波发	2.502.	302.	102.	502.	302.	102.	102.	302.	102.	00	2.302.	102.	00	2.202.	001.	90	2.502.	302.	10	2.502.	202.	001.	90	8.50					
	电烫	2.802.	602.	402.	802.	602.	402.	402.	702.	502.	30	2.702.	502.	30	2.602.	402.	20	3.002.	802.	60	3.002.	602.	402.	20						
	电烫做花																													
	洗短髻								0.350.	350.	300.	300.	350.	300.	30															
	长髻吹风								0.150.	150.	150.	200.	200.	200.	150.	150.	15													
	染长发								3.903.	90		3.903.	90		3.903.	603.	403.	003.	903.	603.	403.	004.	204.	104.	003.	90	4.50			

续三

附表 9

类别	年 度	1957 年		1959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65 年		1979 年		1985 年		1986年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特甲级	乙级	丙级
女 部	染短发					2.602.60		2.602.60		2.602.402.20		2.602.402.20		3.002.902.802.70		3.20
	前额辮子做花							0.200.200.15		0.200.200.15						
	前额辮子做花 (1—4 英)							0.500.500.45		0.500.500.45		0.600.500.45				
	梳发							0.200.200.15		0.200.200.15						1.00
	短发洗头吹风上 油													0.750.650.550.45		1.60
	短发洗头吹风									0.450.400.350.300.450.400.350.300.700.600.500.40						1.50
	长辮子洗头吹风									0.550.500.450.400.550.500.450.400.850.750.650.55						1.80
	剪发吹风									0.500.400.350.300.500.400.350.300.750.650.550.45						1.60
	剪发洗头上油									0.550.450.400.350.550.450.400.35						
	上油吹风卷边									0.500.400.350.300.500.400.350.30						
	剪发上油吹风									0.550.450.400.350.550.450.400.35						
	剪发吹风卷边									0.600.500.450.400.600.500.450.40						
	剪发洗头吹风									0.600.500.450.400.600.500.450.400.900.800.700.60						1.90
	剪发洗头吹风卷 边									0.700.550.500.450.700.550.500.45						
	剪发洗头上油吹 风									0.650.500.450.400.650.500.450.400.950.850.750.65						2.00
	剪发洗头上油吹 风卷边									0.750.600.550.500.750.600.550.50						
电烫做花染发									4.804.504.20		4.804.504.20					

四
续

附表 9

类别	项 目	年 度		1957 年		1959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65 年		1979 年		1985 年		1986 年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丁 级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丁 级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丁 级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特 级	
女	电烫染发												4.404.003.90	4.404.003.90				
	水烫染发												3.503.202.90	3.503.202.90				
	长发洗头吹风上油																0.900.800.700.50	1.90
	长发洗头上油吹风作辮子											0.850.800.75	0.850.800.75					
	长发洗头吹风作辮子											0.750.700.65	0.750.700.65					
	短发洗头上油吹风作辮子											0.750.700.65	0.750.700.65					
	短发洗头吹风作辮子											0.650.600.55	0.650.600.55					
	前额辮子电烫作花1—4 夹											0.600.550.50	0.600.550.50					
	电烫辮梢前额辮子作花											2.101.901.80	2.101.901.80					
	电烫辮梢前额辮子作花											1.701.601.50	1.701.601.50					
部	洗头剪发削发水烫上油											1.401.201.10	1.401.201.10					
	电烫辮梢前额辮子											1.701.501.40	1.701.501.40					
	剪洗烫头发型															1.501.401.301.20	2.50	

续五

类别	项 目	年 度		1957 年			1959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65 年			1979 年			1985 年			1986 年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特级								
女	化学单烫发																																
	化学烫发做花																		4.504.00				5.004.504.00	3.50	7.00								
	化学烫前额部分																		5.004.50				5.505.004.504.00	9.00									
	化学前额部分做花																						1.801.501.401.30	2.80									
部	化学烫短发辫稍																						2.001.701.601.50	3.50									
	化学烫长发辫稍																						2.902.702.502.30	5.00									
男	理发洗头	0.300.	300.	250.	200.	300.	250.	200.	300.	250.	200.	300.	250.	200.	300.	250.	200.	150.	300.	250.	200.	150.	550.	450.	350.	25	1.10						
	理发洗头吹风	0.400.	400.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理发洗头吹风上油	0.450.	450.	350.	350.	450.	450.	350.	350.					0.250.	200.	150.	10																
	童	单理发																						0.450.	350.	250.	15	0.90					
女	婴儿理发																									1.40							
	单剪发									0.300.	300.	25											0.300.	300.	250.	200.	150.	100.	500.	400.	350.	20	1.10
	剪发洗头																											0.600.	500.	400.	30	1.30	
	单吹风																											0.450.	350.	250.	15	1.00	
儿	剪发洗头吹风																											0.750.	650.	550.	45	1.60	
	婴儿剃头																											0.700.	600.	500.	40	1.40	
童	电烫																											2.202.	001.	901.	80		

附表 10 照像业收费标准表

类 别	规 格	张 数	1959 年			1962 年 5 月后			1964年元月12日后			1964年8月24日后			1967年3月14日后			1986年10月后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薄 纸 照 像	半 寸	5张																		
	一 寸	4张	0.55	0.50	0.45	0.65	0.60	0.55	0.55	0.50	0.45	0.52	0.48	0.44	0.39	0.35	0.32	0.48	0.40	0.35
	二 寸	2张	1.00	0.95	0.90	1.25	1.15	1.05	1.10	0.96	0.90	1.05	0.90	0.85	0.77	0.70	0.63	0.95	0.80	0.70
	三 寸	2张	1.70	1.60	1.50	1.95	1.75	1.60	1.65	1.50	1.35	1.60	1.45	1.30	1.27	1.15	1.04	1.50	1.25	1.09
	四 寸	2张	2.20	2.10	2.00	2.75	2.50	2.25	2.30	2.10	2.00	2.20	2.00	1.90	2.31	2.10	1.89	2.70	2.30	2.00
	六 寸	2张	4.40	4.20	4.00	5.55	5.05	4.55	4.60	4.20	4.00	4.40	4.00	3.80	4.40	4.00	3.60	4.80	4.20	3.75
	八 寸	2张	8.80	8.50	8.20	11.20	10.20	9.20	9.35	8.50	8.20	8.90	8.10	7.80	8.47	7.70	6.93	9.20	8.00	7.14
	十二寸	2张	18.00	17.00	16.00	22.40	20.40	18.40	18.70	17.00	16.00	17.80	16.20	15.20	16.17	14.70	13.23	17.25	15.00	13.40
厚 纸 照 像	半 寸	5张																		
	一 寸	4张	0.70	0.65	0.60	0.80	0.70	0.60	0.65	0.60	0.55	0.62	0.58	0.54	0.44	0.40	0.36	0.54	0.45	0.40
	二 寸	2张	1.20	1.10	1.00	1.30	1.20	1.10	1.20	1.10	1.00	1.15	1.05	0.95	0.83	0.75	0.68	1.02	0.85	0.75
	三 寸	2张	2.10	2.00	1.90	2.55	2.30	2.10	2.10	1.90	1.80	2.00	1.80	1.70	1.54	1.40	1.26	1.80	1.50	1.30
	四 寸	2张	3.20	3.00	2.80	3.95	3.60	3.20	3.30	3.00	2.80	3.15	2.85	2.65	2.75	2.50	2.25	3.30	2.80	2.45

金额单位:元

附表 10

续—

类 别	规 格	张 数	1959 年			1962 年 5 月后			1964 年元月12日后			1964年8月24日后			1967年3月14日后			1986年10月后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厚 纸 照 像	六 寸	2张	6.00	5.70	5.40	7.25	6.60	5.95	6.05	5.50	5.20	5.70	5.25	4.95	5.01	4.55	4.10	5.50	4.80	4.30
	八 寸	2张				13.20	12.00	10.80	11.00	10.00	9.50	10.50	9.50	9.00	9.46	8.60	7.74	10.35	9.00	8.05
	十二寸	2张				25.10	22.80	20.50	20.90	19.00	18.00	19.80	18.00	17.00	18.26	16.60	14.94	19.55	17.00	15.20
艺 术 照 像	二 寸	2张	1.80	1.80	1.80	2.40	2.15	1.95	2.00	1.80	1.80	1.90	1.70	1.70	1.32	1.20	1.20			
	三 寸	2张	3.00	3.00	3.00	3.95	3.60	3.20	3.30	3.00	3.00	3.15	2.85	2.85	2.42	2.20	2.20			
	四 寸	2张	5.00	5.00	5.00	6.60	6.00	5.40	5.50	5.00	5.00	5.25	4.75	4.75	4.40	4.00	4.00			
	120 $\frac{1}{16}$	2张	0.80	0.80	0.80	1.05	0.95	0.85	0.90	0.80	0.80	0.86	0.76	0.76	0.83	0.75	0.75	0.96	0.80	0.75
风 景 照 像	120 $\frac{1}{12}$	2张	1.00	1.00	1.00	1.30	1.20	1.10	1.10	1.00	1.00	1.05	0.95	0.95	0.94	0.85	0.85	1.08	0.90	0.85
	120 $\frac{1}{8}$	2张	1.50	1.50	1.50	2.00	1.80	1.60	1.65	1.50	1.50	1.55	1.40	1.40	1.27	1.15	1.15	1.44	1.20	1.15
	10 寸	每寸	2.40	2.40	2.40	3.20	2.90	2.60	2.65	2.40	2.40	2.50	2.30	2.30	1.71	1.55	1.55	1.90	1.65	1.55
转 机 照 像	8 寸	每寸													1.43	1.30	1.30	1.60	1.40	1.30
上 色	水 色	每寸	0.10	0.10	0.10	0.11	0.10	0.10				0.11	0.10	0.10	0.11	0.10	0.10	0.15	0.12	0.11
	油 色	每寸	0.20	0.20	0.20	0.22	0.20	0.20				0.22	0.20	0.20	0.22	0.20	0.20	0.25	0.23	0.21

续二

附表 10

类别	规格	张数	1959 年			1962 年 5 月后			1964 年元月 12 日后			1964 年 8 月 24 日后			1967 年 3 月 14 日后			1986 年 10 月后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人像放大(厚纸)	二 寸	每张													0.25	0.23	0.23	0.30	0.26	0.24
	三 寸	每张				0.65	0.60	0.60				0.60	0.55	0.55	0.44	0.40	0.40	0.55	0.45	0.41
	四 寸	每张	0.80	0.80	0.80	0.90	0.80	0.80				0.82	0.72	0.72	0.66	0.60	0.60	0.78	0.65	0.60
	六 寸	每张	1.40	1.40	1.40	1.55	1.40	1.40				1.40	1.26	1.26	1.16	1.05	1.05	1.32	1.15	1.05
	八 寸	每张	2.80	2.80	2.80	3.10	2.80	2.80				2.80	2.55	2.55	2.31	2.10	2.10	2.60	2.25	2.10
	十二寸	每张	5.00	5.00	5.00	5.50	5.00	5.00				5.00	4.50	4.50	4.40	4.00	4.00	4.95	4.30	4.00
	十八寸	每张	9.00	9.00	9.00	9.90	9.00	9.00				8.90	8.10	8.10	8.91	8.10	8.10	9.80	8.50	8.10
	二十四寸	每张	18.00	18.00	18.00	19.80	18.00	18.00				17.80	16.20	16.20	15.62	14.20	14.20	17.25	15.00	14.20
人像放大(薄纸)	三 寸	每张													0.39	0.35	0.35	0.48	0.40	0.36
	四 寸	每张													0.55	0.50	0.50	0.65	0.55	0.50
	六 寸	每张													0.99	0.90	0.90	1.15	1.00	0.90
	八 寸	每张													1.76	1.60	1.60	2.00	1.75	1.60
	十二寸	每张													3.30	3.00	3.00	3.75	3.25	3.00

附表 10

续三

类别	规格	张数	1959 年			1962 年 5 月后			1964 年元月12 日后			1964 年8月24 日后			1967 年3月14 日后			1986 年10 月后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人像放大(薄纸)	十八寸	每张													6.82	6.20	6.20	7.82	6.80	6.20
	二十四寸	每张													13.42	12.20	12.20	14.95	13.00	12.20
风景放大(薄纸)	三\寸	每张				0.40	0.35	0.35				0.32	0.28	0.28	0.28	0.25	0.25	0.34	0.28	0.26
	四 寸	每张	0.50	0.50	0.50	0.55	0.50	0.50				0.44	0.40	0.40	0.44	0.40	0.40	0.53	0.45	0.41
	六 寸	每张	0.90	0.90	0.90	1.00	0.90	0.90				0.80	0.72	0.72	0.77	0.70	0.70	0.90	0.77	0.70
	八 寸	每张	1.60	1.60	1.60	1.80	1.60	1.60				1.44	1.28	1.28	1.38	1.25	1.25	1.55	1.35	1.25
	十二寸	每张	3.00	3.00	3.00	3.30	3.00	3.00				2.65	2.40	2.40	2.64	2.40	2.40	3.00	2.60	2.40
	半 寸	每张										0.04	0.03	0.03	0.04	0.03	0.03			
薄 纸 加 印	一 寸	每张	0.07	0.07	0.07	0.08	0.07	0.07				0.065	0.055	0.055	0.05	0.04	0.04	0.06	0.05	0.04
	二 寸	每张	0.12	0.12	0.12	0.13	0.12	0.12				0.11	0.10	0.10	0.08	0.07	0.07	0.09	0.08	0.07
	三 寸	每张	0.22	0.22	0.22	0.24	0.22	0.22				0.20	0.18	0.18	0.18	0.16	0.16	0.22	0.18	0.16
	四 寸	每张	0.40	0.40	0.40	0.45	0.40	0.40				0.36	0.32	0.32	0.33	0.30	0.30	0.39	0.33	0.30
	六 寸	每张	0.75	0.75	0.75	0.80	0.75	0.75				0.64	0.60	0.60	0.55	0.50	0.50	0.64	0.55	0.50
	八 寸	每张	1.40	1.40	1.40	1.55	1.40	1.40				1.24	1.12	1.12	1.05	0.95	0.95	1.15	1.00	0.95
	十二寸	每张	2.50	2.50	2.50	2.75	2.50	2.50				2.20	2.00	2.00	2.20	2.00	2.00	2.42	2.10	2.00

附表 10

续四

类别	规格	张数	1959 年			1962 年 5 月后			1964 年元月12 日后			1964 年8月24 日后			1967 年3月14 日后			1986 年10 月后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厚 纸	半 寸	每张										0.05	0.04	0.04	0.05	0.04	0.04			
	一 寸	每张	0.10	0.10	0.10	0.11	0.10	0.10				0.09	0.08	0.08	0.08	0.07	0.07	0.11	0.08	0.08
	二 寸	每张	0.20	0.20	0.20	0.22	0.20	0.20				0.18	0.16	0.16	0.13	0.12	0.12	0.17	0.14	0.13
	三 寸	每张	0.30	0.30	0.30	0.35	0.30	0.30				0.28	0.24	0.24	0.25	0.23	0.23	0.31	0.26	0.24
	四 寸	每张	0.55	0.55	0.55	0.60	0.55	0.55				0.48	0.44	0.44	0.46	0.42	0.42	0.53	0.45	0.42
加 印	六 寸	每张	1.00	1.00	1.00	1.10	1.00	1.00				0.88	0.80	0.80	0.83	0.75	0.75	0.92	0.80	0.75
	八 寸	每张				1.80	1.60	1.60				1.44	1.28	1.28	1.49	1.35	1.35	1.67	1.45	1.35
	十二寸	每张				3.10	2.80	2.80				2.48	2.24	2.24	2.75	2.50	2.50	3.05	2.65	2.50
	120	每卷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16	0.16	0.16	0.13	0.13	0.13	0.20	0.20	0.20
冲 晒	135	每卷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32	0.32	0.32	0.25	0.25	0.25	0.40	0.40	0.40
	127、620														0.13	0.13	0.13	0.20	0.20	0.20
	135	每张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550	0.0550	0.0550	0.04	0.04	0.04	0.06	0.05	0.04
	135	半卷													0.13	0.13	0.13	0.20	0.20	0.20
	120 $\frac{1}{16}$	每张	0.10	0.10	0.10	0.15	0.15	0.15				0.12	0.12	0.12	0.07	0.07	0.07	0.10	0.10	0.10
	120 $\frac{1}{12}$	每张	0.15	0.15	0.15	0.20	0.20	0.20				0.16	0.16	0.16	0.12	0.12	0.12	0.14	0.14	0.14

附表 10

续五

类别	规格	张数	1959 年			1962 年 5 月后			1964 年元月 12 日后			1964 年 8 月 24 日后			1967 年 3 月 14 日后			1986 年 10 月后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冲	120 $\frac{1}{8}$	每张	0.20	0.20	0.20	0.25	0.25	0.25				0.20	0.20	0.20	0.16	0.16	0.16	0.22	0.22	0.22
	127 $\frac{1}{16}$	每张																		
	127 $\frac{1}{12}$	每张													0.05	0.05	0.05	0.07	0.06	0.05
晒	127 $\frac{1}{8}$	每张													0.06	0.06	0.06	0.08	0.07	0.06
	10 寸	每寸	0.35	0.35	0.35	0.40	0.35	0.35				0.32	0.28	0.28	0.20	0.18	0.18	0.23	0.20	0.20
加印	8 寸	每寸													0.18	0.16	0.16	0.21	0.18	0.18

注: 1. 薄、厚纸照相一寸张数 1959 年至 1964 年为 4 张, 1967 年至 1991 年为 3 张。

2. 历年照相价格说明: ① 1959 年, 翻照放大, 加底版费: 一寸 0.25 元, 二寸 0.40 元, 郊区外照相费由顾客自理, 照相规格起点为六寸, 内照用玻璃底版者(六寸以下)按原价 8 折计价, 化身照相加印, 不论纸质一律按铜纹纸计算, 不另收费。② 1962 年, 同尺寸顾客要求照两个底版者, 按同尺寸原照价加 4%; 化身照相加印按片加 50%; 化身放大按原底版大小的加印价加收 50%; 化身原照按底版加收 50%; 翻照放大另加底版费: 1 寸三角、2 寸六角, 依此类推。郊区照相(顾客聘请)车费顾客自理, 照相规格起码 6 寸(包括累计)。③ 1964 年 8 月, 同尺寸照相顾客要求照二个底片者按同尺寸原照价加收 30%; 化身原照按底片价加 50%; 化身加印按同尺寸加印价加 50%; 翻照放大另加底片费一寸 0.19 元, 二寸 0.38 元, 三寸 0.76 元。④ 1967 年 3 月 14 日, 吃黄相底按同尺寸加印价加收 10%; 化身原照或加印按同尺寸原照或加印价格加收 30%; 底版费(包括翻照放大底片费)按各级原照价格的 40% 计收, 顾客在一份照片中要二个底片者, 收底片费, 收底片费的底版, 必须修版, 图片放大价格按纸质不同(薄厚纸)分别以薄厚纸纸人相放大价格的 80% 计收(只修各点), 不要求按人像技术标准精修者, 收费按人像放大的价格收, 特殊规格的图片放大价格, 薄纸以每平方寸 0.02 元计收, 要求精修者按 0.033 元计收。

附表 11 洗染业收费价目表

(一) 1948 年洗染业活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色 别	价 格 (金圆券)	品 名	单 位	色 别	价 格 (金圆券)
雁塔布	一 板	青 色	10.00	粗 大 布	一 匹	蓝 色	1.00
雁塔布	一 板	头 蓝	12.00	粗细洋布	一 板	杂 色	2.00
雁塔布	一 板	毛 色	6.00	粗细大布	一 板	杂 色	1.20
粗大布	一 匹	青 色	1.00				

(二) 1960 年洗染增订与调整价格表

增订价格部分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洗 价			染 价			备 注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染各色布	每尺				0.10			不分等级
染各色条绒	每尺				0.13			
雨衣带帽子	每件	0.80	0.50 0.70					带帽子
劳动布、双面卡其、细帆布、条绒单上衣	每件	0.25	0.23		0.68	0.60		
劳动布、双面卡其、细帆布、条绒单裤	每件	0.18	0.16		0.60	0.55		
绣花绸缎被面(干洗)	每条	1.00	0.95	0.90				水洗价格不变

调整价格部分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甲 级		乙 级		备 注
		原 价	调整价	原 价	调整价	
男、女小拆棉上衣	每件	1.25	1.00	1.00	0.80	染价不变
男、女小拆棉裤	每件	1.00	0.90	0.80	0.70	染价不变
皮绒帽（干洗）	每顶	0.20	0.30	0.15	0.25	水洗价格不变
棉绒毯	每条	1.00	0.80	0.80	0.70	

备注：1. 表列雨衣每件洗价 1.50 元，包括上胶在内。

2. 毛线染价以 10 两称计算单位，毛衣、毛裤表列规定染价撤销，按实际重量计价收费。

3. 男女单布上衣与裤子洗染价格一项，其布质包括单布、斜纹单面其、华达呢等

4. 毛呢、哗叽皮衣、皮裤洗染价格内，不包括拆缝工价，应另计收。

5. 洗染皮大衣面子，按其不同布质，以一套单衣分别计价收费，拆缝工价另计。

(三) 1962 年意姆登洗染店规定价与执行价比较表

金额单位：元

衣 服 名 称	洗 价		执行比规 定价高%	染 价		执行比规 定价高%	备 注
	规定	执行		规定	执行		
呢子短大衣	0.80	1.00	25	3.00	3.50	16.6	
呢子长大衣	1.20	1.60	33	3.50	3.80	65	
哗叽长大衣	1.20	1.35	12.5	3.50	4.50	29	
呢子长衣				1.90	2.20	15.8	
呢料子（每公尺）				1.20	1.80	50	
哗 叽（每公尺）				1.20	1.50	25	
布上衣				0.65	0.70	7.7	
布裤子	0.15	0.20	23	0.50	0.60	20	
丝上衣				1.50	1.90	26.6	哗叽
绸被面	0.70	0.80	13.1				
缎被面	1.20	1.80	50				
条绒上衣				1.20	1.80	50	

(四) 1962年城关洗染店规定价与执行价比较表

金额单位：元

衣服名称	洗 价		执行比规定价高%	染 价		执行比规定价高%	备 注
	规定	执行		规定	执行		
单布上衣				0.65	0.70	7.7	
单布裤子	0.15	0.29		0.50	0.60	20	
小拆棉上衣				1.70	2.00	17.6	
小拆棉裤				1.50	1.70	13	
条绒料子(尺)				0.13	0.20	5.4	
呢子上衣				1.70	2.00	17.6	
呢子裤子	0.55	0.60	9.9				
毛线(斤)				2.00	2.40	20	

(五) 1963年兰州市洗染业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料别	品 名	单位	洗 价			染 价			备 注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毛料类	男女毛哔叽绒里上衣	件	1.00	0.90	0.80	1.90	1.70	1.50	只限绒里上衣
	男女毛哔叽西裤	条	0.80	0.75	0.70	1.60	1.50	1.30	
	男女毛哔叽皮里短大衣	件	2.80	2.60	2.40	3.80	3.60	3.40	包括拆做工价在内
	毛哔叽皮里长大衣	件	3.30	3.10	2.90	4.50	4.30	4.10	
	水洗丝绸围子	条	0.40	0.35	0.30				
	干洗丝绒上衣	件	2.00	1.80	1.60	3.00	2.80	2.60	
	丝绒料子	市尺				0.35	0.30		

附表 11 (五)

续一

料 别	品 名	单 位	洗 价			染 价			备 注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毛 料 类	水洗毛哔叽帽子	顶	0.50	0.45	0.40	0.50	0.45	0.40	包括拆做工价 在内
	丝哔叽单上衣	件	0.60	0.55	0.45	1.10	1.00	0.80	
布 料 类	各种绒衣绒裤	件				1.00	0.80		
	条绒单上衣	件	0.40	0.35		1.00	0.80		
	棉绒毯	条				2.00	1.80		
	粗帆布料子	市尺				0.20	0.17		
	细帆布料子	市尺				0.13	0.13		
	粗帆布工作服上衣	件	0.50	0.45		1.20	1.00		
	粗帆布工作裤	条	0.40	0.35		1.00	0.80		
毛 料	男女毛哔叽中山服、西服上衣	件	0.75	0.70	0.60	1.90	1.70	1.50	
	男女毛哔叽西裤	条	0.65	0.60	0.55	1.60	1.50	1.30	
	毛呢长大衣	件	1.30	1.20	1.10	3.50	3.20	2.80	
	毛料短大衣	件	0.85	0.80	0.75	3.00	2.90	2.50	
	毛呢哔叽皮里上衣	件	2.30	2.10	1.90	3.20	3.00	2.80	包括拆缝价在 内
	各种毛线和毛线制品	两				0.20	0.20	0.18	
	各种毛线衣裤	件	0.45	0.40	0.30				
	各种毛线背心	件	0.30	0.20	0.15				
	各种毛呢哔叽料子	公尺				1.20	1.10	1.00	
	各种毛呢哔叽帽子	顶	0.30	0.27	0.25				包括拆缝价在 内
	各种毛呢哔叽围子	条	0.20	0.18	0.15				
	毛毯 (厚)	条	1.20	1.10	1.00				
	毛毯 (薄)	条	1.00	0.90	0.80				

附表 11 (五)

续二

料别	品名	单位	洗 价			染 价			备 注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丝	丝哗叽上衣	件	0.75	0.65	0.55	1.50	1.40	1.20	
	丝哗叽西裤	条	0.60	0.55	0.45	1.10	1.00	0.80	
	拆洗绸缎棉袄	件	1.70	1.60	1.40	2.00	1.90	1.60	包括拆缝价在内
	各种绸衬衣	件	0.40	0.30	0.25				
	各种绸便裤	条	0.25	0.23	0.20				
	织花绸缎被面(水洗)	条	0.80	0.75	0.60				染时按绸缎料计价
	绣花绸缎被面(干洗)	条	1.20	1.00	0.80				染时按绸缎料计价
	绸缎料子	市尺				0.15	0.13	0.11	
	绸缎围子	条	0.20	0.18	0.15				
	丝绒上衣	件	0.80	0.75	0.70	2.00	1.80	1.60	
绸	丝绒料子	市尺				0.25	0.23	0.20	
	平布、斜布、单面卡其上衣	件	0.25	0.23		0.65	0.55		
	平布、斜布、单面卡其西裤	条	0.20	0.17		0.50	0.40		
	布料夹上衣	件	0.35	0.30		0.80	0.70		
	布料夹裤	条	0.30	0.25		0.70	0.65		
	劳动布、双面卡其帆布上衣	件	0.30	0.25		0.75	0.70		
	劳动布、双面卡其帆布西裤	条	0.25	0.20		0.65	0.60		
	条绒夹上衣	件	0.50	0.45		1.20	1.00		
	条绒夹裤	条	0.40	0.35		1.00	0.80		
	条绒单裤	条	0.30	0.27		0.80	0.75		

附表 11 (五)

续三

料 别	品 名	单 位	洗 价			染 价			备 注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布 料	大拆棉上衣	件	1.35	1.20		2.00	1.80		包括拆洗价在 内
	大拆棉西裤	条	1.25	1.10		1.70	1.50		包括拆洗价在 内
	小拆棉上衣	件	1.00	0.80		1.70	1.50		包括拆洗价在 内
	小拆棉西裤	条	0.90	0.70		1.50	1.30		包括拆洗价在 内
	大拆棉大衣	件	2.50	2.20		3.20	3.00		包括拆洗价在 内
	小拆棉大衣	件	1.80	1.50		2.80	2.50		包括拆洗价在 内
	水洗棉上衣	件	0.70	0.60					
	水洗棉裤	条	0.60	0.50					
	布料衬衣	件	0.20	0.17					
	布料长衬裤	条	0.15	0.13					
	各种绒衣绒裤	条	0.35	0.30					
	布料皮里大衣	件	2.10	1.90		3.00	2.80		包括拆缝价在 内
	布料皮里制服	件	1.75	1.65		2.10	1.90		包括拆缝价在 内
	被里、线毯、双人床单	条	0.50	0.40					
	单人床单	条	0.30	0.20					
	毛巾被	条	0.60	0.55					
	棉绒毯	条	0.80	0.70					
	棉线及棉线制品	两				0.15	0.15		10 两秤
	各种布料	市尺				0.10	0.10		
	各种条绒料	市尺				0.13	0.13		

附表 11 (五)

续四

料 别	品 名	单 位	洗 价			染 价			备 注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布 料	布单帽	顶	0.15	0.15					
	布棉帽	顶	0.30	0.27		0.40	0.35		包括拆缝价在内
	制服皮筒	件	4.50	4.00					
	短大衣皮筒	件	5.00	4.50					
	长大衣皮筒	件	5.50	5.00					
	雨衣上浆	件	1.50	1.50					包括帽子在内
	带胶雨衣	件	1.00	0.90					包括帽子在内
	布质雨衣	件	0.80	0.70					包括帽子在内
	皮绒帽(干洗)	顶	0.60	0.60					

注: 1. 各种染价内均包括洗价在内。

2. 单烫价格按洗价二分之一计算。

3. 本表未列之品种洗染时价格面议。

(六) 1965 年洗染业价格表

金额单位: 元

类别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洗 价	染 价	
毛 料 类	各种普纺毛线及毛绒织品	两		0.13	
	各种毛哗叽围巾四尺以内	条		0.30	
	各种毛哗叽围巾四尺以上	条	0.23	0.40	
	毛毯(厚)	条		2.70	
	毛毯(薄)	条		2.20	
	毛哗叽春秋衫	件	0.60	1.50	
	长毛海勃龙长大衣	件	1.80	3.60	

附表 11 (六)

续一

类别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洗 价	染 价	
毛 料 类	长毛海勃龙短大衣	件	1.30	2.70	
	各种哗叽男式短裤	条	0.10	0.40	
	洗各种毛哗叽	公尺	0.24		
	毛哗叽男女便服上衣	件	0.70	1.70	
	毛哗叽单男女便服上衣	件	0.60	1.50	
丝 绸 类	各种丝绸长袖衬衣	件		0.80	
	各种丝绸短袖衬衣	件	0.25	0.70	
	拆洗染绸缎丝棉棉裤	条	1.40	2.10	
	水洗染绸缎棉花中式棉衣	件	0.90		
	水洗丝绒短大衣	件	1.10	2.80	
	干洗丝绒女便服上衣	件	1.40	2.10	
	水洗丝绒女便服上衣	件	0.90	2.10	
	各种缎料子	市尺		0.13	
	丝绸中式夹衣	件	0.50	1.30	
布 料 类	各种布料衬衣	件		0.50	浆领子另加
	各种布料长衬裤	条		0.35	
	大拆棉短大衣	件	1.80	2.30	
	小拆棉短大衣	件	1.40	2.10	
	各种布料棉便服(大拆)	件	1.40	2.10	
	各种布料皮里短大衣	条	2.00	2.80	
	棉线衣裤	条	0.25		
	棉毛衫裤	条	0.20		
	布短裤衩	条	0.08		

附表 11 (六)

续二

类别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洗 价	染 价	
毛料类	汗衫	件	0.08		
	夹被套子	条	0.80		
其 他 类	夹雨衣连斗帽 (洗上浆)	件	1.60		
	雨衣舌帽	顶	0.25		
	袜子	双	0.08		
	双人沙发套	条	0.75		
	单人沙发套	条	0.45		
	沙发用大毛巾	条	0.25		

(七) 1967 年新定锦纶人造哗叽、棉皮衣洗染价格表

金额单位: 元

品 名	单位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洗 价	染 价	洗 价	染 价	洗 价	染 价
大拆人造哗叽棉上衣	件	1.70	2.80	1.50	2.60	1.40	2.40
大拆人造哗叽棉裤	条	1.60	2.60	1.40	2.40	1.30	2.20
小拆人造哗叽棉上衣	件	1.40	2.50	1.20	2.30	1.10	2.10
小拆人造哗叽棉裤	条	1.30	2.30	1.10	2.10	1.10	1.90
人造哗叽皮上衣	件	2.00	2.90	1.80	2.70	1.60	2.50
人造哗叽皮长大衣	件	2.80	4.00	2.60	3.80	2.40	3.50
人造哗叽皮短大衣	件	2.50	3.50	2.30	3.30	2.20	3.10
布料女中式皮袄	件	2.00	2.70	1.80	2.50		
布料皮西式裤	条	1.80	2.40	1.60	2.20		

注: 1. 人造棉、锦纶、卡普龙、尼龙、维尼龙、人造丝、的确良等棉皮衣洗染收费价格与表列同。

2. 人造毛服装的洗染收费按毛料收费计算。

3. 人造棉、锦纶、卡普龙、尼龙、维尼龙、人造丝、的确良等单夹衣的洗染收费仍按现行价格表中的丝绸类价格执行。

(八) 洗染业新定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品 名	单位	洗 价			染 价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的确良类	毛的确良上衣	件	(同毛料价)			2.90	2.80	2.60
	毛的确良裤子	条	(同毛料价)			2.70	2.60	2.40
	棉的确良上衣	件	(同丝绸价)			2.20	2.10	1.90
	棉的确良裤子	条	(同丝绸价)			2.10	2.00	1.80
	棉的确良衬衣	件	(同丝绸价)			1.90	1.80	1.60
	毛的确良料子 (双幅)	公尺				2.90	2.80	2.70
	棉的确良料子 (2—2.9 尺)	市尺				0.21	0.20	0.18
	棉的确良料子 (3—4 尺)	市尺				0.28	0.27	0.25
	棉的确良料子 (4 尺以上)	市尺				0.35	0.34	0.32
布料	单人纹帐 (漂白)	条	1.40	1.20		2.50	2.30	
	双人纹帐 (漂白)	条	1.75	1.60		3.70	3.50	
	布大衣壳子	件	0.65	0.60		1.40	1.25	
	布短大衣壳子	件	0.40	0.35		0.95	0.80	
	带绒里布长大衣	件	1.50	1.30		2.70	2.50	
	带绒里布短大衣	件	1.25	1.10		2.10	1.90	
	帆布提包 (40 公分以下)	个				0.60	0.50	
	帆布提包 (60 公分)	个				0.80	0.70	

注：1974 年 6 月 1 日执行

(九) 1980年棉、皮衣拆洗收费价格调整表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项 目	单 位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调整幅度
			现行	调整	现行	调整	现行	调整	
毛哗叽皮上衣	拆、洗、做	件	2.30	3.50	2.10	3.30	1.90	3.10	
毛哗叽皮长大衣	拆、洗、做	件	3.30	4.50	3.10	4.30	2.90	4.10	
毛哗叽皮短大衣	拆、洗、做	件	2.80	4.00	2.60	3.80	2.40	3.60	
人造哗叽棉上衣	大拆、洗、做	件	1.70	2.80	1.50	2.60	1.40	2.50	
人造哗叽棉上衣	小拆、洗、做	件	1.40	2.50	1.20	2.30	1.10	2.20	
人造哗叽棉裤	大拆、洗、做	条	1.60	2.00	1.40	1.80	1.30	1.70	
人造哗叽棉裤	小拆、洗、做	条	1.30	1.70	1.10	1.50	1.00	1.40	
人造哗叽皮上衣	拆、洗、做	件	2.00	3.20	1.80	3.00	1.60	2.80	
人造哗叽皮长大衣	拆、洗、做	件	2.80	4.20	2.60	4.00	2.40	3.80	
人造哗叽短大衣	拆、洗、做	件	2.50	3.70	2.30	3.50	2.20	3.40	
绸缎丝棉棉便衣	拆、洗、做	件	1.70	3.00	1.60	2.90	1.40	2.70	
绸缎丝棉棉裤	拆、洗、做	条	1.50	2.20	1.40	2.10	1.20	2.00	
布料棉上衣	大拆、洗、做	件	1.35	2.00	1.20	1.85			
布料棉上衣	小拆、洗、做	件	1.00	1.70	0.80	1.55			
布料棉西裤	大拆、洗、做	条	1.25	1.70	1.10	1.55			
毛料棉长大衣	大拆、洗、做	件		3.70		3.50			
毛料棉长大衣	小拆、洗、做	件		3.40		3.20			
毛料棉短大衣	大拆、洗、做	件		2.90		2.70			
毛料棉短大衣	小拆、洗、做	件		2.60		2.40			
条绒、粗帆布棉制服	大拆、洗、做	件		2.30		2.15			
条绒、粗帆布棉制服	小拆、洗、做	件		2.00		1.80			
条绒、粗帆布棉短大衣	大拆、洗、做	件		2.70		2.50			

附表 11 (九)

续

品 名	项 目	单 位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调整 幅度
			现行	调整	现行	调整	现行	调整	
条绒、粗帆布棉短大衣	小拆、洗、做	件		2.40		2.20			
条绒、粗帆布棉长大衣	大拆、洗、做	件		3.50		3.30			
条绒、粗帆布棉长大衣	小拆、洗、做	件		3.20		3.00			
条绒、粗帆布皮制服	拆、洗、做	件		2.80		2.60			
条绒、粗帆布皮短大衣	拆、洗、做	件		3.40		3.20			
条绒、粗帆布皮长大衣	拆、洗、做	件		4.00		3.80			
绸缎棉便衣	拆、洗、做	件		2.80		2.60			
布料棉西裤	小拆、洗、做	条	0.90	1.40	0.70	1.25			
布料长大衣	大拆、洗、做	件	2.50	3.20	2.20	2.90			
布料长大衣	小拆、洗、做	件	1.80	2.50	1.50	2.20			
布料棉短大衣	大拆、洗、做	件	1.80	2.40	1.50	2.20			
布料棉短大衣	小拆、洗、做	件	1.50	2.20	1.30	2.00			
布料皮黑长大衣	拆、洗、做	件	2.10	3.80	1.90	3.60			
布料皮黑短大衣	拆、洗、做	件	1.90	3.20	1.70	3.00			
布料皮黑制服	拆、洗、做	件	1.75	2.50	1.65	2.40			
布料棉便衣	大拆、洗、做	件	1.55	2.60	1.40	2.40			
布料中式女皮袄	大拆、洗、做	件	2.00	2.80	1.80	2.60			
布料西式皮裤	大拆、洗、做	条	1.80	2.40	1.60	2.20			
合 计			42.50	105.4	37.85	98.15	16.00	26.1	157.27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第39卷《物价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8年7月，是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市物价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的。先后经历了机构设立变更，编纂人员调换，篇目设立修订，资料搜集整理，志稿试写修改，初稿总纂、出样稿等环节。全志共38万字，记述了清中叶至1990年兰州市物价工作的基本情况。

1988年7月，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物委成立了《物价志》5人编纂领导小组，原物委主任魏列琳任组长。1989年5月组建了编写小组，正式开始编修工作。1990年8月，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领导机构和人员，成立了编纂委员会，梁书民任主任，下设编写小组，同年10月开始工作。

1988年7月，《物价志》编写小组成立之初，编纂人员参考部分省市物价志篇目，结合兰州市物价工作实际情况，草拟了第一个篇目，共8编13章41节。1989年5月，经讨论研究，修改为6章17节30项45目。1990年8月人员调整后，根据资料搜集情况，经编修人员反复讨论，确定为上、中、下三篇19章66节，上报市志办后得到首肯。1991年7月，根据志稿草拟情况，再次修改调整篇目为上、下两篇19章39节。1992年3月，初稿草成后，经市志办指导对篇目又进行了修改调整，并定稿为现在的三篇9章47节，从而确保了篇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资料搜集、整理工作开始于1988年10月，为做好此项工作，我们除集中时间学习文件、进行业务培训外，还采用参观考察外地工作经验等方法，充实和提高业务素质，借鉴外地经验，以免走弯路。尔后分赴省、市档案馆、图书馆、文史办以及有关部委办局，

查阅档案、文史资料等，并采取深入到老物价工作者家庭了解情况，走访社会经济界人士，召集有关单位同志开座谈会等形式搜集资料。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艰苦努力，查阅专业档案 1663 卷，获取资料 150 余万字；查阅图书 100 多册，获取资料 50 万字；翻阅解放前报刊、杂志千余份，获取资料 10 万字；查阅文史资料数千册，获取资料 100 余万字；走访 21 人次，获取口碑资料 5 万字；深入有关业务单位 20 多个，获取分类成册相关资料近 1000 万字。此外，还搜集获取统计图表资料 150 多张，照片 10 余张。在搜集资料的同时，根据草拟的篇目，对搜集到的资料按篇目及时整理，归类编号，填卡登记存放，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在整个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中，遇到的最大困难是清末、民国初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档案资料缺乏，虽竭力寻找，但仍有遗漏。

1994 年起，志稿进入修改审定阶段。8 月 12 日《物价志》提交由市物委组织的初审会，并通过初审。1996 年 10 月 22 日又由市地方志办公室主持，会同市物价委员会组织复审。参加复审的有金钰铭、李得源、侯和平、魏列琳、武德俊、梁书民、杨精诚、张兴国、邓明等，复审后对送审稿原则通过，并就志稿中存在的体例、行文、结构和内容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会后，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编写小组对结构、内容等做了调整、修改和补充，对全志的内容、文字等再次做了修订校正，于 1997 年 10 月完成了修订稿，由兰州市物价委员会报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同年 10 月 10 日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志·物价志》终审委员会，实施终审。终审委员会由张玉舜、李得源、王锡湖、高子贵、金钰铭、张兴国、林宏福组成。由于部分终审委员工作变动和健康原因，终审工作中途停顿。1998 年 4 月 15 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重新调整了终审委员会实施并通过终审，同时经市志办指定的本卷责任编辑作全面技术处理后，先后经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出版。

本志终审委员会成员及终审分工情况如下：

张玉舜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主审概述及全志政治观点。

李得源 省物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主审物价史实、物价政策及相关专门用语、术语。

王锡湖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主审大事辑要、附录及全志保密问题。

刘洪胜 兰州市物价局局长，主审概述、附录、全志政治观点。

高子贵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全志体例及资料运用。

金钰铭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主审全志体例、行文、政治观点。

魏惠君 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本卷责任编辑，主审体例、行文。

《兰州市志·物价志》的编纂成书，是在省、市有关部门、物价系统各单位和热心修志人士的支持与帮助下取得的集体劳动成果。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各有关单位的鼎力帮助，特别是得到兰州市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杨精诚、兰州市物价检查所周德义、梁淑琴、西固区物价委员会黄钦兰、原安宁区物价委员会任士生、榆中县物价所韩明见、城关区物价委员会刘兰萍、永登县物价委员会李梅兰、红古区物价检查所吴增新等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在交付出版前，辛兴国、刘革平参加了校对，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资料不完备，差错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1998年8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

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 1998 年 8 月)

现 任: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 任指导处处长,1991.3 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 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 任现职)
袁维乾	1991.3~	秘书处处长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李晓菲(女)	1988.5~	指导处副处长	(1988.5 任编纂处副处长,1993.8 任现职)
邓 明	1988.1~	编纂处副处长	(1991.10 任主任科员,1993.8 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干部	
马 颖(女)	1995.12~	秘书处干部	
李争鸣(女)	1998.4~	指导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 任编纂处处长,1991.3 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 任调研员,1993.1 退休)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李 强	1988.1~1995.4	秘书处副处长	(1988.1 任副主任科员,1988.12 任副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魏惠君

兰州市志

第 39 卷

物 价 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纂
兰州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 730000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2.25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63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7-311-01417-4/K·171 定价：70.00 元

〔限国内发行〕